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
审阅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7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0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与备案的核查情况.....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本次接受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具体负责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是刘霆先生和林琳女士。

刘霆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了泰和科技（300801.SZ）、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工作，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申报及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林琳女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CFA。曾参与完成宋都股份、华胜天成、新华制药等再融资项目，凯伦建材 IPO 项目，山东地矿借壳泰复实业、北京利尔产业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作为内核人员参与审核泰和科技、中科软、厦门港等十几家公司的 IPO 或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

本次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协办本项目的是宁文昕。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曾丽萍、李宗霖、韩林均、李旭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3 年 1 月 31 日

邮政编码：528305

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传真电话：0757-28812666-8122

电子信箱：fxzqb@fuxin-c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刘春光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组件、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半导体制冷/制热产品），热电转换能源类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半导体热电技术服务及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泰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中泰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1、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申请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立项；2019 年 3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立项表决，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2020 年 4 月 1 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提交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申请其在科创板上市。2020 年 4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立项。

3、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组织了对项目的现场核查与工作底稿核查工作。质控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

分沟通，独立出具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 2020 年 20 号），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4、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证审【2020】56 号）。

5、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6、2020 年 5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中，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工作说明，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成员出席内核会议。

7、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对是否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发表意见。

8、证券发行审核部综合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及参会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后，将内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材料等发送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经内核委员确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9、2020 年 7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保荐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根据半年报数据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7 日、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及 2020 年半年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报出。

10、2020 年 9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

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2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保荐机构对第二轮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2020年9月27日至9月29日、10月16日、10月22日至10月23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及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报出。

11、2020年11月10日，本保荐机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01号）（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保荐机构对落实意见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2020年11月10日-11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报出。

12、2020年11月18日，本保荐机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保荐机构对上市委问询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2020年11月19日-20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及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报出。

13、2020年11月24日，本保荐机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保荐机构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2020年11月24日-25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及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报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泰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泰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

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泰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1、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4、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6、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7、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9、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

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 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 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 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0、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使得业绩下滑的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作为富信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富信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富信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0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明确了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50173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50173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有关评估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前身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6月6日，2013年1月3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

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使得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国地区疫情已逐步好转，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恢复生产，但全球疫情扩散形势严峻且疫情防控形势仍不明朗。

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包括：(1) 因延迟复工导致公司产销规模下降；(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8.97%、59.54%、61.71% 和 53.70%，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产品以恒温酒柜、啤酒机等品质生活类电器产品为主，受国外疫情影响，国外客户出现订单数量下降或要求延迟交货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啤酒机及恒温酒柜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5.88 万元及 4,186.44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分别下降 71.07% 及 35.16%，相关市场需求下降，且未来能否恢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4,880.63 万元和 3,097.24 万元，占 2019 年度的比例分别为 39.73% 和 42.82%，较 2019 年 1-6 月分别下降 21.58% 和 14.21%。

如果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一步加剧，则国内、外客户订单需求可能

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2、与主流制冷技术相比，公司的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应用场景还较为有限

目前，主流的制冷技术为机械压缩式制冷，广泛用于对制冷系数、制冷量要求较大的场景，如空调、冰箱、冷柜、物流冷链等。与机械压缩式制冷技术相比，公司掌握的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主要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中对尺寸、便携性、静音性要求较高的小容积、小冷量制冷场景，如啤酒机、恒温酒柜、电子冰箱、恒温床垫、冷热型饮水机等，应用场景市场规模还较为有限。

3、公司半导体热电器件产品实际应用场景相对受限，未来新的应用场景开发及技术解决方案推广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领域广泛，新的应用需求不断涌现。公司定位于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需要针对具有潜力的应用场景及客户提出的需求，不断进行定制化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半导体热电器件产品收入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在 95%左右，其中大部分为车载冰箱、电子冰箱、恒温酒柜等传统应用场景，用于手机散热背夹、水离子吹风机、5G 网络光模块、热电联供设备等其他应用领域或新型场景的产品数量和收入占比仍然较低，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培育仍需要经过一段时间，且能否大规模推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2018 年全球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半导体热电器件市场规模约 1.31 亿美元，市场规模相对有限。

此外，公司目前所掌握的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也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应用于通信、医疗实验等其他应用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相关领域内的技术解决方案仍处于逐步推广过程。

因此，公司半导体热电器件产品实际应用场景相对受限，未来新的应用场景开发及技术解决方案推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4、公司热电整机应用产品销售模式以 ODM 为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热电整机类产品中 ODM 销售模式收入占整机类产品收入比分别为 90.76%、94.01%、94.00%和 95.85%，销售模式较为单一。在 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国内外品牌厂商合作，以提供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解决方案为基

础，结合客户提出的产品外观及其他定制化功能要求，开发、设计、制造产品后对其销售。对于正处于技术解决方案推广阶段的产品如啤酒机、恒温床垫、冻奶机，公司与客户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

综上，公司热电整机应用产品销售模式以 ODM 为主，自主品牌占比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公司 ODM 客户的销售策略发生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公司热电整机产品销售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5、公司主要产品客户单一的风险

公司定位于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对应不同的技术解决方案，因此公司在相对较新的热电整机应用领域优先选择市场推广意愿或能力较强的客户开展合作，以便于加速产业化应用领域进程。报告期内，公司啤酒机、恒温床垫、冻奶机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单一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签署的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及限制性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合作开发产品知识产权的约定	限制性条款情况
啤酒机	Groupe SEB	合作研发的产品知识产权归 SEB，原始设计的一部分归富信科技	双方合作期间内，发行人不得将啤酒机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否则 SEB 有权解除合同
恒温床垫	Kryo Inc.	未约定	双方合作期间内，发行人不得将双方合作型号的恒温床垫产品销售给第三方
冻奶机	Hale International B.V.	未约定	双方合作期间内，发行人不得将型号为 NC-1.1B、NC-0.6B、NC-2.5A 的冻奶机产品销售给第三方

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593.53 万元、16,319.12 万元、21,529.36 万元和 7,633.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0%、27.07%、34.38% 和 30.68%。

如果未来上述客户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甚至不再与公司合作，则将会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能效认证风险

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为提升耗能产品的能效水平，相继出台了针对家用电器产品的能效标准要求。

2016年10月28日，美国能源部（DOE）发布制冷产品新的能效标准，包括产品能效限值标准和产品检测程序等，标准适用公司生产的恒温酒柜、电子冰箱产品。2019年10月28日以后，恒温酒柜、电子冰箱必须依照指定测试方法进行测试及注册，符合该标准的能效要求后方可出口至美国市场。目前，公司已完成16L、53L等五种容积规格的恒温酒柜及17L电子冰箱的技术改造升级和注册。

2019年12月5日，欧盟发布ErP框架指令下制冷设备需符合的新的生态设计要求指令，新指令适用于公司生产的容积在10L以上的恒温酒柜、电子冰箱产品。2021年3月1日以后，相关产品必须依照指定测试方法取得测试报告并注册，符合新指令的能效要求后方可出口至欧盟市场。目前，公司已按照新指令要求开展相关产品技术解决方案的开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能效认证的恒温酒柜和电子冰箱产品对美国 and 欧盟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796.85万元、10,466.47万元、9,048.51万元和1,302.99万元，销售毛利分别为2,149.19万元、2,227.81万元、2,323.75万元和305.0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能效认证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为7.40%、6.72%、4.64%和0.52%，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为5.86%、5.00%、3.67%和0.36%；公司未完成能效认证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为13.71%、10.64%、9.81%和4.72%，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为12.32%、10.15%、9.60%和4.02%。

如果因产品技术改造升级带来的成本及售价提升不能被消费者接受，或者部分产品未来无法通过能效认证，或者美国等其他国家和地区未来针对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制定更严格的能效标准要求，将对公司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64.29万元、-551.67万元、-415.63万元和-161.14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3.33%、9.30%、5.10%和4.58%。报告期内，假设每笔以美元结算的外销业务收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均下降1%，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则公司外销收入将下降280.21万元、344.91万元、371.40万元和121.58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分别为8.04%、5.81%、4.56%

和 3.45%。

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金额可能有所增长，如果公司未能随着汇率波动对产品出口销售价格作出及时的调整，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消费电子领域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热电器件及以其为核心部件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应用于该领域的主要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5%、93.74%、94.18%、91.83%。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市场规模
热电整机应用	2019 年中国出口的半导体制冷式家用型冷藏箱金额约 2.30 亿美元。半导体制冷式家用型冷藏箱主要包括公司热电整机应用中的啤酒机、恒温酒柜、电子冰箱、冻奶机，不包括恒温床垫、冰淇淋机等产品。（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热电系统	2019 年仅半导体制冷式家用型冷藏箱及电冷热饮水机两个应用领域市场对热电系统的使用量合计就在 3,691 万个以上。（数据来源：智研咨询、国家统计局）
半导体热电器件	2018 年全球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半导体热电器件市场规模约 1.31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2.31 亿美元。（数据来源：MarketsandMarkets）

注：目前对于热电整机应用和热电系统的整体市场规模还没有权威数据统计。

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具有一定关联性。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出现下滑，可能带来消费电子领域需求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因消费电子领域需求下降而下滑的风险。

9、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会因为政府的换届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随着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产品进口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也有日益加剧的趋势。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影响发行人产品在该国的销售，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进行，美国先后多轮对原产于中国的商品（合计价值约 5,500 亿美元）加征额外的进口关税，涉及公司部分出口至美国的产品。经过多轮贸易磋商，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同时，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的期限、税率及涉及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税清单		关税加征期限及税率	涉及公司对美国出口的产品
第 1 轮约 500 亿美元	第 1 批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加征 25%；	冰淇淋机、半导体热电器件
	第 2 批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加征 25%；	无
第 2 轮约 2,000 亿美元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至 25%	恒温酒柜、 电子冰箱、冷包
第 3 轮约 3,000 亿美元	第 1 批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 15%； 2019 年 12 月 15 日宣布将降低至 7.5%	无
	第 2 批	推迟实施	恒温床垫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被加征关税的产品对美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26.92 万元、7,333.58 万元、5,710.64 万元和 315.40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7%、12.17%、9.12% 和 1.27%。

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进一步扩大加征关税产品范围、提高加征关税税率或未来美国客户均要求由公司承担部分或全部关税成本，将会对公司对美国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除与美国发生贸易摩擦外，2008 年 11 月 10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做出裁定，对公司生产的“半导体冷热箱”类产品即恒温酒柜，加征 37% 的反倾销税及每台 52.37 元的反补贴税。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加拿大出口“半导体冷热箱”类产品。

如果未来中国与美国或其它国家之间出现更加严重的贸易摩擦，其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贸易保护措施，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0、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半导体热电产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相关领

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发行人的技术开发不能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以 2019 年为例，假设公司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热电整机应用产品销量下降 5%，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则 2019 年利润总额将下降 609.93 万元，下降幅度为 7.48%。

1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器件、铝材件和塑料类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13%、74.44%、72.80%和 69.76%，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原材料成本每上升 1%，公司毛利的变动率分别为-2.43%、-2.31%、-1.87%和-1.80%，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给公司毛利带来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报告期内高速增长的产品未来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7-2019 年，公司啤酒机、恒温床垫和冻奶机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8,659.69 万元、16,510.23 万元、21,172.68 万元、7,416.70 万元。上述产品正处于高速增长期，后续收入能否持续增长会受到公司持续研发、推出新产品的能力、速度、客户市场推广能力及意愿、下游市场需求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如果上述产品未来市场推广不及预期或出现其他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恒温酒柜、电子冰箱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恒温酒柜、电子冰箱属于相对成熟的半导体热电应用产品，市场竞争相对较为激烈，且美国、欧盟分别出台的 DOE、ErP 能效标准适用于公司的恒温酒柜、电子冰箱产品。报告期内，恒温酒柜、电子冰箱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1,823.19 万元、20,715.17 万元、18,967.88 万元、5,575.86 万元，持续下降。假设恒温酒柜、电子冰箱产品销售数量下降 5%，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则公司利润总额将下降 219.86 万元、226.83 万元、247.62 万元和 73.41 万元，对各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6.31%、3.82%、3.04%和 2.08%。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及技术驱动型企业，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同时，半导体热电技术作为一种新兴制冷技术，市场参与者数量和普及程度低于传统制冷技术。如果因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技术文件泄露、外界窃取、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减弱。

2、技术研发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半导体热电技术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的特征，能否根据客户应用场景，深度挖掘应用需求，迅速将需求转化为各项技术指标，设计各项方案参数的设计研发能力，是决定公司能否从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客户需求变化多样，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迭代能力不能与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相匹配，或者无法及时根据消费者需求研发新型产品，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收入下降的风险。

3、技术研发失败或产业化推广不利的风险

公司定位为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需要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或对已有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45.59 万元、2,281.50 万元、2,687.50 万元和 98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3.79%、4.29%和 3.96%。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研发失败或储备技术因市场拓展等因素暂时未能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等不利情况，从而削弱公司技术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人员流失和短缺风险

半导体热电技术属于多学科相互交叉融合研究领域，研究对象涉及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间化合物及合金、有机高分子材料等热电材料科学和半导体物理及热力学等领域。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然而国内半导体热电产业起步较晚，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相对较缺乏，特别是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导致核

心技术及生产工艺泄密、研发进程放缓、竞争优势削弱等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技术应用领域的拓宽，也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5、热电转换效率短期内难以大幅提升的风险

目前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在应用过程中，仍存在热电转化效率较低的问题，在部分大功率或大冷量使用场景下，能效水平和经济性不高，制约了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应用领域范围的进一步拓展。由于目前热电材料性能的限制，以及半导体热电技术的研发路径较长，后端热电器件、热电系统的技术开发难度较大，导致短期内公司难以大幅提升产品的热电转换效率，从而影响到热电技术更广泛的普及应用。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610.33 万元、12,857.40 万元、9,573.33 万元和 9,144.01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445.52 万元、692.19 万元、604.71 万元和 536.1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5,164.81 万元、12,165.21 万元、8,968.62 万元和 8,607.83 万元，综合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7.94%、5.38%、6.32% 和 5.86%，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0%、20.18%、14.32% 和 17.30%（半年度数据已年化，下同）。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公司客户因宏观经济波动或其自身经营原因，到期不能偿付公司的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假设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综合坏账准备比例上升 5%，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则公司利润总额将下降 280.52 万元、642.87 万元、478.67 万元和 457.20 万元，下降幅度为 8.05%、10.84%、5.87% 和 6.48%。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70.22 万元、11,070.45 万元、11,834.03 万元和 10,340.4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3.83 万元、229.50 万元、274.33 万元和 319.31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76.39 万元、10,840.95 万元、11,559.70 万元和 10,021.11 万元，综合跌价准备比例分别为 0.90%、2.07%、2.32% 和 3.09%，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11%、27.73%、26.07% 和 24.18%，

如果未来客户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的存货出现积压，发生存货跌价风险。

假设公司存货各期末余额综合跌价准备比例上升 5%，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则公司利润总额将下降 518.51 万元、553.52 万元、591.70 万元和 517.02 万元，下降幅度为 14.88%、9.33%、7.26%和 7.33%。

3、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标准，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业务，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9%、13.42%、11.49%、11.33%。

4、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出口产品适用的退税率包含 17%、16%、13%。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58.86%、59.45%、61.61%和 53.63%，如果国家下调出口退税率，将影响公司的外销产品定价，在一定程度上将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

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被侵害风险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其中，12 项发明专利已在主要产品中有所运用并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对应收入分别为 37,714.59 万元、40,192.28 万元、40,136.32 万元、17,060.3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6%、66.78%、64.21%、68.66%，对公司主营业务有重要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定位为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随着未来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需要随时对不同的应用场景提出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如果未来公司在新的应用领域中无法有效实施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则将对公司品牌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1、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必须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富林、刘富坤先生，本次发行前，刘富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92% 的股份，刘富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57%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9.49% 的股份。若本次发行成功，刘富林、刘富坤先生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

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对外销售（不含自用）产能为：热电整机应用产品 65 万台/年、热电系统 235 万个/年、热电器件 600 万片/年，投产后公司产能将会大幅上升，需要公司进行大规模的市场拓展，来消化新增产能。

同时，半导体热电产业具有新的应用需求不断涌现的特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产能除满足现有主要产品的客户需求增长外，还将用于满足未来新产品的产能需求，为潜在的新型应用产品做好产能储备，而新产品的开发及市场推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如果产品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及产能扩张规模，或对新产品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新产品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在市场竞争、营销推广、行业发展形势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下降，进而会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投资环境、公司技术能力等作出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引进众多新型自动化设备和精密加工设备，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或公司对新型设备使用经验不足，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组织不善，管理能力不足，项目建设进度控制、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实施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贸易摩擦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规划的对外销售（不含自用）产能分别为热电整机应用产品 65 万台/年、热电系统 235 万个/年、热电器件 600 万片/年，如果未来产品进口国改变关税政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者未来国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销售数量，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即不低于 10 亿元），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足，或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富信科技是国内外少数全产业链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之一，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推广半导体热电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为使命，围绕半导体热电技术在材料制备、器件制备、系统集成、整机应用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具备全产业链技术解决方案及核心器件的独立研发制造和综合运用能力，在以定制化、创新性为特点的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服务中具有明显的时效、成本和质量优势。

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能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医疗实验、汽车、工业、航天国防、油气采矿等众多领域。其中，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应用市场已经深耕十余年，依靠研发优势、技术优势和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公司以热电整机应用为技术解决方案载体，成功将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与啤酒机、恒温床垫、冻奶机、冰淇淋机等众多创新性使用场景相结合，实现了半导体热电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满足了人们改善生活品质的个性化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此外，公司依托多年来积累的研发经验和技術沉淀，积极拓展了半导体热电技术在通信、汽车等领域的终端应用市场。

尤其是在通信领域，针对目前高性能微型热电器件市场整体上仍由国际厂商或其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所主导的现状，公司抓住 2019 年 5G 网络建设的兴起带来的高性能微型热电器件的市场需求机遇，在半导体热电器件的热电性能、可靠性方面实现技术突破，成功研制了用于 5G 网络中光模块温控的高性能微型热电制冷器件，并已向客户小批量供货。

（一）政策支持力度大

半导体热电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是支撑消费电子、通信、医疗实验、汽车、工业、航天国防、油气采矿等诸多现代产业的关键技术之一。半导体热电器件是热电整机应用、热电系统以及保障高热流密度电子器件工作性能的关键零部件，受到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以热电整机应用为代表的半导体热电技术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满足了人们改善生活品质的个性化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半导体热电产业受到国家制定的多项政策支持，符合国家战略。

（二）下游市场需求前景良好

半导体热电器件凭借其不可替代的灵活性、多样性、可靠性等优势和特点，成为支撑诸多现代产业的关键基础零部件，能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医疗实验、汽车、工业、航天国防、油气采矿等领域，随着下游产业的成熟和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其市场需求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于 2019 年 8 月发布的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全球半导体热电器件销售市场规模为 4.97 亿美元、5.51 亿美元、6.08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10.23 亿美元。随

着全球 5G 承载网络建设的兴起，以及视频直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对高速率光模块的依赖越来越重，市场需求有望大幅提升，从而带动与其配套使用的高性能微型制冷器件的需求持续增长。

相比于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给客户提供了更完整的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其产品附加值更高，潜在市场规模更大。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厂商技术的成熟和规模化效应的提升，越来越多的热电器件下游客户也倾向于由自己组装转变为采购整套热电系统。随着下游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涌现和热电整机应用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热电系统市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2019 年仅半导体制冷式家用型冷藏箱及电冷热饮水机两个应用领域市场对热电系统的使用量合计就在 3,691 万个以上。

热电整机应用主要是伴随着人们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对个性化、定制化服务的不断追求而出现的。随着消费者居住环境的改善、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的稳定增长，人们的生活习惯和消费习惯逐渐升级，对电器产品的小型化、静音、环保、安全等个性化要求更高，以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为核心的热电整机应用产品凭借无振动、无噪声、控温精准、冷量调节方便、可靠性高、结构紧凑、绿色环保的特点在家居生活中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青睐。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半导体制冷式家用型冷藏箱出口金额及出口单价呈稳步增长态势，出口额从 2009 年的 10,431.90 万美元上升至 2019 年 22,986.74 万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22%。此外，随着需要使用热电整机应用改善生活品质的应用场景不断涌现，也为具备核心技术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的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公司核心技术符合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催生了巨大的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市场。但是，由于国内半导体热电器件生产企业起步较晚，产品也多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技术和管理水平还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应用于通信、医疗、汽车领域的高性能热电器件及技术解决方案市场主要被掌握在日本 Ferrotec、KELK Ltd. 等国际厂商或其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手中。

近年来，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部分国家采取技术封锁、出口管制、贸易制裁等手段限制我国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

发展，促使越来越多的中国高科技企业寻找国内优秀供应商。《中国制造 2025》提出，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

公司作为国内长期专注于半导体热电技术积累和沉淀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自身产业升级和国家战略双重需要面前，抓住发展机遇，自主研发并生产用于光模块及其他高热流密度电子器件温控功能的高性能微型热电制冷器件，既满足了国产替代和自身产业升级的需求，也符合国家战略的指导思想。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与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弘德新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经查验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保荐机构确认上述股东登记和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弘德新材已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编号：P1007948）。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宁文昕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霆 林 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卢 戈

内核负责人签字: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刘珂滨

总经理签字: 
毕玉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刘霆、林琳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声明并承诺如下：

1、刘霆：（1）除本项目外，担任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未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2、林琳：（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申报的在审项目；（2）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保荐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霆
刘 霆

林琳
林 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峰
李 峰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0]050173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	合并利润表	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6.	母公司利润表	11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7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0]050173 号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信科技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信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2020年1-6月、2019、2018及2017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6”及“附注六、28”。</p> <p>富信科技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以及半导体热电器件应用的恒温酒柜、电子冰箱、啤酒机、恒温床垫及其他相关产品。</p> <p>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报表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4,880.63万元、62,616.54万元、60,276.43万元、51,156.04万元。</p> <p>收入作为富信科技的关键业务指标,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可能存在不恰当的收入确认时点以达到目标的固有风险,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2.检查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业务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4.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并就主要客户就销售额进行函证。询问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报告期各年销售数据,了解客户实际对外销售情况,对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或销售趋势变化较大的客户了解交易背景及变化原因;5.选取商品销售收入的样本,根据销售类型的不同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运输单据、银行回单、签收单、海运提单、海关出口报关记录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函证主要客户期末余额及销售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附注六、3”、“附注六、36”及“附注六、37”。</p> <p>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144.01万元、9,573.33万元、12,857.40万元、5,610.33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36.18万元、604.71万元、692.19万元、445.52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77%、20.23%、31.11%、14.63%。受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面临的坏账风险可能会加大，管理层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债务人的还款记录、行业现状等。</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若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则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流程的内部控制，复核了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回收性分析和评估流程；2.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我们了解管理层判断的理由，并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抽样复核了账龄等关键信息，核对历史实际损失和预期调整情况，检查了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算；4.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我们确定不存在其他需要在我们的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富信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

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信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富信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信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信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信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富信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20]050173号）审计报告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静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梓豪

中国·武汉

2020年10月2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6.30	2020.1.1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5,541,100.63	100,152,539.34	100,132,539.34	37,092,271.04	37,092,271.04	79,661,53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6,839,740.26	11,596,592.87
应收账款	六、3	86,078,296.06	89,686,180.04	89,686,180.04	121,652,093.76	121,652,093.76	51,648,089.79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8,873,138.18	4,918,761.61	4,918,761.61	6,839,740.26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六、5	2,432,557.61	3,280,093.43	3,280,093.43	8,833,845.41	8,833,845.41	7,304,446.60
其他应收款	六、6	3,021,035.80	3,750,499.81	3,750,499.81	2,639,603.01	2,639,603.01	13,976,092.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100,211,093.92	115,596,991.58	115,596,991.58	108,409,509.35	108,409,509.35	102,763,861.98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3,889,426.36	2,932,742.43	2,932,742.43	1,290,809.68	1,290,809.68	2,445,235.54
流动资产合计		290,046,648.56	320,297,808.24	320,297,808.24	286,757,872.51	286,757,872.51	269,395,852.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9,398,230.62	9,588,323.93	9,588,323.93	10,377,300.79	10,377,300.79	13,935,780.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99,646,042.15	96,593,633.28	96,593,633.28	43,724,066.66	43,724,066.66	37,433,873.30
在建工程	六、11	158,424.20	138,108.56	138,108.56	32,534,156.66	32,534,156.66	18,925,888.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六、12	8,268,422.44	9,011,536.59	9,011,536.59	9,683,302.32	9,683,302.32	7,897,264.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975,876.79	1,989,585.75	1,989,585.75	1,985,808.92	1,985,808.92	1,522,02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4,905,204.23	5,755,014.52	5,755,014.52	5,930,212.58	5,930,212.58	3,848,32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52,200.43	123,076,202.63	123,076,202.63	104,234,847.93	104,234,847.93	83,563,149.83
资产总计		414,398,848.99	443,374,010.87	443,374,010.87	390,992,720.44	390,992,720.44	352,959,00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1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6.30	2020.1.1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19,522,971.83	43,562,495.51	43,562,495.51	38,065,466.80	38,065,466.80	36,894,176.16
应付账款	六、16	54,672,992.57	53,615,005.62	53,615,005.62	60,217,199.83	60,217,199.83	64,178,185.43
预收款项	六、17	883,789.12		13,098,669.90	9,861,114.36	9,861,114.36	6,628,521.26
合同负债	六、18	8,821,068.43	13,098,66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5,865,189.57	20,850,397.96	20,850,397.96	19,145,911.02	19,145,911.02	16,562,730.74
应交税费	六、20	5,559,768.77	4,270,073.64	4,270,073.64	4,970,533.76	4,970,533.76	9,474,086.84
其他应付款	六、21	1,066,780.54	1,199,481.90	1,199,481.90	652,241.30	652,241.30	438,027.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1,557,476.62	1,265,750.02	1,265,750.02	1,422,798.57	1,422,798.57	1,377,911.67
流动负债合计		107,950,037.45	137,861,874.55	137,861,874.55	134,335,265.64	134,335,265.64	135,553,63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7,950,037.45	137,861,874.55	137,861,874.55	134,335,265.64	134,335,265.64	135,553,639.47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3	66,180,000.00	66,180,000.00	66,180,000.00	66,180,000.00	66,180,000.00	66,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111,417,970.98	111,417,970.98	111,417,970.98	111,417,970.98	111,417,970.98	111,413,970.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5	-38,708.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6	22,927,641.64	22,927,641.64	22,927,641.64	15,813,152.18	15,813,152.18	11,088,757.88
未分配利润	六、27	104,914,945.22	104,003,976.44	104,003,976.44	62,198,128.29	62,198,128.29	28,192,45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5,401,849.56	304,529,589.06	304,529,589.06	255,609,251.45	255,609,251.45	216,875,185.38
少数股东权益		1,046,961.98	982,547.26	982,547.26	1,048,203.35	1,048,203.35	530,177.40
股东权益合计		306,448,811.54	305,512,136.32	305,512,136.32	256,657,454.80	256,657,454.80	217,405,362.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4,398,848.99	443,374,010.87	443,374,010.87	390,992,720.44	390,992,720.44	352,959,002.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806,317.23	626,165,445.02	602,764,278.16	511,560,378.01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248,806,317.23	626,165,445.02	602,764,278.16	511,560,378.01
二、营业总成本		212,972,496.78	541,851,972.89	535,442,528.29	472,543,224.75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179,199,635.21	450,983,103.89	455,768,998.91	393,340,888.95
税金及附加	六、29	2,543,537.64	5,856,542.14	4,413,271.23	4,104,019.16
销售费用	六、30	11,507,986.07	30,186,416.68	31,229,687.19	29,323,352.17
管理费用	六、31	11,541,367.70	32,065,826.58	26,567,868.90	22,607,769.64
研发费用	六、32	9,857,310.92	26,874,951.86	22,815,004.50	18,455,910.22
财务费用	六、33	-1,677,540.76	-4,114,868.26	-5,352,302.44	4,711,284.61
其中：利息费用			72,927.88	1,817,969.38	427,821.10
利息收入		151,129.00	84,728.59	2,018,806.43	906,803.10
加：其他收益	六、34	906,287.94	1,447,292.78	2,416,977.93	1,840,492.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67,907.28	-1,890,737.01	-2,382,979.54	220,87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093.31	-788,976.86	-922,416.62	-542,457.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676,355.68	409,777.01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2,012,398.32	-2,366,745.08	-7,624,929.53	-1,917,419.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71,630.41	-18,103.58	73,927.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36,158.47	81,741,429.42	59,712,715.15	39,233,026.55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3,000.79	482,134.21	137,132.17	8,644.72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83,565.60	697,526.67	525,178.97	4,405,402.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55,593.66	81,526,036.96	59,324,688.35	34,838,268.7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4,283,210.16	9,202,355.44	6,885,596.33	4,755,30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72,383.50	72,323,681.52	52,439,092.02	30,082,961.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72,383.50	72,323,681.52	52,439,092.02	30,082,961.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91,968.78	72,083,337.61	51,966,066.07	29,872,834.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414.72	240,343.91	473,025.95	210,126.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08.28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08.2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25	-38,708.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25	-38,708.28		不适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33,675.22	72,323,681.52	52,439,092.02	30,082,961.4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53,260.50	72,083,337.61	51,966,066.07	29,872,834.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414.72	240,343.91	473,025.95	210,126.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1.09	0.79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1.09	0.79	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617,213.85	601,084,723.43	467,482,145.82	440,428,81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40,376.40	27,859,608.99	30,165,338.99	32,858,993.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5,479,107.27	1,889,351.77	15,125,897.83	4,195,25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36,697.52	630,833,684.19	512,773,382.64	477,483,07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091,073.17	310,442,265.43	328,982,211.47	291,707,82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37,967.51	132,033,992.27	124,387,168.58	106,372,96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3,615.19	21,165,681.89	17,352,687.23	7,367,26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3,899,103.33	37,669,675.55	33,268,924.86	29,175,94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61,759.20	501,311,615.14	503,990,992.14	434,624,00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4,938.32	129,522,069.05	8,782,390.50	42,859,06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200,000.00	1,473,750,000.00	585,990,000.00	1,118,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886.03	151,097.10	816,467.39	658,28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107.50	472,800.00	10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45,300.00			105,04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322,186.03	1,474,177,204.60	587,279,267.39	1,119,270,32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51,342.76	44,600,440.58	36,775,568.57	27,077,91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200,000.00	1,473,750,000.00	585,990,000.00	1,118,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252,857.25	2,277,03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51,342.76	1,519,603,297.83	625,042,598.88	1,145,477,91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9,156.73	-45,426,093.23	-37,763,331.49	-26,207,58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000.00	13,1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829,872.00	78,44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34,39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13,872.00	125,97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861,711.90	111,39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97,000.00	23,407,800.00	15,231,471.81	13,034,232.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6,000.00	306,000.00	13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3,490,56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87,566.02	23,407,800.00	117,093,183.71	124,432,73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7,566.02	-23,407,800.00	-22,079,311.71	1,540,26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6,274.26	1,527,538.06	10,060,005.74	-4,875,19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5,510.17	62,215,713.88	-41,000,246.96	13,316,54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45,164.88	31,129,451.00	72,129,697.96	58,813,14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09,654.71	93,345,164.88	31,129,451.00	72,129,697.96

法定代表人：王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洁颖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417,970.98				22,927,641.64	104,003,976.44	304,529,589.06	982,547.26	305,512,13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180,000.00				111,417,970.98				22,927,641.64	104,003,976.44	304,529,589.06	982,547.26	305,512,13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417,970.98				22,927,641.64	104,914,945.22	305,401,849.56	1,046,961.98	306,448,811.54

法定代表人：Zo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417,970.98				15,813,152.18	62,198,128.29	255,609,251.45	1,048,203.35	256,657,45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180,000.00				111,417,970.98				15,813,152.18	62,198,128.29	255,609,251.45	1,048,203.35	256,657,45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4,489.46	41,805,848.15	48,920,337.61	-65,656.09	48,854,68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083,337.61	72,083,337.61	240,343.91	72,323,681.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14,489.46	-30,277,489.46	-23,163,000.00	-306,000.00	-23,46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14,489.46	-7,114,489.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3,163,000.00	-23,163,000.00	-306,000.00	-23,469,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417,970.98				22,927,641.64	104,003,976.44	304,529,589.06	982,547.26	305,512,136.32



法定代表人：Zh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洁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413,970.98				11,088,757.88	28,192,456.52	216,875,185.38	530,177.40	217,405,36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180,000.00				111,413,970.98				11,088,757.88	28,192,456.52	216,875,185.38	530,177.40	217,405,36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				4,724,394.30	34,005,671.77	38,734,066.07	518,025.95	39,252,09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966,066.07	51,966,066.07	473,025.95	52,439,092.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						4,000.00	180,000.00	18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						4,000.00	180,000.00	18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724,394.30	-17,960,394.30	-13,236,000.00	-135,000.00	-13,371,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24,394.30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417,970.98				15,813,152.18	62,198,128.29	255,609,251.45	1,048,203.35	256,657,454.80

法定代表人：Zou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Zou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Zou (Signature)

第7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880,000.00				101,583,970.98				8,372,747.21	13,611,632.46	186,448,350.65	320,050.65	186,768,40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880,000.00				101,583,970.98				8,372,747.21	13,611,632.46	186,448,350.65	320,050.65	186,768,40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				9,830,000.00				2,716,010.67	14,580,824.06	30,426,834.73	210,126.75	30,636,96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72,834.73	29,872,834.73	210,126.75	30,082,961.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				9,830,000.00						13,130,000.00		13,13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				9,830,000.00						13,130,000.00		13,1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16,010.67	-15,292,010.67	-12,576,000.00		-12,5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16,010.67	-2,716,010.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413,970.98				11,088,757.88	28,192,456.52	216,875,185.38	530,177.40	217,405,362.78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陈洁颖

第8页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6.30	2020.1.1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19,862.56	99,593,368.92	99,593,368.92	36,115,719.44	36,115,719.44	78,784,55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86,004.51	10,486,592.87
应收账款	十六、1	81,595,630.89	88,713,713.94	88,713,713.94	120,715,036.35	120,715,036.35	49,944,868.36
应收款项融资		16,905,943.16	4,168,761.61	4,168,761.61	5,286,004.51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319,454.82	3,211,075.33	3,211,075.33	10,261,295.68	10,261,295.68	12,338,070.86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992,699.44	3,739,828.81	3,739,828.81	2,587,941.26	2,587,941.26	13,917,819.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4,149,969.14	107,644,739.47	107,644,739.47	99,301,242.20	99,301,242.20	96,305,561.1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2,848.44	2,596,245.12	2,596,245.12	624,051.02	624,051.02	2,102,138.13
流动资产合计		276,196,408.45	309,667,733.20	309,667,733.20	274,891,290.46	274,891,290.46	263,879,606.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7,760,030.62	17,950,123.93	17,950,123.93	18,739,100.79	18,739,100.79	20,477,580.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108,745.52	89,435,108.23	89,435,108.23	36,174,789.97	36,174,789.97	31,410,104.74
在建工程			36,365.52	36,365.52	32,406,348.62	32,406,348.62	17,392,700.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834,471.02	8,572,092.11	8,572,092.11	9,232,871.36	9,232,871.36	7,435,847.52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8,592.87	1,626,667.89	1,626,667.89	1,680,635.55	1,680,635.55	1,164,87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5,204.23	5,755,014.52	5,755,014.52	5,930,212.58	5,930,212.58	3,818,32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87,044.26	123,375,372.20	123,375,372.20	104,163,958.87	104,163,958.87	81,699,432.47
资产总计		401,383,452.71	433,043,105.40	433,043,105.40	379,055,249.33	379,055,249.33	345,579,03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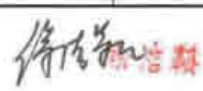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Zh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Zhang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0.6.30	2020.1.1	2019.12.31	2019.1.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522,971.83	43,562,495.51	43,562,495.51	38,065,466.80	38,065,466.80	36,894,176.16
应付账款		58,701,586.38	56,826,725.57	56,826,725.57	62,182,510.64	62,182,510.64	65,720,710.92
预收款项		883,789.12		13,059,752.54	9,202,843.71	9,202,843.71	6,236,335.50
合同负债		8,772,241.07	13,059,752.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3,020,140.78	18,113,377.21	18,113,377.21	16,370,298.15	16,370,298.15	14,335,936.41
应交税费		3,599,643.07	3,179,775.43	3,179,775.43	3,397,280.77	3,397,280.77	7,193,609.02
其他应付款		1,591,842.29	1,656,152.15	1,656,152.15	1,016,868.29	1,016,868.29	435,119.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57,476.62	1,265,750.02	1,265,750.02	1,422,798.57	1,422,798.57	1,377,911.67
流动负债合计		107,649,691.16	137,664,028.43	137,664,028.43	131,658,066.93	131,658,066.93	132,193,79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7,649,691.16	137,664,028.43	137,664,028.43	131,658,066.93	131,658,066.93	132,193,799.14
股东权益：							
股本		66,180,000.00	66,180,000.00	66,180,000.00	66,180,000.00	66,180,000.00	66,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777,660.74	111,777,660.74	111,777,660.74	111,777,660.74	111,777,660.74	111,773,660.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708.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927,641.64	22,927,641.64	22,927,641.64	15,813,152.18	15,813,152.18	11,088,757.88
未分配利润		92,887,167.45	94,493,774.59	94,493,774.59	53,626,369.48	53,626,369.48	24,342,820.73
股东权益合计		293,733,761.55	295,379,076.97	295,379,076.97	247,397,182.40	247,397,182.40	213,385,239.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1,383,452.71	433,043,105.40	433,043,105.40	379,055,249.33	379,055,249.33	345,579,038.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237,149,492.95	612,987,224.44	582,605,370.08	494,922,398.93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76,301,041.79	449,780,796.87	449,318,348.29	385,143,107.88
税金及附加		2,275,912.41	5,219,039.10	3,767,449.19	3,180,401.37
销售费用		11,147,122.85	29,462,288.34	30,628,075.25	28,742,198.01
管理费用		10,149,991.31	28,593,698.50	23,632,788.98	19,536,837.23
研发费用		8,942,493.38	24,230,819.19	19,672,709.22	18,455,910.22
财务费用		-1,671,012.56	-4,087,553.58	-5,316,852.03	4,656,970.49
其中：利息费用			72,927.88	1,817,969.38	427,821.10
利息收入		149,883.57	82,251.20	2,016,198.99	903,843.93
加：其他收益		770,543.97	1,321,950.46	2,201,978.30	1,683,77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2,116,092.72	1,203,262.99	-1,017,979.54	220,87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093.31	-788,976.86	-922,416.62	-542,457.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4,883.01	409,483.22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2,398.32	-2,366,745.08	-7,860,851.89	-1,903,419.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912.89	-18,103.58	73,927.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43,065.15	80,187,174.72	54,207,894.47	35,282,125.32
加：营业外收入		3,000.79	475,202.34	130,031.01	5,478.63
减：营业外支出		83,565.60	697,526.67	524,647.99	4,401,260.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62,500.34	79,964,850.39	53,813,277.49	30,886,343.62
减：所得税费用		3,488,107.48	8,819,955.82	6,569,334.44	3,726,23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74,392.86	71,144,894.57	47,243,943.05	27,160,106.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74,392.86	71,144,894.57	47,243,943.05	27,160,106.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08.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08.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708.28		不适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35,684.58	71,144,894.57	47,243,943.05	27,160,106.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860,281.54	593,938,828.51	455,572,259.74	429,501,90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40,376.40	27,859,608.99	30,159,708.76	32,858,993.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1,747.71	1,513,672.58	14,756,541.96	3,421,26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42,405.65	623,312,110.08	500,488,510.46	465,782,16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004,190.12	324,760,102.38	339,687,319.06	299,816,86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17,266.44	117,555,523.50	108,064,817.99	92,573,35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2,359.57	16,782,991.07	12,236,108.18	2,974,27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9,615.89	35,650,297.14	31,650,034.06	28,507,24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63,432.02	494,748,914.09	491,638,279.29	423,871,73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8,973.63	128,563,195.99	8,850,231.17	41,910,42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200,000.00	1,473,750,000.00	585,990,000.00	1,118,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886.03	651,097.10	2,181,467.39	658,28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290.00	472,800.00	10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00.00			105,04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322,186.03	1,474,675,387.10	588,644,267.39	1,119,270,32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50,667.76	44,004,137.58	36,443,373.57	25,912,67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200,000.00	1,473,750,000.00	587,810,000.00	1,118,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857.25	2,277,03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50,667.76	1,519,006,994.83	626,530,403.88	1,144,312,67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8,481.73	-44,331,607.73	-37,886,136.49	-25,042,34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13,1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829,872.00	78,44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9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33,872.00	125,97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861,711.90	111,39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81,000.00	23,163,000.00	15,096,471.81	13,034,232.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0,56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71,566.02	23,163,000.00	116,958,183.71	124,432,73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1,566.02	-23,163,000.00	-22,124,311.71	1,540,26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3,496.30	1,584,506.80	10,060,396.74	-4,934,239.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17,577.82	62,653,095.06	-41,099,820.29	13,474,11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05,994.46	30,152,899.40	71,252,719.69	57,778,60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88,416.64	92,805,994.46	30,152,899.40	71,252,719.69

法定代表人： 3.20.2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秦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信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22,927,641.64	94,493,774.59	295,379,07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22,927,641.64	94,493,774.59	295,379,07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08.28			-1,606,607.14	-1,645,315.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708.28			28,174,392.86	28,135,684.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38,708.28		22,927,641.64	92,887,167.45	293,733,761.55



法定代表人：王世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子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15,813,152.18	53,626,369.48	247,397,18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15,813,152.18	53,626,369.48	247,397,18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4,489.46	40,867,405.11	47,981,89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144,894.57	71,144,894.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14,489.46	-30,277,489.46	-23,16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14,489.46	-7,114,489.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22,927,641.64	94,493,774.59	295,379,076.97

法定代表人：Zhuo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洁新 [Signature]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773,660.74		24,342,820.73	213,385,23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180,000.00		111,773,660.74		24,342,820.73	213,385,23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		29,283,548.75	34,011,94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243,943.05	47,243,943.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			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			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7,960,394.30	-17,960,394.30
4. 其他					-4,724,394.30	-4,724,394.3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53,626,369.48	247,397,182.40



法定代表人：Zh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浩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880,000.00		101,943,660.74			8,372,747.21	12,474,724.75	185,671,13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880,000.00		101,943,660.74			8,372,747.21	12,474,724.75	185,671,13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		9,830,000.00			2,716,010.67	11,868,095.98	27,714,10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60,106.65	27,160,106.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		9,830,000.00					13,13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		9,830,000.00					13,1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773,660.74			11,088,757.88	24,342,820.73	213,385,239.35	



法定代表人：Zou Lijun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16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由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邹志芳出资,于2003年6月6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已经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5月20日出具公诚验N字【2003】第1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邹志芳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 2003年7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2003年6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00.00元增加到3,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缴纳,已经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6月26日出具公诚验N字【2003】第19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	60.00
邹志芳	1,200,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 200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35.00%的股权转让给邹志芳,将25.00%的股权转让给梁尧辉。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邹志芳	2,250,000.00	75.00
梁尧辉	750,000.00	25.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3）200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根据2005年11月25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邹志芳将其所持有公司7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温耀生、傅金平、何友康、李金生、张建生、梁逸笙、何玉兰、徐根华、杨志雄、阎利民、关庆端；梁尧辉将其所持公司20.0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关庆端、冯月婵、梁竞新、朱红、冯丽梅、雷坤儿、陈联森、关肖敏、黄龙、肖林；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000.00元增加到11,500,000.00元，其中刘富林出资3,998,000.00元，刘富坤出资2,956,670.00元，温耀生出资45,330.00元，广东东逸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逸湾投资”）出资1,5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已经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2月30日出具公诚验N字【2005】第64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3,998,000.00	34.77
刘富坤	2,956,670.00	25.71
东逸湾投资	1,500,000.00	13.04
温耀生	408,050.00	3.55
傅金平	324,310.00	2.82
何友康	323,010.00	2.81
李金生	255,900.00	2.23
张建生	224,460.00	1.95
梁逸笙	174,140.00	1.51
何玉兰	170,830.00	1.49
徐根华	150,510.00	1.31
梁尧辉	149,270.00	1.30
杨志雄	136,830.00	1.19
阎利民	124,390.00	1.08
关庆端	114,860.00	1.00
冯月婵	93,530.00	0.81
梁竞新	74,630.00	0.65
朱红	62,190.00	0.54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冯丽梅	62,190.00	0.54
雷坤儿	50,060.00	0.44
陈联森	49,760.00	0.43
关肖敏	43,540.00	0.38
黄龙	40,430.00	0.35
肖林	12,440.00	0.11
合 计	11,500,000.00	100.00

（4）2006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6年11月3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冯月婵将其所持公司0.81%的股权转让给刘富林；黄龙将其所持公司0.35%的股权转让给刘富林。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4,131,960.00	35.93
刘富坤	2,956,670.00	25.71
东逸湾投资	1,500,000.00	13.04
温耀生	408,050.00	3.55
傅金平	324,310.00	2.82
何友康	323,010.00	2.81
李金生	255,900.00	2.23
张建生	224,460.00	1.95
梁逸笙	174,140.00	1.51
何玉兰	170,830.00	1.49
徐根华	150,510.00	1.31
梁尧辉	149,270.00	1.30
杨志雄	136,830.00	1.19
阎利民	124,390.00	1.08
关庆端	114,860.00	1.00
梁竞新	74,630.00	0.65
朱红	62,190.00	0.54
冯丽梅	62,190.00	0.54
雷坤儿	50,060.00	0.44
陈联森	49,760.00	0.43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关肖敏	43,540.00	0.38
肖林	12,440.00	0.11
合 计	11,500,000.00	100.00

(5) 200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6年11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刘富林将其所持公司1.48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2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张运桃、梁友明、邓仕英3名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3,961,530.00	34.45
刘富坤	2,956,670.00	25.71
东逸湾投资	1,500,000.00	13.04
温耀生	409,900.00	3.56
傅金平	326,200.00	2.84
何友康	324,900.00	2.83
李金生	257,700.00	2.24
张建生	226,260.00	1.97
梁逸笙	176,000.00	1.53
何玉兰	172,700.00	1.50
徐根华	152,380.00	1.33
梁尧辉	151,100.00	1.31
杨志雄	138,700.00	1.21
阎利民	126,200.00	1.10
关庆端	116,700.00	1.01
梁竞新	76,500.00	0.67
冯丽梅	64,000.00	0.56
朱红	64,000.00	0.56
雷坤儿	51,860.00	0.45
梁友明	51,800.00	0.45
邓仕英	51,800.00	0.45
陈联森	51,600.00	0.45
关肖敏	45,400.00	0.39
张运桃	31,800.00	0.28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肖林	14,300.00	0.12
合 计	11,500,000.00	100.00

（6）2007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根据2006年12月18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及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资字【2007】5号）批复：刘富坤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3.261%转让给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国际”）；广东东逸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逸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1.739%的股权转让给东升国际；刘富林、刘富坤、东逸湾投资等25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0%部分股权转让给联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升投资”）；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8,500,000.00元，注册资本从11,500,000.00元增加到30,000,000.00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24名自然人出资22,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5.00%；东升国际出资4,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联升投资出资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上述股东的出资分3期缴纳，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分别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具体如下：2007年1月11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一期出资3,700,000.00元；2007年2月8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2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10,175,000.00元；2007年3月9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0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三期出资4,625,000.00元，汇率溢价20,231.25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9,300,983.00	31.00
刘富坤	5,963,486.00	19.88
东升国际	4,500,000.00	15.00
联升投资	3,000,000.00	10.00
温耀生	962,374.00	3.21
傅金平	765,861.00	2.55
何友康	762,809.00	2.54
李金生	605,035.00	2.02
张建生	531,219.00	1.77
梁逸笙	413,217.00	1.38
何玉兰	405,470.00	1.35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徐根华	357,762.00	1.19
梁尧辉	354,757.00	1.18
杨志雄	325,643.00	1.09
阎利民	296,296.00	0.99
关庆端	273,991.00	0.91
梁竞新	179,609.00	0.60
冯丽梅	150,261.00	0.50
朱红	150,261.00	0.50
雷坤儿	121,758.00	0.41
梁友明	121,617.00	0.41
邓仕英	121,617.00	0.41
陈联森	121,148.00	0.40
关肖敏	106,591.00	0.36
张运桃	74,661.00	0.25
肖林	33,574.00	0.11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7）2007年6月，第四次增资

根据2007年3月31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资字【2007】320号）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2,880,000.00元，注册资本从30,000,000.00元增加到62,88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各股东按同比例增资。上述股东的出资分3期缴纳，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分别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具体如下：2007年4月26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一期出资6,576,000.00元；2007年6月26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0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15,019,240.83元；2007年12月26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0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三期出资11,284,759.17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19,494,861.00	31.00
刘富坤	12,499,467.00	19.88
东升国际	9,432,000.00	1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温耀生	2,017,136.00	3.21
傅金平	1,605,245.00	2.55
何友康	1,598,847.00	2.54
李金生	1,268,153.00	2.02
张建生	1,113,435.00	1.77
梁逸笙	866,103.00	1.38
何玉兰	849,865.00	1.35
徐根华	749,869.00	1.19
梁尧辉	743,570.00	1.18
杨志雄	682,548.00	1.09
阎利民	621,036.00	0.99
关庆端	574,285.00	0.91
梁竞新	376,460.00	0.60
冯丽梅	314,947.00	0.50
朱红	314,947.00	0.50
雷坤儿	255,205.00	0.41
梁友明	254,910.00	0.41
邓仕英	254,910.00	0.41
陈联森	253,926.00	0.40
关肖敏	223,415.00	0.36
张运桃	156,489.00	0.25
肖林	70,371.00	0.11
合 计	62,880,000.00	100.00

（8）2008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8年6月3日董事会决议、修订的章程及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8]297号），李金生将其持有公司2.01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富林、关庆端；东升国际将其持有公司10.2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香港绰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绰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20,134,214.00	32.02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坤	12,499,467.00	19.88
绰丰投资	6,413,760.00	10.2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80
温耀生	2,017,136.00	3.21
傅金平	1,605,245.00	2.55
何友康	1,598,847.00	2.54
关庆端	1,203,085.00	1.91
张建生	1,113,435.00	1.77
梁逸笙	866,103.00	1.38
何玉兰	849,865.00	1.35
徐根华	749,869.00	1.19
梁尧辉	743,570.00	1.18
杨志雄	682,548.00	1.09
阎利民	621,036.00	0.99
梁竞新	376,460.00	0.60
冯丽梅	314,947.00	0.50
朱红	314,947.00	0.50
雷坤儿	255,205.00	0.41
梁友明	254,910.00	0.41
邓仕英	254,910.00	0.41
陈联森	253,926.00	0.40
关肖敏	223,415.00	0.36
张运桃	156,489.00	0.25
肖林	70,371.00	0.11
合 计	62,880,000.00	100.00

（9）2010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9年10月26日董事会决议、修改的公司章程及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经外资[2009]109号），温耀生、傅金平、何友康、关庆端、张建生、梁逸笙、何玉兰、梁尧辉8人将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5.00%）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徐根华、杨志雄、阎利民、梁竞新、朱红、冯丽梅、陈联森、梁友明、关肖敏将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3.00%）转让给

刘富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20,134,214.00	32.02
刘富坤	14,385,867.00	22.88
绰丰投资	6,413,760.00	10.2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天亿投资	3,144,000.00	5.00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80
温耀生	1,892,184.00	3.01
傅金平	1,019,646.00	1.62
何友康	1,015,582.00	1.62
关庆端	764,195.00	1.22
张建生	707,250.00	1.12
徐根华	628,800.00	1.00
梁逸笙	550,146.00	0.87
何玉兰	539,832.00	0.86
阎利民	394,480.00	0.63
梁尧辉	364,451.00	0.58
梁竞新	300,000.00	0.48
雷坤儿	255,205.00	0.41
邓仕英	254,910.00	0.41
朱红	179,173.00	0.28
陈联森	161,293.00	0.26
张运桃	156,489.00	0.25
关肖敏	141,912.00	0.23
梁友明	100,000.00	0.16
肖林	70,371.00	0.11
合 计	62,880,000.00	100.00

（10）2011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0年12月31日董事会决议、修订的公司章程及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经外资[2011]128号），张运桃将其持有公司0.248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刘富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20,134,214.00	32.02
刘富坤	14,542,356.00	23.13
绰丰投资	6,413,760.00	10.2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天亿投资	3,144,000.00	5.00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80
温耀生	1,892,184.00	3.01
傅金平	1,019,646.00	1.62
何友康	1,015,582.00	1.62
关庆端	764,195.00	1.22
张建生	707,250.00	1.12
徐根华	628,800.00	1.00
梁逸笙	550,146.00	0.87
何玉兰	539,832.00	0.86
阎利民	394,480.00	0.63
梁尧辉	364,451.00	0.58
梁竞新	300,000.00	0.48
雷坤儿	255,205.00	0.41
邓仕英	254,910.00	0.41
朱红	179,173.00	0.28
陈联森	161,293.00	0.26
关肖敏	141,912.00	0.23
梁友明	100,000.00	0.16
肖林	70,371.00	0.11
合 计	62,880,000.00	100.00

（11）2013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2012年10月28日《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2012年12月4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省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613号）以及2012年12月18日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639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64,823,660.74元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64,823,660.74元折合为公司股本62,880,000.00元，余额101,943,660.74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751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20,134,214.00	32.02
刘富坤	14,542,356.00	23.13
绰丰投资	6,413,760.00	10.2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天亿投资	3,144,000.00	5.00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80
温耀生	1,892,184.00	3.01
傅金平	1,019,646.00	1.62
何友康	1,015,582.00	1.62
关庆端	764,195.00	1.22
张建生	707,250.00	1.12
徐根华	628,800.00	1.00
梁逸笙	550,146.00	0.87
何玉兰	539,832.00	0.86
阎利民	394,480.00	0.63
梁尧辉	364,451.00	0.58
梁竞新	300,000.00	0.48
雷坤儿	255,205.00	0.41
邓仕英	254,910.00	0.41
朱红	179,173.00	0.28
陈联森	161,293.00	0.26
关肖敏	141,912.00	0.23
梁友明	100,000.00	0.16
肖林	70,371.00	0.11
合 计	62,880,000.00	100.00

（12）2018年4月，第五次增资、第九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2,880,000.00元增加至66,180,000.00元，新增的3,300,000.00元注册资本由公司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富乐”）以货币方式认

缴，每股增资价格为 3.98 元；刘富林将其持有公司的 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绰丰投资；刘富坤将其持有公司的 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绰丰投资；刘富坤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7,6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地泽”），共青城富乐的出资分 2 期缴纳，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如下：2017 年 12 月 28 日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5005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人民币 13,130,000.00 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3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830,000.00 元；2018 年 3 月 13 日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50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 4,000.00 元，其中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4,000.00 元。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19,800,914.00	29.92
刘富坤	12,951,456.00	19.57
绰丰投资	7,080,360.00	10.7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9.50
共青城富乐	3,300,000.00	4.99
天亿投资	3,144,000.00	4.75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56
温耀生	1,892,184.00	2.86
共青城地泽	1,257,600.00	1.90
傅金平	1,019,646.00	1.54
何友康	1,015,582.00	1.53
关庆端	764,195.00	1.15
张建生	707,250.00	1.07
徐根华	628,800.00	0.95
梁逸笙	550,146.00	0.83
何玉兰	539,832.00	0.82
阎利民	394,480.00	0.60
梁尧辉	364,451.00	0.55
梁竞新	300,000.00	0.45
雷坤儿	255,205.00	0.39
邓仕英	254,910.00	0.39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朱红	179,173.00	0.27
陈联森	161,293.00	0.24
关肖敏	141,912.00	0.21
梁友明	100,000.00	0.15
肖林	70,371.00	0.11
合 计	66,180,000.00	100.00

（13）2019年6月，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9日，公司原股东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3,144,000股（占比4.75%）转让给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19,800,914.00	29.92
刘富坤	12,951,456.00	19.57
绰丰投资	7,080,360.00	10.7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9.50
共青城富乐	3,300,000.00	4.99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4,000.00	4.75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56
温耀生	1,892,184.00	2.86
共青城地泽	1,257,600.00	1.90
傅金平	1,019,646.00	1.54
何友康	1,015,582.00	1.53
关庆端	764,195.00	1.15
张建生	707,250.00	1.07
徐根华	628,800.00	0.95
梁逸笙	550,146.00	0.83
何玉兰	539,832.00	0.82
阎利民	394,480.00	0.60
梁尧辉	364,451.00	0.55
梁竞新	300,000.00	0.45
雷坤儿	255,205.00	0.39
邓仕英	254,910.00	0.39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朱红	179,173.00	0.27
陈联森	161,293.00	0.24
关肖敏	141,912.00	0.21
梁友明	100,000.00	0.15
肖林	70,371.00	0.11
合计	66,180,000.00	1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8.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6,618.00万元，股本情况详见附注六、23。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办公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半导体热电产业，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以及热电整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

4. 最终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是刘富林和刘富坤。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20年10月2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家，详见本附注八、1。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

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

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

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

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

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

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

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i.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ii.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①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衍生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之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同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企业或财务公司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按简化处理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2017年度：

(1)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因信用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法计提，计提比例同应收账款，详见附注四、10（3）。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
合并范围内组合	本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组合	单独作为一项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12. 存货**（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外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的

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

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

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

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19. 借款费用资本化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摊销
软件	3-10年	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5.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 收入确认原则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电子冰箱、恒温酒柜、热电系统、热电器件及相关产品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1）销售商品收入

1) 国内销售

a 销售合同中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b 产品淘宝店、京东商城等电商运营模式是在发出商品且客户签收，验收期满后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

出口销售情况下，结算方式以 FOB 为主，公司在商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承运人提货单据，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劳务提供完毕，相应合同的履约义务完成，本公司就该劳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 本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销售电子冰箱、恒温酒柜、热电系统、热电器件及相关产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或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销售

a 销售合同中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b 产品淘宝店、京东商城等电商运营模式是在发出商品且客户签收，且验收期满后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

出口销售情况下，结算方式以 FOB 为主，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承运人提货单据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劳务提供完毕，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 本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

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2017年修订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4月30日，经本公司第2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9。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839,740.2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839,740.26

B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	----------------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286,004.5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286,004.51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6,839,740.26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6,839,74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6,839,740.2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839,740.26

B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5,286,004.51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5,286,004.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5,286,004.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286,004.51

2)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2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影响详见下表：

①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3,098,669.90	13,059,752.54		
合同负债			13,098,669.90	13,059,752.54

②对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1-6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6月30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9,704,857.55	9,656,030.19	883,789.12	883,789.12
合同负债			8,821,068.43	8,772,241.07

3)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

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D、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

E、“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及非流动资产资产处置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公司假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应准则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情况如下：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对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相应的会计政策差异如下：

项 目	2017至2019年度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	国内销售情况下： a 销售合同中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b 产品淘宝店、京东商城等电商运营模式是在发出商品且客户签收，验收期满后确认收入；	国内销售情况下： a 销售合同中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b 产品淘宝店、京东商城等电商运营模式是在发出商品且客户签收，验收期满后确认

项 目	2017至2019年度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
	出口销售情况下，结算方式以FOB为主，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承运人提货单据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情况下，结算方式以FOB为主，公司在商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承运人提货单据，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劳务收入，本公司劳务提供完毕，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劳务提供完毕，相应合同的履约义务完成，本公司就该劳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 本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 本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A 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按现有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下，公司均是在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B 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

①国内销售主要合同中，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完成验收后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在较短的退货期内（一般为3-5日）对质量有异议的货物履行质量保证。实际销售过程中，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极小。

②出口销售主要合同中，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条件与客户完成约定的交货，并约定交货后履行对货物一定期限标准的质量保证，一般不存在退货。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各期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12/31 及 2019 年度		2018/12/31 及 2018 年度		2017/12/31 及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443,374,010.87	443,374,010.87	390,992,720.44	390,992,720.44	352,959,002.25	352,959,002.25
预收款项	13,098,669.90		9,861,114.36		6,628,521.26	
合同负债		13,098,669.90		9,861,114.36		6,628,521.26
负债总额	137,861,874.55	137,861,874.55	134,335,265.64	134,335,265.64	135,553,639.47	135,553,639.47
净资产	305,512,136.32	305,512,136.32	256,657,454.80	256,657,454.80	217,405,362.78	217,405,362.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04,529,589.06	304,529,589.06	255,609,251.45	255,609,251.45	216,875,185.38	216,875,185.38
营业收入	626,165,445.02	626,165,445.02	602,764,278.16	602,764,278.16	511,560,378.01	511,560,378.01
净利润	72,323,681.52	72,323,681.52	52,439,092.02	52,439,092.02	30,082,961.48	30,082,961.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083,337.61	72,083,337.61	51,966,066.07	51,966,066.07	29,872,834.73	29,872,834.73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假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收入准则，公司因新准则实施而影响的科目为预收款项，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要求，重分类为合同负债科目，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四项指标2019年、2018年及2017年的影响金额为0.00元。

综上，本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及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指标产生影响。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17.00%、16.00%、13.00%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7.00%、5.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2.00%
废旧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按应税电子产品的销售数量	12元/台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10.00%、5.00%

（2） 税收优惠

1) 2017年11月9日，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01443，本

公司2017年至2020年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00%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70.00%以上，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自2017年起，万士达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7年度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00%加计扣除，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至6月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00%加计扣除，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0.00%，2018年至2020年6月：75.00%
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	2018年至2020年6月：75.00%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业务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中2018年度使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0.00%，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适用税率为5.00%。

5) 本公司作为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生产的热电整机、半导体热电器件、半导体热电系统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7.00%、16.00%、13.00%。

六、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6,716.19	10,782.65	12,346.93	12,382.19
银行存款	72,353,120.20	93,069,781.60	30,956,073.30	71,985,358.55
其他货币资金	3,181,264.24	7,051,975.09	6,123,850.81	7,663,792.43
合 计	75,541,100.63	100,132,539.34	37,092,271.04	79,661,533.17

【注1】本公司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2,928,445.92元，支付宝保证金103,000.00元，使用受限；

【注2】本公司报告期末除上述【注1】所述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支付宝保证金外，

无其他质押、冻结款项。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票据			6,839,740.26	11,596,592.87
合 计			6,839,740.26	11,596,592.87

【注】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具体重分类过程详见本附注四、31。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90,485,748.51	94,313,812.59	127,623,548.01	53,858,663.23
1至2年	144,080.40	605,744.44	353,919.36	507,713.02
2至3年	276,599.34	258,634.44	253,175.32	152,378.60
3年以上	533,696.86	555,063.32	343,388.00	1,584,553.64
小 计	91,440,125.11	95,733,254.79	128,574,030.69	56,103,308.49
减：坏账准备	5,361,829.05	6,047,074.75	6,921,936.93	4,455,218.70
合 计	86,078,296.06	89,686,180.04	121,652,093.76	51,648,089.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2,518.04	0.74	672,518.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767,607.07	99.26	4,689,311.01	5.17	86,078,296.06
其中：账龄组合	90,767,607.07	99.26	4,689,311.01	5.17	86,078,296.06
合 计	91,440,125.11	—	5,361,829.05	—	86,078,296.06

【注】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200.14	1.04	995,200.1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738,054.65	98.96	5,051,874.61	5.33	89,686,180.04
其中：账龄组合	94,738,054.65	98.96	5,051,874.61	5.33	89,686,180.04
合 计	95,733,254.79	—	6,047,074.75	—	89,686,180.04

(续表)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574,030.69	100.00	6,921,936.93	5.38	121,652,093.76
其中：账龄组合	128,574,030.69	100.00	6,921,936.93	5.38	121,652,093.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8,574,030.69	—	6,921,936.93	—	121,652,093.76

(续表)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103,308.49	100.00	4,455,218.70	7.94	51,648,089.79
其中：账龄组合	56,103,308.49	100.00	4,455,218.70	7.94	51,648,089.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6,103,308.49	—	4,455,218.70	—	51,648,089.79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华致科技有限公司	252,518.04	252,518.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672,518.04	672,518.04	—	—

(续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12/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华致科技有限公司	252,518.04	252,518.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2,682.10	242,682.1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95,200.14	995,200.14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0,485,748.51	4,524,287.42	5.00
1至2年	144,080.40	28,816.08	20.00
2至3年	3,141.30	1,570.65	50.00
3年以上	134,636.86	134,636.86	100.00
合计	90,767,607.07	4,689,311.01	—

(续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4,313,812.59	4,715,690.87	5.00
1至2年	89,604.30	17,920.86	20.00
2至3年	32,749.76	16,374.88	50.00
3年以上	301,888.00	301,888.00	100.00
合计	94,738,054.65	5,051,874.61	—

(续表)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127,623,548.01	6,381,177.40	5.00
1至2年	353,919.36	70,783.87	20.00
2至3年	253,175.32	126,587.66	50.00
3年以上	343,388.00	343,388.00	100.00
合计	128,574,030.69	6,921,936.93	—

(续表)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53,858,663.23	2,692,933.16	5.00
1至2年	507,713.02	101,542.60	20.00
2至3年	152,378.60	76,189.30	50.00
3年以上	1,584,553.64	1,584,553.64	100.00
合计	56,103,308.49	4,455,218.70	—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四、10。

(3) 坏账准备情况

期间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6月	6,047,074.75		441,236.00	244,009.70		5,361,829.05
2019年度	6,921,936.93		633,299.57	241,562.61		6,047,074.75
2018年度	4,455,218.70	4,298,001.11		1,831,282.88		6,921,936.93
2017年度	3,717,160.54	745,058.56		7,000.40		4,455,218.70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4,009.70	241,562.61	1,831,282.88	7,000.40
合计	244,009.70	241,562.61	1,831,282.88	7,000.40

其中金额在10万以上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A. 2020年1-6月：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2,682.1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242,682.10			

B.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FIGLI LLC	货款	134,483.61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134,483.61			

C. 2018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佛山市顺德区腾盟电器有限	货款	383,459.1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公司					
深圳市艺昌源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60,064.29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581,916.8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公司	货款	194,054.15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1,419,494.34			

D. 2017年度：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EB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14,681,920.34	1年以内	16.06	734,096.02
KryoInc.	非关联方	8,782,545.19	1年以内	9.60	439,127.26
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2,558.83	1年以内	8.67	396,627.94
Koolatron Corp	非关联方	4,123,332.98	1年以内	4.51	206,166.65
宁波艾斯伯格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6,427.90	1年以内	3.71	169,821.40
合计		38,916,785.24		42.55	1,945,839.27

(续表)

单位名称	2019/12/31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EB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15,967,723.07	1年以内	16.68	798,386.15
Kryo Inc.	非关联方	10,234,018.16	1年以内	10.69	511,700.91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8,008,487.50	1年以内	8.37	400,424.38
Electrolux do Brasil S/A	非关联方	5,753,204.19	1年以内	6.01	287,660.21
广东英为拓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6,987.08	1年以内	4.99	238,849.35
合计		44,740,420.00		46.73	2,237,021.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8/12/31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EB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60,268,019.59	1年以内	46.87	3,013,400.98

单位名称	2018/12/31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7,708,867.44	1年以内	6.00	385,443.37
佛山市顺德区明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2,522.80	1年以内	5.05	324,626.14
Electrolux do Brasil S/A	非关联方	5,425,475.31	1年以内	4.22	271,273.77
广东英为拓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8,268.75	1年以内	3.48	223,913.44
合计		84,373,153.89		65.62	4,218,657.7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7/12/31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EB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5,902,105.67	1年以内	10.52	295,105.28
佛山市顺德区明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8,599.40	1年以内	6.33	177,429.97
Whirlpool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2,979,119.25	1年以内	5.31	148,955.96
广东英为拓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4,242.67	1年以内	4.84	135,712.13
Datandhome Supplier S.A.	非关联方	1,772,513.55	1年以内	3.16	88,625.68
合计		16,916,580.54		30.15	845,829.0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18年	应收账款贴现	60,607,056.07	-542,146.28
2017年	应收账款贴现	90,093,330.27	-666,526.56
	合计	150,700,386.34	-1,208,672.84

【注】本公司于2018年及2017年，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分别为60,607,056.07元及90,093,330.27元，相关的损失分别为542,146.28元及666,526.56元。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6/30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18,918,677.33	-45,539.15	18,873,138.1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007,894.38		18,007,894.38	

项 目	2020/6/30			
	商业承兑汇票	910,782.95	-45,539.15	865,243.80
合 计	18,918,677.33	-45,539.15	18,873,138.18	

(续表)

项 目	2019/12/31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4,918,761.61		4,918,761.6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918,761.61		4,918,761.61	
合 计	4,918,761.61		4,918,761.61	

【注】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404,835.86	不适用
合 计	30,404,835.86	不适用

(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至应收账款的票据，2019年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至应收账款的票据100,000.00元已经全部收回。

5.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1		2017/12/31	
	金额	占总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 额的比例 (%)
1年以内	2,429,728.48	99.88	3,263,514.80	99.49	8,803,845.41	99.66	7,304,446.60	100.00
1至2年	2,829.13	0.12	16,578.63	0.51	30,000.00	0.34		
合 计	2,432,557.61	100.00	3,280,093.43	100.00	8,833,845.41	100.00	7,304,446.60	100.00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3,238.32	1年以内	10.82
佛山市顺德区银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916.81	1年以内	10.40
中山市奥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456.79	1年以内	8.49
佛山市顺德区祥富五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421.27	1年以内	7.46
广东弗伦克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37.00	1年以内	5.47
合计	—	1,037,070.19	—	42.64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银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988.19	1年以内	25.24
中山市奥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277.74	1年以内	19.52
优必得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277.64	1年以内	16.11
清远科林特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465.47	1年以内	6.63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精艺电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226.97	1年以内	3.60
合计		2,332,236.01	—	71.10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银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6,342.75	1年以内	35.84
遂宁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784.11	1年以内	16.37
广东富盛润丰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963.55	1年以内	16.15
佛山市顺德区伯士的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264.87	1年以内	8.13
佛山市顺德区展图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405.16	1年以内	4.54
合计		7,158,760.44		81.03

④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凯利达新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3,465,603.07	1年以内	47.45
佛山市顺德区展图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708.57	1年以内	17.96
佛山市顺德区晋硕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274.27	1年以内	11.8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银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378.25	1年以内	4.18
中山市奥崎利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205.02	1年以内	3.04
合计		6,168,169.18		84.45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3,021,035.80	3,750,499.81	2,639,603.01	13,976,092.47
合计	3,021,035.80	3,750,499.81	2,639,603.01	13,976,092.47

【注1】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注2】公司本报告期无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1)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2,933,953.48	3,735,267.17	2,370,222.66	13,890,353.94
1至2年	246,600.00	251,870.00	113,253.03	975,320.29
2至3年	73,000.00	1,000.00	594,578.12	
3年以上	474,336.00	704,336.00	280,000.00	494,650.00
小计	3,727,889.48	4,692,473.17	3,358,053.81	15,360,324.23
减：坏账准备	706,853.68	941,973.36	718,450.80	1,384,231.76
合计	3,021,035.80	3,750,499.81	2,639,603.01	13,976,092.47

(2) 按款项性质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等	767,312.00	1,260,862.00	832,836.37	895,174.71
往来款	366,476.50	403,456.68	425,381.31	603,688.21
员工备用金	161,000.00	976.20	73,787.78	186,108.03
应收出口退税款	2,424,473.23	3,027,178.29	2,026,048.35	4,940,715.68
保险赔款				8,676,000.00
其他	8,627.75			58,637.60
小计	3,727,889.48	4,692,473.17	3,358,053.81	15,360,324.23
减：坏账准备	706,853.68	941,973.36	718,450.80	1,384,231.76
合计	3,021,035.80	3,750,499.81	2,639,603.01	13,976,092.47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6,763.36		755,210.00	941,973.36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40,065.68		-195,054.00	-235,119.68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46,697.68		560,156.00	706,853.68

(续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18,511.13		599,939.67	718,450.80
本期计提	68,252.23		155,270.33	223,522.56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6,763.36		755,210.00	941,973.36

(续表)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8,053.81	100.00	718,450.80	21.39	2,639,603.01
其中：账龄组合	3,358,053.81	100.00	718,450.80	21.39	2,639,603.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358,053.81	—	718,450.80	—	2,639,603.01

(续表)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60,324.23	100.00	1,384,231.76	9.01	13,976,092.47
其中：账龄组合	15,360,324.23	100.00	1,384,231.76	9.01	13,976,092.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360,324.23	—	1,384,231.76	—	13,976,092.47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期间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6月	941,973.36		235,119.68			706,853.68
2019年	718,450.80	223,522.56				941,973.36
2018年	1,384,231.76		665,780.96			718,450.80
2017年	748,797.27	649,434.49		14,000.00		1,384,231.76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2,424,473.23	1年以内	65.04	121,223.66
滁州市鑫隆机电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315,000.00	3年以上	8.45	315,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晋曜电器厂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36	1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至2年	2.68	20,000.00
TCL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保证金	99,500.00	3年以上	2.67	99,500.00
合计		3,138,973.23		84.20	565,723.66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3,027,178.29	1年以内	64.51	151,358.91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1,750.00	1年以内	6.86	16,087.50
滁州市鑫隆机电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315,000.00	3年以上	6.71	315,000.00
慈溪杭州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4.26	200,000.00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2.13	19,980.50
合计		3,963,928.29		84.47	702,426.91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2,026,048.35	1年以内	60.33	101,302.42
滁州市鑫隆机电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315,000.00	2至3年	9.38	157,500.00
慈溪杭州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5.96	2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嘉信灯饰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5,018.21	1至2年/2至3年	5.81	71,540.37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782.60	1年以内	3.30	5,539.13
合计		2,846,849.16		84.78	535,881.92

(7)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保险赔款	8,676,000.00	1年以内	56.48	433,800.00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4,940,715.68	1年以内	32.17	247,035.78
佛山市顺德区嘉信灯饰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1,929.73	2年以内	2.68	69,401.58
滁州市鑫隆机电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315,000.00	1至2年	2.05	63,000.00
慈溪杭州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1.30	200,000.00
合计		14,543,645.41		94.68	1,013,237.36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682,717.25	309,246.83	46,373,470.42
在制品	11,512,893.00		11,512,893.00
产成品	28,092,343.71	2,189,676.62	25,902,667.09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半成品	10,103,763.97	694,162.36	9,409,601.61
委外物资	3,027,561.42		3,027,561.42
发出商品	2,997,423.37		2,997,423.37
低值易耗品	987,477.01		987,477.01
合 计	103,404,179.73	3,193,085.81	100,211,093.92

(续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250,041.22	39,568.66	41,210,472.56
在制品	10,752,402.35		10,752,402.35
产成品	43,105,420.36	1,524,930.92	41,580,489.44
半成品	14,073,819.74	1,178,786.96	12,895,032.78
委外物资	4,026,379.99		4,026,379.99
发出商品	4,271,089.99		4,271,089.99
低值易耗品	861,124.47		861,124.47
合 计	118,340,278.12	2,743,286.54	115,596,991.58

(续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92,759.91	238,858.47	32,553,901.44
在制品	18,775,412.12		18,775,412.12
产成品	34,358,509.68	1,237,677.59	33,120,832.09
半成品	13,139,944.69	818,440.44	12,321,504.25
委外物资	4,562,173.53		4,562,173.53
发出商品	6,067,564.97		6,067,564.97
低值易耗品	1,008,120.95		1,008,120.95
合 计	110,704,485.85	2,294,976.50	108,409,509.35

(续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70,949.25	147,249.08	28,923,700.17
在制品	18,039,975.23		18,039,975.23
产成品	37,007,513.04	279,931.29	36,727,581.75
半成品	10,539,460.75	511,149.78	10,028,310.97
委外物资	2,745,516.51		2,745,516.51
发出商品	5,474,494.09		5,474,494.09
低值易耗品	824,283.26		824,283.26
合 计	103,702,192.13	938,330.15	102,763,861.9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9/12/31	2020年1-6月增加金额		2020年1-6月减少金额		202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568.66	269,678.17				309,246.83
产成品	1,524,930.92	1,478,928.75		814,183.05		2,189,676.62
半成品	1,178,786.96	263,791.40		748,416.00		694,162.36
合 计	2,743,286.54	2,012,398.32		1,562,599.05		3,193,085.81

(续表)

存货种类	2018/12/31	2019年度增加金额		2019年度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8,858.47			199,289.81		39,568.66
产成品	1,237,677.59	1,178,527.95		891,274.62		1,524,930.92
半成品	818,440.44	1,188,217.13		827,870.61		1,178,786.96
合 计	2,294,976.50	2,366,745.08		1,918,435.04		2,743,286.54

(续表)

存货种类	2017/12/31	2018年度增加金额		2018年度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7,249.08	91,609.39				238,858.47
产成品	279,931.29	957,746.30				1,237,677.59
半成品	511,149.78	307,290.66				818,440.44
合 计	938,330.15	1,356,646.35				2,294,976.50

(续表)

存货种类	2017/1/1	2017年度增加金额		2017年度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2,512.97			85,263.89		147,249.08
产成品	188,424.22	228,670.11		137,163.04		279,931.29
半成品	216,893.64	294,256.14				511,149.78
合计	637,830.83	522,926.25		222,426.93		938,330.15

(3) 2020年6月30日、2019、2018及2017年末存货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缴税费	7,679.38	2,595,465.71	9,973.26	888,396.04
IPO直接相关费用	3,490,566.02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1,180.96	337,276.72	1,280,836.42	1,556,839.50
合计	3,889,426.36	2,932,742.43	1,290,809.68	2,445,235.54

9. 长期股权投资

(1) 2020年1-6月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2020年1-6月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4,678.45			-255,030.31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083,645.48			64,937.00		
合计	9,588,323.93			-190,093.3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6月增减变动			2020/6/30	2020/6/30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49,648.14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148,582.48	2,636,063.03
合计				9,398,230.62	2,636,063.03

(2) 2019年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2019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11,280.16			-506,601.71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366,020.63			-282,375.15		
合计	10,377,300.79			-788,976.86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度增减变动			2019/12/31	2019/12/31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4,678.45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083,645.48	2,636,063.03
合计				9,588,323.93	2,636,063.03

(3) 2018年度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2018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35,298.09			-524,017.93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4,400,482.35			-398,398.69		
小计	13,935,780.44			-922,416.62		
合计	13,935,780.44			-922,416.62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度增减变动			2018/12/31	2018/12/31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18年度增减变动			2018/12/31	2018/12/31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11,280.16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2,636,063.03		1,366,020.63	2,636,063.03
小 计		2,636,063.03		10,377,300.79	2,636,063.03
合 计		2,636,063.03		10,377,300.79	2,636,063.03

(4) 2017年度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17/1/1	2017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0,204.54			-564,906.45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4,378,033.11			22,449.24		
小 计	14,478,237.65			-542,457.21		
合 计	14,478,237.65			-542,457.2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7年度增减变动			2017/12/31	2017/12/31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35,298.09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4,400,482.35	
小 计				13,935,780.44	
合 计				13,935,780.44	

10. 固定资产

科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99,646,042.15	96,593,633.28	43,724,066.66	37,433,873.30
合计	99,646,042.15	96,593,633.28	43,724,066.66	37,433,873.3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70,464,665.27	78,373,986.73	1,688,201.10	4,590,283.39	1,188,244.00	156,305,380.49
2. 2020年1-6月增加金额		9,702,538.19	11,946.90	194,867.25	1,712,339.98	11,621,692.32
其中：(1) 购置		7,998,248.78	11,946.90	194,867.25	1,712,339.98	9,917,402.91
(2) 在建工程转入		1,704,289.41				1,704,289.41
3. 2020年1-6月减少金额		1,362,899.15		44,438.77		1,407,337.92
其中：处置或报废		1,362,899.15		44,438.77		1,407,337.92
4. 2020年6月30日	70,464,665.27	86,713,625.77	1,700,148.00	4,740,711.87	2,900,583.98	166,519,734.89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20,502,799.81	35,073,939.81	776,566.54	3,032,782.97	325,658.08	59,711,747.21
2. 2020年1-6月增加金额	1,795,450.85	5,845,760.01	155,378.14	373,198.21	315,930.62	8,485,717.83
其中：计提	1,795,450.85	5,845,760.01	155,378.14	373,198.21	315,930.62	8,485,717.83
3. 2020年1-6月减少金额		1,281,860.54		41,911.76		1,323,772.30
其中：处置或报废		1,281,860.54		41,911.76		1,323,772.30
4. 2020年6月30日	22,298,250.66	39,637,839.28	931,944.68	3,364,069.42	641,588.70	66,873,692.7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48,166,414.61	47,075,786.49	768,203.32	1,376,642.45	2,258,995.28	99,646,042.15
2. 2019年12月31日	49,961,865.46	43,300,046.92	911,634.56	1,557,500.42	862,585.92	96,593,633.28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33,092,865.54	61,367,214.65	1,509,712.53	3,688,530.92	987,760.24	100,646,083.88
2. 2019年度增加金额	37,371,799.73	28,696,224.26	178,488.57	901,752.47	598,837.72	67,747,102.75
其中：(1) 购置		24,896,304.62	178,488.57	901,752.47	598,837.72	26,575,383.38
(2) 在建工程转入	37,371,799.73	3,799,919.64				41,171,719.37
3. 2019年度减少金额		11,689,452.18			398,353.96	12,087,806.14
其中：处置或报废		11,689,452.18			398,353.96	12,087,806.14
4. 2019年12月31日	70,464,665.27	78,373,986.73	1,688,201.10	4,590,283.39	1,188,244.00	156,305,380.49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	17,568,846.46	36,081,388.92	459,230.26	2,369,874.80	442,676.78	56,922,017.22
2. 2019年度增加金额	2,933,953.35	9,096,949.16	317,336.28	662,908.17	248,673.06	13,259,820.02
其中：计提	2,933,953.35	9,096,949.16	317,336.28	662,908.17	248,673.06	13,259,820.02
3. 2019年度减少金额		10,104,398.27			365,691.76	10,470,090.03
其中：处置或报废		10,104,398.27			365,691.76	10,470,090.03
4. 2019年12月31日	20,502,799.81	35,073,939.81	776,566.54	3,032,782.97	325,658.08	59,711,747.2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49,961,865.46	43,300,046.92	911,634.56	1,557,500.42	862,585.92	96,593,633.28
2. 2018年12月31日	15,524,019.08	25,285,825.73	1,050,482.27	1,318,656.12	545,083.46	43,724,066.66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32,453,207.82	58,173,728.24	1,395,589.63	3,228,537.95	994,390.89	96,245,454.53
2. 2018年度增加金额	639,657.72	14,966,096.52	468,709.22	764,383.01	485,478.95	17,324,325.42
其中：(1) 购置		11,568,204.52	468,709.22	764,383.01	485,478.95	13,286,775.70
(2) 在建工程转入	639,657.72	3,397,892.00				4,037,549.72
3. 2018年度减少金额		11,772,610.11	354,586.32	304,390.04	492,109.60	12,923,696.07
其中：处置或报废		11,772,610.11	354,586.32	304,390.04	492,109.60	12,923,696.07
4. 2018年12月31日	33,092,865.54	61,367,214.65	1,509,712.53	3,688,530.92	987,760.24	100,646,083.88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	15,999,467.22	39,364,140.69	536,003.05	2,109,518.90	802,451.38	58,811,581.24
2. 2018年度增加金额	1,569,379.24	7,569,910.91	239,947.46	547,917.61	100,151.18	10,027,306.40
其中：计提	1,569,379.24	7,569,910.91	239,947.46	547,917.61	100,151.18	10,027,306.40
3. 2018年度减少金额		10,852,662.67	316,720.25	287,561.72	459,925.78	11,916,870.42
其中：处置或报废		10,852,662.67	316,720.25	287,561.72	459,925.78	11,916,870.42
4. 2018年12月31日	17,568,846.46	36,081,388.92	459,230.26	2,369,874.80	442,676.78	56,922,017.2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15,524,019.08	25,285,825.73	1,050,482.27	1,318,656.12	545,083.46	43,724,066.66
2. 2017年12月31日	16,453,740.60	18,809,587.55	859,586.58	1,119,019.05	191,939.52	37,433,873.30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	46,671,636.36	69,866,896.40	1,276,641.10	3,318,778.71	1,472,783.60	122,606,736.17
2. 2017年度增加金额		7,552,407.44	614,782.32	679,357.30	119,525.62	8,966,072.68
其中：(1) 购置		7,039,964.62	614,782.32	679,357.30	119,525.62	8,453,629.86
(2) 在建工程转入		512,442.82				512,442.82
3. 2017年度减少金额	14,218,428.54	19,245,575.60	495,833.79	769,598.07	597,918.33	35,327,354.33
其中：(1) 处置或报废	2,335,463.54	19,002,584.14	495,833.79	769,598.07	597,918.33	23,201,397.87
(2) 转至在建工程	11,882,965.00	242,991.46				12,125,956.46
4. 2017年12月31日	32,453,207.82	58,173,728.24	1,395,589.63	3,228,537.95	994,390.89	96,245,454.53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月1日	21,089,254.92	48,997,757.16	850,193.26	2,380,568.48	1,303,484.39	74,621,258.21
2. 2017年度增加金额	1,948,927.81	6,697,282.63	155,277.68	382,615.87	51,703.37	9,235,807.37
其中：计提	1,948,927.81	6,697,282.63	155,277.68	382,615.87	51,703.38	9,235,807.37
3. 2017年度减少金额	7,038,715.51	16,330,899.10	469,467.89	653,665.45	552,736.39	25,045,484.34
其中：(1) 处置或报废	1,155,121.47	16,308,105.86	469,467.89	653,665.45	552,736.39	19,139,097.0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转至在建工程	5,883,594.04	22,793.25				5,906,387.29
4. 2017年12月31日	15,999,467.22	39,364,140.69	536,003.05	2,109,518.90	802,451.37	58,811,581.2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	16,453,740.60	18,809,587.55	859,586.58	1,119,019.05	191,939.52	37,433,873.30
2. 2017年1月1日	25,582,381.44	20,869,139.24	426,447.84	938,210.23	169,299.21	47,985,477.96

【注】根据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D110139201500010），最高抵押额10,000.00万元，本公司以产权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7074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2015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44。

【注】根据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D110139201900002），最高抵押额10,000.00万元，本公司以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德顺不动产权第0070026号》（与《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7074号》为同一不动产）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2019年10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44。

-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158,424.20	138,108.56	32,534,156.66	18,925,888.98
合 计	158,424.20	138,108.56	32,534,156.66	18,925,888.98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58,424.20		158,424.20	138,108.56		138,108.56
合 计	158,424.20		158,424.20	138,108.56		138,108.56

(续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厂房建设项目	19,320,972.12		19,320,972.12	10,795,065.10		10,795,065.10
二号厂房	11,257,699.20		11,257,699.20	6,189,382.01		6,189,382.01
箱体辊轧线	1,156,819.05		1,156,819.05	33,247.86		33,247.86
其他	798,666.29		798,666.29	1,908,194.01		1,908,194.01
合 计	32,534,156.66		32,534,156.66	18,925,888.98		18,925,888.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①2020年1-6月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20年1-6月增加额	2020年1-6年转入固定资产	2020年1-6月其他减少额	2020/6/30	2020年1-6月利息资本化率(%)
废气废水处理工程		1,390,736.39	1,390,736.39			
合 计		1,390,736.39	1,390,736.39			

(续表)

项 目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0年1-6月利息资本化金额
废气废水处理工程	1,450,000.00	自有	95.91%	100.00%		
合 计	1,450,000.00					

②2019年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9年度增加额	2019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2019年度其他减少额	2019/12/31	2019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三期厂房建设项目	19,320,972.12	4,816,326.27	24,137,298.39			
二号厂房	11,257,699.20	972,957.62	12,230,656.82			
箱体辊轧线	1,156,819.05		1,156,819.05			
合 计	31,735,490.37	5,789,283.89	37,524,774.26			

(续表)

项 目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9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三期厂房建设项目	25,000,000.00	自有	97.00%	100.00%		
二号厂房	13,000,000.00	自有	94.00%	100.00%		
箱体辊轧线	1,400,000.00	自有	83.00%	100.00%		
合 计	39,400,000.00					

③2018年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8年度增加额	2018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2018年度其他减少额	2018/12/31	2018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三期厂房建设项目	10,795,065.10	8,525,907.02			19,320,972.12	
二号厂房	6,189,382.01	5,068,317.19			11,257,699.20	
箱体辊轧线	33,247.86	1,123,571.19			1,156,819.05	
合 计	17,017,694.97	14,717,795.40			31,735,490.37	

(续表)

项 目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9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三期厂房建设项目	25,000,000.00	自有	77.00%	77.00%		
二号厂房	13,000,000.00	自有	87.00%	87.00%		
箱体辊轧线	1,400,000.00	自有	83.00%	83.00%		
合 计	39,400,000.00					

④2017年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1/1	2017年度增加额	2017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2017年度其他减少额	2017/12/31	2017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	----------	-----------	--------------	-------------	------------	-----------------

项 目	2017/1/1	2017年度增加额	2017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2017年度其他减少额	2017/12/31	2017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三期厂房建设项目	766,057.89	10,029,007.21			10,795,065.10	
二号厂房		6,189,382.01			6,189,382.01	
箱体辊轧线		33,247.86			33,247.86	
合 计	766,057.89	16,251,637.08			17,017,694.97	

(续表)

项 目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7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三期厂房建设项目	25,000,000.00	自有	43.00%	43.00%		
二号厂房	13,000,000.00	自有	48.00%	48.00%		
箱体辊轧线	1,400,000.00	自有	2.00%	2.00%		
合 计	39,400,000.00					

(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情况。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8,461,139.60	6,723,779.30	15,184,918.90
2. 2020年1-6月增加金额		124,442.73	124,442.73
其中：外购		124,442.73	124,442.73
3. 2020年1-6月减少金额			
4. 2020年6月30日	8,461,139.60	6,848,222.03	15,309,361.63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2,338,361.03	3,835,021.28	6,173,382.31
2. 2020年1-6月增加金额	84,611.40	782,945.48	867,556.88
其中：摊销	84,611.40	782,945.48	867,556.88
3. 2020年1-6月减少金额			
4. 2020年6月30日	2,422,972.43	4,617,966.76	7,040,939.1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6,038,167.17	2,230,255.27	8,268,422.4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2. 2019年12月31日	6,122,778.57	2,888,758.02	9,011,536.59

(续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8,461,139.60	5,760,468.43	14,221,608.03
2. 2019年度增加金额		963,310.87	963,310.87
其中：外购		963,310.87	963,310.87
3. 2019年度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8,461,139.60	6,723,779.30	15,184,918.90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	2,169,137.87	2,369,167.84	4,538,305.71
2. 2019年度增加金额	169,223.16	1,465,853.44	1,635,076.60
其中：摊销	169,223.16	1,465,853.44	1,635,076.60
3. 2019年度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2,338,361.03	3,835,021.28	6,173,382.3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6,122,778.57	2,888,758.02	9,011,536.59
2. 2018年12月31日	6,292,001.73	3,391,300.59	9,683,302.32

(续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8,461,139.60	3,024,464.51	11,485,604.11
2. 2018年度增加金额		2,736,003.92	2,736,003.92
其中：外购		2,736,003.92	2,736,003.92
3. 2018年度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	8,461,139.60	5,760,468.43	14,221,608.03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	1,999,915.07	1,588,424.44	3,588,339.51
2. 2018年度增加金额	169,222.80	780,743.40	949,966.20
其中：摊销	169,222.80	780,743.40	949,966.20
3. 2018年度减少金额			
4. 2018年12月31日	2,169,137.87	2,369,167.84	4,538,305.7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6,292,001.73	3,391,300.59	9,683,302.32
2. 2017年12月31日	6,461,224.53	1,436,040.07	7,897,264.60

(续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	8,461,139.60	2,357,870.59	10,819,010.19
2. 2017年度增加金额		666,593.92	666,593.92
其中：外购		666,593.92	666,593.92
3. 2017年度减少金额			
4. 2017年12月31日	8,461,139.60	3,024,464.51	11,485,604.11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月1日	1,830,692.65	1,195,076.68	3,025,769.33
2. 2017年度增加金额	169,222.42	393,347.76	562,570.18
其中：摊销	169,222.42	393,347.76	562,570.18
3. 2017年度减少金额			
4. 2017年12月31日	1,999,915.07	1,588,424.44	3,588,339.5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	6,461,224.53	1,436,040.07	7,897,264.60
2. 2017年1月1日	6,630,446.95	1,162,793.91	7,793,240.86

【注】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0及附注六、44。

-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61,768.54	1,389,265.28	9,732,334.65	1,459,850.19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费用	1,557,476.62	233,621.49	1,265,750.02	189,862.5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307,727.67	346,159.15	2,265,820.40	339,873.06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5,539.15	6,830.87		
合 计	13,172,511.98	1,975,876.79	13,263,905.07	1,989,585.75

(续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35,364.23	1,490,304.64	6,777,780.61	1,055,651.92
税前可弥补亏损	5,662.02	566.20	243,270.46	60,817.62
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费用	1,422,798.57	213,419.79	1,377,911.67	206,686.75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876,788.60	281,518.29	1,325,758.80	198,863.82
合 计	13,240,613.42	1,985,808.92	9,724,721.54	1,522,020.11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636,063.03	2,636,063.03	2,636,063.03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4,354,244.89	4,678,639.73	3,464,242.07	1,863,785.66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4,645,010.70	4,454,917.39	3,665,940.53	2,743,523.91
合 计	11,635,318.62	11,769,620.15	9,766,245.63	4,607,309.5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4,905,204.23	5,755,014.52	5,930,212.58	3,848,322.40
合 计	4,905,204.23	5,755,014.52	5,930,212.58	3,848,322.40

15.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522,971.83	43,562,495.51	38,065,466.80	36,894,176.16
合 计	19,522,971.83	43,562,495.51	38,065,466.80	36,894,176.16

【注】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19、2018及2017年末均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材料采购款	52,679,437.04	51,416,827.85	56,013,304.91	61,509,331.38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1,760,358.18	969,444.07	3,056,303.13	2,210,591.53
应付其他款项	233,197.35	1,228,733.70	1,147,591.79	458,262.52
合 计	54,672,992.57	53,615,005.62	60,217,199.83	64,178,185.4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883,789.12	13,098,669.90	9,861,114.36	6,628,521.26
合 计	883,789.12	13,098,669.90	9,861,114.36	6,628,521.2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8,821,068.43	—	—	—
合 计	8,821,068.43	—	—	—

(2) 2020年1-6月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19/12/31	2020年1-6月增加	2020年1-6月减少	2020/6/30
一、短期薪酬	20,850,397.96	50,828,710.95	55,813,919.34	15,865,189.57

项 目	2019/12/31	2020年1-6月增加	2020年1-6月减少	2020/6/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2,331.79	2,082,331.79	
三、辞退福利		7,346.00	7,346.00	
合 计	20,850,397.96	52,918,388.74	57,903,597.13	15,865,189.57

(续表)

项 目	2018/12/31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19,145,911.02	126,248,110.75	124,543,623.81	20,850,39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75,957.27	7,875,957.27	
三、辞退福利		17,200.00	17,200.00	
合 计	19,145,911.02	134,141,268.02	132,436,781.08	20,850,397.96

(续表)

项 目	2017/12/31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16,562,730.74	120,746,970.23	118,163,789.95	19,145,911.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17,542.01	6,617,542.01	
三、辞退福利		340,374.80	340,374.80	
合 计	16,562,730.74	127,704,887.04	125,121,706.76	19,145,911.02

(续表)

项 目	2017/1/1	2017年度增加	2017年度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12,089,710.62	107,041,639.19	102,568,619.07	16,562,730.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02,717.28	5,702,717.28	
三、辞退福利		317,464.78	317,464.78	
合 计	12,089,710.62	113,061,821.25	108,588,801.13	16,562,730.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20年1-6月增加	2020年1-6月减少	2020/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90,633.38	45,177,600.99	50,672,784.81	9,995,449.56
2、职工福利费		1,301,947.68	1,301,947.68	
3、社会保险费		1,487,525.97	1,487,525.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8,252.05	1,008,252.05	
工伤保险费		30,243.36	30,243.36	
生育保险费		449,030.56	449,030.56	
4、住房公积金		1,286,577.80	1,286,577.80	

项目	2019/12/31	2020年1-6月增加	2020年1-6月减少	2020/6/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59,764.58	1,575,058.51	1,065,083.08	5,869,740.01
合计	20,850,397.96	50,828,710.95	55,813,919.34	15,865,189.57

【注】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文件，本公司2020年2-6月享受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征收优惠。

（续表）

项目	2018/12/31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41,759.13	111,073,867.93	110,624,993.68	15,490,633.38
2、职工福利费		4,242,138.83	4,242,138.83	
3、社会保险费		4,661,673.32	4,661,673.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26,970.96	3,726,970.96	
工伤保险费		153,258.62	153,258.62	
生育保险费		781,443.74	781,443.74	
4、住房公积金		2,383,892.66	2,383,892.6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4,151.89	3,836,938.01	2,581,325.32	5,359,764.58
6、商业保险		49,600.00	49,600.00	
合计	19,145,911.02	126,248,110.75	124,543,623.81	20,850,397.96

（续表）

项目	2017/12/31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73,535.73	106,380,093.49	105,411,870.09	15,041,759.13
2、职工福利费		4,546,068.05	4,546,068.05	
3、社会保险费		4,098,449.45	4,098,449.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08,915.91	3,508,915.91	
工伤保险费		232,742.27	232,742.27	
生育保险费		356,791.27	356,791.27	
4、住房公积金	8,523.45	2,021,086.85	2,029,610.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0,671.56	3,651,672.39	2,028,192.06	4,104,151.89
6、商业保险		49,600.00	49,600.00	
合计	16,562,730.74	120,746,970.23	118,163,789.95	19,145,911.02

（续表）

项 目	2017/1/1	2017 年度增加	2017 年度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71,626.18	94,118,759.42	91,216,849.87	14,073,535.73
2、职工福利费		4,163,197.78	4,163,197.78	
3、社会保险费		3,545,039.27	3,545,039.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75,813.81	2,975,813.81	
工伤保险费		283,589.16	283,589.16	
生育保险费		285,636.30	285,636.30	
4、住房公积金		1,754,659.79	1,746,136.34	8,523.4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8,084.44	3,397,982.93	1,835,395.81	2,480,671.56
6、商业保险		62,000.00	62,000.00	
合 计	12,089,710.62	107,041,639.19	102,568,619.07	16,562,730.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12/31	2020 年 1-6 月增 加	2020 年 1-6 月减 少	2020/6/30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019,867.20	2,019,867.20	
2、失业保险费		62,464.59	62,464.59	
合 计		2,082,331.79	2,082,331.79	

【注】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享受社会保险费征收阶段性优惠，详见附注六、19（2）

(续表)

项 目	2018/12/31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7,619,659.22	7,619,659.22	
2、失业保险费		256,298.05	256,298.05	
合 计		7,875,957.27	7,875,957.27	

(续表)

项 目	2017/12/31	2018 年度增加	2018 年度减少	2018/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390,703.15	6,390,703.15	
2、失业保险费		226,838.86	226,838.86	
合 计		6,617,542.01	6,617,542.01	

(续表)

项 目	2017/1/1	2017 年度增加	2017 年度减少	2017/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502,208.58	5,502,208.58	
2、失业保险费		200,508.70	200,508.70	

项 目	2017/1/1	2017 年度增加	2017 年度减少	2017/12/31
合 计		5,702,717.28	5,702,717.28	

(4) 辞退福利

项 目	2019/12/31	2020 年 1-6 月增 加	2020 年 1-6 月减 少	2020/6/30
1、本公司本期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		7,346.00	7,346.00	
2、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7,346.00	7,346.00	

(续表)

项 目	2018/12/31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12/31
1、本公司本期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		17,200.00	17,200.00	
2、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17,200.00	17,200.00	

(续表)

项 目	2017/12/31	2018 年度增加	2018 年度减少	2018/12/31
1、本公司本期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		340,374.80	340,374.80	
2、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340,374.80	340,374.80	

(续表)

项 目	2017/1/1	2017 年度增加	2017 年度减少	2017/12/31
1、本公司本期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		317,464.78	317,464.78	
2、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317,464.78	317,464.78	

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595,276.17	2,903,056.56	3,168,069.91	6,878,731.67
企业所得税	2,381,756.82	138,719.13	683,200.67	1,072,111.62
个人所得税	72,577.34	125,036.28	93,715.43	170,745.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297.03	306,438.01	295,055.05	301,693.67
房产税	296,667.66		66,459.40	367,045.55
教育费附加	100,749.03	141,372.41	135,947.72	144,242.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165.96	94,248.22	90,631.76	96,161.63
印花税	104,438.13	100,702.42	99,126.92	100,943.04
废旧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3,040.00	38,208.00	34,260.00	36,072.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4,627.42	421,985.92	303,659.41	196,606.48
环境保护税	306.69	306.69	407.49	

税费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税	54,866.52			109,733.00
合计	5,559,768.77	4,270,073.64	4,970,533.76	9,474,086.84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1,066,780.54	1,199,481.90	652,241.30	438,027.37
合计	1,066,780.54	1,199,481.90	652,241.30	438,027.37

【注1】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的其他应付款。

【注2】公司本期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科目无余额。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503,131.21	772,323.11	447,959.89	365,565.73
代收公司工会款项	275,084.00	238,059.00	153,110.00	
其他	288,565.33	189,099.79	51,171.41	72,461.64
合计	1,066,780.54	1,199,481.90	652,241.30	438,027.3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水电费	792,376.68	693,981.36	385,728.72	542,477.53
运输费	496,962.79	361,325.64	832,248.14	648,050.15
报关报检费	11,582.37	13,018.38	662.32	9,909.32
广告宣传费	102,059.14	55,893.55	90,232.86	16,054.42
环卫绿化费	44,351.89	80,798.94	31,896.23	52,143.73
租赁费	110,143.75	60,732.15	82,030.30	109,276.52
合计	1,557,476.62	1,265,750.02	1,422,798.57	1,377,911.67

23. 股本

(1) 2020年1-6月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20年1-6月增加	2020年1-6月减少	2020/6/30	出资比例(%)
刘富林	19,800,914.00			19,800,914.00	29.92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20年1-6月增加	2020年1-6月减少	2020/6/30	出资比例(%)
刘富坤	12,951,456.00			12,951,456.00	19.57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7,080,360.00			7,080,360.00	10.70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0.00			6,288,000.00	9.50
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3,300,000.00	4.99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4,000.00			3,144,000.00	4.75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18,240.00			3,018,240.00	4.56
温耀生	1,892,184.00			1,892,184.00	2.86
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600.00			1,257,600.00	1.90
傅金平	1,019,646.00			1,019,646.00	1.54
何友康	1,015,582.00			1,015,582.00	1.53
关庆端	764,195.00			764,195.00	1.15
张建生	707,250.00			707,250.00	1.07
徐根华	628,800.00			628,800.00	0.95
梁逸笙	550,146.00			550,146.00	0.83
何玉兰	539,832.00			539,832.00	0.82
阎利民	394,480.00			394,480.00	0.60
梁尧辉	364,451.00			364,451.00	0.55
梁竞新	300,000.00			300,000.00	0.45
雷坤儿	255,205.00			255,205.00	0.39
邓仕英	254,910.00			254,910.00	0.39
朱红	179,173.00			179,173.00	0.27
陈联森	161,293.00			161,293.00	0.24
关肖敏	141,912.00			141,912.00	0.21
梁友明	100,000.00			100,000.00	0.15
肖林	70,371.00			70,371.00	0.11
合计	66,180,000.00			66,180,000.00	100.00

(2) 2019年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8/12/31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12/31	出资比例(%)
刘富林	19,800,914.00			19,800,914.00	29.92
刘富坤	12,951,456.00			12,951,456.00	19.57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7,080,360.00			7,080,360.00	10.70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0.00			6,288,000.00	9.50

股东名称	2018/12/31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12/31	出资比例(%)
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3,300,000.00	4.99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44,000.00		3,144,000.00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4,000.00		3,144,000.00	4.75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18,240.00			3,018,240.00	4.56
温耀生	1,892,184.00			1,892,184.00	2.86
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600.00			1,257,600.00	1.90
傅金平	1,019,646.00			1,019,646.00	1.54
何友康	1,015,582.00			1,015,582.00	1.53
关庆端	764,195.00			764,195.00	1.15
张建生	707,250.00			707,250.00	1.07
徐根华	628,800.00			628,800.00	0.95
梁逸笙	550,146.00			550,146.00	0.83
何玉兰	539,832.00			539,832.00	0.82
阎利民	394,480.00			394,480.00	0.60
梁尧辉	364,451.00			364,451.00	0.55
梁竞新	300,000.00			300,000.00	0.45
雷坤儿	255,205.00			255,205.00	0.39
邓仕英	254,910.00			254,910.00	0.39
朱红	179,173.00			179,173.00	0.27
陈联森	161,293.00			161,293.00	0.24
关肖敏	141,912.00			141,912.00	0.21
梁友明	100,000.00			100,000.00	0.15
肖林	70,371.00			70,371.00	0.11
合计	66,180,000.00	3,144,000.00	3,144,000.00	66,180,000.00	100.00

(3) 2018年度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7/12/31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12/31	出资比例(%)
刘富林	19,800,914.00			19,800,914.00	29.92
刘富坤	12,951,456.00			12,951,456.00	19.57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7,080,360.00			7,080,360.00	10.70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0.00			6,288,000.00	9.50
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3,300,000.00	4.99

股东名称	2017/12/31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12/31	出资比例(%)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44,000.00			3,144,000.00	4.75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18,240.00			3,018,240.00	4.56
温耀生	1,892,184.00			1,892,184.00	2.86
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600.00			1,257,600.00	1.90
傅金平	1,019,646.00			1,019,646.00	1.54
何友康	1,015,582.00			1,015,582.00	1.53
关庆端	764,195.00			764,195.00	1.15
张建生	707,250.00			707,250.00	1.07
徐根华	628,800.00			628,800.00	0.95
梁逸笙	550,146.00			550,146.00	0.83
何玉兰	539,832.00			539,832.00	0.82
阎利民	394,480.00			394,480.00	0.60
梁尧辉	364,451.00			364,451.00	0.55
梁竞新	300,000.00			300,000.00	0.45
雷坤儿	255,205.00			255,205.00	0.39
邓仕英	254,910.00			254,910.00	0.39
朱红	179,173.00			179,173.00	0.27
陈联森	161,293.00			161,293.00	0.24
关肖敏	141,912.00			141,912.00	0.21
梁友明	100,000.00			100,000.00	0.15
肖林	70,371.00			70,371.00	0.11
合计	66,180,000.00			66,180,000.00	100.00

(4) 2017年度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7/1/1	2017年度增加	2017年度减少	2017/12/31	出资比例(%)
刘富林	20,134,214.00		333,300.00	19,800,914.00	29.92
刘富坤	14,542,356.00		1,590,900.00	12,951,456.00	19.57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6,413,760.00	666,600.00		7,080,360.00	10.70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0.00			6,288,000.00	9.50
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3,300,000.00	4.99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44,000.00			3,144,000.00	4.75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18,240.00			3,018,240.00	4.56
温耀生	1,892,184.00			1,892,184.00	2.86

股东名称	2017/1/1	2017年度增加	2017年度减少	2017/12/31	出资比例(%)
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600.00		1,257,600.00	1.90
傅金平	1,019,646.00			1,019,646.00	1.54
何友康	1,015,582.00			1,015,582.00	1.53
关庆端	764,195.00			764,195.00	1.15
张建生	707,250.00			707,250.00	1.07
徐根华	628,800.00			628,800.00	0.95
梁逸笙	550,146.00			550,146.00	0.83
何玉兰	539,832.00			539,832.00	0.82
阎利民	394,480.00			394,480.00	0.60
梁尧辉	364,451.00			364,451.00	0.55
梁竞新	300,000.00			300,000.00	0.45
雷坤儿	255,205.00			255,205.00	0.39
邓仕英	254,910.00			254,910.00	0.39
朱红	179,173.00			179,173.00	0.27
陈联森	161,293.00			161,293.00	0.24
关肖敏	141,912.00			141,912.00	0.21
梁友明	100,000.00			100,000.00	0.15
肖林	70,371.00			70,371.00	0.11
合计	62,880,000.00	5,224,200.00	1,924,200.00	66,180,000.00	100.00

【注】公司本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1（12）、（13）处相关历史沿革描述。

24. 资本公积

（1）2020年1-6月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20年1-6月增加	2020年1-6月减少	2020/6/30
股本溢价	111,381,138.82			111,381,138.82
其他资本公积	36,832.16			36,832.16
合计	111,417,970.98			111,417,970.98

（2）2019年变动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111,381,138.82			111,381,138.82
其他资本公积	36,832.16			36,832.16
合计	111,417,970.98			111,417,970.98

(3) 2018年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111,377,138.82	4,000.00		111,381,138.82
其他资本公积	36,832.16			36,832.16
合 计	111,413,970.98	4,000.00		111,417,970.98

(4) 2017年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1/1	2017年度增加	2017年度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101,547,138.82	9,830,000.00		111,377,138.82
其他资本公积	36,832.16			36,832.16
合 计	101,583,970.98	9,830,000.00		111,413,970.98

【注1】其他资本公积为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注2】公司本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1（12）、（13）处相关历史沿革描述。

25.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9/12/31	2020年1-6月增加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20/6/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539.15	-6,830.87	-38,708.28	-38,708.28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539.15	-6,830.87	-38,708.28	-38,708.28
合 计		-45,539.15	-6,830.87	-38,708.28	-38,708.28

26. 盈余公积

(1) 2020年1-6月

项 目	2019/12/31	2020年1-6月增加	2020年1-6月减少	2020/6/30
法定盈余公积	22,927,641.64			22,927,641.64
合 计	22,927,641.64			22,927,641.64

(2) 2019年变动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813,152.18	7,114,489.46		22,927,641.64
合 计	15,813,152.18	7,114,489.46		22,927,641.64

【注】公司盈余公积2019年增加额7,114,489.46元，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10.0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 2018年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088,757.88	4,724,394.30		15,813,152.18
合 计	11,088,757.88	4,724,394.30		15,813,152.18

【注】公司盈余公积 2018 年增加额 4,724,394.30 元，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 2017年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1/1	2017年度增加	2017年度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372,747.21	2,716,010.67		11,088,757.88
合 计	8,372,747.21	2,716,010.67		11,088,757.88

【注】公司盈余公积 2017 年增加额 2,716,010.67 元，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003,976.44	62,198,128.29	28,192,456.52	13,611,632.4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003,976.44	62,198,128.29	28,192,456.52	13,611,632.4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91,968.78	72,083,337.61	51,966,066.07	29,872,834.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14,489.46	4,724,394.30	2,716,010.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781,000.00	23,163,000.00	13,236,000.00	12,57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914,945.22	104,003,976.44	62,198,128.29	28,192,456.5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注 1】根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共计 29,781,000.00 元；

【注 2】根据 2019 年 6 月 15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共计 23,163,000.00 元；

【注 3】根据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13,236,000.00元；

【注4】根据2017年5月12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分配12,576,000.00元。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8,467,967.03	179,088,763.81	625,121,913.71	450,742,813.24	601,844,028.02	455,500,966.39	510,625,289.47	393,217,106.53
其他业务	338,350.20	110,871.40	1,043,531.31	240,290.65	920,250.14	268,032.52	935,088.54	123,782.42
合计	248,806,317.23	179,199,635.21	626,165,445.02	450,983,103.89	602,764,278.16	455,768,998.91	511,560,378.01	393,340,888.9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	248,467,967.03	179,088,763.81	625,121,913.71	450,742,813.24	601,844,028.02	455,500,966.39	510,625,289.47	393,217,106.53
合计	248,467,967.03	179,088,763.81	625,121,913.71	450,742,813.24	601,844,028.02	455,500,966.39	510,625,289.47	393,217,106.5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啤酒机	28,258,783.24	21,595,244.29	144,420,165.91	97,325,841.26	140,455,541.12	105,370,456.59	69,920,649.30	55,630,955.76
恒温酒柜	41,864,360.11	30,481,077.81	142,298,633.17	105,474,828.66	159,377,420.45	124,754,111.29	164,122,580.87	130,349,954.42
恒温床垫	29,409,957.80	19,242,412.23	49,491,995.63	32,694,850.11	14,422,473.80	10,088,292.71	10,987,699.70	7,649,942.84
电子冰箱	13,894,176.78	10,596,420.50	47,380,162.61	34,679,270.34	47,774,320.71	37,031,679.26	54,109,326.58	43,910,916.22
冻奶机	16,498,209.15	9,991,812.63	17,814,564.00	12,037,320.30	10,224,331.57	7,587,887.43	5,688,648.59	4,259,913.17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冰淇淋机	15,783,761.98	11,401,962.80	7,199,300.56	4,618,402.41	12,292,985.64	8,169,598.28	28,307,754.32	18,340,917.97
巧克力箱			427,079.26	234,283.98	5,125,469.26	3,346,270.58	554,070.78	373,793.55
其他应用	229,036.97	225,514.78	96,062.87	76,395.03	125,209.27	96,000.76	345,002.86	284,709.79
小计	145,938,286.03	103,534,445.04	409,127,964.01	287,141,192.09	389,797,751.82	296,444,296.89	334,035,733.01	260,801,103.71
半导体热电系统	54,763,553.83	46,126,667.31	128,383,879.11	108,672,313.42	119,630,295.08	101,982,743.07	97,897,220.27	84,011,673.97
半导体热电器件	30,090,412.73	17,850,198.78	60,106,673.42	35,348,626.77	58,660,157.88	34,229,503.08	52,303,602.29	29,528,493.12
整机散、配件	6,084,662.88	4,909,379.80	14,465,265.79	11,911,081.66	13,805,339.81	11,109,381.86	9,957,183.96	7,768,249.14
覆铜板	11,487,920.80	6,629,817.52	12,872,728.00	7,606,194.36	19,488,306.37	11,567,991.84	16,097,118.59	10,937,919.44
陶瓷基板	103,130.76	38,255.35	165,403.37	63,404.94	462,177.05	167,049.65	334,431.35	169,667.16
合计	248,467,967.03	179,088,763.81	625,121,913.71	450,742,813.24	601,844,028.02	455,500,966.39	510,625,289.47	393,217,106.5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115,036,101.14	85,196,320.67	239,336,684.52	180,821,691.19	243,489,713.72	183,232,880.38	209,524,155.81	158,066,590.78
外销	133,431,865.89	93,892,443.14	385,785,229.19	269,921,122.05	358,354,314.30	272,268,086.01	301,101,133.66	235,150,515.75
合计	248,467,967.03	179,088,763.81	625,121,913.71	450,742,813.24	601,844,028.02	455,500,966.39	510,625,289.47	393,217,106.53

2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建税	1,049,006.46	2,578,106.23	1,627,687.42	1,418,934.94
教育费附加	466,951.92	1,132,649.28	728,441.13	640,035.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1,301.28	755,099.50	485,627.40	426,690.13
房产税	306,662.93	485,312.61	340,387.08	414,115.85
土地使用税	61,372.77	135,758.00	135,758.00	157,742.62
印花税	80,702.41	207,849.00	207,764.58	170,625.41
车船使用税	960.00	1,773.68	1,941.24	2,910.72
废弃电子处理基金	33,096.00	123,360.00	134,748.00	153,504.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2,641.50	434,113.30	748,769.49	719,460.18
环境保护税	842.37	2,520.54	2,146.89	
合 计	2,543,537.64	5,856,542.14	4,413,271.23	4,104,019.16

3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5,415,626.26	13,301,498.14	11,260,968.14	9,852,960.31
运输费	2,880,887.00	8,547,627.19	10,916,454.62	10,519,977.70
宣传推广费	1,653,331.44	3,115,500.65	3,505,236.40	3,876,264.55
差旅费	222,157.14	1,496,309.85	1,293,826.22	1,309,443.80
租赁费	662,978.53	1,270,482.74	1,674,118.29	1,250,489.75
出口保险费	264,144.66	829,031.64	1,183,977.30	1,094,116.81
办公费	191,941.06	636,398.12	580,248.08	540,113.85
业务招待费	130,913.82	717,984.21	543,340.21	606,255.93
出口服务费	51,570.87	173,315.26	178,383.09	187,763.77
其他	34,435.29	98,268.88	93,134.84	85,965.70
合 计	11,507,986.07	30,186,416.68	31,229,687.19	29,323,352.17

3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5,386,519.73	13,895,266.88	14,375,652.03	11,988,585.61
办公费	1,910,530.14	6,411,603.56	4,170,116.85	4,618,897.18
修理费	305,738.04	3,344,546.27	2,077,827.51	976,323.5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24,093.44	2,750,853.45	1,121,832.49	868,730.05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折旧摊销	1,844,544.43	2,735,599.25	2,171,507.72	1,676,941.06
差旅费	311,296.79	1,401,847.75	1,432,756.27	1,464,516.08
业务招待费	284,706.45	1,070,947.02	1,020,775.50	886,039.40
其他	373,938.68	455,162.40	197,400.53	127,736.73
合 计	11,541,367.70	32,065,826.58	26,567,868.90	22,607,769.64

3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5,917,343.76	13,469,893.70	11,999,431.02	7,525,785.36
直接投入费用	2,818,849.81	11,578,366.46	8,439,688.80	8,304,782.78
折旧摊销	1,016,288.25	1,273,339.98	1,494,421.41	1,335,568.74
其他	105,029.10	553,351.72	881,463.27	1,289,773.34
合计	9,857,510.92	26,874,951.86	22,815,004.50	18,455,910.22

3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72,927.88	1,817,969.38	427,821.10
减：利息收入	151,129.00	84,728.59	2,018,806.43	906,803.10
加：汇兑损益	-1,611,351.22	-4,156,313.60	-5,516,705.91	4,642,888.55
银行手续费	101,349.50	235,752.86	280,943.18	300,775.04
其他	-16,410.04	-182,506.81	84,297.34	246,603.02
合 计	-1,677,540.76	-4,114,868.26	-5,352,302.44	4,711,284.61

3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8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16,803.88	816,803.88	1,358,860.68	1,358,860.6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89,484.06	89,484.06	88,432.10	88,432.10
合 计	906,287.94	906,287.94	1,447,292.78	1,447,292.78

(续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334,625.78	2,334,625.78	1,837,059.86	1,837,059.8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82,352.15	82,352.15	3,432.84	3,432.84
合计	2,416,977.93	2,416,977.93	1,840,492.70	1,840,492.70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				906,2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扶持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佛山市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183,438.68	278,976.61	131,203.78	156,721.86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计划				111,5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2016年鼓励采购本地装备产品项目公示				81,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佛山市促进对外贸易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部分)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专利申请资助(第一批)				38,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容桂街道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28,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顺德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项目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第22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参展补贴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突出贡献奖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计划				5,338.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招聘补贴				5,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项目计划				1,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72,6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补贴保险费/(政府补贴60%)			330,863.00		与收益相关
区经济局2017年佛山市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218,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商标品牌战略扶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佛山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专项资金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容桂街道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8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计量)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顺德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2017年度第一批)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6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项目经费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877.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资金项目			20,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上半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资金			12,282.00		与收益相关
顺德区财政局2017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11,8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薪金报酬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中心武汉人才招聘活动补贴			1,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2018年佛山市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		335,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144,960.07			与收益相关
容桂街道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		29,064.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资金		24,36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顺德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佛山市促进对外贸易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部门第三批)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佛山市发明专利资助		9,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2,42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50,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容桂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技术与开发资金	9,1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成都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专利资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大邑“四上企业”防疫款	4,945.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6,803.88	1,358,860.68	2,334,625.78	1,837,059.86	

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093.31	-788,976.86	-922,416.62	-542,457.21
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损益	45,300.00	-1,252,857.25	-2,277,030.31	105,042.1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6,886.03	151,097.10	816,467.39	658,287.71
合计	-67,907.28	-1,890,737.01	-2,382,979.54	220,872.69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1,236.00	633,299.5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5,119.68	-223,522.56	—	—
合计	676,355.68	409,777.01	—	—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坏账损失	—	—	-3,632,220.15	-1,394,493.05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12,398.32	-2,366,745.08	-1,356,646.35	-522,926.2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636,063.03	
合计	-2,012,398.32	-2,366,745.08	-7,624,929.53	-1,917,419.30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71,630.41	-18,103.58	73,927.20
合 计		-171,630.41	-18,103.58	73,927.20

3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35.78	1,135.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5.78	1,135.78
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款项			471,732.67	471,732.67
罚款收入	3,000.00	3,000.00	3,200.00	3,200.00
其他	0.79	0.79	6,065.76	6,065.76
合 计	3,000.79	3,000.79	482,134.21	482,134.21

(续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78.63	5,478.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78.63	5,478.63
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款项	15,123.33	15,123.33		
罚款收入	185.00	185.00		
其他	121,843.84	121,843.84	3,166.09	3,166.09
合 计	137,152.17	137,152.17	8,644.72	8,644.72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净损失	83,565.60	83,565.60	682,405.61	682,405.61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83,565.60	83,565.60	682,405.61	682,405.61
其他			15,121.06	15,121.06
合 计	83,565.60	83,565.60	697,526.67	697,526.67

(续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净损失	523,307.86	523,307.86	870,545.74	870,545.74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523,307.86	523,307.86	870,545.74	870,545.74
火灾损失			3,502,093.67	3,502,093.67
对外捐赠			13,000.00	13,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630.98	630.98	392.20	392.20
其他	1,240.13	1,240.13	19,370.92	19,370.92
合 计	525,178.97	525,178.97	4,405,402.53	4,405,402.53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62,670.33	9,206,132.27	7,349,385.14	5,201,90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39.83	-3,776.83	-463,788.81	-446,592.74
合 计	4,283,210.16	9,202,355.44	6,885,596.33	4,755,307.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35,255,593.66	81,526,036.96	59,324,688.35	34,838,268.7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88,339.05	12,228,905.54	8,898,703.25	5,225,740.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67.59	-390.47	-11,883.96	452,438.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89.61	-291,249.36	-291,021.67	-135,194.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070.91	132,328.66	172,634.81	314,174.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642.84	301,315.61	773,867.58	336,683.8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157,499.84	-3,168,554.54	-2,732,182.62	-1,438,535.01
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75,478.94	
所得税费用	4,283,210.16	9,202,355.44	6,885,596.33	4,755,307.26

42. 现金流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816,803.88	1,358,860.68	2,334,625.78	1,837,059.86
利息收入	151,129.00	84,728.59	2,018,806.43	906,803.10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票据保证金变动净额	3,605,928.54		1,669,015.17	283,670.16
保险赔款			8,724,000.00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905,245.85	445,762.50	379,450.45	1,167,726.37
合 计	5,479,107.27	1,889,351.77	15,125,897.83	4,195,259.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4,745,287.98	15,382,921.20	9,485,383.24	6,749,714.86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7,104,453.83	17,692,504.76	20,259,092.75	19,618,461.82
研发费用支付的现金	1,722,513.91	3,172,073.04	2,770,794.64	2,371,136.70
手续费	101,349.50	235,752.86	280,943.18	300,775.04
票据保证金变动净额		824,554.42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225,498.11	361,869.27	472,711.05	135,860.34
合 计	13,899,103.33	37,669,675.55	33,268,924.86	29,175,948.7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收益	45,300.00			105,042.19
合 计	45,300.00			105,042.1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损失		1,252,857.25	2,277,030.31	
合 计		1,252,857.25	2,277,030.3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个月以上到期的银行保证金减少额				34,399,000.00
合 计				34,399,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IPO直接相关费用	3,490,566.02			
合 计	3,490,566.02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972,383.50	72,323,681.52	52,439,092.02	30,082,961.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12,398.32	2,366,745.08	7,624,929.53	1,917,419.30
信用减值损失	-676,355.68	-409,777.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85,717.83	13,259,820.02	10,027,306.40	9,235,807.37
无形资产摊销	867,556.88	1,635,076.60	949,966.20	562,570.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630.41	18,103.58	-73,927.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565.60	681,269.83	523,307.86	4,367,160.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1,351.22	-4,083,385.72	-3,698,736.53	5,070,709.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907.28	1,890,737.01	2,382,979.54	-220,87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39.83	-3,776.83	-463,788.81	-446,59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73,499.34	-9,554,227.31	-7,002,293.72	-20,364,162.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7,066.26	36,600,914.91	-52,801,386.18	-12,096,694.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59,785.64	15,467,914.96	-2,786,104.56	24,694,014.85
其他【注】	3,755,928.54	-824,554.42	1,569,015.17	130,67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4,938.32	129,522,069.05	8,782,390.50	42,859,064.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509,654.71	93,345,164.88	31,129,451.00	72,129,697.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3,345,164.88	31,129,451.00	72,129,697.96	58,813,148.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5,510.17	62,215,713.88	-41,000,246.96	13,316,549.69

【注】“其他”项为公司银行承兑保证金及支付宝、京东保证金增减净额，其中2020年1-6月净减少3,755,928.54元，2019年度净增加824,554.42元，2018年度及2017年度分别净减少1,569,015.17元及130,670.16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72,509,654.71	93,345,164.88	31,129,451.00	72,129,697.96
其中：库存现金	6,716.19	10,782.65	12,346.93	12,382.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353,120.20	93,069,781.60	30,956,073.30	71,985,358.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9,818.32	264,600.63	161,030.77	131,957.2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09,654.71	93,345,164.88	31,129,451.00	72,129,697.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3,031,445.92	6,787,374.46	5,962,820.04	7,531,835.21	详见附注六、1
固定资产	39,514,698.62	43,063,063.54	12,219,666.09	13,545,110.37	详见附注六、10
无形资产	5,604,215.75	5,683,334.09	5,841,570.77	5,999,807.45	详见附注六、12
合 计	48,150,360.29	55,533,772.09	24,024,056.90	27,076,753.03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3,788,848.97
其中：美元	7,597,830.31	7.08	53,788,839.68
欧元	0.30	7.96	2.39
港元	7.55	0.91	6.90
应收账款			42,829,439.90
其中：美元	6,049,783.16	7.08	42,829,439.90

(续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0,385,321.89
其中：美元	11,522,793.70	6.98	80,385,313.41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0.22	7.82	1.72
港元	7.55	0.90	6.76
应收账款			50,995,296.12
其中：美元	7,309,895.95	6.98	50,995,296.12

(续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274,133.09
其中：美元	3,099,738.55	6.86	21,274,125.62
欧元	0.11	7.85	0.86
港元	7.55	0.88	6.62
应收账款			84,016,206.58
其中：美元	12,241,550.09	6.86	84,016,206.58

(续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7,872,560.66
其中：美元	7,326,458.42	6.53	47,872,544.61
欧元	0.07	7.86	0.55
港元	18.55	0.84	15.50
应收账款			22,562,519.03
其中：美元	3,452,988.74	6.53	22,562,519.03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子器件用陶瓷基板的生产、销售	91.00	91.00	9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销售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是否一致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业务性质	会计处理方法	获取的股利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25.60	25.60	是	不适用	物业管理	权益法	无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20.20	20.20	是	不适用	生产加工	权益法	无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联营企业。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

附注六、45中披露的外币资产、负债外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符合有效性要求。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总额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1%	966,182.80	1,313,806.10	1,052,903.32	704,350.6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1%	-966,182.80	-1,313,806.10	-1,052,903.32	-704,350.64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公司通过银行进行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外销业务产生的汇率波动风险。持有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期间浮动盈利（亏损）通过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核算，对持有期间浮动盈亏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到期实物交割后，按实际履行的损益确认投资收益，同时冲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与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本公司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实物交割为目的，最终会实现外币的结售汇，因此本公司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锁定了外币结售汇的现金流，不存在投机行为，风险敞口较小。

2. 信用风险

2020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与信用额度、信用审批的相关管理制度，同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

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0.00元。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金额如下：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应付票据	19,522,971.83
应付账款	54,672,992.57
其他应付款	1,066,780.54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8,873,138.18		18,873,138.18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18,873,138.18		18,873,138.18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无。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应收款项融资18,873,138.18元，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持有的票据主要用于背书转让，以其相应的转让金额为市价的确定依据。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投入资本	占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刘富林	控股股东	19,800,914.00	29.92	29.92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投入资本	占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刘富坤	控股股东	12,951,456.00	19.57	19.57
合计		32,752,370.00	49.49	49.49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刘富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9.57%股权，同时刘富坤先生作为本公司股东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0.3478%；2020年4月15日，刘富坤先生分别与曹卫强等9人签订了《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刘富坤将其所持富乐投资91.77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富信科技股权0.3478%）以公允价格分别转让给曹卫强等9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刘富坤先生直接持有富信科技12,951,456股股份，占比19.57%。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八、2。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0.70%股份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9.50%股份
II-VI VIETNAM CO.,LTD.	公司持股5.00%以上股东绰丰投资、联升投资的控股股东II-VI Incorporated的下属公司
MARLOW INDUSTRIES.INC	公司持股5.00%以上股东绰丰投资、联升投资的控股股东II-VI Incorporated的下属公司
佛山国能宏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富坤、刘富林之妹刘碧玲配偶陈天培持股45.00%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骐奥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春光配偶刘亚非担任监事并持股15.00%、配偶弟刘文孝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84.00%、配偶妹持股1.00%的企业

5.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6,044.25	95,754.21	242,267.57	766,017.08
佛山市顺德区骐奥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4,981.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II-VI VIETNAM CO.,LTD.	销售商品	945,469.21	1,795,729.48	2,025,572.98	2,166,227.00
MARLOW INDUSTRIES.INC	销售商品			15,768.76	3,118.56
佛山国能宏基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353.98	67,922.07	3,836.21	

(2)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情况：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5,026.26	415,974.53	418,865.83	398,765.05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7年5月23日，刘富林、刘富坤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10139201700003)，为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2017年5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最高金额为14,000.00万元的担保。

2017年11月1日，刘富林、刘富坤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容保字第048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2017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提供金额最高额为5,000.00万元的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84.64	266.98	254.21	204.06
--------------	-------	--------	--------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II-VI VIETNAM CO.,LTD.	291,740.89	14,587.04	135,209.78	6,76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616,164.90		280,899.50	

(续表)

项 目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II-VI VIETNAM CO.,LTD.	470,397.76	23,519.89	307,280.56	15,364.0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28,840.00	249,840.00
应付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祺奥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2,244.26

7.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二、 股份支付

无。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截至本附注签署之日，中国地区疫情已逐步好转，公司已于2020年2月12日恢复生产；但全球疫情扩散形势严峻且疫情防控形势仍不明朗。

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包括：(1) 因延迟复工导致公司产销规模下降；(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8.97%、59.54%、61.71%和53.70%，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产品以恒温酒柜、啤酒机等品质生活类电器产品为主，受国外疫情影响，国外客户出现订

单数量下降或要求延迟交货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暂时性下滑。

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4,880.63万元和3,097.24万元，占2019年度的比例分别为39.73%和42.82%，较2019年1-6月分别下降21.58%和14.21%。

截至本附注签署日，公司经营业绩已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但如果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一步加剧，则国内、外客户订单需求短期内可能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暂时性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公司存在部分管理、销售岗位性质的员工，兼职参与了部分研发活动，公司2017至2019年度将该部分人员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工资薪酬划分为研发费用，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该部分为研发活动提供服务的管理、销售岗位性质的人员薪酬，由研发费用-人工费用的薪酬，调整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相应追溯调整，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之间的重新划分，对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度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销售费用	29,942,020.95	244,395.73	30,186,416.68
管理费用	31,020,244.91	1,045,581.67	32,065,826.58
研发费用	28,164,929.26	-1,289,977.40	26,874,951.86
合计	89,127,195.12		89,127,195.12

2) 2018年度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销售费用	30,991,999.12	237,688.07	31,229,687.19
管理费用	25,334,493.72	1,233,375.18	26,567,868.90
研发费用	24,286,067.75	-1,471,063.25	22,815,004.50
合计	80,612,560.59		80,612,560.59

3) 2017年度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	-------	------	-------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销售费用	29,118,702.12	204,650.05	29,323,352.17
管理费用	22,087,863.08	519,906.56	22,607,769.64
研发费用	19,180,466.83	-724,556.61	18,455,910.22
合计	70,387,032.03		70,387,032.03

(2) 未来适用法

无。

2. 债务重组

无。

3. 资产置换

无。

4. 年金计划

无。

5. 分部报告

无。

6. 租赁

报告期内无融资租赁和重大经营租赁。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85,775,274.44	93,290,164.06	126,637,171.79	52,065,798.57
1至2年	134,436.90	605,744.44	353,919.36	507,713.02
2至3年	276,599.34	258,634.44	253,175.32	152,378.60
3年以上	431,808.86	453,175.32	241,500.00	1,482,665.64
小 计	86,618,119.54	94,607,718.26	127,485,766.47	54,208,555.83
减：坏账准备	5,022,488.65	5,894,004.32	6,770,730.12	4,263,687.47
合 计	81,595,630.89	88,713,713.94	120,715,036.35	49,944,868.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2,518.04	0.78	672,518.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945,601.50	99.22	4,349,970.61	5.06	81,595,630.89
其中：账龄组合	85,945,601.50	99.22	4,349,970.61	5.06	81,595,630.89
合 计	86,618,119.54	—	5,022,488.65	—	81,595,630.89

(续表)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200.14	1.05	995,200.1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12,518.12	98.95	4,898,804.18	5.03	88,713,713.94
其中：账龄组合	93,612,518.12	98.95	4,898,804.18	5.03	88,713,713.94
合 计	94,607,718.26	—	5,894,004.32	—	88,713,713.94

(续表)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485,766.47	100.00	6,770,730.12	5.31	120,715,036.35
其中：账龄组合	127,485,766.47	100.00	6,770,730.12	5.31	120,715,036.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7,485,766.47	—	6,770,730.12	—	120,715,036.35

(续表)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08,555.83	100.00	4,263,687.47	7.87	49,944,868.36

类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4,208,555.83	100.00	4,263,687.47	7.87	49,944,868.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208,555.83	—	4,263,687.47	—	49,944,868.36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华致科技有限公司	252,518.04	252,518.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72,518.04	672,518.04	—	—

(续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华致科技有限公司	252,518.04	252,518.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2,682.10	242,682.1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95,200.14	995,200.1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5,775,274.44	4,288,763.72	5.00
1至2年	134,436.90	26,887.38	20.00
2至3年	3,141.30	1,570.65	50.00
3年以上	32,748.86	32,748.86	100.00
合计	85,945,601.50	4,349,970.61	—

(续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3,290,164.06	4,664,508.44	5.00
1至2年	89,604.30	17,920.86	20.00
2至3年	32,749.76	16,374.88	50.00
3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93,612,518.12	4,898,804.18	—

(续表)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6,637,171.79	6,331,858.59	5.00
1至2年	353,919.36	70,783.87	20.00
2至3年	253,175.32	126,587.66	50.00
3年以上	241,500.00	241,500.00	100.00
合计	127,485,766.47	6,770,730.12	—

(续表)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065,798.57	2,603,289.93	5.00
1至2年	507,713.02	101,542.60	20.00
2至3年	152,378.60	76,189.30	50.00
3年以上	1,482,665.64	1,482,665.64	100.00
合计	54,208,555.83	4,263,687.47	—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四、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 本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6月	5,894,004.32		628,833.57	242,682.10		5,022,488.65
2019年度	6,770,730.12		635,163.19	241,562.61		5,894,004.32
2018年度	4,263,687.47	4,338,325.53		1,831,282.88		6,770,730.12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17年度	3,574,876.51	695,811.36		7,000.40		4,263,687.47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2,682.10	241,562.61	1,831,282.88	7,000.40
合计	242,682.10	241,562.61	1,831,282.88	7,000.40

其中金额在10万以上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A. 2020年1-6月：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42,682.1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242,682.10			

B.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FIGLI LLC	货款	134,483.61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134,483.61			

C. 2018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佛山市顺德区腾盟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383,459.1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深圳市艺昌源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60,064.29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581,916.8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公司	货款	194,054.15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1,419,494.34			

D. 2017年度：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38,916,785.24	44,740,420.00	84,373,153.89	16,916,580.54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55	47.29	66.18	31.21
计提的坏账准备	1,945,839.27	2,237,021.00	4,218,657.70	845,829.0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18年	应收账款贴现	60,607,056.07	-542,146.28
2017年	应收账款贴现	90,093,330.27	-666,526.56
	合计	150,700,386.34	-1,208,672.84

【注】本公司于2018年及2017年，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分别为60,607,056.07元及90,093,330.27元，相关的损失分别为542,146.28元及666,526.56元。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2,992,699.44	3,739,828.81	2,587,941.26	13,917,819.73
合计	2,992,699.44	3,739,828.81	2,587,941.26	13,917,819.73

【注1】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注2】公司本报告期无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2,904,125.73	3,724,034.54	2,315,841.87	13,829,014.22
1至2年	246,600.00	251,870.00	113,253.03	975,320.29
2至3年	73,000.00	1,000.00	594,578.12	
3年以上	474,336.00	704,336.00	280,000.00	299,400.00
小计	3,698,061.73	4,681,240.54	3,303,673.02	15,103,734.51
减：坏账准备	705,362.29	941,411.73	715,731.76	1,185,914.78
合计	2,992,699.44	3,739,828.81	2,587,941.26	13,917,819.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等	767,112.00	1,260,862.00	832,836.37	895,174.71
往来款	366,476.50	393,200.25	372,010.92	405,736.09
员工备用金	140,000.00		72,777.38	186,108.03
应收出口退税款	2,424,473.23	3,027,178.29	2,026,048.35	4,940,715.68
保险赔款				8,676,000.00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小 计	3,698,061.73	4,681,240.54	3,303,673.02	15,103,734.51
减：坏账准备	705,362.29	941,411.73	715,731.76	1,185,914.78
合 计	2,992,699.44	3,739,828.81	2,587,941.26	13,917,819.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6,201.73		755,210.00	941,411.73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40,995.44		-195,054.00	-236,049.44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45,206.29		560,156.00	705,362.29

(续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15,792.09		599,939.67	715,731.76
本期计提	70,409.63		155,270.33	225,679.97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6,201.73		755,210.00	941,411.73

(续表)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3,673.02	100.00	715,731.76	21.66	2,587,941.26
其中：账龄组合	3,303,673.02	100.00	715,731.76	21.66	2,587,941.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303,673.02	—	715,731.76	—	2,587,941.26

(续表)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03,734.51	100.00	1,185,914.78	7.85	13,917,819.73
其中：账龄组合	15,103,734.51	100.00	1,185,914.78	7.85	13,917,819.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103,734.51	—	1,185,914.78	—	13,917,819.73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6月	941,411.73		236,049.44			705,362.29
2019年	715,731.76	225,679.97				941,411.73
2018年	1,185,914.78		470,183.02			715,731.76
2017年	515,233.25	684,681.53		14,000.00		1,185,914.78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2,424,473.23	1年以内	65.56	121,223.66
滁州市鑫隆机电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315,000.00	3年以上	8.52	315,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晋曜电器厂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41	1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至2年	2.70	20,000.00
TCL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保证金	99,500.00	3年以上	2.69	99,500.00
合计		3,138,973.23		84.88	565,723.66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3,027,178.29	1年以内	64.67	151,358.91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1,750.00	1年以内	6.87	16,087.50
滁州市鑫隆机电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315,000.00	3年以上	6.73	315,000.00
慈溪杭州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4.27	200,000.00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至3年/3年以上	2.14	19,980.50
合计		3,963,928.29		84.68	702,426.91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2,026,048.35	1年以内	61.33	101,302.42
滁州市鑫隆机电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315,000.00	2-3年	9.53	157,500.00
慈溪杭州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6.05	2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嘉信灯饰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5,018.21	1至2年/2至3年	5.90	71,540.37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782.60	1年以内	3.35	5,539.13
合计		2,846,849.16		86.16	535,881.92

(7)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保险赔款	8,676,000.00	1年以内	57.44	433,800.00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4,940,715.68	1年以内	32.71	247,035.78
佛山市顺德区嘉信灯饰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1,929.73	2年以内	2.73	69,401.58
滁州市鑫隆机电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315,000.00	1至2年	2.09	63,000.00
慈溪杭州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1.32	200,000.00
合计		14,543,645.41		96.29	1,013,237.36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61,800.00		8,361,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034,293.65	2,636,063.03	9,398,230.62
合 计	20,396,093.65	2,636,063.03	17,760,030.62

(续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61,800.00		8,361,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224,386.96	2,636,063.03	9,588,323.93
合 计	20,586,186.96	2,636,063.03	17,950,123.93

(续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61,800.00		8,361,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013,363.82	2,636,063.03	10,377,300.79
合 计	21,375,163.82	2,636,063.03	18,739,100.79

(续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41,800.00		6,541,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935,780.44		13,935,780.44
合 计	20,477,580.44		20,477,580.4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2020年1-6月增加	2020年1-6月减少	2020/6/30	2020年1-6月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6月30日减值准备
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	5,361,800.00			5,361,800.00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子配	3,000,000.00			3,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2020年1-6月增加	2020年1-6月减少	2020/6/30	2020年1-6月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6月30日减值准备
件有限公司						
合计	8,361,800.00			8,361,8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12/31	2019年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
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	5,361,800.00			5,361,800.00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361,800.00			8,361,8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12/31	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	3,541,800.00	1,820,000.00		5,361,800.00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541,800.00	1,820,000.00		8,361,8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7/1/1	2017年度增加	2017年度减少	2017/12/31	2017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	3,541,800.00			3,541,800.00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6,541,800.00			6,541,8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①2020年1-6月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2020年1-6月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4,678.45			-255,030.31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3,719,708.51			64,937.0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2020年1-6月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小 计	12,224,386.96			-190,093.31		
合 计	12,224,386.96			-190,093.3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6月增减变动情况			2020/6/30	2020/6/30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4,678.45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083,645.48	2,636,063.03
小 计				9,588,323.93	2,636,063.03
合 计				9,588,323.93	2,636,063.03

②2019年度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2019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11,280.16			-506,601.71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366,020.63			-282,375.15		
小 计	10,377,300.79			-788,976.86		
合 计	10,377,300.79			-788,976.86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2019/12/31	2019/12/31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4,678.45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083,645.48	2,636,063.03
小 计				9,588,323.93	2,636,063.03

被投资单位	2019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2019/12/31	2019/12/31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9,588,323.93	2,636,063.03

③2018年度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2018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35,298.09			-524,017.93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4,400,482.35			-398,398.69		
小计	13,935,780.44			-922,416.62		
合计	13,935,780.44			-922,416.62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2018/12/31	2018/12/31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11,280.16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2,636,063.03		1,366,020.63	2,636,063.03
小计		2,636,063.03		10,377,300.79	2,636,063.03
合计		2,636,063.03		10,377,300.79	2,636,063.03

④2017年度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17/1/1	2017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0,204.54			-564,906.45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4,378,033.11			22,449.24		
小计	14,478,237.65			-542,457.21		
合计	14,478,237.65			-542,457.2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7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2017/12/31	2017/12/31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35,298.09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4,400,482.35	
小 计				13,935,780.44	
合 计				13,935,780.44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6,876,915.47	176,232,109.44	612,083,782.34	449,628,800.23	581,893,544.60	449,194,050.03	494,193,739.53	385,024,129.37
其他业务	272,577.48	68,932.35	903,442.10	151,996.64	711,825.48	124,298.26	728,659.40	118,978.51
合计	237,149,492.95	176,301,041.79	612,987,224.44	449,780,796.87	582,605,370.08	449,318,348.29	494,922,398.93	385,143,107.8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半导体热技术应用	236,876,915.47	176,232,109.44	612,083,782.34	449,628,800.23	581,893,544.60	449,194,050.03	494,193,739.53	385,024,129.37
合计	236,876,915.47	176,232,109.44	612,083,782.34	449,628,800.23	581,893,544.60	449,194,050.03	494,193,739.53	385,024,129.3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啤酒机	28,258,783.24	21,659,483.73	144,420,165.91	97,537,947.65	140,455,541.12	105,550,276.25	69,920,649.30	55,691,737.33
恒温酒柜	41,864,360.11	30,554,699.22	142,298,633.17	105,659,856.13	159,377,420.45	124,940,335.82	164,122,580.87	130,474,216.91
恒温床垫	29,409,957.80	19,255,691.39	49,491,995.63	32,720,097.84	14,422,473.80	10,096,068.63	10,987,699.70	7,653,806.16
电子冰箱	13,894,176.78	10,627,447.67	47,380,162.61	34,767,488.99	47,774,320.71	37,111,582.97	54,109,326.58	43,970,096.24
冻奶机	16,498,209.15	10,022,654.90	17,814,564.00	12,069,202.83	10,224,331.57	7,608,402.31	5,688,648.59	4,128,677.54
冰淇淋机	15,783,761.98	11,445,789.54	7,199,300.56	4,632,895.02	12,292,985.64	8,191,341.62	28,307,754.32	18,374,179.92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巧克力箱	229,036.97	226,546.19	427,079.26	234,609.87	5,125,469.26	3,350,370.38	554,070.78	361,867.90
其他应用	145,938,286.03	103,792,312.64	96,062.87	76,787.56	125,209.27	96,489.58	345,002.87	276,563.86
小计	145,938,286.03	103,792,312.64	409,127,964.01	287,698,885.89	389,797,751.82	296,944,867.56	334,035,733.01	260,931,145.86
半导体热系统	54,763,553.83	47,652,438.35	128,383,879.11	111,783,616.62	119,630,295.08	104,525,612.58	97,897,220.27	85,378,479.48
半导体热器件	30,090,412.73	19,877,868.15	60,106,673.42	38,235,216.06	58,660,157.88	36,613,672.56	52,303,602.29	30,946,254.89
整机散、配件	6,084,662.88	4,909,490.30	14,465,265.79	11,911,081.66	13,805,339.81	11,109,897.34	9,957,183.96	7,768,249.14
合计	236,876,915.47	176,232,109.44	612,083,782.34	449,628,800.23	581,893,544.60	449,194,050.03	494,193,739.53	385,024,129.3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104,390,518.80	82,415,398.58	228,094,282.63	179,819,693.55	225,583,794.88	177,274,235.19	195,260,620.65	150,656,115.67
外销	132,486,396.67	93,816,710.86	383,989,499.71	269,809,106.67	356,309,749.72	271,919,814.84	298,933,118.88	234,368,013.70
合计	236,876,915.47	176,232,109.44	612,083,782.34	449,628,800.23	581,893,544.60	449,194,050.03	494,193,739.53	385,024,129.37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093.31	-788,976.86	-922,416.62	-542,457.21
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损益	45,300.00	-1,252,857.25	-2,277,030.31	105,042.1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6,886.03	151,097.10	816,467.39	658,287.71
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确认股利份额	2,184,000.00	3,094,000.00	1,365,000.00	
合 计	2,116,092.72	1,203,262.99	-1,017,979.54	220,872.69

十七、 补充资料**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565.60	-852,900.24	-541,411.44	-791,139.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6,803.88	1,358,860.68	2,334,625.78	1,837,059.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186.03	-1,101,760.15	-1,460,562.92	763,329.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6.11	465,877.37	135,281.06	-3,531,69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478.74	88,432.10	82,352.15	3,432.84
小 计	1,027,909.16	-41,490.24	550,284.63	-1,719,008.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4,185.85	-6,495.55	73,149.77	-239,928.57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384.01	9,494.85	2,428.46	1,384.72
合 计	863,339.30	-44,489.54	474,706.40	-1,480,464.1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1) 2020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0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2	0.45	0.45

(2)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4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5	1.09	1.09

(3) 201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0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0	0.78	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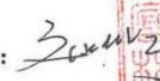

(4) 2017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9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6	0.50	0.50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签章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10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11 29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姓名 龚静伟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4-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50203710413401
Identity card No.



龚静伟(44060002003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600020035



姓名	吴梓豪
Full name	吴梓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1-22
Date of birth	1989-11-22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911226775
Identity card No.	445281198911226775



吴梓豪(4201000502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2010005024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1）0500002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	合并利润表	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
6.	母公司利润表	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1）0500002 号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0年7月至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富信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富信科技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0年7月至12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静伟

龚静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梓豪

吴梓豪



中国 武汉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12.31	2020.1.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0,439,018.72	100,132,539.34	100,132,53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022,55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120,907,896.72	89,686,180.04	89,686,180.04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4,876,992.79	4,918,761.61	4,918,761.61
预付款项	六、5	3,003,224.53	3,280,093.43	3,280,093.43
其他应收款	六、6	3,188,204.09	3,750,499.81	3,750,499.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123,690,413.90	115,596,991.58	115,596,991.58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4,629,111.70	2,932,742.43	2,932,742.43
流动资产合计		371,757,420.45	320,297,808.24	320,297,808.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9,091,223.32	9,588,323.93	9,588,32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100,254,966.42	96,593,633.28	96,593,633.28
在建工程	六、11	213,731.94	138,108.56	138,108.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7,908,715.12	9,011,536.59	9,011,536.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2,174,565.82	1,989,585.75	1,989,58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7,092,558.40	5,755,014.52	5,755,01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735,761.02	123,076,202.63	123,076,202.63
资产总计		498,493,181.47	443,374,010.87	443,374,010.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1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12.31	2020.1.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22,394,488.44	43,562,495.51	43,562,495.51
应付账款	六、16	80,267,504.24	53,615,005.62	53,615,005.62
预收款项	六、17	855,412.78		13,098,669.90
合同负债	六、18	11,956,613.41	13,098,669.9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26,409,669.79	20,850,397.96	20,850,397.96
应交税费	六、20	3,434,790.54	4,270,073.64	4,270,073.64
其他应付款	六、21	638,187.03	1,199,481.90	1,199,481.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1,550,041.07	1,265,750.02	1,265,750.02
流动负债合计		147,506,707.30	137,861,874.55	137,861,87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153,38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383.70		
负债合计		147,660,091.00	137,861,874.55	137,861,874.5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3	66,180,000.00	66,180,000.00	66,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111,417,970.98	111,417,970.98	111,417,970.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5	29,380,520.46	22,927,641.64	22,927,641.64
未分配利润	六、26	142,103,296.03	104,003,976.44	104,003,97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9,081,787.47	304,529,589.06	304,529,589.06
少数股东权益		1,751,303.00	982,547.26	982,547.26
股东权益合计		350,833,090.47	305,512,136.32	305,512,136.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8,493,181.47	443,374,010.87	443,374,010.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2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洁颖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624,442,584.65	626,165,445.02	375,636,267.42	309,057,899.01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624,442,584.65	626,165,445.02	375,636,267.42	309,057,899.01
二、营业总成本		542,547,765.91	541,851,972.89	329,575,269.13	269,434,417.4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446,888,430.25	450,983,103.89	267,688,795.04	221,599,156.95
税金及附加	六、28	5,056,171.52	5,856,542.14	2,512,633.88	3,054,805.01
销售费用	六、29	26,346,449.91	30,186,416.68	14,838,463.84	15,807,832.05
管理费用	六、30	28,513,970.95	32,065,826.58	16,972,603.25	17,329,151.79
研发费用	六、31	27,280,641.57	26,874,951.86	17,423,130.65	14,303,468.16
财务费用	六、32	8,462,101.71	-4,114,868.26	10,139,642.47	-2,659,996.56
其中：利息费用		83,166.70	72,927.88	83,166.70	22,981.09
利息收入		370,249.82	84,728.59	219,120.82	76,041.44
加：其他收益	六、33	6,083,540.88	1,447,292.78	5,177,252.94	583,13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598,337.47	-1,890,737.01	666,244.75	-1,317,06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7,100.61	-788,976.86	-307,007.30	-398,461.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1,022,558.00		1,022,558.00	234,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037,487.74	409,777.01	-1,713,843.42	2,656,730.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2,493,284.27	-2,366,745.08	-480,885.95	-989,558.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3,716.81	-171,630.41	3,716.81	-184,623.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072,199.89	81,741,429.42	50,736,041.42	40,606,998.5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8,485.45	482,134.21	5,484.66	478,387.97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182,951.61	697,526.67	99,386.01	289,313.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97,733.73	81,526,036.96	50,642,140.07	40,796,072.7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10,579,779.58	9,202,355.44	6,296,569.42	4,576,28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17,954.15	72,323,681.52	44,345,570.65	36,219,783.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17,954.15	72,323,681.52	44,345,570.65	36,219,783.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33,198.41	72,083,337.61	43,641,229.63	36,011,864.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755.74	240,343.91	704,341.02	207,919.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08.28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08.2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08.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708.2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317,954.15	72,323,681.52	44,384,278.93	36,219,783.5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33,198.41	72,083,337.61	43,679,937.91	36,011,864.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4,755.74	240,343.91	704,341.02	207,919.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09	0.66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09	0.66	0.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407,891.34	601,084,723.43	297,790,677.49	339,558,67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26,630.31	27,859,608.99	10,286,253.91	13,393,579.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0,675,773.42	1,889,351.77	5,627,393.60	528,76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510,295.07	630,833,684.19	313,360,735.60	352,366,01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078,968.73	310,442,265.43	163,987,895.56	154,969,43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683,584.67	132,033,992.27	73,845,617.16	63,639,34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24,481.08	21,165,681.89	14,490,865.89	12,247,73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32,089,821.00	37,669,675.55	18,621,445.12	21,944,80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276,855.48	501,311,615.14	270,602,234.33	251,686,3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33,439.59	129,522,069.05	42,758,501.27	100,679,70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000,000.00	1,473,750,000.00	401,800,000.00	674,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438.08	151,097.10	133,552.05	67,59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6.81	276,107.50	3,716.81	180,211.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885,000.00		839,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099,154.89	1,474,177,204.60	402,776,968.86	675,097,80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76,101.41	44,600,440.58	13,124,758.65	25,063,16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1,000,000.00	1,473,750,000.00	401,800,000.00	674,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252,857.25		986,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476,101.41	1,519,603,297.83	414,924,758.65	700,899,36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6,946.52	-45,426,093.23	-12,147,789.79	-25,801,55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98,800.00		41,098,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98,800.00		41,09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52,600.00		39,55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35,433.14	23,407,800.00	38,433.14	14,125,79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6,000.00	306,000.00		30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3,679,245.27		188,67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67,278.41	23,407,800.00	39,779,712.39	14,125,79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8,478.41	-23,407,800.00	1,319,087.61	-14,125,79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5,334.19	1,527,538.06	-7,461,608.45	868,73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2,680.47	62,215,713.88	24,468,190.64	61,621,08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45,164.88	31,129,451.00	72,509,654.71	31,724,07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77,845.35	93,345,164.88	96,977,845.35	93,345,164.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4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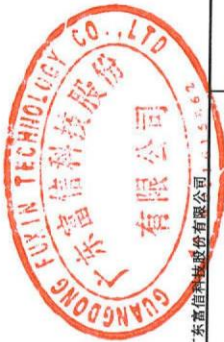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417,970.98				22,927,641.64	104,003,976.44	304,529,589.06	982,547.26	305,512,13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180,000.00			111,417,970.98				22,927,641.64	104,003,976.44	304,529,589.06	982,547.26	305,512,13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52,878.82	38,099,319.59	44,552,198.41	768,755.74	45,320,95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333,198.41	74,333,198.41	984,755.74	75,317,954.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452,878.82	-36,233,878.82	-29,781,000.00	-216,000.00	-29,997,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452,878.82	-6,452,878.82			
3. 对股东的分配									-29,781,000.00	-29,781,000.00	-216,000.00	-29,997,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417,970.98				29,380,520.46	142,103,296.03	349,081,787.47	1,751,303.00	350,833,090.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417,970.98				15,813,152.18	62,198,128.29	255,609,251.45	1,048,203.35	256,657,45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180,000.00					111,417,970.98				15,813,152.18	62,198,128.29	255,609,251.45	1,048,203.35	256,657,45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4,489.46	41,805,848.15	48,920,337.61	-65,656.09	48,854,68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083,337.61	72,083,337.61	240,343.91	72,323,681.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114,489.46	-30,277,489.46	-23,163,000.00	-306,000.00	-23,469,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114,489.46	-7,114,489.46			
3. 对股东的分配											-23,163,000.00	-23,163,000.00	-306,000.00	-23,469,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417,970.98				22,927,641.64	104,003,976.44	304,529,589.06	982,547.26	305,512,136.32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12.31	2020.1.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958,931.84	99,593,368.92	99,593,36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2,55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116,345,078.00	88,713,713.94	88,713,713.94
应收款项融资		13,533,317.79	4,168,761.61	4,168,761.61
预付款项		2,395,863.20	3,211,075.33	3,211,075.33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178,053.56	3,739,828.81	3,739,828.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8,598,193.40	107,644,739.47	107,644,739.4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7,231.44	2,596,245.12	2,596,245.12
流动资产合计		357,309,227.23	309,667,733.20	309,667,733.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7,453,023.32	17,950,123.93	17,950,12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972,588.11	89,435,108.23	89,435,108.23
在建工程			36,365.52	36,365.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80,256.76	8,572,092.11	8,572,092.1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988.17	1,626,667.89	1,626,66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92,558.40	5,755,014.52	5,755,01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26,414.76	123,375,372.20	123,375,372.20
资产总计		485,035,641.99	433,043,105.40	433,043,105.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12.31	2020.1.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394,488.44	43,562,495.51	43,562,495.51
应付账款		92,717,953.30	56,826,725.57	56,826,725.57
预收款项		852,316.58		13,059,752.54
合同负债		11,956,613.41	13,059,752.54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2,311,146.61	18,113,377.21	18,113,377.21
应交税费		1,751,634.89	3,179,775.43	3,179,775.43
其他应付款		1,221,198.87	1,656,152.15	1,656,152.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50,041.07	1,265,750.02	1,265,750.02
流动负债合计		154,755,393.17	137,664,028.43	137,664,02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38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383.70		
负债合计		154,908,776.87	137,664,028.43	137,664,028.43
股东权益：				
股本		66,180,000.00	66,180,000.00	66,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777,660.74	111,777,660.74	111,777,660.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380,520.46	22,927,641.64	22,927,641.64
未分配利润		122,788,683.92	94,493,774.59	94,493,774.59
股东权益合计		330,126,865.12	295,379,076.97	295,379,076.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5,035,641.99	433,043,105.40	433,043,105.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8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596,539,355.17	612,987,224.44	359,389,862.22	303,608,842.23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441,127,294.03	449,780,796.87	264,826,252.24	222,534,363.89
税金及附加		4,449,353.26	5,219,039.10	2,173,440.85	2,849,882.00
销售费用		25,575,631.04	29,462,288.34	14,428,508.19	15,486,772.97
管理费用		25,037,268.10	28,593,698.50	14,887,276.79	15,384,578.20
研发费用		24,810,012.99	24,230,819.19	15,867,519.61	12,686,056.05
财务费用		8,376,296.95	-4,087,553.58	10,047,309.51	-2,629,242.10
其中：利息费用		83,166.70	72,927.88	83,166.70	22,981.09
利息收入		367,710.32	82,251.20	217,826.75	51,790.13
加：其他收益		5,629,614.91	1,321,950.46	4,859,070.94	461,924.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2,782,337.47	1,203,262.99	666,244.75	-1,317,06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7,100.61	-788,976.86	-307,007.30	-398,461.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2,558.00		1,022,558.00	234,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7,578.10	409,483.22	-1,702,461.11	2,652,602.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3,284.27	-2,366,745.08	-480,885.95	-989,558.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6.81	-168,912.89	3,716.81	-181,906.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270,863.62	80,187,174.72	41,527,798.47	38,157,325.09
加：营业外收入		3,168.46	475,202.34	167.67	472,946.97
减：营业外支出		181,507.72	697,526.67	97,942.12	289,313.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92,524.36	79,964,850.39	41,430,024.02	38,340,958.25
减：所得税费用		8,563,736.21	8,819,955.82	5,075,628.73	4,436,732.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28,788.15	71,144,894.57	36,354,395.29	33,904,226.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28,788.15	71,144,894.57	36,354,395.29	33,904,226.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08.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08.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708.28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528,788.15	71,144,894.57	36,393,103.57	33,904,226.13

法定代表人：

3-2-2-1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洁颖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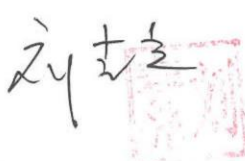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002,401.55	593,938,828.51	288,142,120.01	336,614,31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26,630.31	27,859,608.99	10,286,253.91	13,398,58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8,917.95	1,513,672.58	4,824,333.25	-948,27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557,949.81	623,312,110.08	303,252,707.17	349,064,62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418,985.57	324,760,102.38	169,414,795.45	161,175,25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842,360.33	117,555,523.50	65,525,093.89	57,432,15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6,429.97	16,782,991.07	9,734,070.40	10,319,27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1,888.64	35,650,297.14	17,519,435.76	19,925,91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519,664.51	494,748,914.09	262,193,395.50	248,852,60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38,285.30	128,563,195.99	41,059,311.67	100,212,01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000,000.00	1,473,750,000.00	401,800,000.00	674,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438.08	651,097.10	133,552.05	567,59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6.81	274,290.00	3,716.81	179,5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000.00		839,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099,154.89	1,474,675,387.10	402,776,968.86	675,597,12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44,066.41	44,004,137.58	13,093,398.65	24,685,92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1,000,000.00	1,473,750,000.00	401,800,000.00	674,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857.25		986,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444,066.41	1,519,006,994.83	414,893,398.65	700,522,12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4,911.52	-44,331,607.73	-12,116,429.79	-24,925,00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98,800.00		41,098,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98,800.00		41,09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52,600.00		39,55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62,633.14	23,163,000.00	81,633.14	13,880,99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245.27		188,67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94,478.41	23,163,000.00	39,822,912.39	13,880,99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5,678.41	-23,163,000.00	1,275,887.61	-13,880,99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05,931.36	1,584,506.80	-7,409,427.66	934,12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1,764.01	62,653,095.06	22,809,341.83	62,340,14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05,994.46	30,152,899.40	71,688,416.64	30,465,85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97,758.47	92,805,994.46	94,497,758.47	92,805,994.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洁颖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22,927,641.64	94,493,774.59	295,379,07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22,927,641.64	94,493,774.59	295,379,07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47,788.15	34,747,788.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4,528,788.15	64,528,788.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781,000.00	-29,781,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22,927,641.64	129,241,562.74	330,126,865.12

法定代表人：Zhang Li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立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洁颖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15,813,152.18	53,626,369.48	247,397,18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15,813,152.18	53,626,369.48	247,397,18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14,489.46	40,867,405.11	47,981,89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144,894.57	71,144,894.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114,489.46	-30,277,489.46	-23,163,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114,489.46	-7,114,489.46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180,000.00		111,777,660.74				22,927,641.64	94,493,774.59	295,379,076.97



法定代表人：Zo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洁颖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由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邹志芳出资,于2003年6月6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已经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5月20日出具公诚验N字【2003】第1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邹志芳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 2003年7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2003年6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500,000.00元增加到3,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缴纳,已经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6月26日出具公诚验N字【2003】第19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	60.00
邹志芳	1,200,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 200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35.00%的股权转让给邹志芳,将25.00%的股权转让给梁尧辉。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邹志芳	2,250,000.00	75.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梁尧辉	750,000.00	25.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3）200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根据 2005 年 11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邹志芳将其所持有公司 75.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温耀生、傅金平、何友康、李金生、张建生、梁逸笙、何玉兰、徐根华、杨志雄、阎利民、关庆端；梁尧辉将其所持公司 20.0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关庆端、冯月婵、梁竞新、朱红、冯丽梅、雷坤儿、陈联森、关肖敏、黄龙、肖林；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000.00 元增加到 11,500,000.00 元，其中刘富林出资 3,998,000.00 元，刘富坤出资 2,956,670.00 元，温耀生出资 45,330.00 元，广东东逸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逸湾投资”）出资 1,5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已经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公诚验 N 字【2005】第 6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3,998,000.00	34.77
刘富坤	2,956,670.00	25.71
东逸湾投资	1,500,000.00	13.04
温耀生	408,050.00	3.55
傅金平	324,310.00	2.82
何友康	323,010.00	2.81
李金生	255,900.00	2.23
张建生	224,460.00	1.95
梁逸笙	174,140.00	1.51
何玉兰	170,830.00	1.49
徐根华	150,510.00	1.31
梁尧辉	149,270.00	1.30
杨志雄	136,830.00	1.19
阎利民	124,390.00	1.08
关庆端	114,860.00	1.00
冯月婵	93,530.00	0.81
梁竞新	74,630.00	0.65
朱红	62,190.00	0.5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冯丽梅	62,190.00	0.54
雷坤儿	50,060.00	0.44
陈联森	49,760.00	0.43
关肖敏	43,540.00	0.38
黄龙	40,430.00	0.35
肖林	12,440.00	0.11
合 计	11,500,000.00	100.00

(4) 2006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06 年 11 月 3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冯月婵将其所持公司 0.81% 的股权转让给刘富林；黄龙将其所持公司 0.35% 的股权转让给刘富林。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4,131,960.00	35.93
刘富坤	2,956,670.00	25.71
东逸湾投资	1,500,000.00	13.04
温耀生	408,050.00	3.55
傅金平	324,310.00	2.82
何友康	323,010.00	2.81
李金生	255,900.00	2.23
张建生	224,460.00	1.95
梁逸笙	174,140.00	1.51
何玉兰	170,830.00	1.49
徐根华	150,510.00	1.31
梁尧辉	149,270.00	1.30
杨志雄	136,830.00	1.19
阎利民	124,390.00	1.08
关庆端	114,860.00	1.00
梁竞新	74,630.00	0.65
朱红	62,190.00	0.54
冯丽梅	62,190.00	0.54
雷坤儿	50,060.00	0.4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陈联森	49,760.00	0.43
关肖敏	43,540.00	0.38
肖林	12,440.00	0.11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5) 200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6年11月18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刘富林将其所持公司1.48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2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张运桃、梁友明、邓仕英3名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3,961,530.00	34.45
刘富坤	2,956,670.00	25.71
东逸湾投资	1,500,000.00	13.04
温耀生	409,900.00	3.56
傅金平	326,200.00	2.84
何友康	324,900.00	2.83
李金生	257,700.00	2.24
张建生	226,260.00	1.97
梁逸笙	176,000.00	1.53
何玉兰	172,700.00	1.50
徐根华	152,380.00	1.33
梁尧辉	151,100.00	1.31
杨志雄	138,700.00	1.21
阎利民	126,200.00	1.10
关庆端	116,700.00	1.01
梁竞新	76,500.00	0.67
冯丽梅	64,000.00	0.56
朱红	64,000.00	0.56
雷坤儿	51,860.00	0.45
梁友明	51,800.00	0.45
邓仕英	51,800.00	0.45
陈联森	51,600.00	0.45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关肖敏	45,400.00	0.39
张运桃	31,800.00	0.28
肖林	14,300.00	0.12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6）2007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及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资字【2007】5 号）批复：刘富坤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261% 转让给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国际”）；广东东逸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逸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739% 的股权转让给东升国际；刘富林、刘富坤、东逸湾投资等 25 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0% 股权转让给联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升投资”）；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8,500,000.00 元，注册资本从 11,500,000.00 元增加到 30,000,000.00 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24 名自然人出资 22,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东升国际出资 4,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联升投资出资 3,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股东的出资分 3 期缴纳，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分别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具体如下：2007 年 1 月 11 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 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一期出资 3,700,000.00 元；2007 年 2 月 8 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 0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 10,175,000.00 元；2007 年 3 月 9 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 0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三期出资 4,625,000.00 元，汇率溢价 20,231.25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9,300,983.00	31.00
刘富坤	5,963,486.00	19.88
东升国际	4,500,000.00	15.00
联升投资	3,000,000.00	10.00
温耀生	962,374.00	3.21
傅金平	765,861.00	2.55
何友康	762,809.00	2.54
李金生	605,035.00	2.02
张建生	531,219.00	1.7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梁逸笙	413,217.00	1.38
何玉兰	405,470.00	1.35
徐根华	357,762.00	1.19
梁尧辉	354,757.00	1.18
杨志雄	325,643.00	1.09
阎利民	296,296.00	0.99
关庆端	273,991.00	0.91
梁竞新	179,609.00	0.60
冯丽梅	150,261.00	0.50
朱红	150,261.00	0.50
雷坤儿	121,758.00	0.41
梁友明	121,617.00	0.41
邓仕英	121,617.00	0.41
陈联森	121,148.00	0.40
关肖敏	106,591.00	0.36
张运桃	74,661.00	0.25
肖林	33,574.00	0.11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7) 2007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根据 2007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资字【2007】320 号）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2,880,000.00 元，注册资本从 30,000,000.00 元增加到 62,88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各股东按同比例增资。上述股东的出资分 3 期缴纳，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分别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具体如下：2007 年 4 月 26 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 0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一期出资 6,576,000.00 元；2007 年 6 月 26 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 0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 15,019,240.83 元；2007 年 12 月 26 日其出具了中审粤验字【2007】第 00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三期出资 11,284,759.17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19,494,861.00	31.00
刘富坤	12,499,467.00	19.88
东升国际	9,432,000.00	15.0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温耀生	2,017,136.00	3.21
傅金平	1,605,245.00	2.55
何友康	1,598,847.00	2.54
李金生	1,268,153.00	2.02
张建生	1,113,435.00	1.77
梁逸笙	866,103.00	1.38
何玉兰	849,865.00	1.35
徐根华	749,869.00	1.19
梁尧辉	743,570.00	1.18
杨志雄	682,548.00	1.09
阎利民	621,036.00	0.99
关庆端	574,285.00	0.91
梁竞新	376,460.00	0.60
冯丽梅	314,947.00	0.50
朱红	314,947.00	0.50
雷坤儿	255,205.00	0.41
梁友明	254,910.00	0.41
邓仕英	254,910.00	0.41
陈联森	253,926.00	0.40
关肖敏	223,415.00	0.36
张运桃	156,489.00	0.25
肖林	70,371.00	0.11
合计	62,880,000.00	100.00

（8）2008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8年6月3日董事会决议、修订的章程及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8]297号），李金生将其持有公司2.01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富林、关庆端；东升国际将其持有公司10.20%的股权转让

给新股东香港绰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绰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20,134,214.00	32.02
刘富坤	12,499,467.00	19.88
绰丰投资	6,413,760.00	10.2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80
温耀生	2,017,136.00	3.21
傅金平	1,605,245.00	2.55
何友康	1,598,847.00	2.54
关庆端	1,203,085.00	1.91
张建生	1,113,435.00	1.77
梁逸笙	866,103.00	1.38
何玉兰	849,865.00	1.35
徐根华	749,869.00	1.19
梁尧辉	743,570.00	1.18
杨志雄	682,548.00	1.09
阎利民	621,036.00	0.99
梁竞新	376,460.00	0.60
冯丽梅	314,947.00	0.50
朱红	314,947.00	0.50
雷坤儿	255,205.00	0.41
梁友明	254,910.00	0.41
邓仕英	254,910.00	0.41
陈联森	253,926.00	0.40
关肖敏	223,415.00	0.36
张运桃	156,489.00	0.25
肖林	70,371.00	0.11
合计	62,880,000.00	100.00

（9）2010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9年10月26日董事会决议、修改的公司章程及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关

于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经外资[2009]109 号），温耀生、傅金平、何友康、关庆端、张建生、梁逸笙、何玉兰、梁尧辉 8 人将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 5.00%）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徐根华、杨志雄、阎利民、梁竞新、朱红、冯丽梅、陈联森、梁友明、关肖敏将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 3.00%）转让给刘富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20,134,214.00	32.02
刘富坤	14,385,867.00	22.88
绰丰投资	6,413,760.00	10.2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天亿投资	3,144,000.00	5.00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80
温耀生	1,892,184.00	3.01
傅金平	1,019,646.00	1.62
何友康	1,015,582.00	1.62
关庆端	764,195.00	1.22
张建生	707,250.00	1.12
徐根华	628,800.00	1.00
梁逸笙	550,146.00	0.87
何玉兰	539,832.00	0.86
阎利民	394,480.00	0.63
梁尧辉	364,451.00	0.58
梁竞新	300,000.00	0.48
雷坤儿	255,205.00	0.41
邓仕英	254,910.00	0.41
朱红	179,173.00	0.28
陈联森	161,293.00	0.26
张运桃	156,489.00	0.25
关肖敏	141,912.00	0.23
梁友明	100,000.00	0.16
肖林	70,371.00	0.11
合 计	62,880,000.00	100.00

(10) 2011 年 5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修订的公司章程及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经外资[2011]128 号），张运桃将其持有公司 0.2489%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刘富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20,134,214.00	32.02
刘富坤	14,542,356.00	23.13
绰丰投资	6,413,760.00	10.2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天亿投资	3,144,000.00	5.00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80
温耀生	1,892,184.00	3.01
傅金平	1,019,646.00	1.62
何友康	1,015,582.00	1.62
关庆端	764,195.00	1.22
张建生	707,250.00	1.12
徐根华	628,800.00	1.00
梁逸笙	550,146.00	0.87
何玉兰	539,832.00	0.86
阎利民	394,480.00	0.63
梁尧辉	364,451.00	0.58
梁竞新	300,000.00	0.48
雷坤儿	255,205.00	0.41
邓仕英	254,910.00	0.41
朱红	179,173.00	0.28
陈联森	161,293.00	0.26
关肖敏	141,912.00	0.23
梁友明	100,000.00	0.16
肖林	70,371.00	0.11
合 计	62,880,000.00	100.00

(11) 2013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8 日《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

2012 年 12 月 4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省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613 号)以及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639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64,823,660.74 元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64,823,660.74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62,880,000.00 元，余额 101,943,660.7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7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20,134,214.00	32.02
刘富坤	14,542,356.00	23.13
绰丰投资	6,413,760.00	10.2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天亿投资	3,144,000.00	5.00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80
温耀生	1,892,184.00	3.01
傅金平	1,019,646.00	1.62
何友康	1,015,582.00	1.62
关庆端	764,195.00	1.22
张建生	707,250.00	1.12
徐根华	628,800.00	1.00
梁逸笙	550,146.00	0.87
何玉兰	539,832.00	0.86
阎利民	394,480.00	0.63
梁尧辉	364,451.00	0.58
梁竞新	300,000.00	0.48
雷坤儿	255,205.00	0.41
邓仕英	254,910.00	0.41
朱红	179,173.00	0.28
陈联森	161,293.00	0.26
关肖敏	141,912.00	0.23
梁友明	100,000.00	0.16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肖林	70,371.00	0.11
合计	62,880,000.00	100.00

（12）2018年4月，第五次增资、第九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2,880,000.00元增加至66,180,000.00元，新增的3,300,000.00元注册资本由公司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富乐”）以货币方式认缴，每股增资价格为3.98元；刘富林将其持有公司的33.33万股股份转让给绰丰投资；刘富坤将其持有公司的33.33万股股份转让给绰丰投资；刘富坤将其持有的公司1,257,600.00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地泽”），共青城富乐的出资分2期缴纳，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8日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50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人民币13,130,000.00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3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830,000.00元；2018年3月13日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50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3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4,000.00元，其中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4,000.00元。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19,800,914.00	29.92
刘富坤	12,951,456.00	19.57
绰丰投资	7,080,360.00	10.7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9.50
共青城富乐	3,300,000.00	4.99
天亿投资	3,144,000.00	4.75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56
温耀生	1,892,184.00	2.86
共青城地泽	1,257,600.00	1.90
傅金平	1,019,646.00	1.54
何友康	1,015,582.00	1.53
关庆端	764,195.00	1.15
张建生	707,250.00	1.0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徐根华	628,800.00	0.95
梁逸笙	550,146.00	0.83
何玉兰	539,832.00	0.82
阎利民	394,480.00	0.60
梁尧辉	364,451.00	0.55
梁竞新	300,000.00	0.45
雷坤儿	255,205.00	0.39
邓仕英	254,910.00	0.39
朱红	179,173.00	0.27
陈联森	161,293.00	0.24
关肖敏	141,912.00	0.21
梁友明	100,000.00	0.15
肖林	70,371.00	0.11
合 计	66,180,000.00	100.00

（13）2019年6月，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9日，公司原股东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3,144,000股（占比4.75%）转让给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刘富林	19,800,914.00	29.92
刘富坤	12,951,456.00	19.57
绰丰投资	7,080,360.00	10.7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9.50
共青城富乐	3,300,000.00	4.99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4,000.00	4.75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56
温耀生	1,892,184.00	2.86
共青城地泽	1,257,600.00	1.90
傅金平	1,019,646.00	1.54
何友康	1,015,582.00	1.53
关庆端	764,195.00	1.1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张建生	707,250.00	1.07
徐根华	628,800.00	0.95
梁逸笙	550,146.00	0.83
何玉兰	539,832.00	0.82
阎利民	394,480.00	0.60
梁尧辉	364,451.00	0.55
梁竞新	300,000.00	0.45
雷坤儿	255,205.00	0.39
邓仕英	254,910.00	0.39
朱红	179,173.00	0.27
陈联森	161,293.00	0.24
关肖敏	141,912.00	0.21
梁友明	100,000.00	0.15
肖林	70,371.00	0.11
合 计	66,180,0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18.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6,618.00 万元，股本情况详见附注六、23。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办公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半导体热电产业，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以及热电整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业务。

4. 最终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是刘富林和刘富坤。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家，详见本附注八、1。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20年7-12月、2019年7-12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

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

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

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同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金融企业或财务公司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按简化处理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11.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外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

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

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19. 借款费用资本化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依据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5.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 收入确认原则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电子冰箱、恒温酒柜、热电系统、热电器件及相关产品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1) 销售商品收入

1) 国内销售

a 销售合同中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b 产品淘宝店、京东商城等电商运营模式是在发出商品且客户签收，验收期满后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

出口销售情况下，结算方式以 FOB 为主，公司在商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承运人提货单据，确

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劳务提供完毕，相应合同的履约义务完成，本公司就该劳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 本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销售电子冰箱、恒温酒柜、热电系统、热电器件及相关产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或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销售

a 销售合同中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b 产品淘宝店、京东商城等电商运营模式是在发出商品且客户签收，且验收期满后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

出口销售情况下，结算方式以 FOB 为主，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承运人提货单据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劳务提供完毕，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 本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

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2017年修订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下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4月30日，经本公司第2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26“收入确认原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影响详见下表：

- ①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附注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3,098,669.90	13,059,752.54		
合同负债			13,098,669.90	13,059,752.54

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2,812,026.19	12,808,929.99	855,412.78	852,316.58
合同负债			11,956,613.41	11,956,613.41

3)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

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D、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

E、“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公司假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应准则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情况如下：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对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相应的会计政策差异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	国内销售情况下： a 销售合同中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b 产品淘宝店、京东商城等电商运营模式是在发出商品且客户签收，验收期满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情况下，结算方式以 FOB 为主，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承运人提货单据时，确认收入。	国内销售情况下： a 销售合同中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b 产品淘宝店、京东商城等电商运营模式是在发出商品且客户签收，验收期满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情况下，结算方式以 FOB 为主，公司在商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承运人提货单据，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劳务收入，本公司劳务提供完毕，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劳务提供完毕，相应合同的履约义务完成，本公司就该劳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 本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 本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A 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按现有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下，公司均是在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B 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

①国内销售主要合同中，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完成验收后完成交货，验收合格后在较短的退货期内（一般为 3-5 日）对质量有异议的货物履行质量保证。实际销售过程中，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极小。

②出口销售主要合同中，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条件与客户完成约定的交货，并约定交货后履行对货物一定期限标准的质量保证，一般不存在退货。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各期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12/31 及 2019 年度			2019 年 7-12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443,374,010.87	443,374,010.87				
预收款项	13,098,669.90		-13,098,669.90			
合同负债		13,098,669.90	13,098,669.90			
负债总额	137,861,874.55	137,861,874.55				
净资产	305,512,136.32	305,512,136.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04,529,589.06	304,529,589.06				
营业收入	626,165,445.02	626,165,445.02		309,057,899.01	309,057,899.01	
净利润	72,323,681.52	72,323,681.52		36,219,783.52	36,219,783.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083,337.61	72,083,337.61		36,011,864.08	36,011,864.08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假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收入准则，公司因新准则实施而影响的科目为预收款项，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要求，重分类为合同负债科目，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四项指标2019年及2019年7-12月的影响金额为0.00元。

综上，本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及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指标产生影响。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16.00%、13.00%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7.00%、5.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2.00%
废旧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按应税电子产品的销售数量	12 元/台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00%、5.00%

（2） 税收优惠

1) 2017 年 11 月 9 日, 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R201744001443, 2021 年 1 月 15 日,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 证书编号: GR202044002459, 2017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减按 15.00% 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业务, 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70.00% 以上, 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 自 2017 年起, 万士达按 15.0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税收优惠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 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00% 加计扣除, 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 75.00%
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 75.00%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业务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 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其中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适用税率为 5.00%。

5) 本公司作为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本公司生产的热电整机、半导体热电器件、半导体热电系统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6.00%、13.00%。

六、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7,764.51	10,782.65
银行存款	96,861,606.16	93,069,781.60
其他货币资金	3,569,648.05	7,051,975.09
合 计	100,439,018.72	100,132,539.34

【注 1】本公司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 3,359,173.37 元, 支付

宝保证金 102,000.00 元，使用受限；

【注2】本公司报告期末除上述【注1】所述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支付宝保证金外，无其他质押、冻结款项。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2,558.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022,558.00	
合 计	1,022,558.00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27,187,668.87	94,313,812.59
1 至 2 年	99,514.12	605,744.44
2 至 3 年		258,634.44
3 年以上	285,266.90	555,063.32
小 计	127,572,449.89	95,733,254.79
减：坏账准备	6,664,553.17	6,047,074.75
合 计	120,907,896.72	89,686,180.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52,518.04	0.20	252,518.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27,319,931.85	99.80	6,412,035.13	5.04	120,907,896.72
其中：账龄组合	127,319,931.85	99.80	6,412,035.13	5.04	120,907,896.72
合 计	127,572,449.89	——	6,664,553.17	——	120,907,896.72

【注】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200.14	1.04	995,200.1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738,054.65	98.96	5,051,874.61	5.33	89,686,180.04
其中：账龄组合	94,738,054.65	98.96	5,051,874.61	5.33	89,686,180.04
合计	95,733,254.79	——	6,047,074.75	——	89,686,180.04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华致科技有限公司	252,518.04	252,518.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52,518.04	252,518.04	——	——

（续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华致科技有限公司	252,518.04	252,518.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2,682.10	242,682.1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95,200.14	995,200.14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27,187,668.87	6,359,383.45	5.00
1至2年	99,514.12	19,902.82	20.00
3年以上	32,748.86	32,748.86	100.00
合计	127,319,931.85	6,412,035.13	——

（续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4,313,812.59	4,715,690.87	5.00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至2年	89,604.30	17,920.86	20.00
2至3年	32,749.76	16,374.88	50.00
3年以上	301,888.00	301,888.00	100.00
合计	94,738,054.65	5,051,874.61	—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四、10。

(3) 坏账准备情况

期间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度	6,047,074.75	1,223,019.62		605,541.20		6,664,553.17
2019年度	6,921,936.93		633,299.57	241,562.61		6,047,074.75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5,541.20	241,562.61
合计	605,541.20	241,562.61

其中金额在10万以上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A.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2,682.1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5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492,682.10			

B.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FIGLI LLC	货款	134,483.61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134,483.6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20/12/31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Kryo Inc.	非关联方	20,724,654.39	1年以内	16.25	1,036,232.72
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2,629.05	1年以内	9.84	627,631.45
Whirlpool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1,240,348.79	1年以内	8.81	562,017.44
Electrolux do Brasil S/A	非关联方	8,701,928.45	1年以内	6.82	435,096.42
SEB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8,083,984.06	1年以内	6.34	404,199.20
合计		61,303,544.74		48.05	3,065,177.23

(续表)

单位名称	2019/12/31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EB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15,967,723.07	1年以内	16.68	798,386.15
Kryo Inc.	非关联方	10,234,018.16	1年以内	10.69	511,700.91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	非关联方	8,008,487.50	1年以内	8.37	400,424.38
Electrolux do Brasil S/A	非关联方	5,753,204.19	1年以内	6.01	287,660.21
广东英为拓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6,987.08	1年以内	4.99	238,849.35
合计		44,740,420.00		46.73	2,237,021.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12/31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14,876,992.79		14,876,992.7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876,992.79		14,876,992.79	
合计	14,876,992.79		14,876,992.79	

(续表)

项目	2019/12/31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坏账准备

项 目	2019/12/31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4,918,761.61		4,918,761.6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918,761.61		4,918,761.61	
合 计	4,918,761.61		4,918,761.61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784,122.68	不适用
合 计	54,784,122.68	不适用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至应收账款的票据。

5.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3,000,285.35	99.90	3,263,514.80	99.49
1至2年	2,939.18	0.10	16,578.63	0.51
合 计	3,003,224.53	100.00	3,280,093.43	100.00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优必得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038.40	1年以内	27.44
江门市同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9.99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879.64	1年以内	7.89
中山市奥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336.09	1年以内	6.2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精艺电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94.18	1年以内	3.71
合 计	—	1,658,648.31	—	55.23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银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988.19	1 年以内	25.24
中山市奥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277.74	1 年以内	19.52
优必得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277.64	1 年以内	16.11
清远科林特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465.47	1 年以内	6.63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精艺电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226.97	1 年以内	3.60
合 计		2,332,236.01	—	71.10

6.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3,188,204.09	3,750,499.81
合 计	3,188,204.09	3,750,499.81

【注 1】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注 2】公司本报告期无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1)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3,095,709.57	3,735,267.17
1 至 2 年	201,600.00	251,870.00
2 至 3 年	172,000.00	1,000.00
3 年以上	475,336.00	704,336.00
小 计	3,944,645.57	4,692,473.17
减：坏账准备	756,441.48	941,973.36
合 计	3,188,204.09	3,750,499.81

(2) 按款项性质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等	820,302.50	1,260,862.00
往来款	559,042.63	403,456.68
员工备用金	1,066.42	976.20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54,815.67	3,027,178.29
其他	9,418.35	
小 计	3,944,645.57	4,692,473.17
减：坏账准备	756,441.48	941,973.36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3,188,204.09	3,750,499.81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86,763.36		755,210.00	941,973.36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31,977.88		-153,554.00	-185,531.8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4,785.48		601,656.00	756,441.48

(续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18,511.13		599,939.67	718,450.80
本期计提	68,252.23		155,270.33	223,522.56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6,763.36		755,210.00	941,973.3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期间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	941,973.36		185,531.88			756,441.48
2019年	718,450.80	223,522.56				941,973.36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54,815.67	1年以内	64.77	127,740.78
滁州市鑫隆机电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315,000.00	3年以上	7.99	315,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晋曜电器厂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07	10,000.0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国盛澳沪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1,250.00	1年以内	4.09	8,062.5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2-3年	2.54	35,000.00
合计		3,331,065.67		84.45	495,803.28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3,027,178.29	1年以内	64.51	151,358.91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1,750.00	1年以内	6.86	16,087.50
滁州市鑫隆机电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315,000.00	3年以上	6.71	315,000.00
慈溪杭州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4.26	200,000.00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2.13	19,980.50
合计		3,963,928.29		84.47	702,426.9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429,069.16	207,959.77	64,221,109.39
在制品	14,608,797.60		14,608,797.60
产成品	28,759,730.18	2,237,733.52	26,521,996.66
半成品	10,525,507.16	343,874.73	10,181,632.43
委外物资	2,302,305.09		2,302,305.09
发出商品	4,906,056.12		4,906,056.12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948,516.61		948,516.61
合 计	126,479,981.92	2,789,568.02	123,690,413.90

(续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250,041.22	39,568.66	41,210,472.56
在制品	10,752,402.35		10,752,402.35
产成品	43,105,420.36	1,524,930.92	41,580,489.44
半成品	14,073,819.74	1,178,786.96	12,895,032.78
委外物资	4,026,379.99		4,026,379.99
发出商品	4,271,089.99		4,271,089.99
低值易耗品	861,124.47		861,124.47
合 计	118,340,278.12	2,743,286.54	115,596,991.5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9/12/31	2020年度增加金额		2020年度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568.66	471,759.99		303,368.88		207,959.77
产成品	1,524,930.92	1,747,623.05		1,034,820.45		2,237,733.52
半成品	1,178,786.96	273,901.23		1,108,813.46		343,874.73
合 计	2,743,286.54	2,493,284.27		2,447,002.79		2,789,568.02

(续表)

存货种类	2018/12/31	2019年度增加金额		2019年度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8,858.47			199,289.81		39,568.66
产成品	1,237,677.59	1,178,527.95		891,274.62		1,524,930.92
半成品	818,440.44	1,188,217.13		827,870.61		1,178,786.96
合 计	2,294,976.50	2,366,745.08		1,918,435.04		2,743,286.54

(3) 2020年、2019年末存货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缴税费	594,900.08	2,595,465.71
IPO 直接相关费用	3,679,245.27	
待抵扣进项税额	354,966.35	337,276.72
合 计	4,629,111.70	2,932,742.43

9. 长期股权投资

(1) 2020 年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20 年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4,678.45			-639,243.89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 限公司	1,083,645.48			142,143.28		
合 计	9,588,323.93			-497,100.6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增减变动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20/12/31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7,865,434.56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225,788.76	2,636,063.03
合 计				9,091,223.32	2,636,063.03

(2) 2019 年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账面价值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9,011,280.16			-506,601.71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 限公司	1,366,020.63			-282,375.15		
合 计	10,377,300.79			-788,976.86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减值准 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504,678.45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083,645.48	2,636,063.03
合 计				9,588,323.93	2,636,063.0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附注

10. 固定资产

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100,254,966.42	96,593,633.28
合计	100,254,966.42	96,593,633.2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464,665.27	78,373,986.73	1,688,201.10	4,590,283.39	1,188,244.00	156,305,380.49
2. 2020 年增加金额		18,626,997.80	46,681.40	721,427.40	2,127,409.03	21,522,515.63
其中：(1) 购置		16,494,325.09	46,681.40	721,427.40	2,127,409.03	19,389,842.92
(2) 在建工程转入		2,132,672.71				2,132,672.71
3. 2020 年减少金额		1,896,772.49		147,870.39		2,044,642.88
其中：处置或报废		1,896,772.49		147,870.39		2,044,642.88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0,464,665.27	95,104,212.04	1,734,882.50	5,163,840.40	3,315,653.03	175,783,253.24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502,799.81	35,073,939.81	776,566.54	3,032,782.97	325,658.08	59,711,747.21
2. 2020 年增加金额	3,590,901.12	12,117,408.92	305,733.60	772,388.83	703,319.43	17,489,751.90
其中：计提	3,590,901.12	12,117,408.92	305,733.60	772,388.83	703,319.43	17,489,751.90
3. 2020 年减少金额		1,533,040.48		140,171.81		1,673,212.29
其中：处置或报废		1,533,040.48		140,171.81		1,673,212.2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093,700.93	45,658,308.25	1,082,300.14	3,664,999.99	1,028,977.51	75,528,286.8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370,964.34	49,445,903.79	652,582.36	1,498,840.41	2,286,675.52	100,254,966.42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961,865.46	43,300,046.92	911,634.56	1,557,500.42	862,585.92	96,593,633.28

(续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092,865.54	61,367,214.65	1,509,712.53	3,688,530.92	987,760.24	100,646,083.88
2.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37,371,799.73	28,696,224.26	178,488.57	901,752.47	598,837.72	67,747,102.75
其中：(1) 购置		24,896,304.62	178,488.57	901,752.47	598,837.72	26,575,383.38
(2) 在建工程转入	37,371,799.73	3,799,919.64				41,171,719.37
3. 2019 年度减少金额		11,689,452.18			398,353.96	12,087,806.14
其中：处置或报废		11,689,452.18			398,353.96	12,087,806.14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464,665.27	78,373,986.73	1,688,201.10	4,590,283.39	1,188,244.00	156,305,380.49
二、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568,846.46	36,081,388.92	459,230.26	2,369,874.80	442,676.78	56,922,017.22
2. 2019 年度增加金额	2,933,953.35	9,096,949.16	317,336.28	662,908.17	248,673.06	13,259,820.02
其中：计提	2,933,953.35	9,096,949.16	317,336.28	662,908.17	248,673.06	13,259,820.02
3. 2019 年度减少金额		10,104,398.27			365,691.76	10,470,090.0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其中：处置或报废		10,104,398.27			365,691.76	10,470,090.03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502,799.81	35,073,939.81	776,566.54	3,032,782.97	325,658.08	59,711,747.2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961,865.46	43,300,046.92	911,634.56	1,557,500.42	862,585.92	96,593,633.28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524,019.08	25,285,825.73	1,050,482.27	1,318,656.12	545,083.46	43,724,066.66

【注】根据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D110139201500010），最高抵押额10,000.00万元，本公司以产权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7074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2015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44。

【注】根据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D110139201900002），最高抵押额10,000.00万元，本公司以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德顺不动产权第0070026号》（与《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7074号》为同一不动产）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2019年10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44。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213,731.94	138,108.56
合 计	213,731.94	138,108.56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13,731.94		213,731.94	138,108.56		138,108.56
合 计	213,731.94		213,731.94	138,108.56		138,108.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①2020年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20年增加额	2020年转入固定资产	2020年其他减少额	2020/12/31	2020年利息资本化率(%)
废气废水处理工程		1,390,736.39	1,390,736.39			
合 计		1,390,736.39	1,390,736.39			

(续表)

项 目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2020年度利息 资本化金额
废气废水处理工程	1,450,000.00	自有	95.91%	100%		
合 计	1,450,000.00					

②2019年度变动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9年度增加额	2019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2019年度其他减少额	2019/12/31	2019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三期厂房建设项目	19,320,972.12	4,816,326.27	24,137,298.39			
二号厂房	11,257,699.20	972,957.62	12,230,656.82			
箱体辊轧线	1,156,819.05		1,156,819.05			
合 计	31,735,490.37	5,789,283.89	37,524,774.26			

(续表)

项 目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2019年度利息 资本化金额
三期厂房建设项目	25,000,000.00	自有	97.00%	100%		
二号厂房	13,000,000.00	自有	94.00%	100%		

项目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9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箱体辊轧线	1,400,000.00	自有	83.00%	100%		
合计	39,400,000.00					

(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情况。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8,461,139.60	6,723,779.30	15,184,918.90
2. 2020年增加金额		655,433.90	655,433.90
其中：外购		655,433.90	655,433.90
3. 2020年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8,461,139.60	7,379,213.20	15,840,352.80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2,338,361.03	3,835,021.28	6,173,382.31
2. 2020年增加金额	169,222.80	1,589,032.57	1,758,255.37
其中：摊销	169,222.80	1,589,032.57	1,758,255.37
3. 2020年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2,507,583.83	5,424,053.85	7,931,637.6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5,953,555.77	1,955,159.35	7,908,715.12
2. 2019年12月31日	6,122,778.57	2,888,758.02	9,011,536.59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8,461,139.60	5,760,468.43	14,221,608.03
2. 2019年度增加金额		963,310.87	963,310.87
其中：外购		963,310.87	963,310.87
3. 2019年度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8,461,139.60	6,723,779.30	15,184,918.9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	2,169,137.87	2,369,167.84	4,538,305.71
2. 2019年度增加金额	169,223.16	1,465,853.44	1,635,076.60
其中：摊销	169,223.16	1,465,853.44	1,635,076.60
3. 2019年度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2,338,361.03	3,835,021.28	6,173,382.3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6,122,778.57	2,888,758.02	9,011,536.59
2. 2018年12月31日	6,292,001.73	3,391,300.59	9,683,302.32

【注】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0及附注六、44。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10,562.67	1,531,584.40	9,732,334.65	1,459,850.19
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费用	1,550,041.07	232,506.16	1,265,750.02	189,862.50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736,501.73	410,475.26	2,265,820.40	339,873.06
合 计	14,497,105.47	2,174,565.82	13,263,905.07	1,989,585.75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2,558.00	153,383.70		
合 计	1,022,558.00	153,383.7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636,063.03	2,636,063.03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6,116,319.15	4,678,639.73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4,952,018.00	4,454,917.39
合 计	13,704,400.18	11,769,620.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7,092,558.40	5,755,014.52
合 计	7,092,558.40	5,755,014.52

15.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394,488.44	43,562,495.51
合 计	22,394,488.44	43,562,495.51

【注】本公司于 2020 年、2019 年末均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采购款	77,740,833.05	51,416,827.85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1,452,987.63	969,444.07
应付其他款项	1,073,683.56	1,228,733.70
合 计	80,267,504.24	53,615,005.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855,412.78	13,098,669.90
合 计	855,412.78	13,098,669.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11,956,613.41	—
合 计	11,956,613.41	—

(2) 2020 年度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19/12/31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20,850,397.96	131,555,643.16	125,996,371.33	26,409,669.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03,015.39	5,603,015.39	
三、辞退福利		67,279.00	67,279.00	
合 计	20,850,397.96	137,225,937.55	131,666,665.72	26,409,669.79

(续表)

项 目	2018/12/31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19,145,911.02	126,248,110.75	124,543,623.81	20,850,39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75,957.27	7,875,957.27	
三、辞退福利		17,200.00	17,200.00	
合 计	19,145,911.02	134,141,268.02	132,436,781.08	20,850,397.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90,633.38	118,317,485.83	114,396,384.88	19,411,734.33
2、职工福利费		2,768,069.61	2,768,069.61	
3、社会保险费		3,833,300.93	3,833,300.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31,669.84	2,831,669.84	
工伤保险费		81,626.22	81,626.22	
生育保险费		920,004.87	920,004.87	
4、住房公积金		2,604,845.86	2,604,845.86	

项目	2019/12/31	2020年增加	2020年减少	2020/12/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59,764.58	4,031,940.93	2,393,770.05	6,997,935.46
合计	20,850,397.96	131,555,643.16	125,996,371.33	26,409,669.79

【注】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文件，本公司2020年2-6月享受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征收优惠。

（续表）

项目	2018/12/31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41,759.13	111,073,867.93	110,624,993.68	15,490,633.38
2、职工福利费		4,242,138.83	4,242,138.83	
3、社会保险费		4,661,673.32	4,661,673.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26,970.96	3,726,970.96	
工伤保险费		153,258.62	153,258.62	
生育保险费		781,443.74	781,443.74	
4、住房公积金		2,383,892.66	2,383,892.6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4,151.89	3,836,938.01	2,581,325.32	5,359,764.58
6、商业保险		49,600.00	49,600.00	
合计	19,145,911.02	126,248,110.75	124,543,623.81	20,850,397.9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20年增加	2020年减少	2020/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433,712.16	5,433,712.16	
2、失业保险费		169,303.23	169,303.23	
合计		5,603,015.39	5,603,015.39	

【注】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享受社会保险费征收阶段性优惠，详见附注六、19（2）

（续表）

项目	2018/12/31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7,619,659.22	7,619,659.22	
2、失业保险费		256,298.05	256,298.05	
合计		7,875,957.27	7,875,957.27	

(4) 辞退福利

项 目	2019/12/31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12/31
1、本公司本期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		67,279.00	67,279.00	
2、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67,279.00	67,279.00	

(续表)

项 目	2018/12/31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12/31
1、本公司本期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		17,200.00	17,200.00	
2、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17,200.00	17,200.00	

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469,872.39	2,903,056.56
企业所得税	657,201.12	138,719.13
个人所得税	162,588.38	125,03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491.44	306,438.01
教育费附加	120,299.72	141,372.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199.75	94,248.22
印花税	110,883.45	100,702.42
废旧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0,868.00	38,208.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56,200.95	421,985.92
环境保护税	185.34	306.69
合 计	3,434,790.54	4,270,073.64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638,187.03	1,199,481.90
合 计	638,187.03	1,199,481.90

【注1】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的其他应付款。

【注2】公司本期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科目无余额。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	------------	------------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421,544.05	772,323.11
代收公司工会款项		238,059.00
其他	216,642.98	189,099.79
合 计	638,187.03	1,199,481.9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水电费	690,080.55	693,981.36
运输费	720,992.21	361,325.64
报关报检费	10,382.87	13,018.38
广告宣传费	7,201.78	55,893.55
环卫绿化费	41,050.00	80,798.94
租赁费	80,333.66	60,732.15
合 计	1,550,041.07	1,265,750.02

23. 股本

(1) 2020年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20年增 加	2020年减 少	2020/12/31	出资比例 (%)
刘富林	19,800,914.00			19,800,914.00	29.92
刘富坤	12,951,456.00			12,951,456.00	19.57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7,080,360.00			7,080,360.00	10.70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0.00			6,288,000.00	9.50
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300,000.00			3,300,000.00	4.99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144,000.00			3,144,000.00	4.75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18,240.00			3,018,240.00	4.56
温耀生	1,892,184.00			1,892,184.00	2.86
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57,600.00			1,257,600.00	1.90
傅金平	1,019,646.00			1,019,646.00	1.54
何友康	1,015,582.00			1,015,582.00	1.53
关庆端	764,195.00			764,195.00	1.1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20年增加	2020年减少	2020/12/31	出资比例(%)
张建生	707,250.00			707,250.00	1.07
徐根华	628,800.00			628,800.00	0.95
梁逸笙	550,146.00			550,146.00	0.83
何玉兰	539,832.00			539,832.00	0.82
阎利民	394,480.00			394,480.00	0.60
梁尧辉	364,451.00			364,451.00	0.55
梁竞新	300,000.00			300,000.00	0.45
雷坤儿	255,205.00			255,205.00	0.39
邓仕英	254,910.00			254,910.00	0.39
朱红	179,173.00			179,173.00	0.27
陈联森	161,293.00			161,293.00	0.24
关肖敏	141,912.00			141,912.00	0.21
梁友明	100,000.00			100,000.00	0.15
肖林	70,371.00			70,371.00	0.11
合计	66,180,000.00			66,180,000.00	100.00

(2) 2019年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8/12/31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12/31	出资比例(%)
刘富林	19,800,914.00			19,800,914.00	29.92
刘富坤	12,951,456.00			12,951,456.00	19.57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7,080,360.00			7,080,360.00	10.70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0.00			6,288,000.00	9.50
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00			3,300,000.00	4.99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44,000.00		3,144,000.00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4,000.00		3,144,000.00	4.75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18,240.00			3,018,240.00	4.56
温耀生	1,892,184.00			1,892,184.00	2.86
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7,600.00			1,257,600.00	1.90
傅金平	1,019,646.00			1,019,646.00	1.54
何友康	1,015,582.00			1,015,582.00	1.53
关庆端	764,195.00			764,195.00	1.15

股东名称	2018/12/31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12/31	出资比例 (%)
张建生	707,250.00			707,250.00	1.07
徐根华	628,800.00			628,800.00	0.95
梁逸笙	550,146.00			550,146.00	0.83
何玉兰	539,832.00			539,832.00	0.82
阎利民	394,480.00			394,480.00	0.60
梁尧辉	364,451.00			364,451.00	0.55
梁竞新	300,000.00			300,000.00	0.45
雷坤儿	255,205.00			255,205.00	0.39
邓仕英	254,910.00			254,910.00	0.39
朱红	179,173.00			179,173.00	0.27
陈联森	161,293.00			161,293.00	0.24
关肖敏	141,912.00			141,912.00	0.21
梁友明	100,000.00			100,000.00	0.15
肖林	70,371.00			70,371.00	0.11
合计	66,180,000.00	3,144,000.00	3,144,000.00	66,180,000.00	100.00

【注】公司本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1（13）处相关历史沿革描述。

24. 资本公积

（1）2020 年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111,381,138.82			111,381,138.82
其他资本公积	36,832.16			36,832.16
合计	111,417,970.98			111,417,970.98

（2）2019 年变动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111,381,138.82			111,381,138.82
其他资本公积	36,832.16			36,832.16
合计	111,417,970.98			111,417,970.98

【注 1】其他资本公积为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注 2】公司本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1（13）处相关历史沿革描述。

25. 盈余公积

(1) 2020 年变动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927,641.64	6,452,878.82		29,380,520.46
合 计	22,927,641.64	6,452,878.82		29,380,520.46

【注】公司盈余公积 2020 年增加额 6,452,878.82 元，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 2019 年变动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813,152.18	7,114,489.46		22,927,641.64
合 计	15,813,152.18	7,114,489.46		22,927,641.64

【注】公司盈余公积 2019 年增加额 7,114,489.46 元，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003,976.44	62,198,128.2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003,976.44	62,198,128.2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33,198.41	72,083,337.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52,878.82	7,114,489.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781,000.00	23,163,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103,296.03	104,003,976.44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注 1】根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共计 29,781,000.00 元；

【注 2】根据 2019 年 6 月 15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共计 23,163,000.00 元。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3,648,639.63	446,655,729.73	625,121,913.71	450,742,813.24	375,180,672.60	267,566,965.92	308,607,501.62	221,474,342.87
其他业务	793,945.02	232,700.52	1,043,531.31	240,290.65	455,594.82	121,829.12	450,397.39	124,814.08
合计	624,442,584.65	446,888,430.25	626,165,445.02	450,983,103.89	375,636,267.42	267,688,795.04	309,057,899.01	221,599,156.9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半导体热技术应用	623,648,639.63	446,655,729.73	625,121,913.71	450,742,813.24	375,180,672.60	267,566,965.92	308,607,501.62	221,474,342.87
合计	623,648,639.63	446,655,729.73	625,121,913.71	450,742,813.24	375,180,672.60	267,566,965.92	308,607,501.62	221,474,342.8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啤酒机	53,657,097.30	39,624,755.26	144,420,165.91	97,325,841.26	25,398,314.06	18,029,510.97	46,745,538.06	30,173,098.51
恒温酒柜	122,778,206.82	93,285,002.67	142,298,633.17	105,474,828.66	80,913,846.71	62,803,924.86	77,902,342.30	57,679,382.42
恒温床垫	93,702,011.62	62,699,092.43	49,491,995.63	32,694,850.11	64,292,053.82	43,456,680.20	31,872,387.88	21,070,332.60
电子冰箱	38,618,716.15	29,917,749.83	47,380,162.61	34,679,270.34	24,724,539.37	19,321,329.33	25,619,922.68	18,830,504.7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附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冻奶机	24,659,546.13	14,784,318.08	17,814,564.00	12,037,320.30	8,161,336.98	4,792,505.45	6,298,964.63	4,008,041.45
冰淇淋机	18,413,668.45	13,365,786.44	7,199,300.56	4,618,402.41	2,629,906.47	1,963,823.64	2,058,936.63	1,234,726.89
巧克力箱			427,079.26	234,283.98			43,570.64	26,890.75
其他应用	2,332,447.94	1,750,210.14	96,062.87	76,395.03	2,103,410.97	1,524,695.36	4,969.04	4,493.56
小计	354,161,694.41	255,426,914.84	409,127,964.01	287,141,192.09	208,223,408.38	151,892,469.80	190,546,631.86	133,027,530.89
半导体热电系统	143,823,268.14	116,710,236.78	128,383,879.11	108,672,313.42	89,059,714.31	70,583,569.47	70,747,079.45	58,801,582.12
半导体热电器件	78,713,974.25	43,486,387.71	60,106,673.42	35,348,626.77	48,623,561.52	25,636,188.93	32,233,738.80	18,128,681.14
整机散、配件	19,186,893.38	15,906,631.89	14,465,265.79	11,911,081.66	13,102,230.50	10,997,252.09	9,722,562.77	8,334,596.08
覆铜板	27,571,713.16	15,055,335.14	12,872,728.00	7,606,194.36	16,083,792.36	8,425,517.62	5,311,388.16	3,164,947.56
陶瓷基板	191,096.29	70,223.37	165,403.37	63,404.94	87,965.53	31,968.02	46,100.58	17,005.08
合计	623,648,639.63	446,655,729.73	625,121,913.71	450,742,813.24	375,180,672.60	267,566,965.93	308,607,501.62	221,474,342.8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94,773,503.54	210,966,615.98	239,336,684.52	180,821,691.19	179,737,402.41	125,770,295.31	129,942,452.48	96,619,665.53
外销	328,875,136.09	235,689,113.75	385,785,229.19	269,921,122.05	195,443,270.19	141,796,670.62	178,665,049.14	124,854,677.34
合计	623,648,639.63	446,655,729.73	625,121,913.71	450,742,813.24	375,180,672.60	267,566,965.93	308,607,501.62	221,474,342.87

2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城建税	2,127,467.52	2,578,106.23	1,078,461.06	1,368,444.20
教育费附加	952,526.46	1,132,649.28	485,574.54	599,484.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5,017.65	755,099.50	323,716.37	399,656.51
房产税	658,362.59	485,312.61	351,699.66	221,695.20
土地使用税	135,758.00	135,758.00	74,385.23	67,878.98
印花税	208,842.89	207,849.00	128,140.48	104,350.28
车船使用税	1,719.28	1,773.68	759.28	459.28
废弃电子处理基金	81,816.00	123,360.00	48,720.00	64,968.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3,093.18	434,113.30	20,451.68	226,861.73
环境保护税	1,567.95	2,520.54	725.58	1,006.08
合 计	5,056,171.52	5,856,542.14	2,512,633.88	3,054,805.01

29.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职工薪酬	13,153,367.72	13,301,498.14	7,737,741.46	7,473,690.73
运输费	7,170,068.57	8,547,627.19	4,289,181.57	4,221,962.63
宣传推广费	2,906,797.83	3,115,500.65	1,253,466.39	1,470,316.33
差旅费	657,787.13	1,496,309.85	435,629.99	840,156.51
租赁费	712,022.05	1,270,482.74	49,043.52	750,798.28
出口保险费	733,518.62	829,031.64	469,373.96	214,023.68
办公费	363,315.41	636,398.12	171,374.35	338,783.80
业务招待费	435,136.61	717,984.21	304,222.79	383,048.78
出口服务费	130,442.50	173,315.26	78,871.63	73,711.89
其他	83,993.47	98,268.88	49,558.18	41,339.42
合 计	26,346,449.91	30,186,416.68	14,838,463.84	15,807,832.05

30.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职工薪酬	14,128,802.94	13,895,266.88	8,742,283.21	7,040,027.86
办公费	4,610,881.50	6,411,603.56	2,700,351.36	3,909,197.25
修理费	698,490.84	3,344,546.27	392,752.80	1,701,167.5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聘请中介机构费	2,961,684.25	2,750,853.45	1,837,590.81	1,806,635.23
折旧摊销	3,749,376.46	2,735,599.25	1,904,832.03	1,446,413.58
差旅费	903,816.54	1,401,847.75	592,519.75	560,445.14
业务招待费	872,307.76	1,070,947.02	587,601.31	582,176.13
其他	588,610.66	455,162.40	214,671.98	283,089.05
合 计	28,513,970.95	32,065,826.58	16,972,603.25	17,329,151.79

31.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人员人工费用	16,454,165.26	13,469,893.70	10,536,821.50	7,203,708.66
直接投入费用	8,264,888.33	11,578,366.46	5,446,038.52	6,349,510.79
折旧摊销	2,249,415.82	1,273,339.98	1,233,127.57	516,856.06
其他	312,172.16	553,351.72	207,143.06	233,392.65
合计	27,280,641.57	26,874,951.86	17,423,130.65	14,303,468.16

3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利息支出	83,166.70	72,927.88	83,166.70	22,981.09
减：利息收入	370,249.82	84,728.59	219,120.82	76,041.44
加：汇兑损益	8,575,910.85	-4,156,313.60	10,187,262.07	-2,551,830.82
银行手续费	220,160.41	235,752.86	118,810.91	131,342.08
其他	-46,886.43	-182,506.81	-30,476.39	-186,447.47
合 计	8,462,101.71	-4,114,868.26	10,139,642.47	-2,659,996.56

33.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994,062.14	5,994,062.14	1,358,860.68	1,358,860.6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89,478.74	89,478.74	88,432.10	88,432.10
合 计	6,083,540.88	6,083,540.88	1,447,292.78	1,447,292.78

(续表)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177,252.94	5,177,252.94	499,478.94	499,478.9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83,658.15	83,658.15
合 计	5,177,252.94	5,177,252.94	583,137.09	583,137.09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280,726.00	278,976.61	97,282.00	164,394.87	与收益相关
2017、2018年佛山市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		335,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144,960.07		144,960.07	与收益相关
容桂街道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补助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资金		31,700.00		31,7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		29,064.00		29,064.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资金		24,360.00		24,36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顺德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佛山市促进对外贸易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部门第三批）		15,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佛山市发明专利资助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2,42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50,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容桂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技术与开发资金	9,1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成都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专利资助	4,800.00		3,300.00		与收益相关
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项目专项资金	287,600.00		207,600.00		与收益相关
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大邑“四上企业”防疫款	4,945.2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用途和现代服务业务发展	203,207.15		203,207.15		与收益相关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用途（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2020年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项目（其他方向）开拓国际市场（第一批）	10,800.00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财政局高企研发补助资金	353,800.00		353,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促进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顺德区成长型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2020年第一期）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工业信息化局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14,900.00		314,9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容桂街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首期）专项扶持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项目）项目第一期	25,000.00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3,008.00		103,008.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及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7,280.00		17,280.00		与收益相关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聚宝电费补贴资金	105,960.00		105,96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资金	59,520.00		59,52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省级短期保险费扶持资金	121,102.38		121,102.38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中小微型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方向）	34,493.41		34,493.41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券补贴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94,062.14	1,358,860.68	5,177,252.94	499,478.94	

34.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7,100.61	-788,976.86	-307,007.30	-398,461.30
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损益	885,000.00	-1,252,857.25	839,700.00	-986,2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0,438.08	151,097.10	133,552.05	67,592.74
合计	598,337.47	-1,890,737.01	666,244.75	-1,317,068.56

35. 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	--------	--------	------------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2,558.00		1,022,558.00	234,9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2,558.00		1,022,558.00	234,900.00
合计	1,022,558.00		1,022,558.00	234,900.00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23,019.62	633,299.57	-1,664,255.62	2,880,253.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5,531.88	-223,522.56	-49,587.80	-223,522.56
合计	-1,037,487.74	409,777.01	-1,713,843.42	2,656,730.90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存货跌价损失	-2,493,284.27	-2,366,745.08	-480,885.95	-989,558.77
合计	-2,493,284.27	-2,366,745.08	-480,885.95	-989,558.77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3,716.81	-171,630.41	3,716.81	-184,623.70
合计	3,716.81	-171,630.41	3,716.81	-184,623.70

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35.78	1,135.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5.78	1,135.78
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款项	5,309.72	5,309.72	471,732.67	471,732.67
罚款收入	3,000.00	3,000.00	3,200.00	3,200.00
其他	175.73	175.73	6,065.76	6,065.76
合计	8,485.45	8,485.45	482,134.21	482,134.21

(续表)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35.78	1,135.78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5.78	1,135.78
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款项	5,309.72	5,309.72	471,732.67	471,732.67
罚款收入			1,200.00	1,200.00
其他	175.73	174.94	4,319.52	4,319.52
合 计	5,484.66	5,484.66	478,387.97	478,387.97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净损失	103,325.55	103,325.55	682,405.61	682,405.61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103,325.55	103,325.55	682,405.61	682,405.61
其他	79,626.06	79,626.06	15,121.06	15,121.06
合 计	182,951.61	182,951.61	697,526.67	697,526.67

(续表)

项 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净损失	19,759.95	19,759.95	274,192.75	274,192.75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19,759.95	19,759.95	274,192.75	274,192.75
其他	79,626.06	79,182.17	15,121.06	15,121.06
合 计	99,386.01	97,942.12	289,313.81	289,313.81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11,375.95	9,206,132.27	6,348,705.62	4,026,405.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596.37	-3,776.83	-52,136.20	549,883.52
合 计	10,579,779.58	9,202,355.44	6,296,569.42	4,576,289.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利润总额	85,897,733.73	81,526,036.96	50,642,140.07	40,796,072.7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84,660.06	12,228,905.54	7,596,321.01	6,119,410.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04.03	-390.47	-17,071.62	-202.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5,870.94	-291,249.36	341,181.33	-86,499.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1,875.90	132,328.66	105,804.99	66,503.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0,798.89	301,315.61	175,156.05	159,318.8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062,322.18	-3,168,554.54	-1,904,822.34	-1,682,241.99
所得税费用	10,579,779.58	9,202,355.44	6,296,569.42	4,576,289.21

42. 现金流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政府补助	5,994,062.14	1,358,860.68	5,177,258.26	498,834.94
利息收入	370,249.82	84,728.59	219,120.82	29,929.55
票据保证金变动净额	3,175,201.09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1,136,260.37	445,762.50	231,014.52	
合 计	10,675,773.42	1,889,351.77	5,627,393.60	528,764.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10,837,117.38	15,382,921.20	6,091,829.40	8,976,438.92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14,890,348.16	17,692,504.76	7,785,894.33	9,571,935.39
研发费用支付的现金	5,230,877.05	3,172,073.04	3,508,363.14	1,058,671.84
手续费	220,160.41	235,752.86	118,810.91	131,342.08
票据保证金变动净额		824,554.42	430,727.45	1,867,026.71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911,318.00	361,869.27	685,819.89	339,385.15
合 计	32,089,821.00	37,669,675.55	18,621,445.12	21,944,800.0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收益	885,000.00		839,700.00	
合 计	885,000.00		839,7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损失		1,252,857.25		986,200.00
合计		1,252,857.25		986,2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IPO直接相关费用	3,679,245.27		188,679.25	
合计	3,679,245.27		188,679.25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317,954.15	72,323,681.52	44,345,570.65	36,219,783.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93,284.27	2,366,745.08	480,885.95	989,558.77
信用减值损失	1,037,487.74	-409,777.01	1,713,843.42	-2,656,730.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89,751.90	13,259,820.02	9,004,034.07	7,070,437.21
无形资产摊销	1,758,255.37	1,635,076.60	890,698.49	836,117.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6.81	171,630.41	-3,716.81	184,623.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325.55	681,269.83	19,759.95	273,056.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2,558.00		-1,022,558.00	-234,9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75,157.88	-4,083,385.72	10,186,509.10	-2,575,284.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337.47	1,890,737.01	-666,244.75	1,317,06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980.07	-3,776.83	-205,519.90	556,67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383.70		153,383.70	-6,79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6,706.59	-9,554,227.31	-23,960,205.93	-4,077,801.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77,590.91	36,600,914.91	-46,560,524.65	59,481,019.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52,527.79	15,467,914.96	48,812,313.43	5,169,900.22
其他【注】	3,326,201.09	-824,554.42	-429,727.45	-1,867,02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33,439.59	129,522,069.05	42,758,501.27	100,679,705.9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977,845.35	93,345,164.88	96,977,845.35	93,345,164.8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93,345,164.88	31,129,451.00	72,509,654.71	31,724,078.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2,680.47	62,215,713.88	24,468,190.64	61,621,086.29

【注】“其他”项为公司银行承兑保证金及支付宝、京东保证金增减净额，其中2020年净减少3,326,201.09元，2019年度净增加824,554.42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96,977,845.35	93,345,164.88
其中: 库存现金	7,764.51	10,782.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861,606.16	93,069,781.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8,474.68	264,600.6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77,845.35	93,345,164.8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3,461,173.37	6,787,374.46	详见附注六、1
固定资产	38,142,525.09	43,063,063.54	详见附注六、10
无形资产	5,525,097.41	5,683,334.09	详见附注六、12
合 计	47,128,795.87	55,533,772.09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0,425,916.72
其中：美元	9,260,817.39	6.52	60,425,907.40
欧元	0.37	8.03	2.97
港元	7.55	0.84	6.35
应收账款			62,324,740.43
其中：美元	9,551,830.74	6.52	62,324,740.43

(续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0,385,321.89
其中：美元	11,522,793.70	6.98	80,385,313.41
欧元	0.22	7.82	1.72
港元	7.55	0.90	6.76
应收账款			50,995,296.12
其中：美元	7,309,895.95	6.98	50,995,296.1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子器件用陶瓷基板的生产、销售	91.00	91.00	9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销售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是否一致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业务性质	会计处理方法	获取的股利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25.60	25.60	是	不适用	物业管	权益法	无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附注

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是否一致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业务性质	会计处理方法	获取的股利
							理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20.20	20.20	是	不适用	生产加工	权益法	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联营企业。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附注六、45中披露的外币资产、负债外，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符合有效性要求。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总额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1,227,506.48	1,313,806.1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1,227,506.48	-1,313,806.10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公司通过银行进行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外销业务产生的汇率波动风险。持有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期间浮动盈利（亏损）通过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核算，对持有期间浮动盈亏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到期实物交割后，按实际履行的损益确认投资收益，同时冲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与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本公司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实物交割为目的，最终会实现外币的结售汇，因此本公司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锁定了外币结售汇的现金流，不存在投机行为，风险敞口较小。

2. 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与信用额度、信用审批的相关管理制度，同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

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0.00元。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金额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票据	22,394,488.44
应付账款	80,267,504.24
其他应付款	638,187.03
合 计	103,300,179.71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022,558.00	14,876,992.79		15,899,550.7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2,558.00			1,022,558.00
应收款项融资		14,876,992.79		14,876,992.79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为了减少或规避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本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期末持有该项未交割资产，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是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应收款项融资14,876,992.79元，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持有的票据主要用于背书转让，以其相应的转让金额为市价的确定依据。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投入资本	占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刘富林	控股股东	19,800,914.00	29.92	29.92
刘富坤	控股股东	12,951,456.00	19.57	19.57
合计		32,752,370.00	49.49	49.49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刘富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9.57% 股权，同时刘富坤先生作为本公司股东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0.3478%；2020 年 4 月 15 日，刘富坤先生分别与曹卫强等 9 人签订了《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刘富坤将其所持富乐投资 91.77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富信科技股权 0.3478%）以公允价格分别转让给曹卫强等 9 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刘富坤先生直接持有富信科技 12,951,456 股股份，占比 19.57%。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八、2。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0.70% 股份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9.50% 股份
II-VI VIETNAM CO.,LTD.	公司持股 5.00% 以上股东绰丰投资、联升投资的控股股东 II-VI Incorporated 的下属公司
MARLOW INDUSTRIES.INC	公司持股 5.00% 以上股东绰丰投资、联升投资的控股股东 II-VI Incorporated 的下属公司
佛山国能宏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富坤、刘富林之妹刘碧玲配偶陈天培持股 45.00% 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骐奥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春光配偶刘亚非担任监事并持股 15.00%、配偶弟刘文孝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84.00%、配偶妹持股 1.00% 的企业
佛山市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富坤、刘富林之妹刘碧玲配偶陈天培持股 45.00% 企业之子公司

5.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	--------	---------	---------	---------------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0,604.45	95,754.21	874,560.20	3,159.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II-VI VIETNAM CO.,LTD.	销售商品	1,982,991.87	1,795,729.48	1,037,522.66	24,485.91
MARLOW INDUSTRIES.INC	销售商品				
佛山国能宏基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353.98	67,922.07		67,922.07
佛山市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8,318.59			

(2)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情况：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6,147.31	415,974.53	251,121.05	230,759.98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7 年 5 月 23 日，刘富林、刘富坤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10139201700003)，为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最高金额为 14,000.00 万元的担保。

2017 年 11 月 1 日，刘富林、刘富坤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容保字第 048 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提供金额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的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283.49	266.98	198.85	137.8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II-VI VIETNAM CO.,LTD.	188,012.45	9,400.62	135,209.78	6,76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47,324.40		280,899.5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无

7.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二、 股份支付

无。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公司存在部分管理、销售岗位性质的员工，兼职参与了部分研发活动，公司2019年度将该部分人员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工资薪酬划分为研发费用，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该部分为研发活动提供服务的管理、销售岗位性质的人员薪酬，由研发费用-人工费用的薪酬，调整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相应追溯调整，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之间的重新划分，对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销售费用	29,942,020.95	244,395.73	30,186,416.68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管理费用	31,020,244.91	1,045,581.67	32,065,826.58
研发费用	28,164,929.26	-1,289,977.40	26,874,951.86
合计	89,127,195.12		89,127,195.12

(2) 未来适用法

无。

2. 债务重组

无。

3. 资产置换

无。

4. 年金计划

无。

5. 分部报告

无。

6. 租赁

报告期内无融资租赁和重大经营租赁。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22,384,701.79	93,290,164.06
1 至 2 年	99,514.12	605,744.44
2 至 3 年		258,634.44
3 年以上	285,266.90	453,175.32
小 计	122,769,482.81	94,607,718.26
减：坏账准备	6,424,404.81	5,894,004.32
合 计	116,345,078.00	88,713,713.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518.04	0.21	252,518.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516,964.77	99.79	6,171,886.77	5.04	116,345,078.00
其中：账龄组合	122,516,964.77	99.79	6,171,886.77	5.04	116,345,078.00
合计	122,769,482.81	—	6,424,404.81	—	116,345,078.00

(续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5,200.14	1.05	995,200.1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12,518.12	98.95	4,898,804.18	5.23	88,713,713.94
其中：账龄组合	93,612,518.12	98.95	4,898,804.18	5.23	88,713,713.94
合计	94,607,718.26	—	5,894,004.32	—	88,713,713.94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北京华致科技有限公司	252,518.04	252,518.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52,518.04	252,518.04	—	—

(续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华致科技有限公司	252,518.04	252,518.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2,682.10	242,682.1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95,200.14	995,200.1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22,384,701.79	6,119,235.09	5.00
1至2年	99,514.12	19,902.82	20.00
3年以上	32,748.86	32,748.86	100.00
合计	122,516,964.77	6,171,886.77	—

(续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3,290,164.06	4,664,508.44	5.00
1至2年	89,604.30	17,920.86	20.00
2至3年	32,749.76	16,374.88	50.00
3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93,612,518.12	4,898,804.18	—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四、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 本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期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度	5,894,004.32	1,023,082.59		492,682.10		6,424,404.81
2019年度	6,770,730.12		635,163.19	241,562.61		5,894,004.32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92,682.10	241,562.61
合计	492,682.10	241,562.61

其中金额在10万以上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A. 2020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42,682.10	无法收	内部审批	否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公司			回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5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 计		492,682.10			

B.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FIGLI LLC	货款	134,483.61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 计		134,483.6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61,303,544.74	44,740,420.00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49.93	47.29
计提的坏账准备	3,065,177.24	2,237,021.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3,178,053.56	3,739,828.81
合 计	3,178,053.56	3,739,828.81

【注 1】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注 2】公司本报告期无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3,085,024.80	3,724,034.54
1 至 2 年	201,600.00	251,870.00
2 至 3 年	172,000.00	1,000.00
3 年以上	475,336.00	704,336.00
小 计	3,933,960.80	4,681,240.54
减：坏账准备	755,907.24	941,411.7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3,178,053.56	3,739,828.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等	820,302.50	1,260,862.00
往来款	558,842.63	393,200.25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54,815.67	3,027,178.29
小计	3,933,960.80	4,681,240.54
减：坏账准备	755,907.24	941,411.73
合计	3,178,053.56	3,739,828.8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6,201.73		755,210.00	941,411.73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31,950.49		-153,554.00	-185,504.4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4,251.24		601,656.00	755,907.24

(续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15,792.09		599,939.67	715,731.76
本期计提	70,409.64		155,270.33	225,679.97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6,201.73		755,210.00	941,411.73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	941,411.73		185,504.49			755,907.24
2019年	715,731.76	225,679.97				941,411.73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54,815.67	1年以内	64.94	127,740.78
滁州市鑫隆机电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315,000.00	3年以上	8.01	315,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晋曜电器厂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08	10,000.00
江西国盛澳沪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1,250.00	1年以内	4.10	8,062.5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2-3年	2.54	35,000.00
合计		3,331,065.67		84.67	495,803.28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3,027,178.29	1年以内	64.67	151,358.91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1,750.00	1年以内	6.87	16,087.50
滁州市鑫隆机电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315,000.00	3年以上	6.73	315,000.00
慈溪杭州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4.27	200,000.00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3年以上	2.14	19,980.50
合计		3,963,928.29		84.68	702,426.9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61,800.00		8,361,800.0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727,286.35	2,636,063.03	9,091,223.32
合 计	20,089,086.35	2,636,063.03	17,453,023.32

(续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61,800.00		8,361,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224,386.96	2,636,063.03	9,588,323.93
合 计	20,586,186.96	2,636,063.03	17,950,123.9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2020年 增加	2020年 减少	2020/12/31	2020年计提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 日减值准备
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	5,361,800.00			5,361,800.00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8,361,800.00			8,361,8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2019年度 增加	2019年度 减少	2019/12/31	2019年计提 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 日减值准备
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	5,361,800.00			5,361,800.00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8,361,800.00			8,361,8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①2020年度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20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4,678.45			-639,243.89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083,645.48			142,143.28		
小 计	9,588,323.93			-497,100.61		
合 计	9,588,323.93			-497,100.6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20/12/31 减值准 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865,434.56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 司				1,225,788.76	2,636,063.03
小 计				9,091,223.32	2,636,063.03
合 计				9,091,223.32	2,636,063.03

②2019年度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账面价值	2019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9,011,280.16			-506,601.71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 限公司	1,366,020.63			-282,375.15		
小 计	10,377,300.79			-788,976.86		
合 计	10,377,300.79			-788,976.86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减值准 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8,504,678.45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 司				1,083,645.48	2,636,063.03
小 计				9,588,323.93	2,636,063.03
合 计				9,588,323.93	2,636,063.03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5,885,830.18	440,984,243.06	612,083,782.34	449,628,800.23	359,008,914.71	264,752,133.62	303,250,012.89	222,471,334.22
其他业务	653,524.99	143,050.97	903,442.10	151,996.64	380,947.51	74,118.62	358,829.34	63,029.67
合计	596,539,355.17	441,127,294.03	612,987,224.44	449,780,796.87	359,389,862.22	264,826,252.24	303,608,842.23	222,534,363.8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半导体热技术应用	595,885,830.18	440,984,243.06	612,083,782.34	449,628,800.23	359,008,914.71	264,752,133.62	303,250,012.89	222,471,334.22
合计	595,885,830.18	440,984,243.06	612,083,782.34	449,628,800.23	359,008,914.71	264,752,133.62	303,250,012.89	222,471,334.2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啤酒机	53,657,097.30	39,738,484.52	144,420,165.91	97,537,947.65	25,398,314.06	18,079,000.79	46,745,538.06	30,272,711.66
恒温酒柜	122,778,206.82	93,502,189.92	142,298,633.17	105,659,856.13	80,913,846.71	62,947,490.70	77,902,342.30	57,797,300.60
恒温床垫	93,702,011.62	62,747,471.86	49,491,995.63	32,720,097.84	64,292,053.82	43,491,780.47	31,872,387.88	21,087,067.93
电子冰箱	38,618,716.15	30,005,746.63	47,380,162.61	34,767,488.99	24,724,539.37	19,378,298.96	25,619,922.68	18,887,088.51
冻奶机	24,659,546.13	14,829,712.96	17,814,564.00	12,069,202.83	8,161,336.98	4,807,058.06	6,298,964.63	4,022,254.58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附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冰淇淋机	18,413,668.45	13,417,502.15	7,199,300.56	4,632,895.02	2,629,906.47	1,971,712.61	2,058,936.63	1,240,874.55
巧克力箱			427,079.26	234,609.87			43,570.64	26,988.30
其他应用	2,332,447.94	1,759,771.49	96,062.87	76,787.56	2,103,410.97	1,533,225.30	4,969.04	4,604.95
小计	354,161,694.41	256,000,879.53	409,127,964.01	287,698,885.89	208,223,408.38	152,208,566.89	190,546,631.86	133,338,891.08
半导体热电系统	143,823,268.14	120,530,862.73	128,383,879.11	111,783,616.62	89,059,714.31	72,878,424.37	70,747,079.45	60,803,639.53
半导体热电器件	78,713,974.25	48,545,753.56	60,106,673.42	38,235,216.06	48,623,561.52	28,667,885.41	32,233,738.80	19,994,207.53
整机散、配件	19,186,893.38	15,906,747.24	14,465,265.79	11,911,081.66	13,102,230.50	10,997,256.95	9,722,562.77	8,334,596.08
合计	595,885,830.18	440,984,243.06	612,083,782.34	449,628,800.23	359,008,914.71	264,752,133.62	303,250,012.89	222,471,334.2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68,993,685.96	205,353,423.29	228,094,282.63	179,819,693.55	164,603,167.17	122,938,024.71	125,408,819.70	97,571,692.35
外销	326,892,144.22	235,630,819.77	383,989,499.71	269,809,106.68	194,405,747.54	141,814,108.91	177,841,193.19	124,899,641.87
合计	595,885,830.18	440,984,243.06	612,083,782.34	449,628,800.23	359,008,914.71	264,752,133.62	303,250,012.89	222,471,334.22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7,100.61	-788,976.86	-307,007.30	-398,461.30
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损益	885,000.00	-1,252,857.25	839,700.00	-986,2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0,438.08	151,097.10	133,552.05	67,592.74
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确认股利份额	2,184,000.00	3,094,000.00		
合 计	2,782,337.47	1,203,262.99	666,244.75	-1,317,068.56

十七、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608.74	-852,900.24	-16,043.14	-457,68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94,062.14	1,358,860.68	5,177,258.26	499,478.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7,996.08	-1,101,760.15	1,995,810.05	-683,707.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000.00		1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40.61	465,877.37	-74,146.72	458,001.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478.74	88,432.10		87,788.10
小 计	8,239,297.37	-41,490.24	7,252,878.45	-96,119.7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42,633.99	-6,495.55	1,088,448.14	-14,689.97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5,131.53	9,494.85	24,617.57	9,064.86
合 计	7,003,152.04	-44,489.54	6,139,812.74	-90,494.6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1）2020年度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0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2	1.02	1.02

(2)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4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5	1.09	1.09

(3) 2020年7-12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1	0.58	0.58

(4) 2019年7-12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5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8	0.55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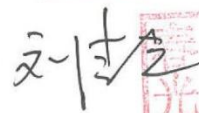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2020年7-12月财务报表附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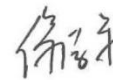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洁颖

2021 年 2 月 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3-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涛;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基本建设竣工(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0-07-23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 名	龚静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1-04-13
Date of birth	1971-04-13
工 作 单 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50203710413401
Identity card No.	350203710413401



龚静伟(44060002003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600020035



姓名	吴梓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911226775
Identity card No.	



吴梓豪(4201000502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2010005024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50151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50151号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管理层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富信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富信科技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20年6月30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富信科技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静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梓豪



2020年8月12日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公司、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层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其重要性的态度、认识和行动。控制环境的好坏决定着公司其它控制能否有效实施。公司一贯本着稳健、守法、合规经营的基本理念，积极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治理结构设置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同时董事会下设决策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2、管理层经营理念和风格

公司管理层确信公司所处行半导体热电行业是一个非常有前景的细分领域，一方面为国家半导体热电行业科技进步与新的技术推广应用发挥重要作用（如 5G 光通信模块中核心制冷元器件），另一方面，在消费升级与传统家电创新功能结合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公司愿景是“做世界领先的半导体热电技术及应用提供商”，公司使命是“推广半导体热电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让我们的客户、行业竞争者、员工与社会各利益相关方，共同进步与成长。

在经营风格方面，（1）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一贯将信誉视为生命，诚信经营，并通过内部审计及包括信息技术在内的流程控制，使企业合规经营；（2）企业管理方面，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民主决策与监督作用，实施有效监督；（3）公司管理层一贯强调科学决策和稳健策略，充分评估经营风险，在可确定的范围内承担一定的风险；（4）在选择会计政策和作出会计估计时，采取稳健策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5）对于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审计人员，公司会适时评估各岗位适应情况，及时予以关心

与关注。

3、企业文化

公司秉持“共识、共创、共赢、共享”的企业文化，坚持诚信经营，客户需求导向，专注于半导体热电行业领域，公司愿景是“做世界领先的半导体热电技术及应用提供商”，公司使命是“推广半导体热电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让我们的客户、员工、供应商与我们一道，共同进取和成长，最终以持续的发展回报股东和社会，创造美好的生活。公司一贯坚持“以人为本，知人善用”的人才理念，主动从员工的需求出发，制定人才培养和发展计划，使公司和员工在共同进步中获得可持续性发展动能；公司致力于为员工创造学习的机会，使员工在学习中充分互动，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和成长能力。

公司鼓励员工跨部门横向交流与合作，培养员工的团队精神，加强员工的凝聚力，提升企业的执行力。公司通过各种载体及一系列丰富多彩主题活动，坚持不懈地向广大员工宣传公司的价值观和企业文化理念，内容包括：企业愿景、企业使命、企业精神、经营理念、价值观、重大决策等，以此统一全体员工思想，使广大员工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

4、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制度要求的安排，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以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规范有序，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5、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的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审计部设专职人员，对公司经营生产情况、财务安全状况等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作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6、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规范管理，形成了良好的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机制，稳定核心员工队伍。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切实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同时，公司为更好的控制风险，对现有的风险评估机制中的风险识别、预警和危机处理方法及制度、机制上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并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督察及责任追究制度。

（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规、合法、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是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生产管

理、采购管理、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为了保证控制目标实现，也为了确保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均能得到有效的监控，保证内部控制能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交易与授权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及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与授权管理控制

交易授权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的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常规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经理逐级审批授权控制，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决策权限审批授权。

2、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权责分工制度；在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财务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将各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相分离。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为了维持有效的控制和职责确认，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与交易记录有关的控制程序，实行统一的单据格式，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均需验证及确认并记录。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

格凭证流入公司；公司内部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能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相互联系，使内部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有了很好的保证。

4、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控制

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等一系列财产日常管理制度，而且这些制度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同时公司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和财产处置，从而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5、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度进行预算工作。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定期综合考量行业状况、监管信息、公司具体情况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运营状况分析，对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完备的绩效考评制度，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关联交易合规控制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9、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制定《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和《IT 资源管理规定》，通过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和机制，对 IT 运行维护、一般系统安全，包括账户 ID、密码认证机制、系统日志审核、系统开发与变更、数据备份等实行有效的管控，以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

公司建立 OA 办公系统、ERP 财务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SPC 统计过程控制等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管理层、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和顺畅。2015 年开发成功 SCM 系统，完成了与供应商的协作一体化。2016 年为进一步优化技术文件管理，引入了华喜 PLM，并同步实施了数据加密系统，将技术文件的管理水平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在 2018 年引入了金蝶 K3 WISE 15.0 ERP 系统，实现了业务财务一体化。

10、募集资金使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为规范公司未来或有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规定。

（五）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

公司账务系统采用电算化处理，金蝶软件的使用可以减少人为差错，数据确认、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公司各类账簿和报表都由会计电算化系统生成，并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能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账款相符；在账户管理方面，严禁下属单位擅自开立账户，能正确使用银行

账户，每月与银行对账，现金按规定缴存银行，对支票进行严格的管理；在结算方面，有详实的操作规定，保障及时、准确结算。公司能严格对发票、收据进行管理，有明确的发票、收据管理责任人，所有票据的领用、核销都有登记和审核，建立较为完善的票据登记审核制度，防止空白支票被盗用和遗失。公司还定期、不定期地对有关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奖优罚劣，以提高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

2、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可行的销售计划与销售政策及相关制度，加上 ERP 系统的使用可以减少人对业务规则的随意性等，对于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计划、销售价格的确 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考评、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收款、退货及折扣、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度及坏账的处理等的工作流程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销售业务流程清晰，控制严格，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逾期账款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避免与减少坏账发生。

3、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 SCM 系统的使用，完成了与供应商的协作一体化。公司合理地设置了采购岗位与采购流程，明确了采购申请、询价、审批、合同订立、审核、采购、验收、对账、付款等环节的控制措施。公司任何采购必须有请购单，且请购单必须经相关主管和经理核准后，方得办理采购。在验收时，相关票据需与厂商送货相符，不合格的货物及时通知采购单位退回或扣款。公司与厂商的结算，由采购部根据付款申请单、送货单、发票向财务部请款，财务部经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人员核准后履约付款。公司制定了与供应商定期对账制度，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评级，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物品质量。

4、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固定资产通过金蝶财务固定资产管理模块核算与管理，实现了财务与业务管理部门的统一。固定资产是企业组织生产的重要资产，为了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取得、移动、处置都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规定固定资产的取得必须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部门最高主管及总经理审

批后，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统一采购。固定资产的移动须报经部门经理同意，填妥调拨单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毁损应由使用部门及时办理报废手续，经维护部确认，并经总经理核准，对于未到使用年限即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查核并分析原因，以此来规范固定资产的操作，确保公允反映固定资产的价值。

5、薪酬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人力资源与工资核算系统模块，使数据与信息更为及时和准确。公司的薪酬管理主要由公司行政部负责，对公司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培训、晋升、待遇、考勤、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公司的社会保险购买、劳动合同签订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工作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来完成。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对员工的晋升、培训、福利、激励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划，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确保其快速、健康发展。

6、担保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关规定，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规范对外担保业务，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由总部统一控制并做后续管理，原则上公司不对外（非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由于并购产生的无法避免的担保业务，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定担保事项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必要时对外提供的担保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以规避由担保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于严格管理与控制，公司还没有对外担保事项的产生。

7、投资和融资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

在投资控制方面，根据公司各业务职责，对所需要的投资项目，首先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向董事会提交议案，董事会审核通过，如需要报股东大会批准的，再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融资控制方面，公司实行总部统一资金管理的原则，子公司需要融资的，将融资需求报告公司总部，年度融资需求，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向董事会提交议案，董事会审核通过，再报股东大会批准。

8、研发控制

公司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拓展和技术进步等要求，科学制定了《产品预研的管理办法》、《新产品研究开发技术沟通办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与技术创新奖励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明确规范产品开发的标准和流程，对产品研发进度、质量、资源配置进行有效规划和监督，促进研发成果的转换和利用，形成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创新机制，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在研究项目和费用管理控制上，公司制订《年度项目研发计划》，研发部门发生费用时，按照《年度项目研发计划》的项目编号和名称申报与结算费用，财务部审核归集，以确保研发项目和研发费用的准确、全面和及时。

9、其他方面的内部控制

此外，公司在经营循环、授权与审批、不相容职责分离、信息披露控制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来规范各环节的操作，以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公司以“权责明确、分级管理、过程监控、结果导向”的管理理念，根据行业特点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设立了规范高效的组织架构，包括：研发中心、市场部、经营管理部、装备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总裁办等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职责。在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能够遵循公司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公司对下属事业部、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制定了《分权手册》，明确规定

公司与下属事业部、子公司之间职权划分及沟通流程，通过经营管理层、职能部门公司下属部门、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有效管理。

公司对会计与出纳岗位，采购招标、价格审核与采购执行与岗位，都进行了职责分离管理制度，人员分开。

（六）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了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利用邮件系统、办公系统、内部局域网络等现代化网络信息平台，使各管理层、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的更加迅速与顺畅，同时，公司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沟通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另外，公司高度重视与行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与反馈，并且通过市场调查、网络媒体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通过 ERP、PLM 等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各项经营业务操作流程清晰、规则明确，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减少操作随意性避免人为差错，各项经营业务有效管控，经营数据可靠性得到保证。

（七）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在检查和监督的手段方面，除一般的方式方法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总体来看，公司内部的检查和监督活动是及时而有效的。

1、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详细规定了监事会的召集和议事规则，有效行使了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权。

2、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与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其中包括对经理层检查和监督的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董事会召开和议事的规则，就议案的提出、议案的审议、形成决议、执行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董事工作会议以及董事和经理层的日常沟通，是董事会了解经理层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监督的重要机制，在内部控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通过该机制，董事可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提高决策效率，控制和降低决策风险。

3、经理层对各级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公司经理层在对各部门进行授权的同时，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保障权力的有效使用；利用完善的考核机制，保证各规章制度得到有力执行。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经理层与各职能部门通过各种形式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跟踪、检查和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4、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公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独立董事发送经营管理的相关信息、安排独立董事实地巡查等工作，主动支持和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和审阅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相关文件，对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5、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 and 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审

计委员会报告。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性水平：公司采用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量化指标。

可容忍误差：公司采用本年度重要性水平的 75%作为可容忍误差的量化指标。

在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过程中，公司参照上述定量指标和下列定性因素对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析和评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时，该缺陷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超过可容忍误差时，该缺陷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否则，该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重要缺陷：

(1)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该错报，且错报金额达到重要程度，未达到重大程度；

(2) 发现缺陷影响金额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经营损失、投资损失的；
- (3) 内部控制的系统性失效；
- (4) 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
-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7)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将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内部监督职能，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核查和反馈纠正，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11 29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 名 龚静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4-13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 350203710413401

执业证书编号



龚静伟(44060002003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600020035



姓名 吴梓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华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231198911226775
 Identity card No.





吴梓豪(4201000502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20100050243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50155号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50155号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富信科技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证据是富信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监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静伟

龚静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梓豪

吴梓豪



中国·武汉

2020年8月12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富信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565.60	-852,900.24	-541,411.44	-791,139.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6,803.88	1,358,860.68	2,334,625.78	1,837,05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186.03	-1,101,760.15	-1,460,562.92	763,329.90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6.11	465,877.37	135,281.06	-3,531,69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478.74	88,432.10	82,352.15	3,432.84	
小 计	1,027,909.16	-41,490.24	550,284.63	-1,719,008.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4,185.85	-6,495.55	73,149.77	-239,928.57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384.01	9,494.85	2,428.46	1,384.72	
合 计	863,339.30	-44,489.54	474,706.40	-1,480,464.16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刘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2 页 / 共 2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洁颖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11 29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姓名 龚静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4-13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502003710413401
Identity Card No.



龚静伟(44060002003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600020035



姓名 吴梓豪
 Full name 吴梓豪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1-22
 Date of birth 1989-11-22
 工作单位 中华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华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5231198911220775
 Identity card No. 445231198911220775



吴梓豪(42010005024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2010005024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95号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富信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发行人前身，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管理办法》	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泰证券、保荐人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50022 号《审计报告》
本所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新股	指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	指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206 万股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95号

致：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王晓芳、高森传律师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



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符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

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6,618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618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06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06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

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由富信有限整体变更的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系由富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富信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刘富林、刘富坤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为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事项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

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比例使用及派遣单位无派遣资质的问题，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前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数据采集延迟或自愿不缴纳、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无法为之缴纳外，均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因前述客观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处罚，由其全额补偿给公司，综上，发行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就其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等进行了讨论，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王晓芳

高森传

2020年6月8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282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	3
一、《问询函》第 1 题	3
二、《问询函》第 2.1 题	8
三、《问询函》第 2.2 题	16
四、《问询函》第 2.3 题	19
五、《问询函》第 2.4 题	24
六、《问询函》第 4 题	27
七、《问询函》第 11 题	37
八、《问询函》第 12.2 题	49
九、《问询函》第 13 题	51
十、《问询函》第 19 题	53
十一、《问询函》第 21 题	56
十二、《问询函》第 23 题	63
十三、《问询函》第 25.2 题	66
十四、《问询函》第 25.4 题	69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7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的补充核查	7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3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7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7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7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79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7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7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8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8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的补充核查	8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8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89
十六、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9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的补充核查	9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9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9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9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9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282 号

致：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94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95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439 号《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情况发生的变化，并中审众环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第 050173 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的基础上，就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及调整，仅供发行人为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1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刘富林直接持有发行人29.92%的股份，刘富坤直接持有发行人19.57%的股份，两人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9.49%，两人系兄弟关系，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披露：(1)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刘富林、刘富坤是否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比例；(2)认定刘富林、刘富坤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二人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背景、时间、原因、具体内容、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以撤销。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最近2年公司治理结构、三会运作情况等，发行人将二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最近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3)对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二人是否已有明确的解决机制，是否能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刘富林、刘富坤的调查表；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最近2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部经营决策会议等会议相关资料；
- 3、访谈并取得刘富林、刘富坤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
- 4、取得并查阅了刘富林及刘富坤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5、向 II-VI Incorporated 发出《关于 II-VI Incorporated 下属公司投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问询函》(以下简称“II-VI 询证函”)并取得其书面回复的《关于 II-VI Incorporated 下属公司投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II-VI 回函”)。

【问询问题回复】

1、结合最近 2 年公司治理结构、三会运作情况等，发行人将二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 最近 2 年，刘富林、刘富坤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合计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①最近 2 年，刘富林、刘富坤分别为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在 49.49%以上，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高，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II-VI Incorporated 通过联升投资及绰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20.20%的股份，经 II-VI Incorporated 确认“II-VI 投资富信系为获得投资收益，II-VI 未与富信科技其他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也未委托富信科技其他股东持股，也未接受富信科技其他股东的持股委托，II-VI 不存在谋求富信科技控制权的情况”。因此，II-VI Incorporated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产生影响；

③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较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等影响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安排，单一股东所持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最近 2 年，刘富林、刘富坤均为发行人的董事，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共同实施重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 6 人，刘富林、刘富坤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另外有 2 名非独立董事由刘富林、刘富坤共同提名并经股东大会



会选举产生，刘富林、刘富坤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除外）半数以上人员的提名，并共同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实施重大影响。

(3) 最近 2 年，刘富林、刘富坤能够决定发行人经理管理层任免，能够决定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最近 2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 3 人组成，刘富林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另外两名洪云（副总经理）、刘春光（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并经刘富林、刘富坤提名由董事会任命产生；刘富林、刘富坤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能够起到实质性影响，能够决定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4) 最近 2 年，刘富林、刘富坤均担任发行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且刘富林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刘富林、刘富坤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发展战略及方向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合计召开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刘富林、刘富坤均亲自出席，并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

(5) 最近 2 年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二人共同控制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最近 2 年，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均能有效执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最近 2 年，发行人合计召开 7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刘富林、刘富坤及 II-VI Incorporated 委派的代表/委派的董事、其他小股东或刘富林、刘富坤提名的董事均亲自出席，除作为关联方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外的其他议案，各方均对审议的其他所有议案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情况	历次会议决议结果	刘富林、刘富坤 表决意见	II-VI Incorporated 及委派董事表决意 见	其他董事/股东
----	--------	----------	-----------------	-------------------------------------	---------



1	最近 2 年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会议	通过	赞成	赞成	赞成
2	最近 2 年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	通过	赞成	赞成	赞成

(6)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为稳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刘富林、刘富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该协议就双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事宜予以明确, 一致行动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并且该一致行动安排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7) 认定刘富林、刘富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认定刘富林、刘富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9 年 4 月修订)》第 2.4.9 条、4.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二)》第 5 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 [2007]15 号) 的规定。

综上所述, 发行人将刘富林、刘富坤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最近 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保持一致,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如上所述, 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保持一致,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3、对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 二人是否已有明确的解决机制, 是否能有效执行

(1) 如上所述, 刘富林、刘富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前, 二人在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 均能协商一致, 保持共同的一致意见, 不存在纠纷及分歧;

(2) 2020 年 7 月 16 日刘富林、刘富坤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协议主要



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各方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在向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协议各方一致承诺在其作为富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确保其或其合法代理人严格履行本协议。

第二条 各方应在会议召集、提名、提案、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愿意采纳其中所持富信科技股份数量较多的一方的意见为最终统一意见，确保一致行动。

第三条 各方承诺，如本协议任一方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本协议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本协议一方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转让方应当同意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如果转让方提出的减持方案不符合上述减持方式要求或优先购买权无法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实现时，则转让方应当放弃本次减持。

如其另一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股权一方可以自行选择以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在内的所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各方承诺本条约定的减持事项应当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规定下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富信科技股份为止。

第五条 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第六条 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各方违约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后，协议明确约定“刘富林、刘富坤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若双方在会前协商时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则双方愿意采纳其中所持富信科技股份数量较多的一方的意见为最终统一意见，并据此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该《一致行动协议书》已有明确的解决机制，能够有效执行。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将刘富林、刘富坤二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最近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保持一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为更好的稳定公司的控制权，刘富林、刘富坤现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对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二人之间已有明确的解决机制，并能被有效执行。

二、《问询函》第 2.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绰丰投资持有发行人10.70%的股份，联升投资持有发行人9.50%的股份，二者两计持有发行人20.2%的股份，共同受II-VI Incorporated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与II-VI Incorporated控制的II-VI VIETNAM CO.,LTD.、Marlow Industries, Inc.存在关联交易。同时，2012年10月，绰丰投资、联升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签署了协议，就股权稀释条款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发行人在改制至首发上市期间，保证II-VI Incorporated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被稀释；(2)保证II-VI Incorporated可以指派2名董事和1名监事。

请发行人提供约定股权稀释条款的相关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II-VI Incorporated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II-VI Incorporated进行投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技术合作或者商业合作，与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方面是否有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II-VI Incorporated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存在权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II-VI Incorporated是否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2)II-VI Incorporated除了委派董事和监事外，是否还委派高管及财务人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独立于II-VI Incorporated或者对其有重大依赖，II-VI Incorporated对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安排是否有一票否决权；(3)II-VI Incorporated是否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委托他人持股，是否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4)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是否依赖于II-VI



Incorporated; (5)股权稀释条款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是否在上市后继续执行，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或潜在义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书面审阅联升投资、绰丰投资与刘富林、刘富坤共同签署的《附属协议》；
- 2、对 II-VI Incorporated 授权代表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 4、向 II-VI Incorporated 发出 II-VI 询证函并取得其书面回复的 II-VI 回函；
- 5、登陆 II-VI Incorporated 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ii-vi.com/>）及通过 wind（万得）网络核查了 II-VI Incorporated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
- 7、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 8、获取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出具不存在对赌条款或潜在义务的文件；
- 9、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独立性声明。

【问询问题回复】

1、II-VI Incorporated 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 II-VI Incorporated 进行投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技术合作或者商业合作，与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方面是否有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II-VI Incorporated



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存在权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II-VI Incorporated 是否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

(1) II-VI Incorporated 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II-VI Incorporated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文）	II-VI Incorporated (“II-VI”)	
股票上市地及代码	NASDAQ Global Select: IIVI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375 Saxonburg Boulevard Saxonburg, PA, 16056 USA	
法定股本及优先股	法定股本为 300,000,000 股无面值的普通股，及 5,000,000 股无面值的优先股	
已发行股份及已发行优 先股	截止 2020 年 7 月 7 日，已发行 102,952,015 股无面值的普通股，及 2,300,000 股强制性可转换无面值优先股	
法定代表人	II-VI 无法定代表人，业务和事务由董事会管理。	
董事会成员	Vincent D. Mattera Jr., Francis J. Kramer, Joseph J. Corasanti, Enrico Digirolamo, Michael L. Dreyer, Patricia Hatter, Marc Y.E. Pelaez, Shaker Sadasivam 及 Howard H. Xia	
成立日期	1971 年 6 月 22 日	
主要经营范围	II-VI 开发、制造和销售工业材料加工，光通信，航空航天和国防，消费电子，半导体资本设备，生命科学以及汽车应用和市场中精确使用的工程材料，光电组件和设备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1	BlackRock, Inc.
	2	FRM LLC
	3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4	The Vanguard Group
	5	The Hartford Mutual Funds, Inc. on behalf of: Harford Midcap Fund

②根据 II-VI 回函，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II-VI Incorporated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③根据 II-VI 回函，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持有 II-VI Incorporated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址	持有 II-VI 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
BlackRock, Inc.	55 Ea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55	10,733,468
FRM LLC	245 Summer Street Boston, MA 02210	10,096,892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28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02210	9,349,651
The Vanguard Group	100 Vanguard Boulevard Malvern, PA 19355	8,276,477
The Hartford Mutual Funds, Inc. on behalf of Harford Midcap Fund	690 Lee Road Wayne, PA 19087	6,044,320

(2) 引入 II-VI Incorporated 进行投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技术合作或者商业合作，与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方面是否有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II-VI Incorporated 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存在权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引入 II-VI Incorporated 进行投资的原因及背景

II-VI Incorporated 为美国上市公司，发行人通过引入 II-VI Incorporated 可以借鉴先进的管理理念及经验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所以同意 II-VI Incorporated 投资发行人。同时 II-VI Incorporated 深耕半导体热电产业多年，其业务领域主要为航空航天、国防工业、医疗行业、工业领域、汽车制造、发电行业及通讯市场等，II-VI Incorporated 通过其下属公司知晓了富信科技，并通过子公司与富信科技建立了联系，II-VI Incorporated 看好富信科技所在半导体行业在民用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而投资发行人。

②是否存在技术合作或者商业合作，与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方面是否有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对刘富坤、刘富林的访谈以及 II-VI 回函“投资富信电子后，II-VI 向富信科技委派了董事、监事，但没有向富信科技提供任何技术资源，且公司与富信科技的产品领域不同，亦未向富信科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综上，II-VI Incorporated 投资发行人后，除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及下属公司 II-VI



Vietam Co.,Ltd.、Marlow Industries, Inc.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士达采购少量覆铜板、陶瓷基板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技术合作和商业合作，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方面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万士达与 II-VI Vietnam Co.,Ltd.、Marlow Industries, Inc.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II-VI Vietnam Co.,Ltd.	采购覆铜板	94.55	179.57	202.56	216.62
Marlow Industries, Inc.	采购覆铜板	-	-	1.58	0.31
合计		94.55	179.57	204.14	216.93

③II-VI Incorporated 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存在权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 II-VI Incorporated 的确认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访谈笔录，并经核查，II-VI Incorporated 及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委托经营、承包经营等权益安排，也不存在采购、销售、互相担保、融资等其他利益安排。

(3) II-VI Incorporated 是否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

II-VI Incorporated 投资发行人后，除了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外，没有向发行人提供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和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II-VI Incorporated 不符合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发布并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88 条对战略投资者的界定，因此，II-VI Incorporated 不属于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

2、II-VI Incorporated 除了委派董事和监事外，是否还委派高管及财务人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独立于 II-VI Incorporated 或者对其有重大依赖，II-VI Incorporated 对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安排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1) II-VI Incorporated 除了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和监事外，是否还委派高管及财务人员

经 II-VI Incorporated 确认，II-VI Incorporated 除了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和监事外，没有向发行人委派高管及财务人员。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独立于 II-VI Incorporated 或者对其有重大依赖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发行人资产完全独立于 II-VI Incorporated，对 II-VI Incorporated 不存在依赖；

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均由发行人独立聘请，生产经营所需专利技术（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均由其独立研发并申请取得；II-VI Incorporated 没有向发行人委派研发人员、转让或输入任何生产经营所需技术；发行人研发体系（人员、技术等）独立于 II-VI Incorporated，对 II-VI Incorporated 不存在依赖；

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独立开发国内外销售客户，II-VI Incorporated 没有向发行人委派销售人员或提供销售渠道，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 II-VI Incorporated 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完全独立开展销售业务且销售体系完全独立于 II-VI Incorporated，对 II-VI Incorporated 不存在依赖；

④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采购团队，独立向供应商开展采购业务，II-VI Incorporated 没有向发行人委派采购人员或提供采购渠道，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 II-VI Incorporated 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完全独立开展采购业务且采购体系完全独立于 II-VI Incorporated，对 II-VI Incorporated 不存在任何依赖。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于 II-VI Incorporated，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3) II-VI Incorporated 对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安排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II-VI Incorporated 对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安排不具有有一票否决权。

3、II-VI Incorporated 是否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委托他人持股，是否



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根据 II-VI 回函确认“II-VI 投资富信系为获得投资收益，II-VI 未与富信科技其他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也未委托富信科技其他股东持股，也未接受富信科技其他股东的持股委托，II-VI 不存在谋求富信科技控制权的情况”。

4、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是否依赖于 II-VI Incorporated

发行人主要是通过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高交会）以及其他具有影响力的国际展会、客户主动联系寻求合作及客户拜访等方式开拓境外销售。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独立开发境外客户，没有借助 II-VI Incorporated 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II-VI Incorporated 亦没有向发行人委派销售人员或提供销售渠道。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不存在依赖 II-VI Incorporated 的情形。

5、股权稀释条款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是否在上市后继续执行，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或潜在义务。

（1）股权稀释条款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是否在上市后继续执行

《附属协议》主要约定了反稀释条款和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的条款，反稀释条款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含当日）起终止；涉及委派董事、监事等约定将在发行人上市后持续有效并执行。

（2）是否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9.49%，本次发行后，刘富林、刘富坤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7.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较高。为夯实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0 年 7 月 16 日，刘富林、刘富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始终保持一致行动，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提供了协议保障。同时，除发行前 II-VI Incorpora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20.20% 的股份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相对分散，且 II-VI Incorporated 并不谋求



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刘富林、刘富坤拥有 4 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权利，占比超过一半（独立董事除外），而 II-VI Incorporated 仅有两名董事候选人提名权的权利，占比较低，II-VI Incorporated 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控制；除委派董事、监事外，II-VI Incorporated 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未向发行人委派高管或财务人员，发行人日常所需经营管理人员由内部独立培养或由发行人通过社会公开招聘产生。

综上，《附属协议》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

（3）是否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①自《附属协议》签署至今，除 2017 年 12 月因发行人增资触发该条款导致刘富林、刘富坤向绰丰投资分别转让 33.33 万股发行人股份外，反稀释条款未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减少，刘富林、刘富坤一直系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反稀释条款并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也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等“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决策制度，前述“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及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及以后均有效执行，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未产生不利影响；

③反稀释条款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含当日）起终止，发行人上市后，反稀释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附属协议》签署以来至今，反稀释条款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或潜在义务

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或潜在义务。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认为通过引入上市公司 II-VI Incorporated 可以借鉴其先进的管理理念及经验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II-VI Incorporated 看好发行人所在半导体行业在民用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故发行人同意引入 II-VI Incorporated；II-VI Incorporated 投资发行人后，除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及下属公司 II-VI Vietnam Co.,Ltd.、Marlow Industries, Inc.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士达采购少量覆铜板、陶瓷基板外，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合作或者商业合作，与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方面不存在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II-VI Incorporated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权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II-VI Incorporated 不是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

2、II-VI Incorporated 除了委派董事和监事外，没有向发行人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于 II-VI Incorporated，并对其无重大依赖，II-VI Incorporated 对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安排无一票否决权；

3、II-VI Incorporated 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委托他人持股，不存在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情形；

4、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不依赖于 II-VI Incorporated；

5、《附属协议》中反稀释条款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含当日）起终止；涉及委派董事、监事等其他条款将在上市后持续有效并执行，但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或潜在义务。

三、《问询函》第 2.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中有傅金平、张建生、徐根华、何玉兰等人，均系发行人曾经的员工，现已离职或退休。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人员的基本履历情况，曾经在发行人的岗位及其主要负责事务及离职原因，结合入股和离职时间说明其离职后继续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2)上述人员目前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产业，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
- 2、访谈傅金平、张建生、徐根华、何玉兰、邹志芳并取得访谈笔录；
- 3、取得并查阅了傅金平、张建生、徐根华、何玉兰的调查表；
- 4、访谈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并取得访谈笔录；

5、通过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前述 4 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进行了公开查询；

6、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重大客户及供应商，并取得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及声明和承诺函。

【问询问题回复】

1、上述人员的基本履历情况，曾经在发行人的岗位及其主要负责事务及离职原因，结合入股和离职时间说明其离职后继续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傅金平、张建生、徐根华、何玉兰基本履历如下：

姓名	基本履历
傅金平	男，1960年生人，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佛冈县华侨商品供应公司、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实业，2003年6月开始在发行人处任职至退休



徐根华	男，1961年生人，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江西省景德镇市福港供销合作社、中山市小松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实业，2003年6月开始在发行人处任职至退休
何玉兰	女，1964年生人，高中学历，曾就职于广东格兰仕企业（集团）公司、电器实业，2003年6月开始在发行人处任职至退休
张建生	男，1972年生人，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河南省长葛县供销合作社（土产公司、久大电子厂）、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宝昌电子有限公司，2003年6月开始在发行人处任职至2005年12月，现从事自由职业

(2) 傅金平、张建生、徐根华、何玉兰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岗位及其主要负责事务、离职原因等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岗位	主要负责的事务	离职原因	离职时间	入股核准登记时间
傅金平	销售经理	系统产品对外销售	退休	2020.5	2006.1
徐根华	销售经理	系统产品对外销售	退休	2017.7	2006.1
何玉兰	财务部长	管理公司财务部门	退休	2016.12	2006.1
张建生	质量部经理	公司产品质量管控	家庭原因	2005.12	2006.1

注：①张建生曾负责发行人产品质量管控，在其离职前，其通过受让邹志芳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已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因家庭原因离职。邹志芳出于双方已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以及感谢其对发行人早年发展所做贡献等考虑，且张建生也有持股意向，因此继续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了张建生；

②2005年底，公司计划让骨干员工共同持股、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共谋发展，除考虑骨干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外，还考虑了员工的出资意愿及出资能力。张建生看好发行人的发展且有较强的出资能力及持股意向，因此，其出资22.45万元受让公司股权，所持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95%。

(3) 傅金平、张建生、徐根华、何玉兰离职后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

傅金平、张建生、徐根华、何玉兰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均系通过受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中并未对其离职后不得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约定，且因看好公司发展，所以在其退休或离职后仍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中亦未对职工股东离职后需要退出持股进行约定；上述人员离职后，发行人其他股东亦未对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提出质疑，因此上述人员离职后继续持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上述人员目前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产业，是否在发行人客



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除持股发行人外，上述人员目前均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投资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产业的情形，且亦未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傅金平、张建生、徐根华、何玉兰离职后继续持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除持股发行人外，上述人员目前均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投资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产业的情形，且亦未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问询函》第 2.3 题

2019年6月，天亿投资与弘德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亿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14.40万股转让给弘德新材，本次转让价格为每股12.37元，由交易双方协商后共同确定。

请发行人说明：弘德新材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有，请说明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弘德新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其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天亿与弘德新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和纳税凭证；弘德新材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文件；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网络核查弘德新材的基本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其股东资格；

4、取得并查阅了弘德新材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确认函及上海天亿的说明文件；

5、获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弘德新材出具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事项的文件；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问询问题回复】

《审核问答(二)》第 2 条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进行了规定如下：“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本所律师、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申报前 6 个月



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弘德新材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PHK54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9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洲居委会桂新西路20号30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合伙人姓名/名称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份额占比（%）
	1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0.00
	2	深圳市六合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7
	3	佛山市顺德区容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6.67
	4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0.00
	5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000	10.00
	6	深圳前海宏业锐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67



	7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2,000	6.67
	8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33
		合计	30,000.00	100.00

弘德新材已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X129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948。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弘德新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名称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20号30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甘芳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企业资产;从事有关直接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芳	600.00	60.00
	2	蔡文	250.00	25.00
	3	傅冠强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上海天亿因有资金需求拟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弘德新材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而有意向收购发行人的股份,经协商,双方于2019年6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弘德新材以3,890万元的价格(以2018年净利润测算,对应市盈率约16倍)受让了上海天亿所持发行人314.4万股股份,该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的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后共同确定;该次股权变动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弘德新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弘德新材不存



在影响其担任股东资格事项，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已经按照《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弘德新材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弘德新材不属于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的新股东，因此无需在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

3、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弘德新材于2019年6月成为发行人股东，而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首次申报，弘德新材不属于申报前6个月内新增股东，且并非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因此弘德新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符合《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股东持股锁定的规定要求。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根据《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弘德新材的基本情况；

2、新股东产生的原因合理，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公允；

3、该次股权变动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弘德新材与



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弘德新材不存在影响其担任股东资格事项，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发行人已经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弘德新材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5、弘德新材不属于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的新股东，因此无需在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

6、弘德新材于 2019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而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首次申报，弘德新材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且并非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因此弘德新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股东持股锁定的规定。

五、《问询函》第 2.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共青城富乐持有发行人 4.99% 的股份，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之姐刘碧珍之子罗嘉恒持有共青城富乐 1.82% 的出资份额；共青城地泽持有发行人 1.9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富坤之女刘淑华及罗嘉恒分别持有共青城地泽 2% 及 98% 的出资份额。

请发行人披露：(1)共青城富乐的合伙人情况，是否皆为发行人员工及其具体职务；(2)共青城地泽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刘淑华及罗嘉恒是否在公司任职及其具体职位。

请发行人说明：(1)刘淑华及罗嘉恒通过共青城地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其持有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五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而规避相关锁定期要求的情形；(2)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的变化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员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入股价格及公允价格的依据，分析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共青城富乐及共青城地泽的工商档案；
- 2、访谈实际控制人刘富坤、刘淑华及罗嘉恒并取得访谈笔录；
- 3、取得并查阅了刘富坤向共青城地泽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
- 4、取得并查阅了共青城地泽的调查表、承诺函；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网络对共青城地泽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查询；
- 6、获取并查阅《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共青城基金小镇当地政策文件；
- 7、取得并查阅了共青城地泽、刘淑华、罗嘉恒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文件。

【问询问题回复】

《审核问答(二)》第五条对持股锁定的规定如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



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四）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1、刘淑华及罗嘉恒通过共青城地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刘淑华系刘富坤之女、罗嘉恒系刘富坤之姐之子（外甥），刘富坤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刘淑华及罗嘉恒系考虑其女儿及外甥家庭也能分享发行人的上市成果，且刘淑华、罗嘉恒也有单独持股发行人的意愿，因此刘富坤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刘淑华及罗嘉恒；

（2）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一条“为进一步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引进外资，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股东），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可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股东）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刘淑华及罗嘉恒受让股权时，发行人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境内自然人不得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同时，根据共青城基金小镇当地政策，在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基金小镇新设和存续的投资类合伙企业，年纳税总额满足一定条件下时，当地将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出于法律限制及税收筹划的考虑，刘淑华和罗嘉恒选择通过共青城地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所述，刘淑华、罗嘉恒通过共青城地泽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具备合理性。

2、其持有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五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而规避相关锁定期要求的情况

刘淑华、罗嘉恒通过共青城地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达到 5%以上，且刘淑华、罗嘉恒在发行人处仅担任普通职务，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未发挥重要作用，也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约定其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情形。因此，刘淑华、罗嘉恒不属于《审核问答（二）》第五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刘淑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富坤的女儿，其已经出具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审核问答二》第五条的规定；罗嘉恒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罗嘉恒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的直系亲属，但其系实际控制人之姐之子（外甥），出于谨慎考虑，罗嘉恒补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符合《审核问答二》第五条的规定。

刘淑华及罗嘉恒通过共青城地泽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而规避相关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淑华及罗嘉恒通过共青城地泽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其持有股份锁定期符合《审核问答(二)》第五条的规定；刘淑华、罗嘉恒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而规避相关锁定期要求的情形。

六、《问询函》第 4 题

科创板定位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国内外少数全产业链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啤酒机、恒温 酒柜、恒温床垫、电子冰箱、



冻奶机、冰淇淋机等热电整机应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约65%。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7,163.15万元，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3.75%、4.03%、4.50%。发行人认为其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及科创属性指引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认为其属于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热电整机系统在啤酒机、恒温酒柜、恒温床垫、电子冰箱、冻奶机、冰淇淋机等产品中的价值占比情况，发行人定位为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否具有误导性陈述。

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查阅并深入学习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规划、《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法规政策文件；查阅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

3、查阅了半导体热电产业相关行业分析报告；

4、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确认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表；

5、取得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并对发行人发明专利权利的归属、有效期限、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主要经营模式、核心技术情况的说



明；

7、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复核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计算过程；

8、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社会荣誉和奖励以及与知名客户的合作资料。

【问询问题回复】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 发行人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归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半导体热电器件业务属于“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热电系统及热电整机应用业务属于“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2) 发行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归属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及热电整机应用，属于半导体热电产业。由于半导体热电产业在我国起步时间较晚，尚处于成长阶段，同时其产业链覆盖范围较广，不仅包括上游的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器件、热电系统的研制，还包括下游热电整机应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这两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指导文件，尚未对半导体热电产业的整体分类归属作出明确指导。

2、发行人属于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发行人属于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这六大行业领域和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发行人定位于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业务范围覆盖半导体热电技术全产业链，主要产品不仅包括半导体热电器件，还包括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发行人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目前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与上述指导目录进行了认真比对。其中，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无直接关联关系。虽然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新能源领域与公司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但是并不能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整体业务状况。

因此，为了更谨慎的反映发行人实际整体业务情况，使投资者更准确、全面的了解半导体热电产业，发行人未将自身行业定位为上述六大行业领域之一，而是定位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公司核心技术与部分产品与六大行业领域的关联情况

行业领域	涉及公司技术或产品	公司未定位于该领域的原因
高端装备领域	<p>公司主要产品不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相应的规定范围内。</p>	<p>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无直接关联关系</p>
新材料领域		
节能环保领域		
生物医药领域		
新能源领域	<p>公司半导体热电器件产品中的温差发电器件，是一种温差发电装备；</p> <p>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温差发电装备”属于新能源产业。</p>	<p>目前，温差发电器件在公司销售收入的占比极低，2019年约占营业收入的0.10%。</p>
	<p>公司半导体热电器件的主要原材料碲化铋基热电材料，是一种高效率换热（制冷）材料；</p> <p>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高效率换热（制冷）材料”属于新能源产业。</p>	<p>碲化铋基热电材料的制备只是公司半导体热电器件生产环节的一环。</p>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p>公司生产的半导体热电器件的主要原材料陶瓷覆铜基板，是一种高性能陶瓷基板；</p> <p>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高性能陶瓷基板”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p>	<p>陶瓷覆铜基板的制备只是公司半导体热电器件生产环节的一环。</p>

(2) 发行人属于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的合理性



虽然发行人不属于上述六大行业领域，但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在消费电子、通信等诸多现代产业中得到广泛、深入应用，受到《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规划、《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发行人属于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7,163.15 万元，在 6,000 万元以上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2,616.54 万元，达到 3 亿元以上

②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A.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半导体热电技术作为一种绿色能源技术和环保型制冷技术，是支撑诸多现代产业的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关键技术之一。发行人在半导体热电器件的可靠性、微型化方面，已

与行业内知名外资企业达到同一技术水平区间。

B. 面向经济主战场

发行人围绕半导体热电技术建立了覆盖上游热电材料、热电器件、热电系统和下游热电整机应用在内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消除了技术创新中的“孤岛现象”，避免了下游产业需求与上游科技创新的脱节，使技术与产品研发有的放矢。

发行人先后与武汉理工大学、河北科技大学、广东顺德西安交通大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承担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成功将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相关的一系列科研成果在消费电子领域中的啤酒机、恒温酒柜、恒温床垫等众多不断涌现的新型电子产品中实现了产业化应用。

C.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在消费电子领域，以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核心的热电整机应用产品凭借无振动、无噪声、控温精准、冷量调节方便、可靠性高、结构紧凑、绿色环保的特点在家居生活中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青睐，满足了人们众多改善生活品质的个性化需求。

此外，目前应用于通信、医疗实验、汽车等领域的高性能热电器件及技术解决方案市场主要被掌握在日本 Ferrotec、KELK Ltd.等国际厂商或其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手中。发行人在自身产业升级和国家战略双重需要面前，自主研发并生产用于光模块及其他高热流密度电子器件温控功能的高性能微型热电制冷器件，既满足了自身产业升级的需求，也符合国家实现核心基础零部件自主保障的战略需要。

2) 符合国家战略

发行人作为国内外少数集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以及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之一，受到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

A. 受到《中国制造 2025》的政策支持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到 2020 年，40%的核心基础零



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发行人生产的半导体热电器件作为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基础零部件和保障高热流密度电子元器件工作性能的关键零部件，受到该产业政策的支持。

B.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1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将“热电材料及热电转换技术等”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半导体热电技术，分别利用了半导体热电材料的佩尔捷效应（Peltier effect）和泽贝克效应（Seebeck effect）实现了热电转换，是一种环保型制冷技术和绿色能源技术。

C.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政策支持

2016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高效节能环保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加快低品位余热发电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发行人主要产品实现了半导体热电材料的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应用，发行人掌握的热电制冷技术是一种环保型制冷技术，温差发电技术能够实现低品位余热发电，受到该产业政策的支持。

D. 受到《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政策支持

2016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加快智能技术、变频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应用、关键零部件升级等核心技术突破。重点发展智能节能环保变频家电、健康厨卫电器等高品质家电产品，满足消费结构升级需要。”发行人生产的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符合欧盟 RoHS、REACH，美国 DOE 等国际先进节能、环保指令要求，热电制冷技术属于变压冷量调节的制冷技术，具有不使用任何制冷剂，绿色环保，冷量调节连续、方便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的啤酒机、恒温酒柜、恒温床垫属于高品质家电产



品，受到该产业政策的支持。

E. 受到《“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政策支持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提升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公司生产的微型热电器件作为保障光通信器件工作性能的关键零部件，受到该产业政策的支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受到国家颁布的一系列重要产业政策支持，符合国家战略。

3)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发行人是国内外少数核心技术范围覆盖材料制备、器件制备、系统集成以及整机应用在内的半导体热电技术全产业链企业，有效保证了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的研制。

在半导体热电器件方面，发行人同时掌握碲化铋基热电材料的区熔、热压、热挤压三种热电材料制备工艺，以及热电材料切割技术（划片）、微型器件组装技术，成功研制了用于5G网络中光模块温控的高性能微型热电制冷器件，可靠性达到光电子器件通用可靠性保证要求（GR-468-CORE）和美国国防部发布的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标准（MIL-STD-883）两项国际先进测试标准的要求。

在半导体热电系统和热电整机应用方面，发行人推出的大容积恒温酒柜产品最大容积达到380L（JC-380SGW），超过一般采用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的恒温酒柜所能达到的容积规格。同时，发行人也是国内少数推出达到美国最新DOE能效测试标准的节能酒柜产品厂商之一。发行人通过对制冷深度的提升，成功将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于冷冻场景，冰淇淋机系列产品的制冷深度最低可达到-10℃。此外，除了空气负载，发行人还成功将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应用于液体负载、固体负载。

4) 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发行人2017-2019年研发投入分别为1,918.05万元、2,428.61万元、2,816.49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7,163.15万元。截至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拥有有效授



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2009 年 5 月，发行人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6 年 11 月被认定为广东省半导体热电技术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 年公司筹建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2014 年，发行人作为第三完成单位参与的“高性能热电材料快速制备与高效器件集成制造新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教育部颁发的“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7 年，发行人生产的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等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9 年，发行人申报的“半导体制冷器及半导体制冷装置”发明专利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5) 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之中，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4,228.02	61,049.12	58,757.65	50,033.37
营业收入	24,880.63	62,616.54	60,276.43	51,156.0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7.38%	97.50%	97.48%	97.81%

6) 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定位于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根据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的不同，提供各类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产品形式包括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以及以半导体热电技术为核心的热电整机应用产品。发行人通过不断提升核心器件的热电性能、可靠性、微型化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水平，为拓宽技术应用领域奠定基础，并依靠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带来的竞争优势及时抓住半导体热电产业中不断涌现的市场机遇，通过与不同领域知名客户的合作迅速开拓新的应用市场。

对于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热电系统，发行人采用自主品牌“富信”对外销售，主要客户



为消费电子、通信等领域的终端客户以及部分贸易商客户。此外，部分半导体热电器件和热电系统作为发行人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核心部件进行配套生产，实现自用。对于热电整机应用产品，发行人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的不同采用了不同的销售模式，在国外市场采用 ODM 模式，在国内市场采用 ODM 与自主品牌运营相结合的业务模式。

7) 市场认可度高

在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与国内外知名电器品牌 SEB、伊莱克斯、美的，日本时尚家居品牌 Bruno、知名咖啡机品牌优瑞（Jura）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通信领域，发行人最新开发的高性能微型热电制冷器件产品已于 2020 年向客户小批量供货。

8) 社会形象良好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活动。发行人担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热电材料及应用分会理事单位、顺德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曾获得顺德容桂 2016 年度、2018 年度“突出贡献奖”、“2018 年度容桂工会工作突出奖”、“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铜奖”、“顺德区先进企业工会”、“顺德专利工作先进企业”、“顺德高新技术产业突出贡献企业奖”、“2019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多项社会荣誉和奖励，社会形象良好。

9) 具有较强成长性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51,156.04 万元、60,276.43 万元、62,616.54 万元、24,880.63 万元，2017 至 2019 年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4%；实现净利润 3,008.30 万元、5,243.91 万元、7,232.37 万元、3,097.24 万元，2017 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55.05%，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属于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中，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无直接关联关系。虽然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新能源领域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但是并不



能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整体业务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受到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符合国家战略。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发行人认为其属于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具有合理性。

七、《问询函》第 11 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产品包括热电整机应用产品和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产品包括ODM模式和自主品牌业务模式两类;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以境外公司为主;(2)公司与主要客户Groupe SEB、Kryo Inc. Hale International B.V.分别就销售的啤酒机、恒温床垫、冻奶机签订了独家销售或限制向第三方销售的协议(以下简称“限制性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热电整机应用产品中ODM模式和自主品牌业务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热电系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是否为新增客户;(2)对报告期内构成影响的限制性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订双方、限制性的主要条款、限制范围及期限;(3)报告期各期，签订限制性协议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及销售额情况，对该客户销售额占相应产品销售总额的比重，并结合分析相应产品销售是否对该客户存在依赖，并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与前述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及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原因;(2)主要的境外客户的背景、目前的业务情况，与公司合作的历史，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主要用途;(3)与主要客户合作产品的技术来源、产品相关的专利权属情况、签订合同中关于技术成果权属的主要条款。

请发行人律师对披露事项(2)、说明事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与客户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取得并审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各类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协议、订单等；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于各类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关于合作中技术成果来源、归属的说明；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交流的往来邮件；
- 6、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主要客户的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 7、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函证，并取得回函复印件；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及客户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问询问题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热电整机应用产品中 ODM 模式和自主品牌业务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热电系统前五大客户如下：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ODM 模式	热电整机	Kryo Inc.	恒温床垫
		Groupe SEB	啤酒机
		Hale International B.V.	冻奶机
		Medion Asia Pacific Limited	恒温酒柜、电子冰箱、冰淇淋机
		SUPRA Foto-Elektronik-Vertriebs-GmbH	冰淇淋机
自主品牌业务模式	热电整机	厦门凯舜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恒温酒柜
		扬州市海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



		佛山市顺德区美伴电器有限公司	恒温酒柜
		朱思铭	电子冰箱、恒温酒柜、冰淇淋机
		深圳前海甜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恒温酒柜、冰淇淋机
自主品牌业务模式	半导体热电系统	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扬州捷强电器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宁波航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宁波聚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自主品牌业务模式	半导体热电器件	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绍兴上虞北方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宁波艾斯伯格电器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东莞市酷宁电器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宁波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2019 年度			
ODM 模式		Groupe SEB	啤酒机
		Kryo Inc.	恒温床垫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	恒温酒柜
		Hale International B.V.	冻奶机
		NewAir LLC	恒温酒柜
自主品牌业务模式	热电整机	扬州市海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
		厦门凯舜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恒温酒柜
		中山市恒迅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
		佛山市顺德区美伴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恒温酒柜
		北京联维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
自主品牌业务模式	半导体热电系统	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扬州捷强电器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宁波派士电器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宁波航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自主品牌业务	半导体热电器	宁波艾斯伯格电器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模式	件	佛山市顺德区明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宁波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绍兴上虞北方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东莞市酷宁电器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2018 年度			
ODM 模式		Groupe SEB	啤酒机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	恒温酒柜
		NewAir LLC	恒温酒柜
		Kryo Inc.	恒温床垫
		WINE ENTHUSIAST	恒温酒柜
自主品牌业务模式	热电整机	常州佩捷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恒温酒柜
		厦门凯舜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恒温酒柜
		佛山市淘顺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
		佛山市顺德区艾尔默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
		中山市恒迅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
自主品牌业务模式	半导体热电系统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慈溪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宁波航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宁波派士电器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自主品牌业务模式	半导体热电器件	宁波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佛山市顺德区明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宁波艾斯伯格电器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佛山市顺德区奥达信电器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东莞市酷宁电器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2017 年度			
ODM 模式	热电整机	Groupe SEB	啤酒机
		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	恒温酒柜
		海尔集团	恒温酒柜、冰淇淋机
		WINE ENTHUSIAST	恒温酒柜
		Koolatron Corp	恒温酒柜



自主品牌业务模式		常州佩捷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恒温酒柜
		佛山市顺德区艾尔默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
		佛山市力源尚品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冰淇淋机
		厦门凯舜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恒温酒柜
		佛山市淘顺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冰箱
自主品牌业务模式	半导体热电系统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慈溪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宁波航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系统
		PT.STAR COSMOS	热电系统
自主品牌业务模式	半导体热电器件	宁波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佛山市顺德区明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中山市英为拓电器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宁波艾斯伯格电器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绍兴上虞北方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热电器件

1、对报告期内构成影响的限制性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订双方、限制性的主要条款、限制范围及期限

经核查，现有产品中对报告期内构成影响的限制性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方	限制性的主要条款	限制范围	限制期限
1	发行人、Groupe SEB	若Groupe SEB的直接或间接竞争对手从发行人处获得任何财务利益，且Groupe SEB以其合理、审慎判断，认为这属于一种竞争；或者若发行人或者拥有发行人控股权益的一个或多个股东从开发、制造或销售与产品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某公司获得任何实质性财务利益；则Groupe SEB可以向发行人发出通知，立即终止协议。	全部啤酒机类产品	双方合作期间内
2	发行人、Kryo Inc. (Chili Technology LLC)	发行人与Kryo Inc.之间未签署书面文件对产品销售进行限制，但沿袭了与Chili Technology LLC (与Kryo Inc.属于同一控制	双方合作的冷暖床垫型号	双方合作期间内



		人下的企业)的销售惯例,即Kryo Inc.投入的任何设计、图案、模具、夹具,图纸或测试设备财产所有权归Kryo Inc.,发行人不能将合作开发的货物供应给第三方。		
3	发行人、 Hale International B.V.、 JURA Elektroapparate AG	关于今后可能在标准型号NC-1.1B以及椭圆形奶桶型号NC-0.6B和NC-2.5A的冻奶器产品、相关备件和配件领域开展的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1、在被JURA撤销之前,发行人有义务在各自指定的应用领域执行冻奶器订单,该订单涉及除生产之外的联合开发,仅适用于JURA; 2、未经JURA书面同意,不得接受来自JURA竞争对手或其他JURA供应商的类似订单; 3、在任何情况下,未经JURA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为JURA冻奶器开发的程序、技术、编程等提供给发行人的其他客户群体。	型号为 NC-1.1B、 NC-0.6B、 NC-2.5A的冻 奶器产品	双方合作期 间内
4	发行人、 广东顺德臻信电 器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臻信电 器”)	1、发行人确定臻信电器为半导体冰淇淋机(除富信自有的富信蜜多品牌外)中国市场唯一合作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授权其它品牌开发新产品,且富信蜜多品牌不与其他品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臻信电器有权对富信的半导体冰淇淋机在中国市场进行全渠道合法销售; 2、对于500ML容积冰淇淋机,臻信电器为全球唯一合作商; 3、臻信电器负责自有品牌推广、产品推广、产品销售等内容。臻信电器基于双方确认的产品报价及上市时间,承诺合同期内全渠道年度销量3万台500ML冰淇淋机,且在第一年完成销售3万台的基础上,次年需完成逐年递增5%的销售台数任务。如未完成销量目标,富信有权针对本协议作出相应调整,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500ML冰淇 淋机(全球唯 一合作商); 其他型号冰 淇淋机(中国 唯一合作商)	2019年12月 18日-2024年 12月18日

注:①部分客户会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成熟产品的基础上,提出对产品局部进行改进(例如对冰箱门体外观进行改进)的个性化需求,形成针对该单一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双方约定限制发行人将上述定制化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此类约定不影响发行人成熟产品的对外销售,因此未统计在上表中。



②2017年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啤酒机12.82万元，主要系因运输公司原因，运输途中造成啤酒机毁损，由运输公司赔偿货值所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床垫3.47万元和16.63万元，系公司独立研发的床垫型号的试用性销售，不违反限制性协议；2017年和2018年，公司向其他冻奶机客户销售冻奶机568.11万元和442.54万元，所销售冻奶机型号分别为NC-1.1A、NC-0.6A，不属于限制性协议限制的范围，不违反限制性协议；2020年1-6月，除臻信电器外，公司向其他外销客户销售700ML、1000ML冰淇淋机，不属于限制性协议限制的范围，不违反限制性协议。

2、与主要客户合作产品的技术来源、产品相关的专利权属情况、签订合同中关于技术成果权属的主要条款

(1) 经核查，上述客户中自主品牌业务模式及ODM业务模式中除Groupe SEB、Kryo Inc.、Hale International B.V.三家客户外，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均系发行人已经生产的成熟产品，产品中使用的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均属于发行人单独所有，不涉及合作研发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涉及的具体专利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使用的专利技术（名称/专利号）	技术来源	专利权属
恒温酒柜	电子酒柜及一体化多功能控制器 / ZL201210033613.6 半导体制冷箱湿度调节方法及装置 / ZL201210220718.2 半导体制冷集成系统 / ZL201310630509.X 隔热门 / ZL201410330752.4 半导体制冷柜 / ZL201410350186.3	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富信科技
冰淇淋机	冰淇淋机控制电路及冰淇淋软硬度控制方法 / ZL201410444027.X 分体式冰淇淋机 / ZL201410444123.4 分体式冰淇淋机 / ZL201420502883.1 冰淇淋机 / ZL201420503742.1 分体式冰淇淋机 / ZL201420503777.5 分体式冰淇淋机 / ZL201420503807.2 分体式冰淇淋机 / ZL201420503880.X 半导体制冷组件及冰淇淋机 / ZL201620123015.1 冰淇淋机 / ZL201620123040.X	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富信科技



	半导体制冷冰淇淋机/ ZL201721210718.9 冰淇淋机/ ZL201730133303.5 半导体制冷器及半导体制冷装置/ ZL201310695972.2		
电子冰箱	半导体制冷集成系统/ ZL201310630509.X 隔热门/ ZL201410330752.4 半导体制冷柜/ ZL201410350186.3	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富信科技
半导体热电系统	发电装置/ ZL200910085628.5 半导体温差发电装置/ ZL201010103594.0 半导体冷凝水装置/ ZL201110161060.8 半导体制冷系统控制方法及半导体制冷系统/ ZL201310405112.0 半导体制冷集成系统/ ZL201310630509.X 半导体制冷系统/ZL201510998538.0 半导体温差发电装置/ZL201220215712.1 半导体制冷系统/ZL201320555708.4 空调制冷系统/ZL201520198711.4 温差电制冷集成系统/ZL201520723803.X 半导体制冷组件及冰淇淋机/ ZL201620123015.1 冰淇淋机/ZL201620123040.X 半导体制冷组件/ZL201620123081.9 半导体制冷系统/ZL201620907577.5 电子制冷器/ZL201620908228.5 半导体冷水系统/ZL201721226457.X 半导体热电干燥系统及除湿干燥设备/ ZL201721845476.0 母乳冷藏装置及薄型高效散热机构/ ZL201921411423.7	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富信科技
半导体热电器件	半导体制冷器及半导体制冷装置 ZL201310695972.2	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富信科技

注：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会使用陶瓷覆铜基板，陶瓷覆铜基板为上述产品的核心部件，陶瓷覆铜基板涉及的专利、专利权取得方式及专利权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使用的专利技术（名称/专利号）	技术来源	专利权属
陶瓷覆铜基板	一种低氧铜烧结DBC半导体热电基片的生产方法ZL201711020540.6 一种高温推板窑ZL201821214134.3	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	万士达



<p>一种用于制造半导体陶瓷片的粗轧机 ZL201821216455.7 一种用于制造半导体陶瓷片的冲片机 ZL201821216456.1 一种用于制造半导体陶瓷片的精轧机 ZL201821216796.4 一种用于Al₂O₃陶瓷基片的冲压抹灰一体机 ZL201822120149.X 一种用于Al₂O₃陶瓷基片推板炉的烟气处理装置 ZL201822120395.5 一种烧结DBC半导体热电基片氮气炉炉管的进气结构 ZL201822133784.1 一种用于烧结DBC半导体基板的氮气炉 ZL201822133786.0 一种装配DBC半导体基板的筛模机 ZL201822137537.9 一种用于Al₂O₃陶瓷基片的抹灰机 ZL201822120441.1 一种用于Al₂O₃陶瓷基片的冲压抹灰自吸一体机 ZL201822120148.5 一种用于Al₂O₃陶瓷基片抹灰机的除尘装置 ZL201822120147.0 一种用于DBC半导体基板氮气炉冷却水的循环水池 ZL201822134518.0 一种用于DBC半导体基板铜片的烘干装置 ZL201822133790.7 一种用于制造陶瓷基片粗轧机的自动翻料装置 ZL201822133789.4 一种用于烧结DBC半导体基板氮气炉的纠偏限位装置 ZL201822134495.3 一种防止烧结DBC半导体基板氮气炉炉管变形的装置 ZL201822133785.6 一种利用高温推板窑余热的烘箱 ZL201822134494.9 筛模 ZL201830414270.6</p>		
---	--	--

注：除上述情况外，也存在部分客户会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成熟产品的基础上，提出对产品局部进行改进（例如对冰箱门体外观进行改进、在特定部位标识客户 LOGO 等）的个性化需求，针对该局部改进，双方未对该改进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



发行人也未申请任何专利技术。

(2) 经核查，上述客户中 Groupe SEB、Kryo Inc.、Hale International B.V.三家客户会涉及合作开发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2012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Groupe SEB签署的《开发与供应协议（一般协议）》，发行人与Groupe SEB合作开发家用电器，根据目前双方合作情况，合作开发的产品仅仅为啤酒机。啤酒机产品生产制造主要使用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士达所拥有的陶瓷覆铜基板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发行人半导体热电系统制造涉及的部分知识产权，以及发行人合作前储备的液体分配器/分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822181761.8、ZL201822181764.1）技术。上述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万士达自主研发，相关知识产权属归发行人及万士达所有。

《开发与供应协议（一般协议）》第 11 条对合作的知识产权与工业产权归属进行了约定，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11.1 产品相关成果的所有权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获得的与产品开发有关的成果应为采购方的唯一财产。采购方如愿意，可自由提出专利申请。根据赛博集团的规定，对于专利申请，应以控股公司赛博 S.A.的名义提交。

11.5 设计专利 供应商承认，采购方或其姊妹公司是产品设计的唯一所有人。供应商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不再复制本设计。但是，若为原始设计制造产品，则供应商应是该产品设计的唯一所有人。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保护采购方及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代理人、继任人和受让人免于承担因设计或其他第三方侵权或者声称的设计或其他第三方侵权而可能招致的一切费用、损失、损害及责任。

11.6 发明专利 供应商承认，采购方是产品相关专利的唯一所有人。《【产品名称】项目说明书》会规定该等专利的详细特征。仅出于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目的，向供应商授权使用本专利。但是，若为原始设计制造产品，则供应商应是该产品所涉及专利的唯一所有人。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保护采购方及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代理人、继任人和受让人免于承担因专利或其他第三方侵权或者声称的专利或其他第三方侵权而



可能招致的一切费用、损失、损害及责任。”

②发行人与 Kryo Inc.的合作方式为：发行人根据 Kryo Inc.的外观设计需要，提供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双方共同开发生产某类具体型号的冷暖床垫。冷暖床垫产品生产制造主要使用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士达所拥有的陶瓷覆铜基板制造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发行人半导体热电系统制造涉及的部分知识产权及半导体热电器件制造涉及的知识产权，以及发行人单独开发的发明（一种电子冷暖垫/ZL201110069663.5 和冷暖水床自动补水结构/ ZL201520198394.6）。上述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万士达自主研发，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归发行人及万士达所有。

发行人与 Kryo Inc.的合作未就合作开发产品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

③发行人与 Hale International B.V.的合作方式为：发行人根据 Hale International B.V.的外观设计需要，提供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双方共同开发生产 NC-1.1B、NC-0.6B、NC-2.5A 型号的冻奶机。冻奶机产品生产制造主要使用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士达所拥有的陶瓷覆铜基板制造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发行人半导体热电系统制造涉及的部分知识产权，以及发行人单独开发的实用新型专利（半导体冻奶器/ ZL201920185817.9）。上述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万士达自主研发，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归发行人及万士达所有。

发行人与 Hale International B.V.的合作未就合作开发产品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

④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 Groupe SEB 、 Kryo Inc.、 Hale International B.V.的访谈，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客户合作期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纠纷。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与客户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内外销客户关联关系的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如下：

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②对报告期各期收入前 20 名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以函件方式发送了专项核查问卷，专项核查问卷的主要内容包括了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明确包括了富信科技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

③取得上述核查范围内客户盖章版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承诺函内容明确提及：（1）客户及客户的关键经办人员及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未通过其它形式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2）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客户的股份，也未在客户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上述法人和自然人也未通过其它形式对客户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3）交易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

④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

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主要内销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取了主要外销客户信用报告；通过互联网查询客户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主要内外销客户的介绍信息；

⑥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部分内外销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销售发票、付款凭证等单据，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2）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及发送问卷取得了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的客户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4,880.63	62,616.54	60,276.43	51,156.04
核查金额	19,488.86	48,318.24	42,672.47	31,675.27
核查比例	78.33%	77.17%	70.79%	61.9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回函核查比例	94.65%	89.44%	88.12%	86.19%

注：核查比例=核查金额/采购金额；回函核查比例=访谈及问卷核查金额/核查金额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违反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限制性协议；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涉及合作开发的客户在合作期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均系按照市场原则公平交易，销售业务真实，除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II-VI Incorporated 的下属公司 II-VI VIETNAM CO.,LTD.及 Marlow Industries, Inc.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万士达的客户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问询函》第 12.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茂悦制衣、和宜印务、展图塑料五金等注册资金或实缴注册资金为小于50万的小规模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合作历史，各期采购额及变化情况，变化原因;(2)向上述各供应商采购主要内容，是否为供应商自产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前述小规模公司是否具备供应发行人相应原料的生产能力，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与原材料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以上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



3、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 10 名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以函件方式发送了专项核查问卷，专项核查问卷的主要内容包括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明确包括了富信科技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

4、取得上述核查范围内供应商盖章版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承诺函内容明确提及：
(1) 供应商及供应商的关键经办人员及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未通过其它形式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2) 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供应商的股份，也未在供应商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上述法人和自然人也未通过其它形式对供应商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3) 交易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通过互联网查询供应商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介绍信息；

6、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部分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用款申请单、入库单、暂估凭证、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单据，对供应商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问询问题回复】

1、对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与原材料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见上述“核查过程”部分。

2、核查比例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实地走访及发送问卷取得了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的供应商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12,028.86	34,623.07	35,252.82	32,060.64
核查金额	9,677.22	28,558.61	26,088.64	20,736.15
核查比例	80.45%	82.48%	74.00%	64.68%
回函核查比例	99.22%	96.85%	97.83%	97.88%

注：核查比例=核查金额/采购金额；回函核查比例=访谈及问卷核查金额/核查金额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交易均系按照市场原则公平交易，采购业务真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问询函》第13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17年12月成立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注销。此外，2019年关联自然人曾注销两家关联方。

请发行人全面披露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包括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所关联的法人。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控股子公司的成立原因和注销原因；(2)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报告期内注销企业股东等出具



的说明：

- 2、取得报告期内注销企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算证明》、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等）；
- 3、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企业发布的注销公告及清算报告；
- 4、对报告期内注销企业诚信守法、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问询问题回复】

1、前述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原因和注销原因

（1）成立原因

为创新公司经营模式，发行人拟设立电商平台拓展销售渠道、发展电商业务，因巩兵等4人具有电商运营经验，发行人与前述4人于2017年11月18日共同签订《成立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300万元设立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经营发行人电商业务，其中发行人出资153万元，占比51%。2017年12月26日，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

（2）注销原因

因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经股东协商一致后，2018年3月23日，全体股东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注销公告。2018年6月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完成。

2、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合法合规性	资产处置情况
1	云南逸顺矿业有限公司	2019.9	未实际经营	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扣除必要费用后，剩余资产已归还股东
2	佛山市顺德区英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	未实际出资和运营	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无资产
3	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	2018.6	未实际出资和运营	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无资产
4	广州大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9	未实际出资和运营	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无资产

(2)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因系为创新公司经营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发展电商业务；注销的原因系公司成立后未实际出资和经营，因而经协商一致决定注销；

2、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均系公司成立后未实际出资和运营；关联方注销过程及资产处置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十、《问询函》第 1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至 2019 年，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的



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51 万元、47.1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应付款项的具体对象,形成的业务背景,相关债务是否切实无需偿还,是否得到债务人认可,相关认定的合理性,取得的依据及充分性;(2)结合说明事项(1)分析采用该种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现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2、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与上述应付款项对应的债务人的名单、账务记录和原始单据;

3、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了上述债务人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登陆上述债务人的官网,查询了债务人的公开信息。

【问询问题回复】

1、2019 年度相关应付款项的具体对象,形成的业务背景,相关债务是否切实无需偿还,是否得到债务人认可,相关认定的合理性,取得的依据及充分性

2019 年度,公司将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共计 47.17 万元。主要为收取客户的保证金及相应结算尾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形成的业务背景	是否得到债务人的认可	取得的依据及充分性	相关债务是否切实无需偿还
DATANDHOME SUPPLIER S.A.	18.65	1 至 2 年	保证金	否	破产清算,已无法联	是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形成的业务背景	是否得到债务人的认可	取得的依据及充分性	相关债务是否切实无需偿还
					系	
GROUPE CASINO LIMITED	15.54	5至6年	保证金	否	多年无业务来往	是
ROBBY,LTD	7.66	7至8年	保证金	否	多年无业务来往	是
零星尾差（共6家单位）	5.32	3年以上	结算尾差	否	结算尾差	是
合计	47.17					

发行人 2019 年度转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形成的原因为发行人收取上述单位的保证金或者结算尾差，其中，DATANDHOME SUPPLIER S.A.已破产清算，发行人对其余单位的应付款账龄均在三年以上，且发行人与除 DATANDHOME SUPPLIER S.A.外的其余单位最近 3 年均无业务往来、未对账也未收到返还款项的书面或口头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 188 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之规定，发行人经内部管理流程审批后，相应挂账款项核销计入营业外收入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但因发行人未能取得权利人明确放弃债权的认可，并上述债务是否需要偿还涉及的因素较多，因此，上述债务存在权利人要求偿还的可能性，但需要偿还的风险较小，并整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影响较小。

2、2018 年度相关应付款项的具体对象，形成的业务背景，相关债务是否切实无需偿还，是否得到债务人认可，相关认定的合理性，取得的依据及充分性

2018 年度，公司将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共计 1.51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质保金等款项的尾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形成的业务背景	是否得到债务人的认可	取得的依据及充分性	相关债务是否切实无需偿还
零星尾差（共 23 家单位）	1.51	3 年以上	结算尾差	否	结算尾差	是

发行人 2018 年度转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均为发行人收取上述单位的

材料款、质保金或者零星对账尾数差异等款项，账龄均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与上述单位最近3年无业务往来、未对账也未收到返还款项的书面或口头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88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之规定，发行人经内部管理流程审批后，相应挂账款项核销计入营业外收入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但因发行人未能取得权利人明确放弃债权的认可，因此，上述债务仍存在债权人要求偿还的可能性，但需要偿还的风险较小，并整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影响较小。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2019年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长期挂账的款项有明确具体的对象，业务形成背景合理明确；相应挂账款项核销计入营业外收入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但因未取得权利人的明确认可，上述应付款仍存在被要求偿还的可能性，但需要偿还的风险较小，并整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影响较小。

十一、《问询函》第21题

根据申报材料，本所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于多个境外客户走访在国内完成，主要走访了境外客户在国内的办事处或通过视频方式完成，并向客户发放了调查问卷，疫情期间，境内客户走访也有部分为视频访谈。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1)因疫情期间无法现场走访的客户目前是否补充了相应核查程序及具体情况；(2)视频访谈的情况下，如何确认被访谈人的身份及访谈的效力。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以下事项的核查情况：(1)相关办事处与境外客户的隶属关系，被访谈人员身份；(2)相关办事处是否具备获取公司对该客户及其分支机构销售完整信息的权限。

回复：

【核查过程】

1、对因疫情期间无法现场走访的客户目前是否补充了相应核查程序及具体情况及



视频访谈的情况下确认被访谈人的身份及访谈的效力的核查程序参见本问询问题回复之“(1)因疫情期间无法现场走访的客户目前是否补充了相应核查程序及具体情况”；

2、对相关办事处与境外客户的隶属关系、被访谈人员身份以及相关办事处是否具备获取公司对该客户及其分支机构销售完整信息的权限的核查程序参见本问询问题回复之“(1)因疫情期间无法现场走访的客户目前是否补充了相应核查程序及具体情况”之“②境外客户实地走访及补充核查程序情况”之“(2)走访境内办事处”。

【问询问题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核查方式情况如下：

核查方式	核查方
①对报告期各期收入前 20 名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走访办事处或当面访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
②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以函件方式发送了专项核查问卷，其中 2019 年度问卷涵盖了 2017-2019 年度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
③对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客户收入进行了普通函证核查，并复核了申报会计师 2017-2018 年的客户询证函；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
④对于报告期客户收入进行了普通函证核查。	申报会计师

本所律师参与核查金额及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4,880.63	62,616.54	60,276.43	51,156.04	
核查金额	实地走访	5,982.98	9,348.19	10,606.44	9,005.21
	视频访谈	7,733.40	26,334.06	21,969.82	14,249.76
	走访办事处	475.83	1,738.23	1,690.94	1,558.72
	当面访谈	2,018.96	2,764.98	2,454.67	1,935.65
	仅邮寄调查问卷及普通函证	4,845.42	8,560.43	5,950.60	4,925.93
	合计	21,056.59	48,745.90	42,672.47	31,675.27
核查情况	实地走访	24.05%	14.93%	17.60%	17.60%
	视频访谈	31.08%	42.06%	36.45%	27.86%



	走访办事处	1.91%	2.78%	2.81%	3.05%
	当面访谈	8.11%	4.42%	4.07%	3.78%
	仅邮寄调查问卷及普通函证	19.47%	13.67%	5.63%	9.63%
合计	核查比例	84.63%	77.85%	70.79%	61.92%
	回函比例	97.83%	93.92%	88.12%	86.19%

注：①核查比例=核查金额/营业收入；②回函比例=回函核查金额（剔除核查范围中未取得回复问卷及函证的样本）/核查金额；③当面访谈系客户到发行人处接受访谈。

1、请发行人律师说明：（1）因疫情期间无法现场走访的客户目前是否补充了相应核查程序及具体情况；（2）视频访谈的情况下，如何确认被访谈人的身份及访谈的效力

（1）因疫情期间无法现场走访的客户目前是否补充了相应核查程序及具体情况

①境内客户实地走访及补充核查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对境内客户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共涉及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方式	客户名称	访谈地点	访谈时间
1	实地走访	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	2019年6月
2		佛山市顺德区明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19年6月
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19年6月
4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19年6月
5		慈溪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	2019年6月
6		宁波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2019年6月
7		宁波航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2019年6月
8		浙江沁园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2019年6月
9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19年6月
10		深圳铭源电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0年7月
11		广东顺德臻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2020年7月
12		深圳棒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0年7月
13		杭州奥梅尼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20年7月
14		浙江先导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20年7月
15	视频访谈	宁波派士电器有限公司	富信会议室	2020年3月
16		宁波艾斯伯格电器有限公司	富信会议室	2020年3月
17		扬州捷强电器有限公司	富信会议室	2020年3月

注：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市英为拓电器有限公司，2020年4月变更名称为广

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本所律师对原计划2020年一季度走访的部分境内外客户采用了视频访谈的核查形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内疫情相对好转，本所律师对前期进行视频访谈的内销客户全部补充了实地走访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视频访谈时间	实地走访时间	实地走访地点	实地走访程序
1	宁波派士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2020年7月	宁波	①取得被访谈对象的名片、与被访谈对象在其生产或办公地内合影；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②取得客户的营业执照等文件；③取得客户签字及加盖公章的调查问卷；④取得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⑤补充增加了对2020年1-6月销售发生额及余额数据的确认。
2	宁波艾斯伯格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2020年7月	宁波	
3	扬州捷强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2020年7月	宁波	

注：因扬州捷强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陆广乾实际办公地点在浙江省宁波市，因此实地走访地点为其在宁波市的销售门店。

②境外客户实地走访及补充核查程序情况

本所律师对外贸客户实地走访、走访境内办事处、视频访谈及当面访谈等共涉及18家，受疫情影响，大部分客户未能实地走访，采用了视频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实地走访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访谈地点	访谈时间
1	NEWAIR ASIA CO., LTD.	台湾	台湾	2019年8月
2	Haier Japan Sales Co., Ltd.	日本	日本	2019年7月

2) 走访境内办事处

对于实地走访境内办事处的客户，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确认办事处与境外客户的隶属关系：包括取得营业执照、查阅工商信息等；

B.证明被访谈人身份：包括取得被访谈对象名片、查询其与业务员的邮件及微信沟通记录；

C.确认办事处具备获取公司对该客户及其分支机构销售完整信息的权限：包括通过取得被访谈单位管理结构图、总部对被访谈人授权信息等；

D.现场取得客户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调查问卷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并在办事处内与被访谈人员合影；

E.现场确认发行人与客户已签署的销售订单的真实性。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访谈地点	访谈时间	办事处与境外客户隶属关系	境内办事处的性质	证明境内办事处拥有相应权限的补充程序	被访谈人员身份
1	Whirlpool Corporation	深圳	2019年6月	客户深圳办事处为巴西惠而浦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惠而浦产品研发(深圳)有限公司,承担部分产品采购、研发及质量控制等业务	惠而浦产品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取得了惠而浦公司的管理结构图,确认了被访谈人为中国地区相关负责人之一,有权确认调查问卷涉及的数据及相关事项;查阅了惠而浦产品研发(深圳)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及公开资料,确认其为惠而浦集团设立的境内公司	通过取得被访谈对象的名片、查询其与业务员的邮件及微信沟通记录,确认其为客户公司的供应商管理经理
2	Rising Su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	2019年6月	客户为香港注册公司,走访的地点为客户在深圳的办公场所	境外注册公司的实际办公地	取得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核查营业执照中英文名与问卷印章的中英文名的一致性	通过取得被访谈对象的公司名片、查询其与业务员的邮件及微信沟通记录,确认其为客户公司的产品经理
3	G2S LIMITED	顺德	2019年6月	顺德办事处为客户在中国境内设置的下属公司	顺德办事处为客户在中国境内设置的下属公司	获得公司业务员、被访谈人员与G2S总部人员的邮件往来记录,确认被访谈人获得总部人员授权回复调查问卷涉及的问题及相关事项	通过取得被访谈对象的公司名片、查询其与业务员的邮件沟通记录,确认其为客户公司中国办事处主任



3) 视频访谈

对于视频访谈的境外客户，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确认约谈人员为客户业务人员：由公司业务人员通过邮件或微信对客户业务人员进行约谈，本所律师检查约谈记录及日常业务往来记录，将邮箱地址、微信联系人进行比对；

B. 确认实际访谈人员为客户业务人员：要求被访谈人需准备名片或工作证在视频时出示，或在被访谈公司内与客户公司 LOGO 合影；

C. 中介机构共同参与了视频访谈，并对视频访谈进行了拍照及录像。

D. 视频访谈后取得客户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调查问卷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访谈后中介机构将记录的调查问卷扫描后由发行人发送给客户，客户签字或盖章后通过其常用邮箱将问卷回复至发行人业务邮箱，中介机构取得问卷后检查填写内容是否被篡改，检查客户回函邮箱与日常业务洽谈邮箱是否一致，与日常业务往来文本的客户签字、公章进行比对，确保问卷回复内容一致，签章真实。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访谈地点	访谈时间	回复问卷邮箱是否为日常业务洽谈邮箱	与客户日常业务往来文本签字、盖章比对	访谈过程身份证明方式
1	SEB Asia Limited	富信会议室	2020 年 3 月	是	是	被访谈人与客户公司 LOGO 合影
2	Kryo Inc.	富信会议室	2020 年 3 月	是	是	被访谈人与客户公司 LOGO 合影、取得了被访谈对象的名片
3	WINE ENTHUSIAST	富信会议室	2020 年 3 月	是	是	被访谈人与客户公司 LOGO 合影



4	FERGUSON ENTERPRISES, INC	富信会议室	2020年3月	是	否	取得了被访谈对象的名片
5	Medion Asia Pacific Limited	富信会议室	2020年3月	是	否	被访谈人与客户公司 LOGO 合影
6	WHYNTER, LLC	富信会议室	2020年3月	是	否	被访谈人与客户公司 LOGO 合影、取得了被访谈对象的名片
7	CHAL-TEC GMBH	富信会议室	2020年3月	是	否	取得了被访谈对象的名片
8	NewAir LLC	富信会议室	2020年4月	是	否	取得了被访谈对象的名片
9	CRK CORPORATION	富信会议室	2020年3月	是	否	被访谈人与客户公司 LOGO 合影
10	SUPRA Foto-Elektronik-Vertriebs-GmbH	富信会议室	2020年7月	是	否	被访谈人与客户公司 LOGO 合影

注：FERGUSON ENTERPRISES, INC 等7家客户因其日常业务往来时通过客户订单系统下单，无需客户盖章或业务人员签字，因此无法将问卷回复中的签字、盖章样本与客户日常业务往来文本签字、盖章比对，本所律师主要通过核对问卷回复邮箱的方式对问卷进行控制。

4) 当面访谈

当面访谈系客户到发行人处洽谈业务，中介机构对客户进行访谈，中介机构取得全部当面访谈对象的名片并将其名片中所载的邮箱与其和发行人日常业务沟通中所使用的邮箱进行比对的方式证明被访谈对象的身份，现场取得客户签字的调查问卷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访谈地点	访谈时间
1	Koolatron Corp	富信会议室	2019年6月
2	MC Appliance Corp.	富信会议室	2019年6月
3	Hale International B.V.	富信会议室	2020年1月

(2) 视频访谈的情况下，如何确认被访谈人的身份及访谈的效力



参见本题问询问题回复之“(1)因疫情期间无法现场走访的客户目前是否补充了相应核查程序及具体情况”之“②境外客户实地走访及补充核查程序情况”之“3)视频访谈”。

2、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以下事项的核查情况:(1)相关办事处与境外客户的隶属关系,被访谈人员身份;(2)相关办事处是否具备获取公司对该客户及其分支机构销售完整信息的权限

参见本题问询问题回复之“(1)因疫情期间无法现场走访的客户目前是否补充了相应核查程序及具体情况”之“②境外客户实地走访及补充核查程序情况”之“2)走访境内办事处”。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内外客户的销售业务与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2、视频访谈及当面访谈中的被访谈人均系发行人客户公司的在职人员,视频访谈的程序及结果有效。
- 3、实地走访的办事处均为发行人境外客户真实的境内办公地点,被访谈人员系客户公司在职人员,相关办事处具备获取公司对该客户及其分支机构销售完整信息的权限。

十二、《问询函》第 23 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较多,2017年至2019年,公司房屋建筑物新增金额分别为0万元、63.97万元、3,737.18万元,处置或报废金额分别为233.55万元、0万元、0万元,转入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588.36万元、1,188.30万元、0万元,机器设备新增金额分别为755.24万元、1,496.61万元、2,689.63万元,处置或报废金额分别为1,900.26万元、1,177.26万元、1,168.95万元,转入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2.28万



元、24.30万元、0万元；（2）2017年末，公司应收人保867.60万元保险赔款，2017年末确认火灾损失350.21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在建工程的发生情况，对于增加的部分，披露具体工程及预算，相关工程报告期末的进度；（2）火灾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的原因及造成损失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人员伤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目前的恢复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外购或在建工程转入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选择该供应商的原因，采购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2）报告期各期处置或报废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报废原因，处置的具体过程，涉及对外销售的说明具体对象，定价的公允性；（3）处置的机器设备的用途及对应的产品情况，是否存在相应产品市场需求变动及变动情形；（4）各项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减变动的时点，与产能变化的匹配性，主要新增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如何确定，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5）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否涉及领用公司的自有材料或公司员工参与建设或安装的情况，涉及的金额，分析是否存在应费用化的支出在资产中进行列支的情形；（6）结合火灾发生背景，分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而受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顺德区大队出具的顺公消火认简字[2017]第0002《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于2018年6月董事会《关于审议2017年7月30日火灾事故分析及已经采取的整改方案的议案》；

3、对发行人相关责任人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文件。

【问询问题回复】

1、火灾发生的背景

2017年7月30日，富信科技二车间四楼的装配车间因电线短路发生火灾。因当天为休息日，公司未能在意外发生后调配充足的人员及时扑灭火势。

2、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通过以下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发行人消防、环保体系管理，职业安全管理，现场管理。

(2) 落实安全、环保及现场6S管理体系第一责任人职责：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认真贯彻国家消防安全劳动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环保及现场6S管理会议，坚持执行“五同时”制度；进行安全、环保及现场6S管理教育和培训管理工作；组织职工爱护设备和安全环保防护装置，定期组织检查，对不安全、不环保因素及时整改，消除隐患，使之处于良好状态；发生事故，立即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及时上报，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等。

(3) 重组安全环保委员会：安全环保委员会由一名主任委员及十一名委员组成；安全环保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年度目标、安全投入计划；公司安全环保重点项目方案；评估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隐患整改；评估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组织安全工作考核评估；及每两月召开一次专项会议等。

(4) 全面检讨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所有安全制度标准



上 OA，全员培训、执行到位。

(5) 加大安全软硬件投入，加快安全基础设施、环保设备升级改造，引入安全专业人才，完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

(6) 强化安全宣传、培训工作，提升全体员工安全操作意识，防患未然。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火灾发生后，没有新发生安全生产管理事故。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7 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违法信息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富信配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7 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协助出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证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万士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违反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三、《问询函》第 25.2 题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存在1家劳务派遣公司无派遣资质情形；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当月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2.21%、13.37%、11.30%、13.52%，超过当月用工总量的10%。2020



年1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两份《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富信配件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其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记录。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安排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上述机关是否是发行人劳动用工的主管机关，发行人是否存在现在或未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
- 2、取得并查阅了劳务派遣公司的各项资质;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 4、访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人员及发行人主管人事劳资部门人员;
- 5、走访佛山市顺德区及容桂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取得相关证明，并获取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情况说明;
- 6、通过中国信用信息网等公开渠道网络核查了与发行人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的劳务公司的相关信息。
- 7、获取并查阅了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权限的通知及行政委托授权书。

【问询问题回复】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安排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合作的1家劳务派遣公司无派遣资质情形；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期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当月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2.21%、13.37%、11.30%、13.52%，超过当月用工总量的10%的情况。劳务派遣公司无派遣资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57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安排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上述机关是否是发行人劳动用工的主管机关

(1) 发行人注册地为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为其辖区内的企业；

(2) 本所律师核查了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网址：http://www.shunde.gov.cn/fssdrg/gkmlpt/content/4/4341/post_4341240.html#3838），查询了容桂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能包括对辖区企业的人力资源监察及管理；

(3) 根据2017年9月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顺民社发[2017]231号）《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重新签订〈行政委托书〉的通知》及其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签订的《行政委托书》，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将劳动用工监管及行政管理的权限委托给容桂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使。

综上所述，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发行人劳动用工的主管机关。

3、发行人是否存在现在或未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2020年7月20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



况说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109268XW，以下简称“富信科技”）系我局管辖的辖区内企业，该企业反映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当月用工总数的比例超出 10% 的情形，及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存在委托 1 家无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形，但该企业已及时整改。经我局核查，富信科技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当月用工总数的比例超出 10% 的情形；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存在委托 1 家无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形，该企业已及时整改的情况属实。由于当时并没有对劳动者的权益造成重大侵害，情节轻微，且该企业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属于在两年之外，因此我局不予立案查处。”

(2) 2020 年 3 月 18 日和 2020 年 7 月 10 日，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 2 份《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富信配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 29 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自结束之日起已经超过两年，结合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在和未来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存在 1 家劳务派遣公司无派遣资质情形及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当月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除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安排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发行人劳动用工的主管机关；发行人现在和未来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四、《问询函》第 25.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计量体系合格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证书即将于2020年内陆续到期。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证书是否已及时续期，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必须的所有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与业务许可证书;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问询问题回复】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必须的所有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半导体热电器件及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含出口）业务，根据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经营业务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所需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1）相关法律法规和资质要求



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8〕25 号），国产或进口涉水产品需要取得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③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应当依法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 29 号)的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业务相对应的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富信科技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1000144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2021.8.15	2019.3.29
2	富信科技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粤卫水字[2017]第S3274号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1.12.19	2017.12.20
3	富信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Q21623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3	2018.3.27
4	富信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31383	佛山海关	长期	2015.7.29
5	富信科技	计量体系合格证	粤[2017]222014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20	2017.9.21
6	富信科技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4000925	顺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3.3.12
7	富信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8672	佛山顺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9.8.20
8	万士达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7512	成都海关	长期	2014.9.3
9	万士达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100605937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1.9.21
10	万士达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A邑0189号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	2020.12.31	2016.6.29
11	万士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2198	成都大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9.8.2
12	万士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918Q10323R2M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2021.7.4	2018.7.20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第2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之“序号68”，万士达主要生产产品为覆铜陶瓷基板，属于“陶瓷制品制造业之其他陶瓷制品制造业务”，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



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即可。2020年3月23日，万士达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51012976864011XU001Y，登记类别为首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必须的所有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必须的所有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补充核查期间，上述内容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泰证券签署了承销保荐协议。补充核查期间，上述内容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所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982.86万元、7,208.33万元、5,149.14万元、2,987.28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所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聘请的会计



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中审众环所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所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501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



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合法经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如上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618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06万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06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事项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为进一步稳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于2020年7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对《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之“一、《问询函》第1题”之“问询问题回复”部分。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包括股本结构及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内前述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中审众环所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24,846.8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86%，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仍旧突出。

根据中审众环所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验发行人主要资质、财产证书、重大合同、三会文件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董事Robert Frank Dodds Jr在Great wall Resort Limited担任董事，Great wall Resort Limited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众环所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为艾斯	设备采购	10.60	0.06

公司为实现自动化生产，向关联方为艾斯采购机器人设备。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关联采购占比低，交易价格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II-VI VIETNAM CO.,LTD.	货物销售	94.55	0.38
佛山市国能宏基投资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4.04	0.02

II-VI VIETNAM CO.,LTD.向公司采购覆铜板；佛山市国能宏基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半导体热电器件。公司的关联销售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担保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富林、刘富坤	5,000.00	2017.10.31	2022.10.31	否
	14,000.00	2017.5.23	2022.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德和恒信	承租房屋	20.50

2020年，德和恒信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新工业园科苑一路1号德和恒信生活园C座租给公司使用，收取租金及水电费，租赁期限各1年，租赁面积为4,765.20m²，租金为5.00元/m²/月，即为23,826.00元/月。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年1-6月，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84.64万元，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末
为艾斯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2
II-VI Incorporated	应收账款	29.17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及销售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余额均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三）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交易的公允性

2020年3月，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没有发生变化，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回避表决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并继续有效。

（六）同业竞争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出具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并继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房地产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及管理费(元/月/平方米)	年租金(万元)	坐落	租赁物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1	德和恒信	富信科技	4,765.20	5.00	28.59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新工业	德和恒信生活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564	2020.1.1-2020.12.	员工宿舍



					园科苑一路1号	园C座	10号	31	
--	--	--	--	--	---------	-----	-----	----	--

补充核查期间内，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出租人与房地产权证书记的所有权人一致，发行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购买设备的合同、发票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机器设备	8,671.36	3,963.78	-	4,707.58	54.29%
运输工具	170.01	93.19	-	76.82	45.18%
电子设备	474.07	336.41	-	137.66	29.04%
其他	290.06	64.16	-	225.90	77.88%



公司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已取得注册证的新增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截至2020年7月15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商标外，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境外商标2项，具体信

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信科技		302019112716 (德国)	11	通风罩; 空气冷却装置; 空气再热器;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调节用设备; 风扇 (空气调节); 运载工具用空调器; 空气调节装置; 通风设备和装置 (空气调节); 冷冻设备和装置。	2019.9.29-2029.9.29	原始取得	无
2	富信科技		018146984 (欧盟)	11	通风罩; 空气冷却装置; 空气再热器;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调节用设备; 风扇 (空气调节); 运载工具用空调器; 空气调节装置; 通风设备和装置 (空气调节); 冷冻设备和装置。	2019.11.6-2029.11.6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及发行人确认, 经核查, 截至2020年7月15日, 发行人一项实用新型 (半导体制冷系统, 专利号: ZL201020260746.3) 专利权于2020年7月15日终止。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子公司万士达域名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生效期限
1	万士达	cdwsd.com.cn	蜀 ICP 备 20021936 号	2014.7.22-2023.7.22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2020年7月15日, 除上述变化外, 发行人主要资产如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房产权、对外投资等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取得境外注册商标的相关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合同、订单,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事项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2,000万元的客户对应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美元）	订单日期	履行情况
1	Kryo Inc.	对采购产品的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信用期限等进行约定	1,075,618.00	2020.7.8	正在履行
2	Kryo Inc.		1,692,365.00	2020.3.6	正在履行
3	Kryo Inc.		1,449,880.00	2020.3.6	正在履行

此外，截至2020年7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重大销售合同”中存在两笔重大销售订单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美元）	订单日期	履行情况
1	Kryo Inc.	对采购产品的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信用期限等进行约定	1,295,525.00	2020.3.5	履行完毕
2	Kryo Inc.		1,045,057.50	2020.1.17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1,500万元的供应商对应的框架合同。

3. 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汇票承兑等合同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4 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与富信科技签署了 PX110061202000035 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在公司以房地产抵押前提下，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提供本金总额为 1 亿元的授信总额度，其中授信种类、限额以及额度使用方式如下：

授信种类	限额（万元）	额度使用方式
人民币短期贷款	5,000.00	循环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循环

2020 年 5 月 14 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与富信科技签署了 PC110061202000045 号《汇票承兑合同》，约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提供汇票承兑额度为 1 亿元。

除上述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担保合同未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



应付款分别为302.10万元和106.68万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1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	242.45	出口退税款
2	滁州市鑫隆机电有限公司	31.50	业务往来款
3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晋曜电器厂	20.00	保证金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保证金
5	TCL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9.95	保证金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1	押金、保证金	50.31
2	代收公司工会款项	27.51

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补充核查期间，上述规则未发生变更，上述规则内容合法有效。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股东大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	第三届第九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第十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2017年-2020年1-6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	第三届第九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第十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2017年-2020年1-6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上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三会规则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			
1	刘富林	董事长	2018.12-2021.12
2	刘富坤	董事	2018.12-2021.12
3	洪云	董事	2018.12-2021.12
4	曹卫强	董事	2018.12-2021.12
5	Robert Frank Dodds Jr	董事	2018.12-2021.12
6	赵涯	董事	2018.12-2021.12
7	钟日柱	独立董事	2018.12-2021.12
8	潘春晓	独立董事	2018.12-2021.12
9	汪林	独立董事	2018.12-2021.12
监事（3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梁竞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8.12-2021.12
2	林东平	监事	2018.12-2021.12
3	王长河	监事	2018.12-2021.12
高级管理人员人员（3名）			
1	刘富林	总经理	2018.12-2021.12
2	洪云	副总经理	2018.12-2021.12
3	刘春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12-2021.12

补充核查期间，上述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上述人员的确认及其所属户籍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的情形；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可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Robert Frank Dodds Jr在Great Wall Resort Limited 担任董事职务，持有International Learning Enterprises 1.03%的股份，除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为钟日柱、潘春晓、汪林，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独立董事的调查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三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富林、栾东方、曹卫强、罗嘉恒、高俊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0]05015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资质证件及发行人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相关税收优惠待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政府文件及公司财务凭证，经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富信科技	稳定岗位补贴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号）	14.50
富信科技	2019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的拨付通知》	1.24
富信科技	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	《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5.04



公司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万元）
	国际市场）项目		
富信科技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30.00
富信科技	2019 年度容桂科技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容桂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容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容桂经发[2020]9 号）	17.50
万士达	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技术与开发资金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的通知》	0.91
万士达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成都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专利资助	《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暂行办法》（成知字[2018]9 号）	0.15
万士达	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项目专项资金	《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大邑县科技计划项目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及创新创业扶持政策资助项目的通知》（大经科信发[2020]10 号）	8.00
万士达	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大邑“四上企业”防疫款	《大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邑县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的十二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大防控指办[2020]47 号）	0.49
万士达	稳岗补贴	《大邑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大就通[2020]1 号）	3.85
合计			81.68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资金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成，



并已经组织专家完成验收，于2020年8月取得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0年8月12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于2020年8月12日在环评互联网（<https://www.eiabbs.net/thread-324845-1-1.html>）公示。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大邑县生态环境局的走访，对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因到期续期、产品认证标准换版、增加产品型号等发生更换，发生变化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3010701065862	半导体电子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8.5-2024.8.5	2019.8.5
2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1568694	半导体电子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6.15-2024.5.30	2020.6.15
3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1568696	半导体电子酒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8.5-2024.8.5	2019.8.5
4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1568750	半导体电子酒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8.5-2024.8.5	2019.8.5
5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1568809	半导体电子酒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8.21-2024.5.30	2019.8.21
6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1568811	半导体电子酒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8.5-2024.8.5	2019.8.5
7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701787857	半导体电子酒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5.14-2025.5.14	2020.5.14
8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1568810	半导体电子酒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8.21-2024.5.30	2019.8.2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时间
		书					
9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180701000381	半导体电子冰箱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0.7.17-2025.7.16	2020.7.17
10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180713001212	半导体冰淇淋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0.4.26-2025.4.25	2020.4.26
11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180701004690	半导体电子酒柜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0.7.17-2022.12.21	2020.7.17
12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701150783	半导体电子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8.6-2024.8.6	2019.8.6
13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701280462	半导体电子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3.20-2025.3.20	2020.3.20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邑县市场和质量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管部门的走访，对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人数为1,519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为1,498人，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为21人；经抽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包括“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基本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第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另经核查，签署劳务协议的21人工作岗位为厨师、门卫、保洁



员，以及退休返聘人员及兼职人员，发行人与上述岗位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及兼职人员签署劳务协议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缴纳情况				未缴纳原因				
	在册员工	已缴纳	占比	未缴纳	新入职 ¹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兼职 ²	新农合新农保 ³	其他原因 ⁴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养老、医疗、生育、失业	1,519	1,408	92.69	111	68	16	5	3	19
工伤	1,519	1,413	93.02	106	68	16	5	3	14
公积金	1,519	1,320	86.90	199	133	16	5	0	45

注 1：少数员工因新入职，当月未及时办理或变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注 2：少数兼职员工应由其自行缴纳或由与其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注 3：该部分员工由于自行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注 4：部分员工出于不愿意降低当期收入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逐步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保障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承诺：“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如果富信科技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富信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富信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数据采集延迟或自愿不缴纳、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无法为之缴纳外，均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因前述客观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处罚，由其全额补偿给公司，综上，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调整为：

公司作为一家拥有核心技术、核心器件的研发、制造能力的半导体热电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将以国内外半导体热电产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发展契机，进一步提高核心器件的技术水平，自主研发性能与世界先进水平相当甚至更高的半导体热电器件，不断拓宽和深化各应用领域市场。公司将以核心器件技术水平的提升为基础，利用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带来的时效、质量、成本优势，与各领域知名企业展开合作，推动半导体热电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成为世界领先的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 根据发行人承诺、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访谈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访谈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访谈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并着重对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王晓芳

高森传

2020年9月7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458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特殊权利安排.....	3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科创属性.....	8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采购.....	23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能效认证.....	25
五、修订事项说明.....	3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458 号

致：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94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95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439 号《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情况发生的变化，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282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729 号《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充分调查、查询、搜集、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补充说明及调整, 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 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 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所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问询回复：（1）2012 年 10 月，II-VI Incorporated（贰陆）控制的绰丰投资、联升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签署了协议，就股权稀释条款、II-VI Incorporated 可以指派 2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等事项达成一致，涉及委派董事、监事等约定将在发行人上市后持续有效并执行。此外，根据前述协议，在贰陆候选人当选之前，大股东（刘富林、刘富坤）应确保不作出任何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除非贰陆另行书面同意；若贰陆候选人未能当选而公司在 60 天内作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大股东应就每次通过该等决议向贰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在上述 60 日补救期满后，如果贰陆候选人仍未能当选其被指派担任的职务，大股东应每日向贰陆支付上述金额的违约金。如果协议与公司章程或其他章程性文件存在任何冲突，应以协议为准；（2）II-VI Incorporated 并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仅有两名董事候选人提名权的权利，占比较低，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控制，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述委派董事、监事的约定说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产生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属于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2）上述委派董事、监事的约定是否有期限或持股比例等限制性约定，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贰陆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共同控制，不谋求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具体依据。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依据。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刘富林、刘富坤的调查表；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12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部经营决策会议等会议相关资料；
- 3、取得并查阅绰丰投资、联升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签署的《终止协议》；
- 4、取得并查阅 II-VI Incorporated 出具的《关于有关 II-VI Incorporated (贰陆) 相关股东权益的说明》；
- 5、向 II-VI Incorporated 发出《关于 II-VI Incorporated 下属公司投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问询函》并取得其书面回复的《关于 II-VI Incorporated 下属公司投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问询函的回函》(以下简称“II-VI 回函”)；
-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并取得其签字的文件。

【问询问题回复】

1、结合上述委派董事、监事的约定说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产生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属于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法》第 37 条规定股东大会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第 102 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79 条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及程序为：①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出的拟任董事的建议名单，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单独提案的形式提交给股东大会召集人。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根据监事会主席提出的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审议并做出决议后，由监事会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独提案的方式提交给股东大会召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人数，以单独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候选人名单。②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及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表决程序。

经核查，自《附属协议》签署以来，II-VI Incorporated 一直间接持有发行人 20.2% 的股份，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分别经发行人创立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选举产生，严格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换届的提名、选举情况列举如下：

届次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提名人	审议程序	任期
第三 届董 事会	刘富林、刘富坤、洪云、曹卫强	刘富林、刘富坤	2018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 - 2021.12
	Robert Frank Dodds Jr 、赵涯	绰丰投资、联升投资		
	独立董事：汪林、钟日柱、潘春晓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 届监 事会	梁竞新（监事会主席）	全体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	2021.12
	林东平	绰丰投资、联升投资	2018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王长河	第二届监事会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上述委派董事、监事的约定不属于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①《附属协议》签署主体为 II-VI Incorporated 下属公司联升投资、绰丰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富林、刘富坤，发行人并非该协议的当事人。同时，该协议的约定仅约束控股股东刘富林、刘富坤。协议要求刘富林、刘富坤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中对 II-VI Incorporated 委派的董事、监事投赞成票的约定仅涉及控股股东刘富林、刘富坤针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决策权，并未对其他股东的前述权利产生影响。

②经核查，自《附属协议》签署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组建，刘富林、



刘富坤未发生过《附属协议》约定的“在贰陆候选人当选之前，大股东（刘富林、刘富坤）应确保不作出任何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除非贰陆另行书面同意；若贰陆候选人未能当选而公司在 60 天内作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大股东应就每次通过该等决议向贰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在上述 60 日补救期满后，如果贰陆候选人仍未能当选其被指派担任的职务，大股东应每日向贰陆支付上述金额的违约金。”等违约情况，且从未发生过与之相关的争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无法组建董事会、监事会而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③经核查，自《附属协议》签署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均依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董事、监事的权利，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董事会、监事会不能履行职责而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均在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产生，公司治理健全有效，三会运作规范，未出现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④2020 年 9 月 24 日，II-VI Incorporated 出具了《关于有关 II-VI Incorporated（贰陆）相关股东权益的说明》；同日，联升投资、绰丰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富林、刘富坤签署了《终止协议》，前述文件均确认《附属协议》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

综上所述，委派董事、监事的约定不属于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上述委派董事、监事的约定是否有期限或持股比例等限制性约定，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贰陆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共同控制，不谋求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具体依据。

(1) 附属协议约定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根据 II-VI Incorporated 出具的《关于有关 II-VI Incorporated（贰陆）相关股东权益的说明》及联升投资、绰丰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富林、刘富坤签署的《终止协议》，《附属协议》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终止并失效。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刘富林、刘富坤拥有 4 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权利，

占比超过一半（独立董事除外），而 II-VI Incorporated 仅有两名董事候选人提名权的权利，占比较低，II-VI Incorporated 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控制。《附属协议》中约定的 II-VI Incorporated 委派董事、监事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待发行人上市后，该协议的约定自动终止，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2) 贰陆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不谋求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经核查，《附属协议》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均未约定 II-VI Incorporated 与刘富林、刘富坤共同控制发行人；且根据 II-VI 回函确认，其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特殊安排，也未委托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也未接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委托，且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

综上，II-VI Incorporated 不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规定，II-VI Incorporated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共同控制，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附属协议》签署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均系各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投票产生，选举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附属协议》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亦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II-VI Incorporated 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不谋求对发行人控制权。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科创属性

根据问询回复：（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半导体热电器件业务属于“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热电系统及热电整机应用业务属于“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属于半导体热电产业，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1%、97.48%、97.50%、97.38%，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行业领域；（2）公司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要产品构成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将所属行业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是否科学准确；（2）核心技术产品的构成，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类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及价值占比说明核心技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客观准确，发行人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3）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暂行规定》中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按照《暂行规定》的内容要求重新出具《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主要产品收入构成进行了核查；
- 2、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行业归属情况的说明；

3、就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及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技术原理查阅了相关文献资料；

4、就富连京(872240.OC)主要产品行业归属情况查阅了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就其他国内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行业归属情况查询了公司官网、黄页及WIND全球企业库；

5、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及价值占比情况的说明，复核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计算过程；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价值占比进行了测算分析；

6、查阅了发行人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及专利说明书，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发明专利在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的说明；

7、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确认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表，取得了营业收入明细表。

【问询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是否匹配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热电器件及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电整机应用	14,593.83	58.66%	40,912.80	65.34%	38,979.78	64.67%	33,403.57	65.30%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导体热电系统	5,476.36	22.01%	12,838.39	20.50%	11,963.03	19.85%	9,789.72	19.14%
半导体热电器件	3,009.04	12.09%	6,010.67	9.60%	5,866.02	9.73%	5,230.36	10.22%
整机散、配件	608.47	2.45%	1,446.53	2.31%	1,380.53	2.29%	995.72	1.95%
覆铜板	1,148.79	4.62%	1,287.27	2.06%	1,948.83	3.23%	1,609.71	3.15%
陶瓷基板	10.31	0.04%	16.54	0.03%	46.22	0.08%	33.44	0.07%
合计	24,846.80	99.86%	62,512.19	99.83%	60,184.40	99.85%	51,062.53	99.82%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的匹配性

(1) 半导体热电器件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的“397 电子器件制造”项下的“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是指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制造。

半导体热电器件是一种由导热绝缘材质基板如覆铜陶瓷基板，以及半导体晶粒、导线等组成的，利用半导体材料的热电效应实现电能和热能直接相互转换的电子器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因此，发行人半导体热电器件业务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2) 热电系统及热电整机应用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的“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下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是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的制造，与家用电视机以电子器件为核心，是一种电子物理设备，行业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相类似，发行人制造的热电系统及热电整机应用产品也是一种以半导体热电器件这种电子器件为核心，利用半导体热电技术实现制冷或加热的电子物理设备，是目前发行人半导体技术解决方案的重要载体和产品形式。因此，发行人热电系统及热电整机应用业务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为半导体热电产业全产业链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热电器件及以其为核心的半导体热电系统和热电整机应用。根据可比公司中公众公司公告及非公众公司在 WIND 全球企业库中的资料，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与发行人可比产品类别	行业分类	与发行人行业归类是否一致	分类来源
1	秦皇岛富连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72240.OC)	半导体制冷器件、制冷机芯	半导体热电器件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是	公司公告
2	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制冷、温差发电材料与器件以及应用产品	半导体热电器件			WIND 全球企业库
3	常山县万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热电材料、半导体热电发电芯片、半导体致冷芯片	半导体热电器件			WIND 全球企业库
4	深圳市天时威电子有限公司	制冷芯片、饮水机冰胆	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			WIND 全球企业库
5	绍兴上虞北方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家用啤酒机、红酒柜、酒店冷柜、车家两用便携小冰箱、商用啤酒机、车载冰箱、化妆品冰箱、胰岛素冰箱、羊胎素冰箱、奶酪机等	热电整机应用			WIND 全球企业库
6	多美达（深圳）电器有限公司	用于卡车、小轿车、特种车辆、休闲类房车及游艇的便携式冰箱，车载空调，酒店冰箱，生物冷藏箱，牛奶冷藏箱，卫浴、照明、供电等系统设备及配件产品，专业医疗冷冻设备	热电整机应用			WIND 全球企业库

7	佛山市顺德区奥达信电器有限公司	采用“半导体”及“压缩机”制冷的红酒柜、酒店客房专用冰箱，医院冰箱、育种与疫苗冰箱，车载(交直流电两用)冰箱	热电整机应用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否	
8	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	压缩机恒温酒柜、半导体恒温酒柜、冰吧、酒店冰箱、家用冰箱	热电整机应用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资料来源：富连京主要产品及行业分类来源为公司公告，其他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来源为官网、黄页，行业分类来源为 WIND 全球企业库。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佛山市顺德区奥达信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行业分类不同，主要原因为其生产采用机械压缩式制冷技术的恒温酒柜和冰箱，同时也生产采用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的产品，而发行人所有热电整机应用产品均采用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除上述两家公司外，其他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均为“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所属行业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科学准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及热电整机应用产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6%、94.25%、95.44%和 92.76%，均超过 50%。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科学准确。

（二）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构成及核心技术价值占比

发行人围绕半导体热电技术产业链在材料制备、器件制备、系统集成、整机应用方面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产品包括热电整机应用、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器件以及覆铜板。

其中，覆铜板产品直接运用了陶瓷基片覆铜技术；半导体热电器件运用了材料制备

及器件制备相关核心技术；热电系统除了系统集成技术外，还综合运用了发行人半导体热电器件的相关核心技术。

热电整机应用产品一方面应用了相关整机应用技术，另一方面还综合运用了发行人围绕由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及其相匹配的制冷负载、换热器、控制器所共同组成的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所研发的各类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热电整机应用产品中，热电技术解决方案收入占比约为 25%至 50%，但其创造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约为 50%至 80%，价值占比较高，热电整机应用产品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要载体，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应用的核心技术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电整机应用	啤酒机	1.系统集成类核心技术； 2.自动恒温检测技术；	2,825.88	11.36%	14,442.02	23.06%	14,045.55	23.30%	6,992.06	13.67%
	恒温酒柜	1.系统集成类核心技术； 2.低漏、隔热技术； 3.制冷箱湿度调节技术； 4.自动恒温检测技术；	4,186.44	16.83%	14,229.86	22.73%	15,937.74	26.44%	16,412.26	32.08%
	恒温床垫	1.系统集成类核心技术； 2.液体快速高效冷、热恒温技术； 3.自动恒温检测技术；	2,941.00	11.82%	4,949.20	7.90%	1,442.25	2.39%	1,098.77	2.15%
	电子冰箱	1.系统集成类核心技术； 2.低漏、隔热技术； 3.自动恒温检测技术；	1,389.42	5.58%	4,738.02	7.57%	4,777.43	7.93%	5,410.93	10.58%
	冻奶机	1.系统集成类核心技术； 2.冻奶机控制技术； 3.自动恒温检测技术；	1,649.82	6.63%	1,781.46	2.85%	1,022.43	1.70%	568.86	1.11%
	冰淇淋机	1.系统集成类核心技术； 2.低温冷冻技术； 3.冰淇淋机主机分离及软硬度控制技术； 4.自动恒温检测技术；	1,578.38	6.34%	719.93	1.15%	1,229.30	2.04%	2,830.78	5.53%
	巧克	1.系统集成类核心技术；	-	-	42.71	0.07%	512.55	0.85%	55.41	0.11%

	力箱	2.自动恒温检测技术;								
	其他应用	1.系统集成类核心技术; 2.自动恒温检测技术;	22.90	0.09%	9.61	0.02%	12.52	0.02%	34.5	0.07%
		小计	14,593.83	58.66%	40,912.80	65.34%	38,979.78	64.67%	33,403.57	65.30%
半导体热电系统		1.器件制备类核心技术; 2.热端高效散热技术; 3.低功率制冷工况高效控制技术; 4.高效制冷系统集成技术; 5.大功率制冷技术; 6.低温冷板恒温技术; 7.系统压力均衡、缓冲贴合技术; 8.隔热、防松脱集成技术; 9.系统可靠性检测技术;	5,476.36	22.01%	12,838.39	20.50%	11,963.03	19.85%	9,789.72	19.14%
半导体热电器件		1.碲化铋材料区熔制备工艺; 2.碲化铋材料粉末热压制备工艺; 3.碲化铋材料热挤压制备工艺; 4.热电材料切割技术; 5.晶片表面处理技术; 6.器件自动化组装技术; 7.微型器件组装技术; 8.低冷量损耗密封技术; 9.器件可靠性筛选及检验技术; 10.陶瓷基片覆铜技术	3,009.04	12.09%	6,010.67	9.60%	5,866.02	9.73%	5,230.36	10.22%
覆铜板		1.陶瓷基片覆铜技术;	1,148.79	4.62%	1,287.27	2.06%	1,948.83	3.23%	1,609.71	3.15%
		合计	24,228.02	97.38%	61,049.13	97.50%	58,757.66	97.48%	50,033.36	97.81%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类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1) 材料制备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在各类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1	碲化铋材料区熔制备工艺	该技术用于制备半导体热电器件的碲化铋基材料,能够保证热电器件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降低生产成本。采用该材料的热电器件最大温差约 66.7℃。
2	碲化铋材料粉末热压制备工艺	该技术用于制备半导体热电器件的碲化铋基材料,能够显著提高热电器件的机械强度,最大温差可提高至 71℃左右。同时,单台设备产能达到 4.5Kg/小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3	碲化铋材料热挤压制备工艺	该技术用于制备半导体热电器件的碲化铋基材料,能够显著提高热电器件的机械强度,最大温差可达到 71.9℃。尤其适用于极低功耗且高温差的使用工况,有效满足了高性能微型热电器件的性能与可靠性要求。
4	热电材料切割技术	该技术用于制备半导体热电器件的碲化铋晶粒,保证了热电器件的可靠性和一致性,满足了高性能微型热电制冷器件的材料要求。
5	陶瓷基片覆铜技术	该技术用于制备半导体热电器件的覆铜陶瓷基板,提高了热电器件的性价比。
6	晶片表面处理技术	该技术用于制备半导体热电器件的碲化铋晶片,能够满足不同热电器件的加工需要,提高产品性能及可靠性。

(2) 器件制备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在各类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1	器件自动化组装技术	该技术用于自动化组装、焊接热电器件,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2	微型器件组装技术	该技术用于组装、焊接微型热电制冷器件,使得产品最大温差达到 70℃以上(热端温度 27℃),可靠性符合的 GR-468-CORE(光电子器件通用标准)和 MIL-STD-883(美国国防部标准)两项国际先进标准。
3	低冷量损耗密封技术	该技术用于热电器件的密封胶,能够使产品因冷热端热短路造成的冷量损失大幅减小,满足高温差、大冷量产品的使用要求。
4	器件可靠性筛选及检验技术	该技术用于热电器件的检测,通过高温储存、低温储存、温度循环、功率循环、振动、机械冲击、剪切力等可靠性试验,保证产品的可靠性。

(3) 系统集成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在各类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1	热端高效散热技术	该技术使得热电系统的等效换热性能有了明显的提升,散热基板中心温度可由 40.5℃降低至 38.4℃左右。采用该技术的热电系统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的恒温酒柜、冻奶机、冰淇淋机。

2	低功率制冷工况高效控制技术	该技术能够提升热电系统低功率状态的制冷量及转换效率。采用该技术的热电系统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的啤酒机、恒温酒柜、电子冰箱、冻奶机。
3	高效制冷系统集成技术	该技术能够消除多器件高效制冷系统,因器件厚度误差产生的各个器件冷、热端贴合状态不一致问题,保证装配工艺的一致性和可靠性。该产品较单器件热电系统在制冷转换效率上有明显提升。采用该技术的热电系统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的节能型恒温酒柜产品。
4	大功率制冷技术	该技术能够提高热电系统的制冷量和热电转换效率。采用该技术的热电系统目前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的大容积恒温酒柜产品。
5	液体快速高效冷、热恒温技术	该技术解决了制冷/制热速度和补水量二者之间的矛盾,在保证产品制冷速度的同时,减少了加水频次。采用该技术的热电系统目前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的恒温床垫产品。
6	低温冷冻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热电系统产生的冷量到冰淇淋机筒壁及筒壁到冰淇淋原液的高效传导,成功实现低温制冷(低于-10°C)。采用该技术的热电系统目前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的冰淇淋机产品。
7	低温冷板恒温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不同负载工况下,按照设定低温温度(-10°C至-20°C)要求,保持制冷板恒温,为不同负载测试应用提供了温度基准,可以兼容各种负载工况。采用该技术的热电系统目前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的冷源展示仪。
8	系统压力均衡、缓冲贴合技术	该技术用于热电系统的组装,能够避免系统集成机械锁紧过程对热电器件产生的剪切力损坏器件,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解决了装配效率及装配质量之间的矛盾。
9	隔热、防松脱集成技术	该技术用于热电系统的组装,能够保证热电器件与换热器有效贴合集成的同时防止损坏热电器件。
10	系统可靠性检测技术	该技术用于热电系统的检测,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

(4) 整机应用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在各类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1	低漏热、隔热技术	该技术用于提升恒温酒柜透明门体隔热效果,提升恒温酒柜的制冷性能,降低耗电量。
2	制冷箱湿度调节技术	该技术使恒温酒柜箱内温度、湿度两个参数调节过程中无相互干扰,无冷量损失。



3	冰淇淋机主机分离及软硬度控制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冰淇淋机制冷主机、搅拌电机与电源基座的分离，解决了冰淇淋软硬度随环境温度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
4	冻奶机控制技术	该技术用于对储存于冻奶机中的奶量进行识别，实现了对存放于冻奶机中的牛奶温度的智能控制。
5	自动恒温检测技术	该技术用于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检测，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包括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及热电整机应用，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的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在热电整机应用产品中价值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1%、97.48%、97.50%、97.38%，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客观准确，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三）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

1、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在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技术提升及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在材料制备、器件制备、系统集成、整机应用方面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在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简介	对应核心技术	运用情况
1	一种电子冷暖垫	ZL201110069663.5	本专利通过浸入水箱的翅片与水充分接触换热，并在换热水箱内，通过设置隔板分别相间接合左右两侧的内换热器翅片，使得水箱内形成 S 形迂回连续的载冷液换热通路，强化了换热，提高了载冷液与翅片间的换热效率、换热量，实现了水箱中液体快速高效制冷、制热。	液体快速高效冷、热恒温技术	该专利运用于公司目前生产的恒温床垫产品，使床垫中液体制冷、制热性能得到有效提升，实现了床垫中循环液体的快速恒温。

2	半导体制冷箱湿度调节方法及装置	ZL201210220718.2	本专利基于冷端蓄冷及冷端换热器表面温度越低除湿量越大的机理，以换热器表面温度及空间湿度为输入参数，按照设定的控制算法对热电系统工作电压、轴流风扇风量及产冷量进行匹配调节，通过控制算法实现箱内温度、湿度两个参数的有效控制。	制冷箱湿度调节技术	该专利运用于公司目前生产的恒温酒柜产品，实现了恒温酒柜箱内温度、湿度两个参数调节过程中无相互干扰，无冷量损失。
3	半导体制冷系统控制方法及半导体制冷系统	ZL201310405112.0	本专利通过对半导体热电制冷系统热端风扇、制冷器件电压采用分离式独立控制模式，使二者工作状态免于相互干扰，通过对风扇设置下限阈值避免其在制冷保温时进入死区，造成热量堆积，降低热端换热器换热效率，起到阻止热量在制冷器件低电压制冷状态下向系统冷端的传输，有效解决了低功率制冷状态下，热电制冷系统转换效率降低问题。	低功率制冷工况高效控制技术	该专利运用于公司目前生产的热电系统产品，在以其为核心的热电整机产品中有着广泛应用，有效解决了热电制冷系统在制冷保温时，制冷效率下降的问题。
4	半导体制冷集成系统	ZL201310630509.X	本专利基于热管高效传热特性，通过冷端换热器独立分段无缝对接技术，将大功率热电制冷系统分解为多个独立子系统集成，有效解决了大功率制冷系统多个制冷器因制造过程厚度公差导致各个模块冷热端换热器贴合状态不一致产生的制冷性能下降问题。	大功率制冷技术	该专利运用于公司目前生产的大功率酒柜冰箱系统，在以其为核心的大容量恒温酒柜、电子冰箱产品中有所应用，为多制冷器大功率制冷系统集成提供了技术支撑。
5	半导体制冷器及半导体制冷装置	ZL201310695972.2	本专利以复合型热电制冷器件防潮、防原电池效应新型密封方式取代传统单一材料密封方式，在保证密封性的前提下，使得热电器件、半导体热电制冷系统冷端热短路造成的冷量损失大幅减小。本专利将低导热 EVA 材料与高弹性硅胶层复合，通过合理设置复合材料密封宽带参数，将两种材料绝热、密封功能有机结合，工艺简便、易行，在保留传统密封效果同时减少了热电器件通过密封层的冷量短路损失。	低冷量损耗密封技术	该专利运用于公司目前生产的采用封胶工艺的热电器件产品，在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中有着广泛应用，增大了热电器件及热电制冷系统的制冷量，对高温差、大冷量热电制冷器件及系统制冷性能的改善、提升非常有效。

6	隔热门	ZL201410330752.4	本专利提出的独立多气室玻璃、门框复合结构设计方案，由玻璃自身、框体及安装金属件等组成各自独立的密闭气室，各气室间相互隔离、有机结合，切断门体内外所有的直接热传输通道，提高了门体两端的传导综合热阻，减小了门框体、框体与玻璃门体结合处的漏热量，提升了透明门体隔热效果。	低漏热透明门体隔热技术	该2项专利运用于公司目前生产的透明门体的恒温酒柜产品，使得恒温酒柜的制冷效率、制冷性能得到有效提升。
7	半导体制冷柜	ZL201410350186.3	本专利针对恒温酒柜制冷量小、制冷性能受透明玻璃门体漏热影响大，提出由玻璃自身、框体及安装金属件等组成各自独立的密闭气室，各气室间隔离、交叉有机结合，切断门体内外所有的直接热传输通道，提高了酒柜门体内外两侧的传导综合热阻，对恒温酒柜制冷性能的提升起到了积极效果。	低漏热透明门体隔热技术	
8	冰淇淋机控制电路及冰淇淋软硬度控制方法	ZL201410444027.X	本专利利用冰淇淋软硬度与电机搅拌杆转动阻力相关对应关系，通过对搅拌电机扭矩的监测、控制，间接实现了对冰淇淋的硬度控制。本专利技术方案中对直流、交流搅拌电机不同选型方案，提出了不同扭矩采样、控制方法，改变了机械压缩式制冷冰淇淋机定时控制硬度的模式，实现冰淇淋制作过程的智能化控制。	冰淇淋机主机分离技术及冰淇淋软硬控制技术	该2项专利运用于公司目前生产的冰淇淋机产品，实现了对冰淇淋软硬度的智能化控制，以及冰淇淋机主机、搅拌电机与电源基座的分离。
9	分体式冰淇淋机	ZL201410444123.4	本技术通过大电流环形金属簧片-触点连接分离及弹性滑动式锁紧连接，实现了冰淇淋机制冷主机、搅拌电机与电源基座的分离，提高了安全性和使用的便捷性。	冰淇淋机主机分离技术及冰淇淋软硬控制技术	
10	半导体制冷系统	ZL201510998538.0	本专利基于对散热轴流风扇的气流、死区，系统热端能量场分布，散热器换热流场状况，获得了散热器翅片、散热风扇中心位置参数的最佳匹配。	热端高效散热技术	该专利运用于公司目前生产的热电系统产品，在以其为核心的热电整机产品中有着广泛应用，使得热电系统的热端散热效率和等效换热性能有了明显的提升。

1 1	一种低氧铜烧结 DBC 半导体热电基片的生产方法	ZL201711020540.6	本专利通过将 Al ₂ O ₃ 陶瓷基片按照所需覆铜图形键合低氧铜导流条, 利用 1000℃ 至 1100℃ 范围导流条表面形成 Cu-O 共晶液, 一方面与陶瓷基板发生化学反应生成 CuAlO ₂ 或 CuAl ₂ O ₄ , 另一方面浸润铜箔实现陶瓷基片与导流条的结合。	陶瓷基片覆铜技术	该专利运用于公司目前生产的覆铜陶瓷基板产品, 在以其为基板的热电器件中有着广泛应用, 实现了覆铜陶瓷基片规模化生产的同时, 提高了产品的性价比。
1 2	半导体冷凝水装置	ZL201110161060.8	本专利通过小功率、弱电流、高密度热电偶集成半导体热电模块与冷热端换热参数匹配设计, 利用空气中冷凝水的凝结与制冷量、蒸发器即冷端换热器的温度、空气流速等因素关联关系, 实现了空气中水分凝结。	无	该专利可应用于空气净化器系统、除湿机系统, 在公司目前生产的除湿机系统中有所应用。
1 3	发电装置	ZL200910085628.5	本专利通过集热器异形截面设计, 有效解决了换热及低热容快速温升之间的矛盾; 发电器件热端设置缓冲层, 起到了吸收应力、减小热端温度变化对发电芯片造成的热冲击作用, 确保了发电系统工作的稳定可靠。	无	该专利应用于温差发电系统, 在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中没有实际运用。
1 4	半导体温差发电装置	ZL201010103594.0	本专利提供了热能输入、集热、散热、热能转换等一套完整的液体热能到电能的转换技术方案。采用二级主、辅发电器件热、电串联连接, 通过合理热水至环境间的热阻, 减小热水热能的快速流失, 延长发电时间, 实现了电能的平稳、高效输出。	无	该专利应用于温差发电系统, 在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中没有实际运用。
1 5	电子酒柜及一体化多功能控制器	ZL201210033613.6	本专利通过旋钮结构的机械齿轮传动系统将旋钮动作信号传给机械编码器或电位器, 与编码器相连的微处理器, 根据引脚上的脉冲数量及高低电平的顺序, 选择功能和设置参数, 实现功能选择和变量的调节; 同时将参数显示部分集成在旋钮的中心区, 完成了设置、显示一体化控制器创新设计, 体积小、结构紧凑、操作便捷。	无	该专利应用于恒温酒柜, 在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中没有实际运用。

2、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主要产品综合运用了半导体热电技术产业链中材料制备、器件制备、系统集成、整机应用方面各个环节的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其中, 热电整机应用除了运用了整机



应用技术的相关专利外，还综合运用了发行人系统集成技术中的相关专利；热电系统除了运用系统集成技术中的相关专利外，还综合运用了发行人材料制备、器件制备技术中的相关专利。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5 项，其中 11 项已在发行人核心技术有所运用，12 项已在主要产品中有所运用并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 12 项发明专利对应收入分别为 37,714.59 万元、40,192.28 万元、40,136.32 万元、17,060.39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6%、66.78%、64.21%、68.66%，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重要的影响，重要性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明专利对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别	应用的发明专利号				发明专利对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材料制备技术 术相关专利	器件制备技术 术相关专利	系统集成技术 相关专利	整机应用技术 相关专利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 电 整 机 应 用	啤酒机		ZL201310405112.0	/	472.57	1.90%	2,649.53	4.24%	1,892.45	3.14%	755.02	1.48%
	恒温酒柜		ZL201310405112.0、 ZL201310630509.X、 ZL201510998538.0	ZL201410330752.4、 ZL201410350186.3、 ZL201210220718.2	4,186.44	16.85%	14,229.86	22.76%	15,937.74	26.48%	16,412.26	32.14%
	恒温床垫		ZL201110069663.5	/	622.02	2.50%	939.43	1.50%	212.60	0.35%	155.49	0.30%
	电子冰箱		ZL201310405112.0	/	312.76	1.26%	1,201.71	1.92%	997.91	1.66%	846.81	1.66%
	冻奶机	ZL201711020 540.6	ZL201310405112.0、 ZL201510998538.0	/	254.04	1.02%	259.51	0.42%	144.40	0.24%	84.44	0.17%
冰淇淋机			ZL201510998538.0	ZL201410444027.X、 ZL201410444123.4	1,578.38	6.35%	719.93	1.15%	1,229.30	2.04%	2,830.78	5.54%
	小计		/	/	7,426.20	29.89%	19,999.99	31.99%	20,414.40	33.92%	21,084.80	41.29%
半导体热电系统			ZL201510998538.0、 ZL201110161060.8	/	5,476.36	22.04%	12,838.39	20.54%	11,963.03	19.88%	9,789.72	19.17%
半导体热电器件			/	/	3,009.04	12.11%	6,010.67	9.62%	5,866.02	9.75%	5,230.36	10.24%
覆铜板		/	/	/	1,148.79	4.62%	1,287.27	2.06%	1,948.83	3.24%	1,609.71	3.15%
合计					17,060.39	68.66%	40,136.32	64.21%	40,192.28	66.78%	37,714.59	73.86%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有 12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对应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所属行业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科学准确。

2、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包括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及热电整机应用，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的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在热电整机应用产品中价值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1%、97.48%、97.50%、97.38%，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客观准确，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3、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12 项，均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有所应用。发明专利对应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对其主营业务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6,814.59 万元，在 6,000 万元以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12 项，在 5 项以上；2019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2,616.54 万元，达到 3 亿元以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相关规定。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关于采购

根据回复材料，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包括纺织类供应商佛山市顺德区茂悦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悦制衣”）。茂悦制衣为公司恒温床垫产品客户 Kyro Inc 认可的供



应商，发行人向茂悦制衣采购金额占其对外销售比例为 100%。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纺织类供应商情况，合作历史，各期采购额及变化情况、变化原因，是否为客户指定采购，公司主要通过茂悦制衣采购相关原料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茂悦制衣与发行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茂悦制衣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茂悦制衣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 2、取得了发行人及董监高出具的与茂悦制衣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茂悦制衣基本信息，获取茂悦制衣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信息，并将前述信息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企业信息进行比对；
- 4、取得并查询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
- 5、对发行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关注是否存在与茂悦制衣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往来。

【问询问题回复】

（一）茂悦制衣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茂悦制衣	洪焕琦持	洪焕琦	2014	10 万	佛山市顺德区	制造：纺织品及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开始合作时间
	股 100%		年	元	伦敦羊额村委会翡翠路 1 号保发珠宝产业中心 6 幢 702、703 号	其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茂悦制衣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洪焕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茂悦制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洪焕琦	执行董事、经理
郑慧珍	监事

经核查，茂悦制衣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茂悦制衣与发行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能效认证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首轮回复，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为提升耗能产品的能效水平，相继出台了针对家用电器产品的能效标准要求。报告期内未完成注册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013.58 万元、6,414.79 万元、6,140.07 万元。发行人已完成注册的产品可能因技术升级改造带来的成本及售价提升不能被消费者接受，尚未完成注册的产品可能无法对美国和欧盟地区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产品取得能效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取得认证对发行人成本和售价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及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涉及 DOE 及 ErP 能效认证产品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对相关产品成本及售价的影响；

2、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对发行人涉及能效认证产品在美国及欧盟地区的销售情况进行计算；

3、获取发行人已通过 DOE 新能效认证和 ErP 能效认证的电子冰箱和恒温酒柜的相关文件，对未取得报告但已达标的产品取得相关文件；

4、获取发行人已达标产品成本明细表，并对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计算及分析。

【问询问题回复】

(一) 产品取得能效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DOE 能效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恒温酒柜、电子冰箱通过 DOE 能效认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认证情况	产品型号	销售额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子冰箱	已取得认证报告	BC-17	-	-	21.61	5.60	否
	目前技术条件暂时无法完成认证，正在技术攻关	BC-46	-	-	0.04	-	是
	小计		-	-	21.65	5.60	-
恒温酒柜	无需认证	JCK 系列	-	33.02	9.27	7.81	否
	已取得认证报告	JC-16	-	149.59	603.07	273.74	否
		JC-23	-	18.46	124.64	289.81	

		JC-33	41.17	767.64	941.03	800.90	
		JC-45	-	-	13.30	29.90	
		JC-53	-	1,778.65	1,828.01	1,972.92	
	测试已达标, 尚未申请认证报告	JC-28	-	41.55	187.06	154.42	否
		JC-48(单温区)	-	545.96	724.12	1,159.52	
		JC-65	-	847.75	1,013.31	528.81	
		JC-68	-	417.17	547.17	336.56	
	尚未完成测试, 正在改进中	JC-26	-	0.13	-	42.30	否
		JC-48(双温区)	-	376.85	638.25	560.03	
	目前技术条件暂时无法完成认证, 正在技术攻关	JC-46	-	13.42	52.86	19.88	是
		JC-78	-	442.54	435.65	855.62	
		JC-140	-	57.18	135.51	265.64	
	小计		41.17	5,489.90	7,253.24	7,297.87	-
	合计		41.17	5,489.90	7,274.89	7,303.47	-

注: ①DOE 能效认证仅影响美国地区销售, 上表统计相关产品销售金额为向美国销售金额; ②对于已达到能效标准测试未取得认证报告的产品, 发行人会根据出口需求取得正式认证报告; ③对于尚未完成测试, 正在改进中的产品, 发行人依靠自身技术可以达到能效标准要求, 但仍需改进; ④JCK 系列为发行人恒温酒柜 10L 以下规格产品, 此种规格产品不受 DOE 能效标准限制, 无需认证。

由上表可见, 2017-2019 年, 发行人涉及 DOE 能效认证的产品中, 无需认证及已经取得认证报告的产品占相关产品对美国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9%、48.67%和 50.04%, DOE 测试已达标尚未申请正式认证报告的产品占相关产品对美国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4%、33.98%和 33.74%, 尚未完成测试正在改进中的产品占相关产品对美国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5%、8.77%和 6.87%, 以上三类产品合计占相关产品对美国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4.38%、91.42%和 90.65%, 且不存在取得能效认证的实质性障碍。

2、ErP 能效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恒温酒柜、电子冰箱通过 ErP 能效认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认证情况	产品型号	销售额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子冰箱	已取得认证报告	BC-17	89.13	194.11	520.01	410.41	否
		BC-25	-	-	-	-	
	测试已达标 未申请认证报告	BC-30	17.77	82.46	6.18	3.27	否
		BC-40	-	-	-	-	
	目前技术条件 暂时无法完成 认证,正在技术 攻关	BC-42	50.10	161.31	142.38	246.62	是
		BC-46	73.74	242.08	373.43	546.80	
		BC-50	16.16	56.04	41.14	30.15	
		BC-65	75.01	93.67	128.58	115.94	
小计		321.89	829.68	1,211.72	1,353.18	-	
恒温酒柜	无需认证	JCK 系列	42.33	244.06	207.29	183.10	否
	测试已达标, 尚未申请认证 报告	JC-23	274.34	119.75	79.43	152.91	否
		JC-33	148.12	427.83	398.32	255.29	
		JC-48(单温区)	116.49	422.39	284.27	301.19	
	尚未完成测 试,正在改进 中	JC-16	27.70	151.54	117.90	79.89	否
		JC-26	8.27	18.35	9.65	8.27	
		JC-28	-	10.56	10.37	-	
		JC-45	83.26	218.06	176.14	347.41	
		JC-46	36.14	184.96	189.55	211.03	
		JC-48(双温区)	30.27	54.60	52.88	45.39	
		JC-53	17.79	43.46	33.42	59.34	
	JC-65	41.46	617.92	233.00	235.82		
	目前技术条件 暂时无法完成 认证,正在技术 攻关	JC-68	45.17	52.89	47.31	94.20	是
		JC-78	46.36	100.64	80.59	84.34	
		其他	22.23	61.94	59.72	82.02	
小计		939.93	2,728.93	1,979.85	2,140.21	-	
合计		1,261.82	3,558.61	3,191.58	3,493.39	-	

注:①ErP 能效认证仅影响欧盟地区销售,上表统计相关产品销售金额为向欧盟地区销售金额;②电子冰箱 BC-25 系列及 BC-40 系列为发行人 2019 年开发的新型号产品,报告期内尚未对欧盟地区销售;③JCK 系列为发行人恒温酒柜 10L 以下规格产品,此种规格产品不受 ErP 能效标准限制,无需认证。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 ErP 能效认证的产品中,无需重新认证及已经取得认证报告的产品占相关产品对欧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16.99%、22.79%、12.31% 和 10.42%,ErP 测试已达标尚未申请正式报告的产品占相关产品对欧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20.40%、24.07%、29.57%和 44.12%,尚未完成测试正在改进中的产品占相关产品对欧盟地区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28.26%、25.78%、36.52%和 19.41%。以上三类产品占相关产品对欧盟地区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65.65%、72.64%、78.40%和 73.95%,且不存在

在取得能效认证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取得认证对发行人成本和售价的影响情况

1、取得认证对相关产品成本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已达到相关能效认证标准的产品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产品型号	原机型成本	新机型成本	增加额	成本增幅
DOE 认证	BC-17	182.03	218.49	36.46	20.03%
	JC-16	163.12	203.91	40.79	25.01%
	JC-23	224.94	273.41	48.47	21.55%
	JC-28	230.37	306.11	75.74	32.88%
	JC-33	242.59	296.52	53.93	22.23%
	JC-45	350.56	427.93	77.37	22.07%
	JC-48(单温区)	263.05	315.41	52.36	19.90%
	JC-53	363.32	442.53	79.21	21.80%
	JC-65	297.76	388.12	90.36	30.35%
JC-68	379.69	487.24	107.55	28.33%	
ErP 认证	BC-25	248.41	248.41	0.00	0.00%
	BC-17	174.13	224.99	50.86	29.21%
	BC-30	262.41	262.41	0.00	0.00%
	BC-40	266.88	266.88	0.00	0.00%
	JC-23	181.05	193.22	12.17	6.72%
	JC-33	209.44	227.35	17.91	8.55%
	JC-48(单温区)	254.55	276.34	21.79	8.56%

注：①发行人实际销售时会在标准型号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局部调整，上表中原机型、新机型成本均指标准型号成本，材料价格均按照最新采购均价计算；②ErP 认证中电子冰箱 BC-25 系列、BC-30 系列、BC-40 系列无需改动即可满足 ErP 能效要求，因此无成本增加额。

2、取得认证对相关产品售价的影响

发行人为应对 DOE 及 ErP 能效认证使得产品成本上升。发行人在产品定价的过程中，会综合考虑成本上涨、市场供需关系、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多方面因素，在成本增加额的基础上增加适当的利润，并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因此发行人上述产品出厂售价将会上涨。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涉及能效认证产品的销售收入列示、相关产品的认证情况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情况列示准确；

2、发行人对已达到能效认证标准产品的成本变动情况列示准确，对相关产品售价的影响表述合理。

五、修订事项说明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5017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之“六、《问询函》第 4 题”之“问询问题回复”部分财务数据做出如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2、发行人属于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之“（2）发行人属于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的合理性”之“①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披露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7,163.15 万元，在 6,000 万元以上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2,616.54 万元，达到 3 亿元以上

修订为：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	------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6,814.59 万元，在 6,000 万元以上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2,616.54 万元，达到 3 亿元以上

（二）“2、发行人属于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之“（2）发行人属于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的合理性”之“②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要求”之“4）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披露如下：

发行人 2017-2019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918.05 万元、2,428.61 万元、2,816.4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 7,163.15 万元。

修订为：

发行人 2017-2019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845.59 万元、2,281.50 万元、2,687.50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 6,814.59 万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王晓芳

高森传

2020年10月23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497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7 题.....	3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497 号

致：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94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95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439 号《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情况发生的变化，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282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729 号《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458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在对《上市委问询问题》涉及的事项进行充分调查、查询、搜集、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说明及调整，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7 题

招股说明书及第一轮反馈回复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属于半导体热电产业，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举的六大行业领域，而属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发行人论述其未定位于“节能环保领域”的理由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该领域无直接关系。然而，发行人论述其属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的理由包括：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半导体热电技术是一种环保型制冷技术和绿色能源技术；生产的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符合国际先进节能、环保指令要求，符合国家战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论述理由是否前后矛盾。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欧盟 RoHS、REACH、美国 DOE 相关认证文件；
- 3、查阅了半导体热电技术相关学术资料。

【问询问题回复】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节能环保产业分类下的重点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采用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环保型制冷技术）的半导体热电制冷器件、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和采用半导体温差发电技术（绿色能源技术）的温差发电器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上述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



本所律师仔细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节能环保产业”分类，以及分类中在第三层、第四层提供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之进行了比对。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给出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因此，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未定位于科创板“节能环保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关于节能环保产业的分类情况

代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7	节能环保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为统计工作提供了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对第三层、第四层所有加“*”类别列出了重点产品和服务。但由于此处内容较多，未全部列明。
7.1	高效节能产业	
7.1.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7.1.2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	
7.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7.1.4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制造	
7.1.5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	
7.1.6	节能工程施工	
7.1.7	节能研发与技术服务	
7.2	先进环保产业	
7.2.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7.2.2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制造	
7.2.3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7.2.4	环境评估与监测服务	
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	
7.2.6	环保工程施工	
7.2.7	环保研发与技术服务	
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7.3.1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7.3.2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7.3.3	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7.3.4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7.3.5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7.3.6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7.3.7	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7.3.8	水资源循环利用与节水活动	
7.3.9	海水淡化活动	

2、半导体热电技术是一种环保型制冷技术和绿色能源技术，符合学术文献表述



半导体热电技术包括用于温度控制的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和用于发电的温差发电技术，是一种热电转换技术。由于半导体热电技术整个热电转换过程无机械运动，也不发生化学反应，可以避免使用化学制冷剂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是一种环保型制冷技术，温差发电技术是一种能够利用废热、余热发电的绿色能源技术。

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热电材料与器件》亦指出“热电转换技术作为一种绿色能源技术和环保型制冷技术受到工业界和学术界越来越广泛的关注”。

3、发行人生产的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符合国际先进节能、环保指令要求，符合国家战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发行人热电整机产品实现了半导体热电材料的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应用，发行人产品采用的热电制冷技术是一种环保型制冷技术。发行人热电整机产品中：向欧盟出口的啤酒机、恒温酒柜、冻奶机、电子冰箱、冰淇淋机均符合欧盟 RoHS、REACH 两项国际先进环保指令要求；2019 年 10 月后向美国出口的恒温酒柜产品均符合美国 DOE 这一国际先进节能指令要求。

2016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高效节能环保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因此，发行人热电整机产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政策支持，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4、发行人上述论述不存在前后矛盾

综上所述，虽然半导体热电技术是一种环保型制冷技术和绿色能源技术，发行人生产的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符合国际先进节能、环保指令要求，符合国家战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但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给出的节能环保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未定位于科创板“节能环保领域”。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半导体热电技术是一种环保型制冷技术和绿色能源技术，发行人生产的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符合国际先进节能、环保指令要求，符合国家战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但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给出的节能环保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未定位于科创板“节能环保领域”，发行人论述不存在前后矛盾。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王晓芳

高森传

2020年11月20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17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3 题.....	3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17 号

致：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94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95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439 号《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情况发生的变化，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282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729 号《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458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497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涉及的事项进行充分调查、查询、搜集、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说明及调整，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3 题

3、关于行业分类与科创属性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 12 项发明专利已在主要产品中有所运用并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6814.59 万元。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为提升耗能产品的能效水平，相继出台了针对家用电器产品的能效标准要求。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发行人相关产品必须依照指定测试方法取得测试报告并注册，符合新指令的能效要求后方可出口至欧盟市场。目前，公司已按照新指令要求开展相关产品技术解决方案的开发工作。

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类型、技术水平、市场竞争状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符合国家战略、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市场认可度高等科创板定位要求，科创属性行业分类是否准确；说明发行人所处具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分领域及支持力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是否有助于相关产品符合欧盟新指令及其他出口国家和地区政策，及对于拓宽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领域的作用，发行人产品是否会因政策变化或技术研发情况存在被替代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查阅并深入学习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规划、《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法规政策文件；查阅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确认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表；

4、取得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并对发行人发明专利权利的归属、有效期限、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主要经营模式、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

6、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内容，复核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计算过程；

7、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社会荣誉和奖励以及与知名客户的合作资料；

8、查阅了 Ferrotec（中国）、Laird Thermal Systems、Phononic、富连京等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开资料；

9、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取得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

10、查阅了半导体热电技术相关学术资料；

1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的说明；

12、取得了佛山市禾才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查询报告；

13、查阅了半导体热电产业相关行业分析报告及同行业竞争对手官方网站及公开资料；

1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 DOE 能效认证及 ErP 能效认证文件；

15、查阅了 DOE 及 ErP 相关能效政策文件；

16、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 DOE 能效认证及 ErP 能效认证的生效情况，了解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



17、就发行人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是否有助于相关产品符合欧盟新指令及其他出口国家和地区政策，及对于拓宽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领域的作用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8、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研发项目资料；

19、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技术与下游市场需求的匹配程度及技术迭代风险的分析说明。

【问询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科创属性行业分类准确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成长性

发行人深耕半导体热电产业近二十年，自成立以来商业模式的本质和成长的主要推动力在于：向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应用场景中的客户提供具有时效、成本和质量优势的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帮助客户解决各种热管理、温度控制或节能发电需求。

半导体热电产业中，在不同应用领域和场景下，客户需求的产品形式可能体现为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或热电整机应用产品。同时，由于新的市场需求不断涌现，半导体热电技术产品还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的特征，能否根据客户应用场景，深度挖掘应用需求，迅速将需求转化为各项技术指标，提出技术解决方案，也是决定公司能否从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

就此，发行人通过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建立国内外少有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合理丰富技术解决方案储备，从而能够在半导体热电产业上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时，不断及时抓住发展机遇，产品应用领域和场景稳步拓展。依靠上游技术储备，发行人在消费结构升级的市场趋势下，还进一步以热电整机应用作为技术解决方案载体，推动了热电技术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从而具有了较强的成长性。

①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合理丰富技术解决方案储备，使产品应用领域稳步拓展，



为成长性奠定基础

半导体热电技术属于多学科相互交叉融合研究领域，研究对象涉及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间化合物及合金、有机高分子材料等热电材料科学和半导体物理及热电学等领域。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的开发，依赖于材料制备、器件制备、系统集成，这三大底层技术的综合运用，共同突破，并通过合理的热管理方案予以应用。

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之初，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中的冰胆、电子冰箱、恒温酒柜。通过坚持从热电材料到下游热管理方案及应用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发行人热电器件、热电系统产品的热电性能、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可靠性、微型化水平不断提升，热管理方案设计能力不断成熟，技术应用范围逐渐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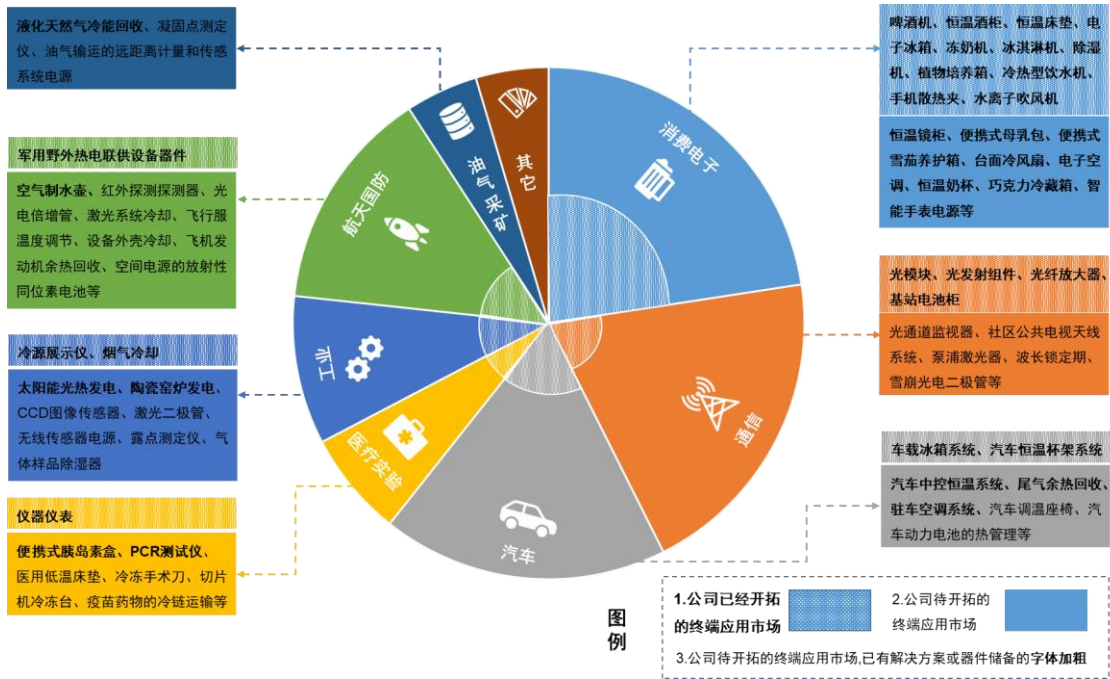
在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基于近二十年的深度观察和调研，重点针对小容积食品饮料冷藏、冷冻，环境温度、湿度控制，便携式制冷等市场潜力较大应用场景，结合客户需求，针对性的进行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在小容积食品饮料冷藏、冷冻场景，发行人研制开发了啤酒机、恒温酒柜、冻奶机、冰淇淋机等多种受到消费者欢迎的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以及饮水机冰胆、冰箱酒柜系统等热电系统；在环境温度、湿度控制场景，发行人研制开发了恒温床垫、植物培养箱、除湿机等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在便携式制冷场景，发行人研制开发了母乳冷藏包、雪茄养护箱、胰岛素盒、化妆品箱等多种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

2016 年以来，发行人出于对通信领域和节能发电领域发展的长期看好，陆续推出用于通信领域 5G 网络中光模块温控的高性能微型热电器件，用于医疗领域 PCR 测试仪的冷热循环器件，用于发电领域的高性能温差发电器件。在消费电子领域，推出用于手机散热背夹、水离子吹风机的热电器件，等众多符合消费潮流趋势的新型产品。尤其在通信领域，发行人通过多年来针对核心器件可靠性、微型化水平的持续提升，已达到国际先进企业同类产品技术水平，并具备了规模化量产能力。

截至目前，除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外，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市场已经涉及通信、医疗、汽车、工业、航天国防等领域，储备了相关技术解决方案或热电器件产品，具体情

况如下：

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领域



②发行人建立了全产业链业务布局，一方面在市场需求出现时能够迅速提出具有时效、成本和质量优势的技术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为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提供良好基础和渠道

半导体热电技术在不同应用领域内的应用场景繁多，情况复杂，同时新的应用需求不断涌现。而对于不同领域和使用场景工况的半导体热电技术产品，其对制冷负载（空气/水/实体）、制冷深度、制冷速度、工作噪声、工作寿命、适用环境温度、输入/输出功率、尺寸的要求各不相同。因此导致半导体热电技术产品具有了多样化、非标准化的特点。

发行人根据行业需求特点，不仅灵活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半导体热电器件或热电系统产品及配套的技术解决方案，并进一步将核心技术向下游延伸，将热电整机应用产品作为载体，向消费电子领域客户提供更加完整的热电技术解决方案，成为了行业内少有



的既涵盖上游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又涵盖下游热电整机应用在内的，独具特色的全产业链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

一方面，通过建立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发行人在定制化的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服务中具有明显的时效、成本和质量优势，能够在市场需求出现时将储备的底层核心技术与不同应用领域、应用场景的市场需求相嫁接，以较低的研发投入，迅速完成定制化技术解决方案的开发。

另一方面，发行人成功树立了全产业链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品牌形象，吸引了产业链上游客户主动与发行人寻求向下游延伸合作，为发行人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提供了良好基础和渠道。例如，2017年以来，发行人成功吸引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逐步由采购热电器件转变为热电系统，2017年至2019年，公司除湿机系统复合增长率为94.88%，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③发行人通过以上游底层核心技术和技术解决方案储备为基础，将下游热电整机应用作为技术载体，与众多知名品牌客户合作，加快半导体热电技术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产业化应用速度，不断将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向市场推广

1) 半导体热电技术推广的主要问题

在消费电子领域，半导体热电技术作为一种新型环保型制冷技术，如何被消费者及客户所认知，实现大规模市场推广，是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拓展市场面临的主要问题。

同时，半导体热电技术产品符合当前消费结构升级的市场趋势，需求呈现出多样化、非标准化的特点，而上游热电器件不仅可以通过集成冷、热端换热器组成热电系统以提高冷、热量交换效率，还需要进一步与制冷负载、换热器、控制器相匹配，才能共同组成工作特性、工作状态密不可分的整机应用，才能完成最终产品功能的实现。这就导致部分专注于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的客户，由于技术储备不足，对于新型热电技术应用场景，不仅不能独立完成半导体热电器件和热电系统的合理选型匹配，而且仅通过采购热电器件或系统，也难以完成包括制冷负载结构、散热手段、控制方案等在内的整体热电



技术解决方案的设计,不能完全发挥热电器件或热电系统的全部功效,从而使产品功能、性能无法良好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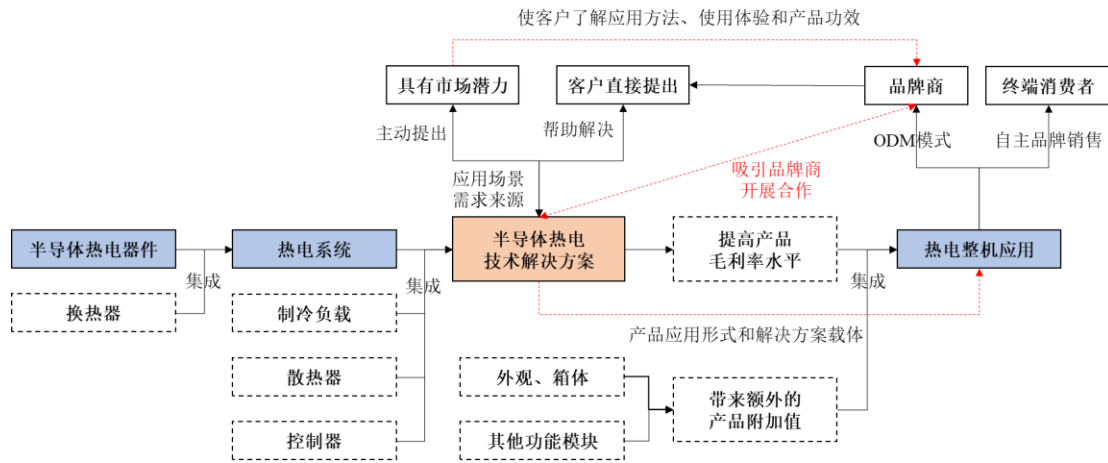
2) 公司采用的商业模式

发行人作为热电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依靠全产业链的底层核心技术及技术方案储备,一方面对于核心器件和系统均采用自主品牌销售,另一方面对于热电整机应用产品,探索出 ODM 与自主品牌运营相结合,将下游热电整机应用作为技术解决方案载体的商业推广模式。

首先,对于市场潜力较大的应用场景,发行人主动研发相关技术解决方案,并以热电整机应用为载体,通过自主品牌渠道销售、建立热电技术体验馆、技术宣讲、参加展会等形式向市场积极推广。

其次,发行人对客户提出的市场需求进行研判,确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后,通过将储备的底层核心技术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相嫁接,针对该类应用场景提出技术解决方案,并最终以热电整机应用的形式向其提供,通过 ODM 模式在充分解决客户需求难题的同时,相比于仅销售热电系统,也能够获取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发行人通过与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合作,一起共同促进了半导体热电技术在消费电子领域的蓬勃发展,激发市场对于半导体热电技术的兴趣,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共同参与半导体热电技术的推广、创新和发展。

发行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业务模式



依靠上述商业模式，除恒温酒柜、电子冰箱等传统产品外，2014 年以来，发行人与 SEB、优瑞（Jura）等知名品牌客户合作，陆续推出啤酒机、恒温床垫、冻奶机等新型产品，2017 年至 2019 年，上述产品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3.72%、112.23%、76.96%，具有良好的成长性。2020 年，发行人主动研制的冰淇淋机技术解决方案，成功吸引了日本时尚家居品牌 Bruno 合作，2020 年上半年收入金额同比增长 207.06%。

④半导体热电技术产业市场需求不断涌现

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领域广泛，尤其在需要精准控温的微型化局部制冷场景，以及环境适应性、便携性、静音性要求较高的使用场景，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凭借控温精度高、尺寸小、无机械转动部件、无振动、无噪音、无磨损、工作状态无放置角度要求等技术优势，起到了其他制冷技术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小容积、小冷量制冷场景下，也具有更加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和无振动、无噪声的优势。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于 2019 年 8 月发布的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全球半导体热电器件销售市场规模为 4.97 亿美元、5.51 亿美元、6.08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10.23 亿美元。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半导体制冷式家用型冷藏箱出口金额由 15,203.10 万美元上升至 2019 年 22,871.60 万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64%。

得益于上述稳定的商业模式和市场机遇，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51,156.04 万元、60,276.43 万元、62,616.54 万元、24,880.63 万元，2017 至 2019 年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4%；实现净利润 3,008.30 万元、5,243.91 万元、7,232.37 万元、3,097.24 万元，2017 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55.05%，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2) 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

从产品类型看，发行人作为国内外少数集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以及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之一，受到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

具体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支持力度	结合产品类型分析发行人所处具体行业符合该政策支持的分领域的原因
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8 月	开展示范应用，建立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 到 2020 年，4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通信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 到 2025 年，7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发行人生产的半导体热电器件作为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基础零部件和保障高热流密度电子元器件工作性能的关键零部件，属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受到该产业政策的支持。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	科技部、财政部、	2016 年	将“热电材料及热电转换技术等”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半导体热电技术，分别利用了半导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支持力度	结合产品类型分析发行人所处具体行业符合该政策支持的分领域的原因
	法（2016 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1 月	术领域。	体热电材料的佩尔捷效应（Peltier effect）和泽贝克效应（Seebeck effect）实现了热电转换，属于热电转换技术。同时，发行人也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掌握碲化铋基热电材料的区熔、热压、热挤压三种热电材料制备工艺的企业之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 年 3 月	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高效节能环保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加快低品位余热发电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发行人主要产品实现了半导体热电材料的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应用，发行人掌握的热电制冷技术属于环保型制冷技术，温差发电技术能够实现低品位余热发电，受到该产业政策的支持。
4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8 月	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加快智能技术、变频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应用、关键零部件升级等核心技术突破。重点发展智能节能环保变频家电、健康厨卫电器等高品质家电产品，满足消费结构升级需要。推动制造模式变革，推广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个性化定制，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发行人以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核心的啤酒机、恒温酒柜、恒温床垫、电子冰箱、冻奶机、冰淇淋机等产品，凭借无振动、无噪声、控温精准、冷量调节方便、可靠性高、结构紧凑、绿色环保的特点在家居生活中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青睐，满足了消费者众多改善生活品质的个性化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属于高品质家电产品，受到国家《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政策支持。
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提升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发行人生产的微型热电器件作为保障光通信器件工作性能的关键零部件，受到该产业政策的支持。
6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	2016 年 12 月	大力发展高效热电材料，推进在节能环保重点项目中应用。	半导体热电技术利用了热电材料的热电效应。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支持力度	结合产品类型分析发行人所处具体行业符合该政策支持的分领域的原因
		政部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	将热电陶瓷材料纳入目录。	热电陶瓷材料为发行人热电器件的关键原材料之一。
8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	以片式化、微型化、集成化、高性能化为目标,加快电子基础元器件和关键材料的改造升级。	发行人研制高性能微型热电器件属于片式化、微型化、高性能的电子基础元器件。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展改革委	2019年10月	将“半导体、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为鼓励类。	高性能覆铜板为发行人产品及热电器件的关键原材料之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受到国家颁布的一系列重要产业政策支持,符合国家战略。

(3)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①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组成

发行人是国内外半导体热电技术产业中, 少数在材料制备、器件制备、系统集成、整机应用方面, 均具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专利的企业之一。

1) 材料制备及器件制备技术

在材料制备及器件制备技术方面, 发行人从基础的材料工艺入手, 成功研发了碲化铋基热电材料的区熔、热压、热挤压三种热电材料制备工艺, 以及划片切割、内圆切割、线锯切割三种切割工艺, 并掌握了自动化器件组装技术, 使得发行人半导体热电器件的热电性能、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成本优化、可靠性、微型化水平不断提升, 为下游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奠定了基础, 也为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 系统集成技术



在系统集成技术方面，发行人开发了高效制冷系统集成技术、低功率制冷工况高效控制技术、热端高效散热技术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有效提高了产品的热电性能，并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提高了热电系统装配效率及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3) 热管理方案设计能力

首先，在半导体热电器件设计方面，发行人拥有自主开发的设计计算软件以及丰富的常规器件制冷性能、发电性能参数库，可实现不同特性器件的合理选型匹配及定制化设计，并针对客户需求匹配不同的工艺方案，有效保证热电器件性能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

其次，在半导体热电系统设计方面，发行人利用热仿真设计软件，型材、热管传导、水冷循环三种散热技术，以及多项核心装配工艺技术，能够根据热电器件的热能状态，在其冷热端匹配合理的换热器及换热方式，使热电器件的性能得以充分发挥。

最后，发行人基于多年来对热电技术的深入研究，深度挖掘并制定出准确、完备的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开发所需的相关技术输入参数，打通了下游应用需求与热电材料参数、热电器件技术指标、热电系统性能参数以及热电系统与制冷负载结构、散热手段、控制方案匹配参数间的内在关联通道。

4) 整机应用技术

除上述底层核心技术外，发行人目前销售的主要热电整机应用产品还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技术，丰富完善了诸多应用功能，极大推动了半导体热电技术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产业化应用进程。

②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热电整机等主营业务产品之中，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4,228.02	61,049.12	58,757.65	50,033.37
营业收入	24,880.63	62,616.54	60,276.43	51,156.0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7.38%	97.50%	97.48%	97.81%

③核心技术水平

在半导体热电器件方面，发行人同时掌握碲化铋基热电材料的区熔、热压、热挤压三种热电材料制备工艺，以及热电材料切割技术（划片）、微型器件组装技术，是国内少数能够生产用于光模块温控的微型热电制冷器件的厂商之一，与 Ferrotec（中国）、Phononic 等外资知名企业同类产品处于同一水平区间，可靠性达到光电子器件通用可靠性保证要求（GR-468-CORE）和美国国防部发布的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标准（MIL-STD-883）两项国际先进测试标准的要求。

在半导体热电系统和热电整机应用方面，发行人推出的大容积恒温酒柜产品最大容积达到 380L（JC-380SGW），超过一般采用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的恒温酒柜所能达到的容积规格。同时，发行人也是国内少数推出达到美国最新 DOE 能效测试标准的节能酒柜、电子冰箱产品厂商之一。发行人通过对制冷深度的提升，成功将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于冷冻场景，冰淇淋机系列产品的制冷深度最低可达到-10℃。此外，除了空气负载，发行人还成功将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应用于液体负载、固体负载。

（4）市场认可度高

①客户认可度高

发行人依靠作为全产业链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取得的时效、成本和质量优势，在消费电子领域分别为国际知名电器品牌 SEB、伊莱克斯、美的、日本时尚家居品牌 Bruno、知名咖啡机品牌优瑞（Jura）提供啤酒机、恒温酒柜、冰胆、冰淇淋机、冻奶机等产品，分别与知名烟草企业颐中实业、电器品牌万家乐、卫浴品牌科勒合作开发便携式雪茄养护箱、化妆品箱、恒温镜柜。

在通信领域，发行人通过多年来针对核心器件可靠性、微型化水平的持续提升，已



达到国际先进企业同类产品技术水平，并具备了规模化量产能力。某客户已小批量采购发行人最新开发的用于 5G 网络中光模块温控的高性能微型热电制冷器件，以满足供应链国产化的需要。

②产品市场占有率高

根据智研咨询的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出口的半导体制冷式家用型冷藏箱金额为 22,871.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60,101.2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出口的热电整机应用产品中半导体制冷式家用型冷藏箱（包括啤酒机、恒温酒柜、电子冰箱、冻奶机）产品金额为 31,657.03 万元，约占当年该类产品中国出口总额的 19.77%。

（5）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①研发模式具有创新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为目标，在底层技术储备、产业链布局方面进行研究、探索，充分完成了技术储备。从而能够在多样化、非标准化的市场需求出现时，将储备的底层核心技术与不同应用领域、应用场景的市场需求相嫁接，以较低的研发投入，迅速完成定制化技术解决方案的开发。

②研发成果突出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拥有有效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2014 年，发行人作为第三完成单位参与的“高性能热电材料快速制备与高效器件集成制造新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教育部颁发的“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17 年，发行人生产的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等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9 年，发行人申报的“半导体制冷器及半导体制冷装置”发明专利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③研发能力突出

发行人是半导体热电产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热电材料及应用分会理事单位、顺德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09 年 5 月，发行人研发中心被认定为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6年11月被认定为广东省半导体热电技术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年发行人筹建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此外，发行人先后与武汉理工大学、河北科技大学、广东顺德西安交通大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承担“太阳能光热发电芯片及系统的研究及产业化”、“液化天然气冷能回收温差发电技术开发”两项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6）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①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从产品类型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热电器件及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产品，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原理为半导体热电技术。半导体热电技术作为一种绿色能源技术和环保型制冷技术，是支撑诸多现代产业的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关键技术之一。

发行人采用的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凭借控温精度高、尺寸小、无机械转动部件、无振动、无噪音、无磨损、工作状态无放置角度要求等技术优势，对于需要精准控温的微型化局部制冷场景，如通信领域的光模块，以及对环境适应性、便携性、静音性要求较高的使用场景，如消费电子领域的啤酒机、恒温床垫，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②面向经济主战场

1) 发行人全产业链的产品布局避免了下游产业需求与上游科技创新的脱节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围绕半导体热电技术建立了覆盖上游热电材料、热电器件和下游热电整机应用在内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消除了技术创新中的“孤岛现象”，避免了下游产业需求与上游科技创新的脱节，使技术与产品研发有的放矢。

2) 发行人推动了半导体热电技术相关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发行人一贯重视加快和推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半导体热电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是发



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凭借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承担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成功将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相关的一系列科研成果在消费电子领域中的啤酒机、恒温酒柜、恒温床垫等众多不断涌现的新型消费产品中实现了产业化应用。

3) 发行人掌握的热电材料及热电转换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1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将“热电材料及热电转换技术等”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使用热电转换技术，也是行业内少数同时掌握碲化铋基热电材料的区熔、热压、热挤压三种热电材料制备工艺的企业之一。

③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满足了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满足消费结构升级的需要，未来具有较强成长性

随着中国消费者居住环境的改善、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的稳定增长，人们的生活习惯和消费习惯逐渐升级，对电器产品的小型化、静音、环保、安全等个性化要求更高。

发行人以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核心的啤酒机、恒温酒柜、恒温床垫、电子冰箱、冻奶机、冰淇淋机等产品，凭借无振动、无噪声、控温精准、冷量调节方便、可靠性高、结构紧凑、绿色环保的特点在家居生活中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青睐，满足了消费者众多改善生活品质的个性化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正成为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的重要源泉，符合国家《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政策支持。

2) 发行人产品拓展方向符合国家对核心基础零部件实现自主保障的战略目标，潜在市场空间较大，具有较强成长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催生了巨大的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市场。但是，由于国内半导体热电器件生产企业起步较晚，产品也多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技术和管理水平



还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应用于通信、医疗实验、汽车等领域的高性能热电器件及技术解决方案市场主要被掌握在日本 Ferrotec、KELK Ltd.等国际厂商或其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手中。

近年来，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部分国家采取技术封锁、出口管制、贸易制裁等手段限制我国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促使越来越多的中国高科技企业寻找国内优秀供应商。

发行人作为国内长期专注于半导体热电技术积累和沉淀的高新技术企业，不仅生产作为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基础零部件，并在自身产业升级和国家战略双重需要面前，抓住发展机遇，自主研发并生产与国际先进厂商水平相当，用于 5G 网络中光模块及其他高热流密度电子器件温控功能的高性能微型热电制冷器件，既满足了自身产业升级的需求，也符合《中国制造 2025》提出的国家战略的指导思想。

(7) 社会形象良好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捐助活动。发行人担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热电材料及应用分会理事单位、顺德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曾获得“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顺德专利工作先进企业”、“顺德高新技术产业突出贡献企业奖”、“2019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佛山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领军企业”、“佛山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等多项社会荣誉和奖励，社会形象良好。

2、科创属性行业分类准确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要求，且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这六大行业领域。因此，发行人属于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分类准确。

(1) 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科创属性行业分类准确”



之“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2) 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6,814.59 万元，在 6,000 万元以上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2,616.54 万元，达到 3 亿元以上

(3) 属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这六大行业领域和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发行人定位于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业务范围覆盖半导体热电技术全产业链，主要产品不仅包括半导体热电器件，还包括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发行人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目前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与上述指导目录进行了认真比对。其中，高端装备领域、新材料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生物医药领域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无直接关联关系。虽然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新能源领域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但是并不能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整体业务状况。

因此，为了更谨慎的反映发行人实际整体业务情况，使投资者更准确、全面的了解半导体热电产业，发行人未将自身行业定位为上述六大行业领域之一，而是定位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部分产品与六大行业领域的关联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行业领域	涉及发行人技术或产品	发行人未定位于该领域的原因
高端装备领域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相应的规定范围内。	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无直接关联关系
新材料领域		
节能环保领域		
生物医药领域		
新能源领域	<p>发行人半导体热电器件产品中的温差发电器件，是一种温差发电装备；</p> <p>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温差发电装备”属于新能源产业。</p>	目前，温差发电器件在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占比极低，2019年约占营业收入的0.10%。
	<p>发行人半导体热电器件的主要原材料碲化铋基热电材料，是一种高效率换热（制冷）材料；</p> <p>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高效率换热（制冷）材料”属于新能源产业。</p>	碲化铋基热电材料的制备只是发行人半导体热电器件生产环节的一环。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p>发行人生产的半导体热电器件的主要原材料陶瓷覆铜基板，是一种高性能陶瓷基板；</p> <p>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高性能陶瓷基板”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p>	陶瓷覆铜基板的制备只是发行人半导体热电器件生产环节的一环。

（二）发行人所处具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分领域及支持力度

发行人处于半导体热电行业，且属于半导体热电行业中少数产品覆盖半导体热电器件、热电系统及热电整机在内的全产业链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均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分领域，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科创属性行业分类准确”之“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之“（2）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技术实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及市场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披露如下：

“3、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目前，关于半导体热电技术的行业水平信息甚少，因此公司无法获取有关半导体热电技术水平现状的权威统计资料数据。根据可以公开查询到的可比公司官方网站产品介绍、技术规格或其他公开资料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1）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指标对比

①半导体热电器件

目前，行业公认的衡量半导体热电制冷器件性能和功效的主要指标包括反映器件集成度水平的外形尺寸和晶粒对数、反映器件制冷性能水平的最大温差（ ΔT_{max} ， $^{\circ}C$ ）和最大制冷量（ Q_{cmax} ，W）；衡量半导体温差发电器件性能和功效的主要指标包括反映器件集成度水平的外形尺寸和晶粒对数、反映器件发电性能水平的最大输出功率（ P_{max} ，W）和发电效率（ η ）。除了上述指标外，可靠性标准也是衡量半导体热电器件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

衡量半导体热电器件性能和功效的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反映的技术水平	技术指标	指标功效
1	集成度	外形尺寸(mm)、晶粒对数	单位面积内集成的晶粒对数反映了热电器件的集成度水平，集成度=晶粒对数/冷端基板面积。尤其是对于微型热电器件，在面积一定的情况下，集成的晶粒对数越多，热电器件产生的制冷量或发电量越大。此外器件的集成度也反映了制造商的工艺技术水平，热电器件的集成度越高，对加工工艺的精度和自动化水平要求越高。
2	制冷性能	最大温差（ ΔT_{max} ， $^{\circ}C$ ）	冷端无热负荷即不吸热工况下，热端与冷端所能建立起的最大温差（热端温度减冷端温度）。热端温度恒定的情况下，最大温差越大，制冷深度越深，冷端温度越低。
		最大制冷量（ Q_{cmax} ，W）	冷热端温差为0时，冷端最大吸热量。最大制冷量越大，制冷能力越强。
3	发电性能	最大输出功率（ P_{max} ，W）	当负载电阻与发电器件本身的内阻相匹配时，负载能够从发电器件获得的输出功率最大值。最大输出功率越高，发电性能越



			强。
		发电效率 (η)	发电效率=输出到负载上的功率/热端吸热功率，发电器件的最大发电效率与器件冷热端温差和热电优值 ZT 有关。温差和 ZT 越高，发电效率越高，发电性能越强。
4	可靠性	振动、冲击、剪切力、高温储存、温度循环、高温高湿、启停循环等可靠性试验	一般需要满足光电子器件国际通用标准 GR-468-CORE 和美国国防部可靠性测试标准 MIL-STD-883 规定的要求。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指标中最大温差 (ΔT_{max})、最大制冷量 (Q_{cmax})、最大输出功率 (P_{max})、发电效率 (η) 四项体现产品热电性能的指标需要在同一热端温度 (T_h) 或同一温差 (ΔT) 的测试工况下，才具有较强的可对比性，热端温度或温差越高，测试得到的对应热电性能指标越高。此外，由于各公司未公开其技术指标的具体测试方法、测试条件以及测试设备等信息，如果不同也会造成其公开的技术指标存在一定的差异，使得该指标不能完全反映各公司该类产品本身的性能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1) 微型热电制冷器件

对于微型热电制冷器件来说，随着光模块等电子元器件的尺寸以及集成度越来越高，对与之相配套使用的热电器件的尺寸和集成度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成为反映企业技术水平的更重要的技术指标。只有尺寸更小，才能用于光模块及其内部光器件等微型电子元器件的局部温度控制，同时更高的集成度保证了热电器件在极小尺寸下仍有较高的热电性能。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微型化、高性能系列产品进行技术指标的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微型热电制冷器件技术指标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尺寸 (mm)				晶粒对数	集成度	热电性能		热端温度 T_h (°C)
				W	L1	L2	H			ΔT_{max} (°C)	Q_{cmax} (W)	
1	KELK Ltd.	Mini-TECs	KSAH01 2	2.56	3.80	4.80	0.97	12	1.23	74.00	1.70	27
										92.00	1.80	70



2	Phononic	TO Can TECs	FBP-015 289	1.50	1.50	2.10	0.90	8	3.56	87.00	0.96	75
3	Ferrotec (中国)	超微型致冷 器	20034/00 8/009AN	1.80	1.80	2.40	0.90	8	2.47	76.00	0.60	50
4	lairdthermal	OptoTEC™ OT Series	OT08-04- F0-0203- 11-W2.2 5	3.40	1.80	3.40	2.44	4	0.65	68.00	0.20	27
										76.00	0.20	50
5	富连京	超微型系列 (FPM)	FPM1-50 14	1.40	3.20	3.80	1.30	5	1.12	67.00	0.50	27
6	富信科技	超微型致冷 器件	TEM1-01 0012A	1.80	2.00	2.60	0.80	10	2.78	70.92	0.87	27
										93.97	1.10	85

注 1: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官网或产品手册数据;

注 2: W 指制冷器件基板宽度, L1 指冷端基板长度, L2 指热端基板长度, H 指制冷器件高度。

从尺寸和集成度看,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生产用于光模块温控的微型热电制冷器件的厂商之一,公司生产的用于通信领域的高性能微型热电制冷器件与 Ferrotec(中国)、Phononic 等外资知名企业同类产品处于同一水平区间。但是,由于发行人与 Ferrotec(中国)、Phononic 的热端温度测试工况不同,因此导致热电性能指标存在差异。发行人该类产品的热电性能已满足客户用于光模块及其内部光器件温控的使用要求。

从可靠性指标看,公司高性能微型制冷器件的主要可靠性指标满足光电子器件国际通用标准 GR-468-CORE 和美国国防部可靠性测试标准 MIL-STD-883 两项国际先进测试标准的项目要求。经查询官网信息,国内外同行业公司中仅有日本 KELK Ltd.、俄罗斯 RMT Ltd.等少数企业同类产品能够达到上述可靠性标准要求。

2) 单级热电制冷器件(40*40mm, 127 对)

目前,在 40*40mm 左右的面积内集成 127 对半导体晶粒的单级热电器件是行业内最常见的半导体热电器件规格。行业内该产品形成了较为统一的尺寸。通过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中高性能系列产品的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该产品热电性能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单级热电制冷器件(40*40mm, 127 对)技术指标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系列	型号	对数	尺寸 (mm)				热电性能 (Th=27°C)		热电性能 (Th=50°C)	
					W	L1	L2	H	ΔT_{max} (°C)	Q _{cmax} (W)	ΔT_{max} (°C)	Q _{cmax} (W)
1	KELK Ltd.	Multi-purpose module	KSM-06127C	127	40.00	40.00	41.50	3.80	64.00	53.80	73.00	61.00
2	II-VI Incorporated	Single Stage Thermoelectric Coolers	PL054-6-40-01LS	127	40.00	40.00	40.00	3.91	66.00	54.00	76.00	59.00
3	lairdthermal	ZT Series	ZT6-12-F1-4040-TA-W8	127	40.00	40.00	40.00	3.91	71.70	51.90	80.40	55.80
4	Ferrotec (中国)	单级致冷器	72001/127/060B	127	39.70	39.70	39.70	3.50	—	—	83.00	57.00
5	富连京	高性能致冷芯片-常规系列	FPH1-12707A C	127	40.00	40.00	40.00	3.95	70.00	55.60	77.00	61.00
6	纳米克	TEHC 系列致冷器件	TEHC1-12706	127	40.00	40.00	40.00	3.80	74.00	66.00	83.00	73.60
8	富信科技	单级制冷器件	TEC1-127060A	127	40.00	40.00	40.00	3.80	71.80	62.00	80.80	68.00

注 1: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官网或产品手册数据;

注 2: W 指制冷器件基板宽度, L1 指冷端基板长度, L2 指热端基板长度, H 指制冷器件高度。

3) 半导体温差发电器件

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可查询到的同类产品, 在热端温度、冷端温度、集成的晶粒对数、尺寸方面存在不同, 导致热电性能指标有所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温差发电器件技术指标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系列	型号	晶粒对数	尺寸 (mm)				热电性能			
					W	L1	L2	H	热端温度 (Th, °C)	冷端温度 (Tc, °C)	最大输出功率 (W)	发电效率
1	KELK Ltd.	High Performance Type	KTGM161-18	161	51.50	55.00	55.00	4.40	250	30	约 19.2	约 6.9%



2	II-VI Incorporated	Thermoelectric Generator (TEG) Modules	TG12-6-01L	127	40.13	40.13	44.70	3.91	230	50	6.16	5.03%
			TG12-8-01LS	127	40.10	40.10	44.70	3.53	230	50	7.95	4.97%
3	纳米克	TEP 系列温差发电器件	TEP1-1264-1.5	126	40.00	40.00	40.00	—	300	30	7.30	约 5.5%
		TEHP 系列温差发电器件	TEHP1-1264-0.8	126	40.00	40.00	40.00	—	300	30	9.80	约 5.9%
4	富信科技	温差发电器件	TEG1-127-1.4-1.6-250	127	40.00	40.00	40.00	3.80	250	30	9.00	5.6%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官网或产品手册。

注 2：W 指制冷器件基板宽度，L1 指冷端基板长度，L2 指热端基板长度，H 指制冷器件高度。

② 半导体热电系统

公司生产的热电系统主要用于对外销售和作为公司下游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配件配套使用，其中对外销售系统包括冰胆、冰箱酒柜系统、除湿机系统等，配套自用系统主要包括啤酒机系统、冰箱酒柜系统、恒温床垫系统等。

衡量热电系统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制冷量、制冷深度、制冷效率。热电系统的技术指标需要与其下游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相匹配，在性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过高的追求性能指标会造成不必要的成本增加。目前，公司未查询到可比公司披露其同类热电系统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

对于对外销售系统中冰胆、冰箱酒柜系统等成熟的通用消费类产品来说，国内外不同企业间技术水平及技术指标差距不大，主要依靠成本、质量水平差异开展竞争。除了对外销售系统外，配套自用系统更加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热电系统的制冷量、制冷深度、能效水平、制冷负载种类方面所掌握的核心技术水平，这些技术指标在公司研制的冰淇淋机（制冷深度）、节能酒柜（制冷效率）、大容积酒柜（制冷量）、恒温床垫、冻奶机（液体负载）等新型热电整机应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③ 热电整机应用

公司生产的热电整机应用产品既包括啤酒机、恒温床垫、冻奶机、冰淇淋机等新型消费类产品，也包括恒温酒柜、电子冰箱等行业内较为成熟的产品。衡量热电整机应用



产品的技术指标主要包括制冷量、制冷效率、制冷深度、能效水平等。除了上述技术指标所反映的产品性能高低外，能否运用半导体热电技术不断开发出满足客户新的消费需求的技术解决方案，研制创新型应用产品，也是衡量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因素。

目前，公司未查询到可比公司披露其同类产品的上述技术指标。公司该类产品的技术革新主要体现在制冷量、制冷效率、能效水平方面的提升。从制冷量、制冷效率看，公司推出的大容积恒温酒柜产品最大容积达到 380L（JC-380SGW），超过一般采用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的恒温酒柜所能达到的容积规格。同时，公司也是国内少数推出达到美国最新 DOE 能效测试标准的节能酒柜产品厂商之一。

从创新性看，公司通过对制冷深度的提升，成功将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于冷冻场景，冰淇淋机系列产品的制冷深度最低可达到-10℃。此外，公司还成功将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应用于液体负载、固体负载，开发了恒温床垫、冻奶机、冷源展示仪等创新型技术解决方案。

（2）专利情况对比

截止 2021 年 2 月 4 日，从同行业国内企业及国外企业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在中国持有的有效专利数量看，公司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均位居前列。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52	2
2	Ferrotec（中国）	12	138	1
3	多美达（深圳）电器有限公司	6	21	8
4	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	-
5	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	3	34	31
6	秦皇岛富连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8	-
7	绍兴上虞北方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	19	3
8	常山县万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6	-
9	深圳市天时威电子有限公司	-	2	-

注 1：同行业公司专利数量来源于佛山市禾才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查询报告；



注 2: Ferrotec (中国) 专利数量为其在国内主要经营半导体热电器件业务的主体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先导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数量之和;”

2、市场地位、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及市场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市场地位、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及业务情况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Ferrotec (中国)	Ferrotec (中国) 系日本 Ferrotec 株式会社在华设立的多元化企业。FerroTec 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整体热解决方案，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半导体热电制冷器件及热电系统供应商。1992 年，Ferrotec (中国) 旗下的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导入生产半导体热电制冷器件，2003 年成功导入汽车座椅空调器组件产品，2010 年和微软等企业合作，微型热电器件产品开始大规模进入电子消费品及光通信领域，2019 年导入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年度报告）	2016 年，Ferrotec (中国) 热电事业部实现年销售额 5 亿人民币；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Ferrotec 株式会社电子设备业务（包括热模块，功率半导体的基板，磁性流体等）销售额为 134.89 亿日元，但未单独披露热模块产品收入。（数据来源：Ferrotec (中国) 官网，Ferrotec 株式会社年报）
KELK Ltd.	日本 KELK Ltd. 成立于 1966 年，是日本小松集团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开发、生产及销售与使用热电材料进行温度控制的热电器件相关的材料、模块、热交换器、应用设备等。在半导体制造设备使用的温度控制装置领域及光通信的激光光源中用的精密控温模块领域，一直作为世界顶级制造商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在温差发电领域，公司是从事基础技术和应用产品开发的领先公司，开发了从纽扣电池级 (mW) 输出到商用电源级 (kW) 输出的发电产品。（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小松集团年报）	小松集团未单独披露 KELK Ltd. 相关业务数据
RMT Ltd.	俄罗斯 RMT Ltd. 成立于 1994 年，在电信、工业、医疗和航空航天应用领域，是世界上最大的微型热电制冷器件供应商，提供 2000 多种不同类型热电制冷器件，也是俄罗斯航天局认证的唯一为国家航天项目提供热电制冷器件的公司，RMT 产品在全球光通信应用领域也占有很大市场份额。（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未公开披露
II-VI Incorporat	美国贰陆公司 (II-VI Incorporated) 是工程材料和光电子器件领域的全球领导者，旗下从事半导体热电器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II-VI Incorporated 功能产品收入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及业务情况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ed	及热电系统业务的主要为其功能产品部门,包括 II-VI Marlow 及 II-VI Performance Metals。其中, II-VI Marlow 曾获得美国马尔科姆 波多里奇国家质量奖,拥有超过 100 项已发布的专利,并在越南设有制造工厂。(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年度报告)	规模约为 3.27 亿美元(包括碳化硅技术产品、热电材料与装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反应结合陶瓷、光纤激光技术产品),但未单独披露热电材料与装置产品收入。(数据来源:II-VI Incorporated 年报)
Phononic	美国 Phononic 主要产品包括无叶片风扇、固态热泵(Solid-State Heat Pump)、食品饮料冰箱、医用冰箱及用于光器件的微型热电制冷器件。(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未公开披露
Laird Thermal Systems	Laird Thermal Systems 主要为激光、分析仪器、仪器仪表、医学影像、临床诊断和电信设备提供热能管理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有源热电制冷器件和热电系统、温度控制器、液体冷却系统等,在欧洲、中国、美国均设有运营场所。(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未公开披露
富连京(872240.OC)	富连京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制冷器件和制冷机芯,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医疗、美容、家电等各个需要恒温制冷的领域。(资料来源:富连京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9 年热电器件收入规模为 4,300.84 万元。(数据来源:富连京 2019 年年报)
纳米克	纳米克系江西铜业(600362.SH)子公司,是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热电材料及应用分会理事单位,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制冷、温差发电材料与器件以及应用产品。(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2019 年公司收入规模为 2,415.80 万元。(数据来源:江西铜业 2019 年年报)
常山万谷	常山万谷是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热电材料、半导体热电发电芯片、半导体致冷芯片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先进的热成像检测设备,建有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中心,产品远销欧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及日韩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未公开披露
天时威	天时威是中国最早生产饮水机电子冰胆产品的企业之一。现有电子冰胆产品 28 种,可适合各种大小不同饮水机、直饮机、咖啡机、果汁饮料机、医疗冰袋、冷冻箱等配套使用。电子冰胆产品 85% 以上供国外品牌机配套。国内主要跟美的、沁园、A.O 史密斯、TCL 等公司配套。(资料来源:公司阿里巴巴黄页)	未公开披露
奥达信	奥达信是一家从事研发制造“半导体”及“压缩机”制冷的生产厂家,主要产品包括酒店客房专用冰箱,医院冰箱,育种与疫苗冰箱,车载(交直流电两用)冰箱。2014 年公司“自调节电流半导体制冷关键技术及应	未公开披露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及业务情况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用”技术得了佛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轻工协会一等奖。(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北方电子	北方电子专注于制冷类电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家用啤酒机,商用啤酒机,红酒柜、酒店冷柜、车家两用便携小冰箱、车载冰箱、化妆品冰箱、胰岛素冰箱、羊胎素冰箱、奶酪机等 200 多种,内销并出口到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中东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资料来源:公司阿里巴巴黄页)	年销售额达 1000 万美元(数据来源:公司阿里巴巴黄页)
中山凯腾	中山凯腾是专业生产半导体冰箱、压缩机冰箱、半导体酒柜与压缩机酒柜的工厂,月产能 10 万多台,是目前国内、外此类产品主要的供应商之一。(资料来源:公司阿里巴巴黄页)	未公开披露
多美达	多美达是瑞典多美达集团(DometicGroup)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最早一家专业做车载冰箱的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世界顶级便携式制冷产品专业制造商。公司所生产的 Dometic, WAECO 与 MOBICOOL 品牌产品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同时也为世界知名的汽车制造商提供嵌入式汽车冰箱。(资料来源:企查查)	2019 年,多美达集团食品饮料类产品(包括压缩机及半导体制冷式制冷柜、冷藏箱,烹饪器具等)收入规模约 52.15 亿克朗,但未单独披露半导体制冷式制冷柜、冷藏箱产品销售金额。(数据来源:多美达集团年报)
富信科技	<p>①经查询上述公司官网介绍的产品类型,公司是上述可比公司中唯一业务范围覆盖半导体热电技术相关上游原材料及核心器件、系统研制,热管理方案设计,以及下游热电整机应用在内的全产业链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2018 年被评为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p> <p>②下游应用市场的认可度方面,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电器品牌 SEB、伊莱克斯、美的,日本时尚家居品牌 Bruno、知名咖啡机品牌优瑞(Jura)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通信领域,公司最新开发的高性能微型热电制冷器件产品已于 2020 年向客户小批量供货。</p> <p>③市场占有率方面,2019 年公司出口的热电整机应用产品中半导体制冷式家用型冷藏箱产品金额为 31,657.03 万元,约占当年该类产品中国出口总额的 19.77%。</p> <p>④专利数量方面,公司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在同行业国内企业及国外企业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中均位居前列。</p>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2,512.19 万元,其中热电整机应用 40,912.80 万元,半导体热电系统 12,838.39 万元,半导体热电器件 6,010.67 万元。



”

（四）发行人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是否有助于相关产品符合欧盟新指令及其他出口国家和地区政策，及对于拓宽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领域的作用，发行人产品是否会因政策变化或技术研发情况存在被替代风险

1、发行人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有助于相关产品符合欧盟新指令及其他出口国家和地区政策

①半导体热电技术产品能效水平的提升是核心热电器件、热电系统的热电转换效率、散热效率、制冷量，以及热电整机相关隔热技术综合运用结果。

发行人目前出口产品均符合当地能效政策要求。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为提升耗能产品的能效水平，相继出台了针对家用电器产品的能效标准要求。美国能源部（DOE）发布的制冷产品新的能效标准，以及欧盟 ErP 框架指令下制冷设备需符合的新的生态设计要求指令的核心宗旨均为提升相关产品的能效水平，以达到节能及减排的要求。

依靠碲化铋材料粉末热压制备工艺、低冷量损耗密封技术、热端高效散热技术、低功率制冷工况高效控制技术、高效制冷系统集成技术、大功率制冷技术、低漏热、隔热技术等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的综合运用，发行人目前已完成 8L、16L、53L 等六种容积规格的恒温酒柜及 17L 电子冰箱的技术改造升级和美国 DOE 能效认证的注册，以及 17L、25L、30L 三种容积规格电子冰箱的技术改造升级和欧盟 ErP 能效认证，是行业内少数推出能够符合最新美国和欧盟能效标准要求的企业之一。

②发行人相关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有助于产品符合欧盟新指令及其他出口国家和地区能效政策，具体作用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	技术说明	具体作用
1	碲化铋材料粉末热压制备工艺		本技术针对 p 型碲化铋基材料，采用粉末热压工艺，并对材料配方、制粉工艺和热压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和控制，使 p 型碲化铋基材料的热	本技术应用于相关产品所采用的热电器件制备中，提升了器件的热电转换效率，达到了节能效果。



序号	名称	专利	技术说明	具体作用
			电性能优值 ZT 达到 1.1 左右，有效提升了采用该材料热电器件的热电转换效率。	
2	低冷量损耗密封技术	ZL201310695972.2 (发明, 2019 年度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本技术通过将低导热 EVA 材料 with 高弹性硅胶层复合, 通过合理设置复合材料密封宽带参数, 将两种材料绝热、密封功能有机结合, 工艺简便、易行, 在保留传统密封效果同时减少了热电器件通过密封层的冷量短路损失, 增大了热电器件及热电制冷系统的制冷量, 对高温差、大冷量热电制冷器件及系统制冷性能的改善、热电转换效率的提升非常有效。	
3	热端高效散热技术	ZL201510998538.0 (发明);	本技术基于对散热轴流风扇的气流、死区, 系统热端能量场分布, 散热器换热流场状况, 获得了散热器翅片、散热风扇中心位置参数的最佳匹配, 有效提了热端散热效率和系统制冷性能。	本技术应用于相关产品制冷系统集成中, 通过参数匹配, 降低风扇噪声的同时, 提升了制冷系统的转换效率, 达到了节能效果。
4	低功率制冷工况高效控制技术	ZL201310405112.0 (发明); ZL201320555708.4(实用新型)	本技术通过热端换热设备与热电器件电压的分离式独立控制, 避免了二者工作状态之间的相互干扰。通过换热设备下限阈值设置, 有效解决了制冷系统低功率工况制冷系数降低问题, 提升了热电制冷系统低功率状态的制冷量及转换效率。	本技术提升了 ErP 及 DOE 指令中, 低功率工作工况下, 制冷系统的转换效率 (制冷系数), 从而进一步改善相关产品节能效果。
5	高效制冷系统集成技术		本技术基于多器件复合系统集成结构设计, 优选热电制冷系统的冷端面作为整体集成基准面, 根据集成器件的多少配置热端独立换热器, 确保每个器件的热端换热器集成装配处于自由状态。该技术有效消除了多器件高效制冷系统因器件厚度误差产生的各个器件冷、热端贴合状态不一致问题, 保证了多器件高效制冷系统的装配工艺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提升了热电转换效率。	本技术针对 ErP 及 DOE 指令下能效要求提升的情况, 解决了多热电器件系统集成中的器件可靠性、一致性问题, 是提升半导体热电制冷功率和热电转换效率的有效手段之一。



序号	名称	专利	技术说明	具体作用
6	大功率制冷技术	ZL201310630509.X (发明); ZL201520198711.4(实用新型);	本技术通过利用热管传导系数高、热当量大的高效传热特性以及冷端换热器的独立分段无间隙对接,将大功率热电制冷系统分解为多个独立子系统进行集成,通过独立子系统风道交叉复合结构、高导热金属板及滚压嵌入集成工艺,有效提升了热电制冷系统的制冷量和转换效率。	本技术针对 ErP 及 DOE 指令下能效要求提升的情况,有效解决了多热电器件系统集成问题,是提升半导体热电制冷功率和热电转换效率的有效手段之一。
7	低漏热、隔热技术	ZL201410330752.4 (发明); ZL201410350186.3 (发明)	本技术依托独立多气室玻璃、门框复合结构,由玻璃自身、框体及安装金属件等组成各自独立的密闭气室,各气室间有机结合,切断门体内外所有的直接热传输通道,提高了门体两端的传导综合热阻,提升了透明门体隔热效果,有效降低了冷量通过门体通道的漏热量。将该技术应用于恒温酒柜或电子冰箱,能够大幅提升其制冷性能,降低耗电量。	前述热电器件、系统集成等相关技术从源头上大幅提升了系统的制冷能力和热电转换效率,起到了“开源”作用。本技术对应的门体低漏热、隔热技术则起到“节流”作用,通过特殊门体隔热结构设计,有效降低了恒温酒柜冷量通过门体通道的漏热量,为整机制冷性能(制冷温差、热电转换效率)的提升奠定了基础,是符合 ErP 及 DOE 指令要求的节能酒柜的关键技术之一。

2、发行人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对于拓宽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领域的作用

(1) 发行人全产业链的技术储备对于拓宽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领域的作用

①发行人技术储备的整体情况

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的开发,依赖于材料制备、器件制备、系统集成这三大底层技术的综合运用,共同突破,并通过合理的热管理方案予以应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为目标,在底层技术储备、产业链布局方面进行研究、探索,充分完成了全产业链的技术储备。从而能够在多样化、非标准化的市场需求出现时,将储备的底层核心技术与不同应用领域、应用场景的市场需求相嫁接,以较低的研发投入,迅速完成定制化技术解决方案的开发。



②对于拓宽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领域的作用

1) 有利于满足市场的客观需要

A.有利于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半导体热电技术在不同应用领域内的应用场景繁多，情况复杂，同时新的应用需求不断涌现，应用产品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发行人通过定位于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充分做好底层技术和核心器件储备，从而能够在新的市场需求出现时，快速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把握市场机遇。

例如，在消费电子领域，半导体热电技术最早主要用于冷热型饮水机、恒温酒柜、电子冰箱。2014 年以来，随着消费者居住环境的改善、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的稳定增长，使得用于改善生活品质的半导体热电技术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依靠核心技术储备，带来的时效、成本和质量优势，迅速根据市场需求趋势推出啤酒机、冻奶机、冰淇淋机、恒温床垫等一系列创新性产品，将发行人热电器件成功应用于除湿机、手机散热背夹、水离子吹风机、冰感脱毛仪、植物培养箱、恒温镜柜、化妆品箱、便携式雪茄养护箱、茶吧机、便携式母乳冷藏包等众多应用领域市场。

在通信领域，半导体热电技术以往主要用于光纤放大器、基站电池柜、雪崩光电二极管等产品的温控。近年来，随着全球 5G 承载网络建设的兴起，对高速率光模块的需求越来越大，用于 5G 网络中光模块温控的高性能微型制冷器件，成为通信领域新的市场需求增长点。但是，该产品市场一直被掌握在日本 Ferrotec、KELK Ltd.等国际厂商或其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手中。发行人在自身产业升级和国家战略双重需要面前，依靠在材料制备、器件制备方面的技术储备，在 2020 年成功研制出与国际厂商技术水平相当的高性能微型制冷器件，目前已经向客户小批量供货，成功满足了客户供应链国产化的需要。

在医疗领域，半导体热电技术主要用于实验室中各种仪器仪表、检测设备的温度控制。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支出水平和重视程度的稳定提升，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了用于便携式胰岛素盒、PCR 测试仪的半导体热电器件市场。



在发电领域，温差发电技术以往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等特殊环境下的特殊电源使用。近年来，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了用于智能手表、可移动热电联供设备等产品的热电器件市场。

B.有利于满足非标准化的客户需求

半导体热电技术多样化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带来了产品的非标准化。对于不同领域和使用场景工况的半导体热电技术产品，其对制冷负载（空气/水/实体）、制冷深度、制冷速度、工作噪声、工作寿命、适用环境温度、输入/输出功率、尺寸的要求各不相同，需要采用的技术路线和热电器件、热电系统的规格型号均有所差异，这就导致半导体热电技术模块众多、内在技术关联复杂。

发行人通过针对性地进行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的定制化开发，有效满足了半导体热电产业中这种非标准化的客户需求。以发行人开发的半导体制冷式冰淇淋机产品为例：同为半导体制冷式冰淇淋机，4种不同容积规格，衍生出4种不同的技术需求，对应了4种不同的技术解决方案，每款产品开发时都需要重新进行定制化的技术解决方案设计。

2) 有利于推动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由于半导体热电技术具有多样化、非标准化的特点，从而导致如何发现更多创新性市场需求，实现热电技术的创新、推广，促进热电技术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是行业面临的重要难题和现实需要。发行人通过全产业链的技术储备，定位于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提供商，不仅能够通过对已有核心部件和整机产品的合理选型、搭配即可完成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而且具备全新技术解决方案的快速独立研发能力，并可以通过下游整机生产线快速实现，降低了核心零部件的外部研发、协调成本，大大缩短技术研发周期和产业化应用的时间，研发速度和研发成果转化效率显著提升，从而对于半导体热电技术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发行人各项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对于拓宽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领域的作用

发行人围绕半导体热电技术在材料制备、器件制备、系统集成、整机应用方面积累



了多项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

其中，材料制备技术和器件制备技术主要着力于提升热电器件的热电性能、可靠性、微型化、成本优化、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有效提高了相关产品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发行人逐步拓展通信、医疗、汽车等其他应用领域奠定了技术基础。

系统集成技术则主要着力于热电系统热电转换效率、制冷量、制冷深度等热电性能的提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的提升，通过不断满足更高功率、更高能效、更大制冷深度的工况或更多制冷负载的使用要求，推动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

整机应用技术通过将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解决方案与不同热电整机应用相结合，并完善和丰富了其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使用功能，使发行人技术能够满足不同漏冷量、湿度、导冷结构及工作状态下应用场景的技术要求。

①材料制备技术及研发成果

序号	名称	对应专利	具体作用
1	碲化铋材料区熔制备工艺	-	本技术使碲化铋材料热电性能优值 ZT 达到 0.95 左右，并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参数可控性，从而使发行人热电器件在具备良好热电性能的同时具有较好的质量稳定性和较低的生产成本，有效提高了发行人热电器件产品在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发行人热电器件在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奠定了基础。
2	碲化铋材料粉末热压制备工艺	-	本技术使得 P 型碲化铋材料的热电性能及机械强度得到显著提升，提高了发行人热电器件的热电性能及可靠性，此外由于材料利用率的提升，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效提高了发行人热电器件产品在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发行人热电器件在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奠定了基础。
3	碲化铋材料热挤压制备工艺	-	本技术使碲化铋材料的热电性能和力学性能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提升，n 型碲化铋基材料热电性能优值 ZT 达到 1.0 左右，p 型碲化铋基材料热电性能优值 ZT 达到 1.2 左右，并具有优良的可加工性，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热电器件的热电性能及可靠性，并满足了产品微型化的需求，为发行人热电器件在通信、汽车、医疗等对微型化和性能可靠性有苛刻要求



			领域的应用奠定了基础。
4	热电材料切割技术	-	本技术实现了尺寸 0.20*0.20*0.25mm 晶粒的切割加工（精度 ±0.005mm），并使晶粒保持良好的完整性，保证了热电器件的性能一致性和可靠性，满足了发行人应用于通信领域 5G 网络中光模块温控的高性能微型热电器件的产品需求。
5	陶瓷基片覆铜技术	ZL20171102054 0.6 (发明)	本技术实现了覆铜陶瓷基片规模化生产的同时，提高了性价比，为发行人热电技术在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奠定了基础。
6	晶片表面处理技术	-	本技术改善了热电器件晶片表面镍层的厚度和结合力，保证了热电器件具有良好的热电性能和可靠性，并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具有很强的适用性，能够满足通信、汽车、医疗、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的产品使用需求。

②器件制备技术及研发成果

序号	名称	对应专利	具体作用
1	器件自动化组装技术	-	技术极大提高了热电器件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和一致性，为发行人热电器件在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奠定了基础。
2	微型器件组装技术	-	本技术实现了晶粒尺寸 0.2*0.2*0.25mm，晶粒间隙 0.1mm，焊料熔点 280℃ 的高密度微型热电器件的组装焊接及性能检测，产品最大温差 ΔTmax 达到 70℃ 以上（热端温度 27℃），可靠性符合 GR-468-CORE 和 MIL-STD-883 两项国际先进标准，为发行人应用于通信领域 5G 网络中光模块温控的高性能微型热电器件奠定了技术基础。
3	低冷量损耗密封技术	ZL201310695972.2（发明，2019 年度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本技术在保留传统密封效果同时减少了热电器件通过密封层的冷量短路损失，增大了热电器件及热电制冷系统的制冷量，对高温差、大冷量热电制冷器件及系统制冷性能的改善提升非常有效，例如发行人在消费电子领域推出的冰淇淋机、大容量酒柜、节能酒柜均采用了该技术的热电器件。
4	器件可靠性筛选及检验技术	-	本技术针对不同半导体热电器件的产品类型和用途，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可靠性试验方法、检验技术和标准，为通信、汽车、医疗等对热电器件可靠性要求较高的应用奠定了技术基础。

3、系统集成技术

序号	名称	对应专利	具体作用
----	----	------	------

序号	名称	对应专利	具体作用
1	热端高效散热技术	ZL201510998538.0 (发明)；	本技术基于散热轴流风机的气流、死区及热电制冷器热端能量场分布、散热器换热流场等因素，获得翅片、散热风机中心位置等参数最佳匹配，通过热端散热效率和系统制冷性能提升，提高了发行人风冷类热电系统及应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大冷量、节能型的应用领域奠定了技术基础。
2	低功率制冷工况高效控制技术	ZL201310405112.0 (发明)； ZL201320555708.4 (实用新型)	本技术提升了通过换热设备下限阈值设置及分离型独立控制模式，有效解决了制冷系统低功率工况制冷系数降低问题，提升了热电系统低功率状态的制冷量及转换效率。使发行人采用该类系统的产品具有了更强的市场竞争力，为消费电子领域节能性能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拓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3	高效制冷系统集成技术	-	本技术有效消除了多器件、大冷量高效制冷系统因器件厚度误差产生器件冷、热端贴合状态不一致问题，保证了多器件系统装配的一致性和可靠性，为发行人将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向大冷量、高效节能应用领域拓展奠定了技术和工艺基础。
4	大功率制冷技术	ZL201310630509.X (发明)； ZL201520198711.4 (实用新型)；	本技术利用热管传热、独立子系统风道交叉复合结构、高导热金属板及滚压嵌入集成工艺，有效解决了大功率半导体制冷系统热端高效散热问题，满足了制冷系统大冷量需求，为半导体制冷技术向诸如小型半导体空调、大除湿量除湿机等大冷量领域应用奠定了技术基础。
5	液体快速高效冷、热恒温技术	ZL201110069663.5 (发明)； ZL201520198394.6 (实用新型)	本技术通过 S 型换热水道结构及储、回双水箱设计，有效解决了水负载类产品高效、快速制冷/热以及制冷/热速度与补水频二者间的矛盾，实现了制冷/热加速的同时，减少了加水频次，为发行人向制冷负载为液体（如发行人研制的恒温床垫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6	低温冷冻技术	ZL201420503742.1 (实用新型)	本技术通过低热阻传导结构及制冷器件参数匹配技术实现了热电制冷系统产生的冷量到筒壁及筒壁到冰淇淋原液的高效传导，成功将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应用于低温（低于-10℃）制冷领域，发行人研制的冰淇淋机产品基于此技术。
7	低温冷板恒温技术	ZL201920050360.0 (实用新型)	本技术通过多制冷单元结构及多温度传感控制技术，实现了不同负载工况下，低温冷板对设定低温温度（-10℃至-20℃）的恒温要求，为发行人向低温、恒温测试设备应用领域拓展奠定了技术基础，如发行人为客户研制的铝型材隔热性能测试设备及冷源展示仪均基于此技术。

序号	名称	对应专利	具体作用
8	系统压力均衡、缓冲贴合技术	-	本技术利用万向压头结构并通过缓冲压力参数优化设计，避免系统集成机械锁紧过程对热电器件产生剪切力损坏热电器件，提高了集成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空载、加载不同压力参数设置有效解决了装配效率及装配质量之间的矛盾。为发行人在不同应用领域中的各类热电系统大规模稳定生产奠定了产业化基础。
9	隔热、防松脱集成技术	-	本技术采用高强度低导热材料热隔离部件，以弹垫及配合螺纹紧固装配方式，将半导体制冷器、冷热端换热器集成为一体。保证热电器件与换热器有效贴合并同时防止损坏热电器件，为发行人热电系统在不同应用领域中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奠定了基础。
10	系统可靠性检测技术	-	本技术基于热电系统性能随环境温度及装配压力参数变化的特点，采用比对法确保热电系统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为发行人热电系统在不同应用领域中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奠定了基础。

4、整机应用技术

序号	名称	对应专利	具体作用
1	低漏热、隔热技术	ZL201410330752.4 (发明); ZL201410350186.3 (发明)	本技术依托独立多气室玻璃、门框复合结构，切断门体内外所有的直接热传输通道，提高了透明门体隔热效果。使半导体制冷恒温酒柜或电子冰箱的制冷性能大幅提升，降低了耗电量，为发行人向严苛能效标准要求的应用领域拓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2	制冷箱湿度调节技术	ZL201210220718.2 (发明)	本技术通过控制算法完成了箱内温度、湿度两个参数的有效控制，整个调节过程温度、湿度无相互干扰、无热量损失，适用于湿度、温度控制要求复杂的应用领域，如发行人研制的恒温酒柜、便携式雪茄箱等产品。
3	冰淇淋机主机分离及软硬度控制技术	ZL201410444123.4 (发明); ZL201410444027.X (发明);	本技术通过搅拌电机扭力矩参数结合定时技术，控制冰淇淋制作过程，有效解决了半导体制冷技术受环境温度及食材不同影响，造成冰淇淋软硬度制作的不确定性，是半导体制冷冰淇淋机关键的控制技术，为发行人研制冰淇淋机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宽市场应用规模奠定了技术基础。
4	冻奶机控制技术	ZL201920185817.9 (实用新型)	本技术利用四臂平衡电桥对储存于冻奶机中的奶量进行识别，控制热电系统对存放于冻奶机中的牛奶进行制冷，具有温度控制、缺奶提示等功能，发行人研制的冻奶机产品应用了此技术。

序号	名称	对应专利	具体作用
5	自动恒温检测技术	-	半导体制冷技术产品最大的特点是其性能受环境温度影响非常大。本技术针对不同产品性能指标配置不同温度、排进风量，建立相应的稳定测试环境，有效保证了生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为发行人在消费电子领域不断推出高质量的热电整机产品奠定了技术基础。

3、发行人产品是否会因政策变化存在被替代风险

(1) 发行人产品短期内因政策变化而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①半导体热电技术在某些应用场景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

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在需要精准控温的微型化局部制冷场景，以及环境适应性、便携性、静音性要求较高的使用场景，凭借控温精度高、尺寸小、无机械转动部件、无振动、无噪音、无磨损、工作状态无放置角度要求等技术优势，起到了其他制冷技术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小容积、小冷量制冷场景下，也具有更加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和无振动、无噪声的优势。因此半导体热电技术在某些应用场景，是难以被机械压缩式制冷等其他制冷技术所完全替代的。

②半导体热电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

半导体热电技术是支撑消费电子、通信、医疗实验、汽车、工业、航天国防、油气采矿等诸多现代产业的关键技术之一。其中，发行人半导体热电器件产品是热电整机应用、热电系统以及保障高热流密度电子器件工作性能的关键零部件，受到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以热电整机应用为代表的半导体热电技术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满足了人们改善生活品质的个性化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因此半导体热电产业受到国务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权威机构制定的多项政策支持，短期内因中国政策变化而被替代的风险较低。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科创属性行业分类准确”之“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之“（2）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

(2) 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能效认证政策风险



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为提升耗能产品的能效水平，相继出台了针对家用电器产品的能效标准要求。

虽然发行人为国内少数推出达到美国最新 DOE 能效测试标准及欧盟 ErP 框架指令的节能酒柜产品厂商之一，但如果因产品技术改造升级带来的成本及售价提升不能被消费者接受，或者部分产品未来无法通过能效认证，或者美国等其他国家和地区未来针对发行人生产的相关产品制定更严格的能效标准要求，将对发行人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欧美能效认证政策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欧美能效认证对外销收入的影响

1) DOE 新能效标准认证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

DOE 新能效标准认证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正式生效，主要涉及发行人恒温酒柜和电子冰箱产品。DOE 能效标准实施前后，发行人恒温酒柜和电子冰箱产品对美国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认证情况	销售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1-12 月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	2017 年
电子 冰箱	已取得认证报告	-	-	-	21.61	5.60
	目前技术条件暂时无法完成认证，正在技术攻关	-	-	-	0.04	-
	小计	-	-	-	21.65	5.60
恒温 酒柜	无需认证	-	-	33.02	9.27	7.81
	已取得认证报告	41.17	-	2,714.34	3,510.05	3,367.27
	测试已达标，尚未申请认证报告	-	-	1,852.43	2,471.66	2,179.31
	尚未完成测试，正在改进中	-	-	376.98	638.25	602.33
	目前技术条件暂时无法完成认证，正在技术攻关	-	-	513.14	624.02	1141.14
	小计	41.17	-	5,489.90	7,253.24	7,297.87



产品	认证情况	销售额				
		2020年 1-6月	2019年 11-12月	2019年 1-10月	2018年	2017年
合计		41.17	-	5,489.90	7,274.89	7,303.47

注：①对于已达到能效标准测试未取得认证报告的产品，发行人会根据出口需求取得正式认证报告；②对于尚未完成测试，正在改进中的产品，发行人依靠自身技术可以达到能效标准要求，但仍需改进。③无需认证型号为发行人恒温酒柜 10L 以下规格无门产品，此种规格产品不受 DOE 能效标准限制，无需认证。

受 DOE 新能效标准认证影响，2019 年 11 月之后，恒温酒柜产品对美国的销售收入下降。2020 年，发行人恒温酒柜对美国销售收入为 122.47 万元（2020 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阅，下同），较 2019 年下降 5,367.43 万元，但发行人相对较新的热电整机应用产品如恒温床垫、冻奶机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其中恒温床垫收入由 4,949.20 万元增加至 9,370.20 万元，较上年增长 89.33%；冻奶机由 1,781.46 万元增加至 2,465.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8.42%，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恒温酒柜产品收入的下降。发行人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4 亿元，与 2019 年基本持平。综上，美国 DOE 新能效标准认证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欧盟 ErP 能效认证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

欧盟 ErP 能效认证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恒温酒柜和电子冰箱产品对欧盟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认证情况	销售额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子冰箱	已取得认证报告	106.90	276.57	526.19	413.68
	目前技术条件暂时无法完成认证，正在技术攻关	215.01	553.10	685.53	939.51
	小计	321.89	829.68	1,211.72	1,353.19
恒温酒柜	无需认证	42.33	244.06	207.29	183.10
	测试已达标，尚未申请认证报告	538.95	969.97	762.02	709.39
	尚未完成测试，正在改进中	244.89	1,299.45	822.91	987.15
	目前技术条件暂时无法完成认证	113.76	215.47	187.62	260.56



产品	认证情况	销售额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证, 正在技术攻关				
	小计	939.93	2,728.93	1,979.85	2,140.21
	合计	1,261.82	3,558.61	3,191.58	3,493.39

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础, 通过压力测试, 欧盟 ErP 能效认证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影响分析如下:

A. 假设发行人恒温酒柜和电子冰箱中未完成注册的型号一半或全部数量无法对欧盟地区销售, 因此减少的销售收入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半数量 无法销售	减少的销售收入	556.30	1,518.99	1,229.05	1,448.3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24%	2.43%	2.04%	2.83%
全部数量 无法销售	减少的销售收入	1,112.59	3,037.98	2,458.10	2,896.6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4.47%	4.85%	4.08%	5.66%

B. 如果发行人恒温酒柜和电子冰箱中已完成注册的产品因技术改造升级带来的售价提升导致对欧盟地区的销量下降一半或全部, 因此减少的销售收入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下降 一半	减少的销售收入	74.62	260.32	366.74	298.39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0.30%	0.42%	0.61%	0.58%
销量下降 全部	减少的销售收入	149.23	520.63	733.48	596.78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0.60%	0.84%	1.22%	1.16%

通过压力测试可以看出, 欧盟 ErP 能效认证事项涉及的产品在欧盟地区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较低, 欧盟 ErP 能效认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2020 年公司涉及能效认证产品的销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涉及能效认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美国的收入	对欧盟的收入	合计
恒温酒柜	122.47	2,255.93	2,378.40
电子冰箱	-	622.47	622.47
合计	122.47	2,878.40	3,000.87
全部营业收入	62,444.26	62,444.26	62,444.26
涉及能效认证产品在美国、欧盟的销售额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0.20%	4.61%	4.81%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所审阅。

为充分提示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能效认证风险”披露如下：

“（六）能效认证风险”

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为提升耗能产品的能效水平，相继出台了针对家用电器产品的能效标准要求。

2016 年 10 月 28 日，美国能源部（DOE）发布制冷产品新的能效标准，包括产品能效限值标准和产品检测程序等，标准适用公司生产的恒温酒柜、电子冰箱产品。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后，恒温酒柜、电子冰箱必须依照指定测试方法进行测试及注册，符合该标准的能效要求后方可出口至美国市场。目前，公司已完成 8L、16L、53L 等六种容积规格的恒温酒柜及 17L 电子冰箱的技术改造升级和注册。

2019 年 12 月 5 日，欧盟发布 ErP 框架指令下制冷设备需符合的新的生态设计要求指令，新指令适用于公司生产的容积在 10L 以上的恒温酒柜、电子冰箱产品。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相关产品必须依照指定测试方法取得测试报告并注册，符合新指令的能效要求后方可出口至欧盟市场。目前，公司已按照新指令要求开展相关产品技术解决方案的开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能效认证的恒温酒柜和电子冰箱产品对美国和欧盟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96.85 万元、10,466.47 万元、9,048.51 万元和 1,302.99 万元，销售毛利



分别为 2,149.19 万元、2,227.81 万元、2,323.75 万元和 305.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能效认证产品（含无需认证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为 7.78%、7.09%、5.22%和 0.77%，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为 6.38%、5.47%、4.33%和 0.62%；公司未完成能效认证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为 13.33%、10.27%、9.23%和 4.47%，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为 11.80%、9.68%、8.93%和 3.76%。

如果因产品技术改造升级带来的成本及售价提升不能被消费者接受，或者部分产品未来无法通过能效认证，或者美国等其他国家和地区未来针对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制定更严格的能效标准要求，将对公司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产品短期内因技术研发情况而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相匹配，核心技术系行业主流技术路线，核心技术的实现周期较长，并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因此发行人产品短期内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储备与半导体热电技术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相匹配

目前，半导体热电技术市场需求呈现出微型化、节能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紧跟市场需求发展趋势，把握消费动向，将技术研发与下游应用有机结合，为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做好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①微型化

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方面，随着当今应用于 5G 承载网络、无线传感技术等领域中光模块等高热流密度电子器件的快速发展，其尺寸不断减小，集成度不断提高，微小面积内的功耗急剧上升，局部热流密度大幅增加，从而对更高效、更微型化的热电制冷技术提出了新的、迫切的需求。温差发电技术方面，随着集成电路的发展，智能手表、无线传感器等微电子系统的功耗不断降低，使得微型化的温差发电器件具备了作为其电源使用的可能。

针对微型化发展趋势，发行人研发并掌握了碲化铋材料热挤压制备工艺、划片切割工艺、内圆切割工艺及微型器件组装技术等核心技术，满足了微型器件产业化生产的技



术要求，可实现晶粒尺寸 0.2*0.2*0.25mm，晶粒间隙 0.1mm 的高密度微型热电器件的制备。

②节能化

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方面，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为提升耗能产品的能效水平，相继出台了针对恒温酒柜、电子冰箱等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能效标准要求。

针对节能化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利用碲化铋材料粉末热压制备工艺、低冷量损耗密封技术提高热电器件热电性能的基础上，通过热端高效散热技术、低功率制冷工况高效控制技术、高效制冷系统集成技术，有效提升了热电系统的散热效率、制冷效率。发行人研制的节能系列恒温酒柜和电子冰箱产品，已经满足美国最新的 DOE 能效认证标准。

③个性化

随着消费者居住环境的改善、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的稳定增长，人们的生活习惯和消费习惯逐渐升级，需要使用半导体热电技术改善生活品质的适用场景不断涌现，应用场景逐渐复杂，同时对产品的结构尺寸、静音性、安全性、易用性提出了越来越多的个性化要求。

此外，对于新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在进行技术开发时，会针对该需求与半导体热电技术的匹配程度进行多维度综合分析、判断和评估，包括技术可行性（确保性能指标满足使用要求及相关能效标准）、使用半导体热电制冷技术的优劣势以及性价比、相比于竞争对手公司所具有的竞争优势等，从而保证了新技术与市场需求相匹配，降低了技术迭代风险。

（2）发行人核心技术系行业主流技术路线

半导体热电技术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在总体工艺流程上，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路线，行业内的技术迭代主要体现在局部改进工艺环节、改良材料配方、优化设计方案，难以对半导体热电技术的总体工艺流程起到颠覆性、迭代性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应用领域消费电子、通信等行业领域处于成长期，符



合国家产业升级的方向，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场景不会发生快速变更，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所掌握的碲化铋材料的区熔、粉末热压、切割工艺，晶片表面处理技术，热电器件的可靠性筛选及检验技术，热电系统的隔热、防松脱集成技术、可靠性检测技术，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自动恒温检测技术系行业内成熟稳定的主流技术路线，不存在被快速迭代的风险。

（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实现周期较长

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中，许多涉及热电器件的热电性能与环境温度、湿度，热电系统冷量、风量等参数间匹配的技术，有赖于大量产品的测试数据分析和长时间的实践经验，需要较长周期积累才能达到，而不能通过短期投入迅速实现。同时，发行人深耕半导体热电产业近二十年，建立了覆盖核心零部件及下游整机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和相关测试数据库，能够根据上下游大量的用户反馈和实践验证，使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工艺参数持续进步和完善，大大降低了核心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

此外，对于发行人掌握的非通用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在生产装备、模具设计、材料配方、工艺参数等方面自主研发的独特设计或特殊工艺，技术门槛较高，部分已经形成专利技术，短时间内难以被模仿。

（4）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围绕半导体热电技术进行技术创新工作，紧跟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方向。发行人通过在关键工艺技术和高效生产装备方面的重点投入和开发，保证了发行人研发设备及辅助仪器等研发环境满足新技术的开发需要。发行人在吸引和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与武汉理工大学、河北科技大学、广东顺德西安交通大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注重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力度，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机会，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新申请发明专利十余项，取得授权 4 项，半导体制冷器及半导体制冷装置专利获得 2019 年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保证了技术创新的持续性，降低了不能及时完成技术迭代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产品短期内因技术研发情况而被替代的风险较低，但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之“（二）技术研发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披露如下：

“（二）技术研发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半导体热电技术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的特征，能否根据客户应用场景，深度挖掘应用需求，迅速将需求转化为各项技术指标，设计各项方案参数的设计研发能力，是决定公司能否从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客户需求变化多样，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迭代能力不能与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相匹配，或者无法及时根据消费者需求研发新型产品，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收入下降的风险。”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市场认可度高等科创板定位要求，科创属性行业分类准确；
- 2、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政策支持的细分领域，受到国务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权威机构制定的多项政策支持；
-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真实、准确，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 4、发行人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有助于相关产品符合欧盟新指令及其他出口国家和地区政策，对于拓宽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领域有积极作用。发行人产品短期内因政策变化以及因技术研发情况而被替代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产品存在能效认证政策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风险提示。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王晓芳

高森传

2021 年 2 月 22 日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94号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工作过程概述	6
三、律师特别声明	8
第二章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0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10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12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富信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发行人前身，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富信制冷	指发行人前身，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系富信有限曾用名
富信配件	指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士达	指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德和恒信	指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为艾斯	指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电器实业	指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东逸湾投资	指广东东逸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上海天亿	指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东升国际	指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联升投资	指联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绰丰投资	指绰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富乐	指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地泽	指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弘德新材	指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外部董事	指由非本公司员工担任的董事。其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包含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法人股东委派的董事 Robert Frank Dodds Jr、赵涯
《公司章程》	指《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管理办法》	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香港李郭罗律师行对东升国际、联升投资、绰丰投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中泰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所	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中审众环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50022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中审众环所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5004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间	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A股、新股	指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	指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2,206万股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94号

致：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王晓芳、高森传律师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及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成立于中国北京，是一家致力于提供中国最优质的商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法、证券和资本市场、银行与信托、保险、投融资、国际贸易、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以及争议解决等主要法律服务领域业绩显赫。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济南、青岛、南京、邯郸、郑州、太原、深圳、杭州、西安等地设有办公室，并在中国香港、中国台北、首尔、柏林、华盛顿、伦敦、多伦多及莫斯科等设有境外代表机构，努力为客户提供海内外一站式优质服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为王晓芳、高森传律师。

1. 王晓芳律师：

王晓芳律师，法学硕士，在资本市场和证券、投融资与并购、公司法律事务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先后为长久物流、希努尔、英派斯、同大股份、泓淋科技等几十家企业改制、首发上市、企业重组并购、债券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王晓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85407666

传真：（010）85407608

电子邮箱：wangxiaofang@deheng.com

2. 高森传律师：

高律师曾作为汉缆股份境内上市之公司律师，泓淋电子、佐力小贷香港上市之公司/承销商律师，宏裕科技、凯色丽韩国上市之公司律师，建诚国际、鼎盛鑫澳洲上市之公司律师，音飞储存境内上市之承销商律师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高森传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1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85407666

传真：（010）85407608

电子邮箱：gaosenchuan@deheng.com

二、 律师工作过程概述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法律工



作，特指派以王晓芳、高森传律师为主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入驻公司工作，现场调查有关情况，搜集有关资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制作并正式向发行人出具了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所必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查验计划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详细审阅了发行人根据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提供的各种资料，并据此编制了详细的查验计划，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这些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阅、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主管政府部门等走访、对发行人办公和生产基地勘察等查验方法，同时要求发行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二）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三）编制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自行调查收集的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四）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本所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五）质控部工作底稿检查，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质控部委派质控人员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富信科技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办律师根据质控部意见，补充并完善了工作底稿。

本所内核委员会指派三名内核委员组成富信科技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对经办律师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在掌握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并经核查验证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总计约为 2,800 小时。

三、律师特别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所另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七次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1.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2020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206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4)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发行人和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以及新股发行的承销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7)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8) 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4. 股东大会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3)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和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4) 向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5)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7)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后、上交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上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1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修订、调整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提请承诺主体调整承诺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或取得的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2) 前往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3)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5) 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富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75109268XW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富信有限设立于2003年6月6日，于2013年1月31日按公司截至2012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



已经超过3年。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 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 （3） 查验《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 （4）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声明和承诺；
- （5） 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 （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居住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主管部门等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部门进行访谈；
- （8） 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泰证券签署了承销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2,987.28万元、5,149.14万元、7,208.3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聘请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及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合法经营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618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06万股，故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06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前往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3) 查阅发起人签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4) 查阅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前身富信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富信有限成立于2003年6月6日，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富信制冷的设立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2.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2年7月4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名称变核外冠字[2012]第1200023753号的《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由“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8日，富信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2012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6,482.37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88万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10,194.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富信有限股东作为



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2012年12月4日，富信有限取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613号），同意富信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富信科技。2012年12月12日富信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2]001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2月18日，富信科技创立大会召开，与会发起人代表一致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14项议案。

2013年1月3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6814000038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富林	20,134,214.00	净资产折股	32.02
2	刘富坤	14,542,356.00	净资产折股	23.13
3	绰丰投资	6,413,760.00	净资产折股	10.20
4	联升投资	6,288,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5	上海天亿	3,144,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6	东升国际	3,018,240.00	净资产折股	4.80
7	温耀生	1,892,184.00	净资产折股	3.01
8	傅金平	1,019,646.00	净资产折股	1.62
9	何友康	1,015,582.00	净资产折股	1.62
10	关庆端	764,195.00	净资产折股	1.22
11	张建生	707,250.00	净资产折股	1.12
12	徐根华	628,8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3	梁逸笙	550,146.00	净资产折股	0.87
14	何玉兰	539,832.00	净资产折股	0.86
15	阎利民	394,480.00	净资产折股	0.63
16	梁尧辉	364,451.00	净资产折股	0.58
17	梁竞新	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8	雷坤儿	255,205.00	净资产折股	0.41
19	邓仕英	254,910.00	净资产折股	0.41
20	朱红	179,173.00	净资产折股	0.28
21	陈联森	161,293.00	净资产折股	0.26
22	关肖敏	141,912.00	净资产折股	0.23
23	梁友明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6
24	肖林	70,371.00	净资产折股	0.11
合计		62,880,000.00	-	100.00

（2）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①发起人共24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②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288.00万元，超过五百万元，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发起人认购了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本，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④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⑤发行人名称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先核准，具有法定名称；

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⑦发行人设立时住所位于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具有法定住所。

（3）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共有24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股东20名，机构股东4名，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4）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富信有限以截至2012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2年10月28日，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签订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2年8月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639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到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富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6,482.37万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2012年8月15日，为富信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提供价值参考的目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A0206号的《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2年4月30日，富信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6,482.37万元，评估值为20,041.37万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报告

2012年12月13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751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3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164,823,660.74元（其中：实收资本62,880,000.00元，资本公积36,832.16元，盈余公积21,491,736.22元，未分配利润80,415,092.36元）按1:0.381499的比例折合的股本62,88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101,943,660.74元，不再折为股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2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筹办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关于审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报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并委托刘卫东具体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刘富林、刘富坤、温耀生、高俊岭、Robert Frank Dodds Jr、Gianluca Summai、张海军、朱文岳、管建国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梁裕培、Xiaoming Li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债权人保护

《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发行人系由富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富信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因改制而与债权人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由富信有限整体变更的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



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人员；
- (2) 实地勘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
- (3) 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
- (4) 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注册商标证书、专利权属证书、业务经营合同等；
- (5) 查验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其他纳税凭证；
- (6) 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账户对账单；
- (7) 查验《审计报告》；
- (8) 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交易合同、支付凭证等；
- (9) 查验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10) 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 (11) 查验发行人所制定的业务、人事、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
- (12) 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
- (13)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有关部门进行访谈；
- (14) 查验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组织结构图、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和销售产品，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资产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等进行实地勘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不动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与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合法履行，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查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和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东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2013014409020108432），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规章制度、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执行机构，并为具体职能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资质文件及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资产权利证书、业务合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前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2) 查验发起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 查验发起人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 (4) 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5) 查验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 查验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调查表；
- (7) 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网络核查。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刘富林、刘富坤等20名自然人股东及绰丰投资、联升投资、上海天亿和东升国际四名机构股东，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1	刘富林	男	中国	440623196308*****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常平街**号
2	刘富坤	男	中国	44062319590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丰泽路**号
3	温耀生	男	中国	440623197104*****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西巷北街*巷**号
4	傅金平	男	中国	441821196004*****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风华路东丽豪庭*座**号
5	何友康	男	中国	44062319701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长荣路一街**号
6	关庆端	男	中国	44062319651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兴路**号
7	张建生	男	中国	411022197208*****	河南省长葛市长社路**号
8	徐根华	男	中国	36022219611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期*栋**
9	梁逸笙	男	中国	44062319691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云端大街**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10	何玉兰	女	中国	44062319641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砍新路*巷**号
11	阎利民	男	中国	132525195912*****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一街*巷**号
12	梁尧辉	男	中国	44062319701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业西路*巷**号
13	梁竞新	男	中国	442000197212*****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滘心路石坎街**号
14	雷坤儿	女	中国	440623195405*****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安顺路*巷**号
15	邓仕英	女	中国	330226197305*****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兰丁村丁家岙*组**号
16	朱红	男	中国	110108194509*****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70号*楼*层**号
17	陈联森	男	中国	44062319561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胜利一街**号
18	关肖敏	女	中国	440623197603*****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严地新街*巷**号
19	梁友明	男	中国	440623197303*****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富盛路富贵花园*座**号
20	肖林	男	中国	510525196812*****	四川省古蔺县双沙镇长征街**号

(2) 机构发起人情况如下:

① 绰丰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绰丰投资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Richly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1213540			
公司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	FLAT/RM 1001 10/F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股东姓名/名称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港币)	持股比例(%)
	1	II-VI Delaware, Inc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绰丰投资为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② 联升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联升投资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llied R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1073543			
公司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	FLAT/RM 1001 10/F INFINITUS PLAZA 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股东姓名/名称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港币）	持股比例（%）
	1	II-VI Holdings,B.V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升投资为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③上海天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天亿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4623545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俞熔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9日			
企业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9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股东姓名/名称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熔	70,000.00	70.00
	2	上海冠元申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9,600.00	29.60
	3	林熙	400.00	0.40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④东升国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升国际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ung S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998226			
公司类别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8日			
住所	13/F, CHUNG DAH BUILDING 115 KING LAM STREET LAI CHI KOK KL			
股东姓名/名称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港币）	持股比例（%）
	1	邓若蔚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升国际为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24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富信有限的股权所对应富信有限的净资产出资，富信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在富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在富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自富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26名，其中机构股东6名，自然人股东20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刘富林	19,800,914.00	29.92
2	刘富坤	12,951,456.00	19.57
3	绰丰投资	7,080,360.00	10.70
4	联升投资	6,288,000.00	9.50
5	共青城富乐	3,300,000.00	4.99
6	弘德新材	3,144,000.00	4.75
7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56
8	温耀生	1,892,184.00	2.86
9	共青城地泽	1,257,600.00	1.90
10	傅金平	1,019,646.00	1.54
11	何友康	1,015,582.00	1.53
12	关庆端	764,195.00	1.15
13	张建生	707,250.00	1.07
14	徐根华	628,800.00	0.95
15	梁逸笙	550,146.00	0.83
16	何玉兰	539,832.00	0.82
17	阎利民	394,480.00	0.60
18	梁尧辉	364,451.00	0.55
19	梁竞新	300,000.00	0.45
20	雷坤儿	255,205.00	0.39
21	邓仕英	254,910.00	0.39
22	朱红	179,173.00	0.27
23	陈联森	161,293.00	0.24
24	关肖敏	141,912.00	0.21
25	梁友明	100,000.00	0.15
26	肖林	70,371.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合计	66,180,000.00	100.00

(1) 刘富林、刘富坤等20名自然人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表决权委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绰丰投资、联升投资、东升国际

绰丰投资、联升投资、东升国际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绰丰投资、联升投资、东升国际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绰丰投资、联升投资、东升国际出具的调查表，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表决权委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共青城富乐

① 共青城富乐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青城富乐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YYPK9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云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洪云	131.67	10.00
2	曹宇奇	111.72	8.4848
3	刘春光	79.8	6.0606
4	高俊岭	79.8	6.0606
5	栾东方	59.85	4.5455
6	成彪	59.85	4.5455
7	曹卫强	59.85	4.5455
8	胡亚男	47.88	3.6364
9	曹云辉	47.88	3.6364
10	徐洁颖	47.88	3.6364
11	潘永华	47.88	3.6364
12	王长河	47.88	3.6364
13	刘学振	35.91	2.7273
14	刘富松	35.91	2.7273
15	余炳标	35.91	2.7273
16	廖家君	31.92	2.4242
17	赵颖	31.92	2.4242
18	陈书生	31.92	2.4242
19	余炜新	31.92	2.4242
20	黄洽伦	27.93	2.1212
21	罗嘉恒	23.94	1.8182
22	田茂标	19.95	1.5152
23	刘瑞生	19.95	1.5152
24	徐勇	19.95	1.5152
25	伍智东	19.95	1.5152
26	麦鉴忠	19.95	1.5152
27	刘茂林	19.95	1.5152
28	刘丽	11.97	0.9091
29	谭春芳	11.97	0.9091
30	朱冬祥	11.97	0.9091
31	黄应荣	7.98	0.6061
32	郑传深	7.98	0.6061
33	邱军	7.98	0.6061

合伙人姓名/名称



	34	康新鹏	7.98	0.6061
	35	李红星	7.98	0.6061
	36	叶逊萍	7.98	0.6061
	37	吴上清	3.99	0.3030
	合计		1,316.7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富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根据共青城富乐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表决权委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分析及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影响

共青城富乐的持股锁定期为12个月，该锁定期的承诺未满足“闭环原则”规定的36个月期限要求；并如上所述，共青城富乐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综上，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不符合“闭环原则”时，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人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经穿透后计算，发行人的股东为62人，未超过200人。

③ 员工持股平台的依法设立和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富乐的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和曾任员工，均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况；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员工入股时全部以货币出资，并均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共青城富乐自设立以来已经建立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平台设立以来，未开展其他业务；平台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弘德新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弘德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PHK54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9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洲居委会桂新西路20号30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合伙人姓名/名称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0.00
	2	深圳市六合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7
	3	佛山市顺德区容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6.67
	4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0.00
	5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3,000	10.00
	6	深圳前海宏业锐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67
	7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2,000	6.67
	8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33
	合计		3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弘德新材于2017年9月15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X1295），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7948。

根据弘德新材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表决权委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共青城地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青城地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YRD42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嘉恒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嘉恒	490.00	98
	2	刘淑华	10.00	2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地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嘉恒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富坤、刘富林姐姐之子;合伙人刘淑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富坤之女;共青城地泽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根据共青城地泽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表决权委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持股超过50%以上的控股股东。刘富林直接持有发行人19,800,91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2%,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刘富坤直接持有发行人12,951,456.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57%,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刘富林、刘富坤两人系亲兄弟关系,两人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9.49%,刘富林、刘富坤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富林、刘富坤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两股东主持并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刘富林、刘富坤形成对公司的实际共同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信托、表决权委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



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富林、刘富坤兄弟，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前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或收据）、税收缴纳凭证及书面承诺；
-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及税收缴纳凭证；
-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所持股份不存在限制的书面承诺；
-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凭证；
- (6)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访谈；
- (7)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8) 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 查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富信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3年6月，富信制冷设立

(1) 2003年5月6日，电器实业、邹志芳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富信制冷。富信制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分别由电器实业以货



币出资 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邹志芳以货币出资 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 2003 年 5 月 20 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 N 字[2003] 第 154 号），对富信制冷设立后的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20 日止，已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全体股东全部以货币足额出资，占应缴出资额的 100.00%。

(3) 2003 年 6 月 6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8120124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富信制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器实业	300,000.00	60.00	货币
2	邹志芳	2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2.2003年7月，富信制冷第一次增资

(1) 2003年6月18日，富信制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元增加至3,000,000.00元，由股东电器实业以货币增资1,500,000.00元，股东邹志芳以货币增资1,000,000.00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03 年 6 月 26 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 N 字[2003] 第 196 号），对富信制冷第一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6 月 25 日止，富信制冷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0.00 元。

(3) 2003 年 7 月 4 日，富信制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68120124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信制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器实业	1,800,000.00	60.00	货币
2	邹志芳	1,2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3.2005年7月，富信制冷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5年6月30日，富信制冷股东会决议，同意电器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富信制冷35%的股权转让给邹志芳、将其持有富信制冷25%的股权转让给梁尧辉；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元，并制定了新公司章程。

(2) 2005年6月30日，富信制冷股东电器实业分别与邹志芳、梁尧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3) 2005年7月6日，富信制冷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68120124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邹志芳	2,250,000.00	75.00	货币
2	梁尧辉	75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4.2006年1月，富信制冷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 2005年11月25日，富信制冷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邹志芳将其所持有富信制冷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温耀生、傅金平、何友康、李金生、张建生、梁逸笙、何玉兰、徐根华、杨志雄、阎利民、关庆端；同意梁尧辉将其所持富信制冷20.0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关庆端、冯月婵、梁竞新、朱红、冯丽梅、雷坤儿、陈联森、关肖敏、黄龙、肖林。同意将富信制冷的注册资本由3,000,000.00元增加至11,500,000.00元，新增的8,500,000.00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刘富林、刘富坤、东逸湾投资三名新股东及老股东温耀生以货币方式认缴，每1元增资的认缴价格为1元。其中刘富林增资3,998,000.00元、刘富坤增资2,956,670.00元、温耀生增资45,330.00元、东逸湾投资增资1,500,000.00元。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邹志芳、梁尧辉分别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06年1月10日，富信制冷召开股东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2) 2005年12月30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N字[2005]第645号），对富信制冷第二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足额缴纳新增出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2006年1月16日，富信制冷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06年6月2日，富信制冷领取了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68120124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富林	3,998,000.00	34.77	货币
2	刘富坤	2,956,670.00	25.71	货币
3	东逸湾投资	1,500,000.00	13.04	货币
4	温耀生	408,050.00	3.55	货币
5	傅金平	324,310.00	2.82	货币
6	何友康	323,010.00	2.81	货币
7	李金生	255,900.00	2.23	货币
8	张建生	224,460.00	1.95	货币
9	梁逸笙	174,140.00	1.51	货币
10	何玉兰	170,830.00	1.49	货币
11	徐根华	150,510.00	1.31	货币
12	梁尧辉	149,270.00	1.30	货币
13	杨志雄	136,830.00	1.19	货币
14	阎利民	124,390.00	1.08	货币
15	关庆端	114,860.00	1.00	货币
16	冯月婵	93,530.00	0.81	货币
17	梁竞新	74,630.00	0.65	货币
18	冯丽梅	62,190.00	0.54	货币
19	朱红	62,190.00	0.54	货币
20	雷坤儿	50,060.00	0.44	货币
21	陈联森	49,760.00	0.43	货币
22	关肖敏	43,540.00	0.38	货币
23	黄龙	40,430.00	0.35	货币
24	肖林	12,440.00	0.11	货币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

5.2006年10月，富信制冷更名为富信有限



(1) 2006年6月28日，富信制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2006年10月11日，富信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68120124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6年11月，富信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06年9月6日，富信有限股东冯月婵、黄龙分别与刘富林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冯月婵将其所持富信有限0.81%的股权转让给刘富林；黄龙将其所持富信有限0.35%的股权转让给刘富林。

(2) 2006年11月3日，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 2006年11月23日，富信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文号为佛顺核变通内字[2006]第0601043517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富林	4,131,960.00	35.93	货币
2	刘富坤	2,956,670.00	25.71	货币
3	东逸湾投资	1,500,000.00	13.04	货币
4	温耀生	408,050.00	3.55	货币
5	傅金平	324,310.00	2.82	货币
6	何友康	323,010.00	2.81	货币
7	李金生	255,900.00	2.23	货币
8	张建生	224,460.00	1.95	货币
9	梁逸笙	174,140.00	1.51	货币
10	何玉兰	170,830.00	1.49	货币
11	徐根华	150,510.00	1.31	货币
12	梁尧辉	149,270.00	1.30	货币
13	杨志雄	136,830.00	1.19	货币
14	阎利民	124,390.00	1.0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关庆端	114,860.00	1.00	货币
16	梁竞新	74,630.00	0.65	货币
17	冯丽梅	62,190.00	0.54	货币
18	朱红	62,190.00	0.54	货币
19	雷坤儿	50,060.00	0.44	货币
20	陈联森	49,760.00	0.43	货币
21	关肖敏	43,540.00	0.38	货币
22	肖林	12,440.00	0.11	货币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

7.2006年12月，富信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06年11月18日，富信有限股东刘富林分别与温耀生等22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刘富林将其所持富信有限1.4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2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张运桃、梁友明、邓仕英3名新股东。

(2) 2006年11月18日，富信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 2006年12月11日，富信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文号为佛顺核变通内字[2006]第0601061817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 本次变更后，富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富林	3,961,530.00	34.45	货币
2	刘富坤	2,956,670.00	25.71	货币
3	东逸湾投资	1,500,000.00	13.04	货币
4	温耀生	409,900.00	3.56	货币
5	傅金平	326,200.00	2.84	货币
6	何友康	324,900.00	2.83	货币
7	李金生	257,700.00	2.24	货币
8	张建生	226,260.00	1.97	货币
9	梁逸笙	176,000.00	1.5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	何玉兰	172,700.00	1.50	货币
11	徐根华	152,380.00	1.33	货币
12	梁尧辉	151,100.00	1.31	货币
13	杨志雄	138,700.00	1.21	货币
14	阎利民	126,200.00	1.10	货币
15	关庆端	116,700.00	1.01	货币
16	梁竞新	76,500.00	0.67	货币
17	冯丽梅	64,000.00	0.56	货币
18	朱红	64,000.00	0.56	货币
19	雷坤儿	51,860.00	0.45	货币
20	梁友明	51,800.00	0.45	货币
21	邓仕英	51,800.00	0.45	货币
22	陈联森	51,600.00	0.45	货币
23	关肖敏	45,400.00	0.39	货币
24	张运桃	31,800.00	0.28	货币
25	肖林	14,300.00	0.12	货币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

8.2007年1月，富信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企业类型变更

(1) 2006年12月14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富信有限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诚评 ZT 字[2006]第 173 号），经评估，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富信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2,215,553.28 元。根据该净资产评估值，富信有限每 1 元出资的价值为 1.93 元。

2006 年 12 月 18 日，刘富坤、东逸湾投资分别与东升国际签订《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刘富坤将其持有的富信有限 3.261%，以每元出资转让价格 1.95 元共计 731,250.00 元转让给东升国际，东逸湾投资将其持有的富信有限 11.739% 的股权，以每元出资转让价格 1.95 元共计 2,632,500.00 元转让给东升国际；同日刘富林、刘富坤、东逸湾投资等 25 名股东分别与联升投资签订《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刘富林、刘富坤、东逸湾投资等 25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富信有限的股权（合计 10%）以每元出资转让价格 1.95 元共计 2,242,505.00 元转让给联升投资。



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富信有限从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将富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1,500,000.00 元增加至 30,000,000.00 元，每 1 元增资的认缴价格为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老股东按照股权转让后的各股东在富信有限的持股比例同比例以货币认缴，同意富信有限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 2007 年 1 月 11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对增资事项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粤验字[2007]第 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止，富信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刘富林、温耀生实际缴纳的货币资金共计 3,7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

2007 年 2 月 8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就增资事项的第二期出资出具了《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验资报告》(中审粤验字[2007]第 0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8 日止，富信有限已收到刘富林、刘富坤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 10,175,000.00 元；本次缴纳出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5,375,000.00 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4.58%。

2007 年 3 月 9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就增资事项第三期出资出具了《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验资报告》(中审粤验字[2007]第 001-2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26 日止，富信有限已收到股东东升国际以货币出资港币 2,804,160.00 元，按照缴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99393 折合人民币 2,787,138.75 元；收到股东联升投资以货币出资港币 1,869,440.00 元，按照缴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99393 折合人民币 1,858,092.5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分别为 2,775,000.00 元、1,850,000.00 元，剩余 20,231.25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缴纳出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 2007 年 1 月 4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5 号)批准富信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4) 2007 年 1 月 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富信有限颁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10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2007年1月23日，富信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顺总字第0026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富林	9,300,983.00	31.00	货币
2	刘富坤	5,963,486.00	19.88	货币
3	东升国际	4,500,000.00	15.00	货币
4	联升投资	3,000,000.00	10.00	货币
5	温耀生	962,374.00	3.21	货币
6	傅金平	765,861.00	2.55	货币
7	何友康	762,809.00	2.54	货币
8	李金生	605,035.00	2.02	货币
9	张建生	531,219.00	1.77	货币
10	梁逸笙	413,217.00	1.38	货币
11	何玉兰	405,470.00	1.35	货币
12	徐根华	357,762.00	1.19	货币
13	梁尧辉	354,757.00	1.18	货币
14	杨志雄	325,643.00	1.09	货币
15	阎利民	296,296.00	0.99	货币
16	关庆端	273,991.00	0.91	货币
17	梁竞新	179,609.00	0.60	货币
18	冯丽梅	150,261.00	0.50	货币
19	朱红	150,261.00	0.50	货币
20	雷坤儿	121,758.00	0.41	货币
21	梁友明	121,617.00	0.41	货币
22	邓仕英	121,617.00	0.41	货币
23	陈联森	121,148.00	0.40	货币
24	关肖敏	106,591.00	0.36	货币
25	张运桃	74,661.00	0.25	货币
26	肖林	33,574.00	0.11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9.2007年6月，富信有限第四次增资



(1) 2007年3月31日，富信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0,000.00元增加至62,880,000.00元；新增的32,880,000.00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后，自然人股东出资47,16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5.00%；东升国际出资9,432,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联升投资出资6,288,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每1元增资的认缴价格为1元。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 2007年4月2日，富信有限取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减少董事会成员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320号），并于2007年4月6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7]003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07年4月26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就增资事项的首期出资出具了《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度验资报告》（中审粤验字[2007]第002-1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26日止，富信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刘富林、刘富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576,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其中，刘富林、刘富坤以货币出资6,576,000.00元。

(4) 2007年6月26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就增资事项的第二期出资出具了《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度验资报告》（中审粤验字[2007]第002-2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8日止，富信有限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15,019,240.83元；其中，邓仕英、陈联森等21名自然人股东共缴纳6,875,379.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20.91%；东升国际缴纳639,659.00美元，折合人民币4,886,477.3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14.86%；联升投资缴纳426,459.00美元，折合人民币3,257,384.53元，占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9.91%。

(5) 2007年12月26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就增资事项的第三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粤验字[2007]第002-3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6日止，富信有限收到第三期出资合计人民币11,284,759.17元；其中，温耀生、刘富林、刘富坤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缴纳人民币11,208,621.00元，东升国际以港币出资47,086.44元，折合人民币45,522.70元；联升投资以港币出资32,347.35元，折合人民币30,615.47元。截至2007年12月26日止，富信有限各股东累计以货币出资62,880,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2007年6月8日，富信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顺总字第0026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本次增资后，富信有限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富林	19,494,861.00	31.00	货币
2	刘富坤	12,499,467.00	19.88	货币
3	东升国际	9,432,000.00	15.00	货币
4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货币
5	温耀生	2,017,136.00	3.21	货币
6	傅金平	1,605,245.00	2.55	货币
7	何友康	1,598,847.00	2.54	货币
8	李金生	1,268,153.00	2.02	货币
9	张建生	1,113,435.00	1.77	货币
10	梁逸笙	866,103.00	1.38	货币
11	何玉兰	849,865.00	1.35	货币
12	徐根华	749,869.00	1.19	货币
13	梁尧辉	743,570.00	1.18	货币
14	杨志雄	682,548.00	1.09	货币
15	阎利民	621,036.00	0.99	货币
16	关庆端	574,285.00	0.91	货币
17	梁竞新	376,460.00	0.60	货币
18	冯丽梅	314,947.00	0.50	货币
19	朱红	314,947.00	0.50	货币
20	雷坤儿	255,205.00	0.41	货币
21	梁友明	254,910.00	0.41	货币
22	邓仕英	254,910.00	0.41	货币
23	陈联森	253,926.00	0.40	货币
24	关肖敏	223,415.00	0.36	货币
25	张运桃	156,489.00	0.25	货币
26	肖林	70,371.00	0.11	货币
合计		62,880,000.00	100.00	-

10.2008年7月，富信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1) 2008年6月3日，李金生分别与刘富林、关庆端签订《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金生以每元出资转让价格为1.65元将其持有的富信有限1.02%、1%的股权共计作价2,092,452.00元分别转让给刘富林、关庆端，同时李金生退出公司；同日，东升国际与绰丰投资签订《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东升国际将其持有的富信有限10.2%的股权，以每元出资转让价格为1.65元共计10,582,700.00元转让给新股东绰丰投资。

(2) 2008年6月3日，富信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3) 2008年6月24日，富信有限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8]297号），并于2008年7月1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7]003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8年7月11日，富信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6814000038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次变更后，富信有限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富林	20,134,214.00	32.02	货币
2	刘富坤	12,499,467.00	19.88	货币
3	绰丰投资	6,413,760.00	10.20	货币
4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货币
5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80	货币
6	温耀生	2,017,136.00	3.21	货币
7	傅金平	1,605,245.00	2.55	货币
8	何友康	1,598,847.00	2.54	货币
9	关庆端	1,203,085.00	1.91	货币
10	张建生	1,113,435.00	1.77	货币
11	梁逸笙	866,103.00	1.38	货币
12	何玉兰	849,865.00	1.35	货币
13	徐根华	749,869.00	1.19	货币
14	梁尧辉	743,570.00	1.1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杨志雄	682,548.00	1.09	货币
16	阎利民	621,036.00	0.99	货币
17	梁竞新	376,460.00	0.60	货币
18	冯丽梅	314,947.00	0.50	货币
19	朱红	314,947.00	0.50	货币
20	雷坤儿	255,205.00	0.41	货币
21	梁友明	254,910.00	0.41	货币
22	邓仕英	254,910.00	0.41	货币
23	陈联森	253,926.00	0.40	货币
24	关肖敏	223,415.00	0.36	货币
25	张运桃	156,489.00	0.25	货币
26	肖林	70,371.00	0.11	货币
合计		62,880,000.00	100.00	-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访谈，2008年6月3日，东升国际将其所持发行人10.2%的股权转让给绰丰投资系间接代持行为，具体情况为：2008年7月22日前，绰丰投资工商记载曾志坚系其唯一股东，但其实际是代时任东升国际实际控制人杜半之而持有绰丰投资100%的股权，绰丰投资的真正股东系杜半之。故，2008年6月3日，绰丰投资从东升国际处收购其持有发行人10.2%的股权，实际是杜半之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发行人的股权。

间接代持的背景及原因为：当时，杜半之通过东升国际持有发行人15%的股权，II-VI Incorporated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向杜半之收购其持有发行人10.2%的股份。出于管理考虑，II-VI Incorporated要求通过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方式持股发行人，故与杜半之协商由其先设立一家香港公司并由该公司承接东升国际所持发行人10.2%的股权，II-VI Incorporated再通过收购该香港公司100%的股权实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杜半之当时因身居大陆，身体状况欠佳，故委托并授权其好朋友曾志坚先生代为办理相关事宜并担任绰丰投资的名义股东。

间接代持的解除：2008年7月22日，II-VI Incorporated从曾志坚处收购了绰丰投资100%的股权，实现间接持有发行人10.2%的股权的目的，曾志坚退出持股并解除代持。

11. 2010年5月，富信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1) 2009年10月19日，温耀生、傅金平、何友康、关庆端、张建生、梁逸笙、何玉兰、梁尧辉分别与上海天亿签订了《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温耀生、傅金平、



何友康、关庆端、张建生、梁逸笙、何玉兰、梁尧辉8人将各自持有富信有限的股份（合计5%），以每元出资转让价格为4.29元合计13,500,336.00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天亿；同日，徐根华、杨志雄、阎利民、梁竞新、朱红、冯丽梅、陈联森、梁友明、关肖敏分别与刘富坤签订《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徐根华、杨志雄、阎利民、梁竞新、朱红、冯丽梅、陈联森、梁友明、关肖敏9人将各自持有的富信有限的合计3%的股份，以每元出资转让价格为4.29元合计8,100,198.00元转让给刘富坤。

(2) 2009年10月26日，富信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章程修正案。

(3) 2009年12月23日，富信有限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经外资[2009]109号），并于2010年1月27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7]003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0年5月19日，富信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6814000038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次变更后，富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富林	20,134,214.00	32.02	货币
2	刘富坤	14,385,867.00	22.88	货币
3	绰丰投资	6,413,760.00	10.20	货币
4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货币
5	上海天亿	3,144,000.00	5.00	货币
6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80	货币
7	温耀生	1,892,184.00	3.01	货币
8	傅金平	1,019,646.00	1.62	货币
9	何友康	1,015,582.00	1.62	货币
10	关庆端	764,195.00	1.22	货币
11	张建生	707,250.00	1.12	货币
12	徐根华	628,800.00	1.00	货币
13	梁逸笙	550,146.00	0.87	货币
14	何玉兰	539,832.00	0.8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阎利民	394,480.00	0.63	货币
16	梁尧辉	364,451.00	0.58	货币
17	梁竞新	300,000.00	0.48	货币
18	雷坤儿	255,205.00	0.41	货币
19	邓仕英	254,910.00	0.41	货币
20	朱红	179,173.00	0.28	货币
21	陈联森	161,293.00	0.26	货币
22	张运桃	156,489.00	0.25	货币
23	关肖敏	141,912.00	0.23	货币
24	梁友明	100,000.00	0.16	货币
25	肖林	70,371.00	0.11	货币
合计		62,880,000.00	100.00	-

12.2011年5月，富信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1) 2010年12月6日，张运桃与刘富坤签订了《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运桃将其持有富信有限0.25%的股份，以每元出资转让价格为5.75元合计900,000.00元全部转让给刘富坤。

(2) 2010年12月31日，富信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3) 2011年4月13日，富信有限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经外资[2011]128号），并于2011年4月18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7]003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1年5月19日，富信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6814000038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次变更后，富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富林	20,134,214.00	32.02	货币
2	刘富坤	14,542,356.00	23.1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绰丰投资	6,413,760.00	10.20	货币
4	联升投资	6,288,000.00	10.00	货币
5	上海天亿	3,144,000.00	5.00	货币
6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80	货币
7	温耀生	1,892,184.00	3.01	货币
8	傅金平	1,019,646.00	1.62	货币
9	何友康	1,015,582.00	1.62	货币
10	关庆端	764,195.00	1.22	货币
11	张建生	707,250.00	1.12	货币
12	徐根华	628,800.00	1.00	货币
13	梁逸笙	550,146.00	0.87	货币
14	何玉兰	539,832.00	0.86	货币
15	阎利民	394,480.00	0.63	货币
16	梁尧辉	364,451.00	0.58	货币
17	梁竞新	300,000.00	0.48	货币
18	雷坤儿	255,205.00	0.41	货币
19	邓仕英	254,910.00	0.41	货币
20	朱红	179,173.00	0.28	货币
21	陈联森	161,293.00	0.26	货币
22	关肖敏	141,912.00	0.23	货币
23	梁友明	100,000.00	0.16	货币
24	肖林	70,371.00	0.11	货币
合计		62,880,0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18年4月，富信科技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

（1）2017年12月14日，刘富坤与共青城地泽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刘富坤将其持有富信科技的125.76万股以每股3.98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地泽；同日，刘富坤、刘富林分别与绰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刘富坤、刘富林分别将各自持有富信科技的33.33



万股以每股 3.98 元的价格转让给绰丰投资。

(2) 2017 年 12 月 25 日，富信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 3.98 元/股向共青城富乐增发 330 万股股份，其中 330 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983.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从 6,288 万股变更为 6,61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6,288 万元变更为 6,618 万元；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审众环所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50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共青城富乐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人民币 13,130,000.00 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3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830,000.00 元；2018 年 3 月 13 日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5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共青城富乐第二期出资 4,000.00 元，其中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4,000.00 元。

(4) 2018 年 4 月 13 日，富信科技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文号为顺监核变通外字[2018]第 1880056250 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富信科技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75109268XW 的《营业执照》。

(5) 2018 年 4 月 27 日，富信科技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备案，取得编号为粤顺外资备 201800214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6)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刘富林	19,800,914.00	29.92
刘富坤	12,951,456.00	19.57
绰丰投资	7,080,360.00	10.7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9.50
共青城富乐	3,300,000.00	4.99
上海天亿	3,144,000.00	4.75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56
温耀生	1,892,184.00	2.86
共青城地泽	1,257,600.00	1.90
傅金平	1,019,646.00	1.5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何友康	1,015,582.00	1.53
关庆端	764,195.00	1.15
张建生	707,250.00	1.07
徐根华	628,800.00	0.95
梁逸笙	550,146.00	0.83
何玉兰	539,832.00	0.82
阎利民	394,480.00	0.60
梁尧辉	364,451.00	0.55
梁竞新	300,000.00	0.45
雷坤儿	255,205.00	0.39
邓仕英	254,910.00	0.39
朱红	179,173.00	0.27
陈联森	161,293.00	0.24
关肖敏	141,912.00	0.21
梁友明	100,000.00	0.15
肖林	70,371.00	0.11
合 计	66,180,000.00	100.00

2.2019年6月，富信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9年6月29日，上海天亿与弘德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天亿将其所持有的富信科技3,144,000股（占比4.75%）转让给弘德新材。

(2) 2019年7月19日，富信科技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就上述投资者基本信息及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备案，取得编号为粤顺外资备201900448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3)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刘富林	19,800,914.00	29.92
刘富坤	12,951,456.00	19.57
绰丰投资	7,080,360.00	10.70
联升投资	6,288,000.00	9.50
共青城富乐	3,300,000.00	4.9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弘德新材	3,144,000.00	4.75
东升国际	3,018,240.00	4.56
温耀生	1,892,184.00	2.86
共青城地泽	1,257,600.00	1.90
傅金平	1,019,646.00	1.54
何友康	1,015,582.00	1.53
关庆端	764,195.00	1.15
张建生	707,250.00	1.07
徐根华	628,800.00	0.95
梁逸笙	550,146.00	0.83
何玉兰	539,832.00	0.82
阎利民	394,480.00	0.60
梁尧辉	364,451.00	0.55
梁竞新	300,000.00	0.45
雷坤儿	255,205.00	0.39
邓仕英	254,910.00	0.39
朱红	179,173.00	0.27
陈联森	161,293.00	0.24
关肖敏	141,912.00	0.21
梁友明	100,000.00	0.15
肖林	70,371.00	0.11
合 计	66,180,000.00	100.00

（四）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现场考察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2)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 (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证照；
- (4)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中关于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查阅《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业务资质文件；
-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登记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组件、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半导体制冷/制热产品），热电转换能源类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半导体热电技术服务及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以下资质和许可：

序号	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富信科技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1000144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2021.8.15	2019.3.29
2	富信科技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粤卫水字[2017]第S3274号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1.12.19	2017.12.20
3	富信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00144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	三年	2017.11.9



序号	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发证时间
				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4	富信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Q21623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3	2018.3.27
5	富信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31383	佛山海关	长期	2015.7.29
6	富信科技	计量体系合格证	粤[2017]222014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20	2017.9.21
7	富信科技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4000925	顺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3.3.12
8	富信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8672	佛山顺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9.8.20
9	万士达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7512	成都海关	长期	2014.9.3
10	万士达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100605937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1.9.21
11	万士达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邑 0189 号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	2020.12.31	2016.6.29
12	万士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2198	成都大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9.8.2
13	万士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918Q10323R2M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2021.7.4	2018.7.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富信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富信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制造：电冷箱、冷柜、空调器。

2. 2003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3年9月12日，公司经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电冰箱、冷柜、空调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2006年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1月16日，公司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家用电器及配件、半导体电子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2007年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1月23日，公司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家用电器及配件、半导体电子器件。

5.2013年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月31日，公司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组件、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半导体制冷/制热产品），热电转换能源类产品，半导体热电技术服务及输出。

6.2019年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1月10日，公司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组件、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半导体制冷/制热产品），热电转换能源类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半导体热电技术服务及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20年4月，变更经营范围

2020年4月17日，公司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组件、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半导体制冷/制热产品），热电转换能源类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半导体热电技术服务及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2年持续经营上述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查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51,062.53	99.82%
2018年	60,184.40	99.85%
2019年	62,512.19	99.8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合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58.97%、59.54% 和 61.71%），受国外疫情影响，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暂时性下滑的风险，但该暂时性下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3）查阅《审计报告》；
- （4）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或函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支付凭证；

(6)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文件；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8)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富林、刘富坤兄弟，刘富林、刘富坤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家庭密切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



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现股权结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 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①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富信配件	全资子公司	存续
2	万士达	控股子公司	存续
3	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注销

②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德和恒信	参股公司	存续
2	为艾斯	参股公司	存续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绰丰投资	公司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10.70% 的股份
2	联升投资	公司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9.50% 的股份

②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II-VI DELAWARE	绰丰投资的控股股东	间接持有公司 10.70%的股份
2	II-VI Holdings B.V	联升投资的控股股东	间接持有公司 9.5%的股份
3	II-VI Incorporated	II-VI DELAWARE、II-VI Holdings B.V 均系 II-VI Incorporated 持股 100%的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20.20%的股份

绰丰投资、联升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

II-VI Incorporated 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佛山市顺德区东逸湾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富坤担任董事的法人
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洪云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组织
得璞资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Robert Frank Dodds Jr 实际控制或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法人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得璞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奥尔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涯实际控制或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广州喜叻宝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新锐人才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日柱实际控制的法人
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东平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奥普镀膜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高意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	
苏州高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林东平的弟弟林文平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佛山市盛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富坤、刘富林之妹刘碧玲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佛山市顺德区东俊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库迪二机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富坤女儿的配偶张小沛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武汉库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库迪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英德市逸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妹妹的配偶陈天培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广东新南华水泥有限公司	
英德市信德物流有限公司	
德合弘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汇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东逸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逸湾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东升房地产综合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东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奥基德信机电有限公司	
广东奥基德信莱歌光学有限公司	
英德仙湖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东逸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东逸湾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精密模具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会市迳口经济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东逸湾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东逸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高云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东逸湾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英德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英德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达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东逸湾酒店有限公司	
佛山市国能宇航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国能宏基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东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东逸湾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东逸湾房产开发策划有限公司	
江西奥基德信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奥基德信（江苏）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春光担任董事的法人
佛山市顺德区骐奥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春光配偶之弟刘文孝实际控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桐城市名人堂玉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林的弟弟汪飞控制的法人
安徽恒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名称	职务
温耀生	前任董事
高俊岭	前任董事
Gianluca Summai	前任董事
张海军	前任独立董事
朱文岳	前任独立董事
管建国	前任独立董事
Xiaoming Li	前任监事
梁裕培	前任监事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2) 曾经的关联法人

①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所关联的法人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温耀生、高俊岭、Gianluca Summai、张海军、朱文岳、管建国、Xiaoming Li、梁裕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均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的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③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曾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涯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执行董事的法人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大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④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曾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云南逸顺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富坤、刘富林之妹刘碧玲的配偶陈天培报告期内曾控制的法人
佛山市顺德区英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为艾斯	采购商品	9.58	0.02	24.23	0.05	76.60	0.19
佛山市顺德区骐奥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66.50	0.17

公司为实现自动化生产，向关联方为艾斯采购机器人设备；向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骐奥塑料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类加工件，用于日常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比低，交易价格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II-VI VIETNAM CO.,LTD.	销售商品	179.57	0.29	202.56	0.34	216.62	0.42
Marlow Industries, Inc.	销售商品	-	-	1.58	0.00	0.31	0.00
佛山市国能宏基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9	0.01	0.38	0.00	-	-

II-VI VIETNAM CO.,LTD.、Marlow Industries, Inc.向公司采购覆铜板；佛山市国能宏基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半导体热电器件。公司的关联销售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富林、刘富坤	5,000.00	2017.10.31	2022.10.31	否
	14,000.00	2017.5.23	2022.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和恒信	承租房屋	41.60	41.89	39.88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德和恒信分别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新工业园科苑一路 1 号德和恒信生活园 C 座租给公司使用，收取租金及水电费，租赁期限各 1 年，租赁面积为 4,765.20m²，租金为 5.00 元/m²/月，即为 23,826.00 元/月。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04.06 万元、254.21 万元和 266.98 万元，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为艾斯	应付账款	-	2.88	2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9	-	-
佛山市顺德区骐奥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0.22
II-VI Incorporated	应收账款	13.52	47.04	30.7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及销售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应收应付款余额均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三）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交易的公允性

2017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



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5月，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6月，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预计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3月，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已按照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联交易文件、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份公司阶段，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回避表决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富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富信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富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富信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富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富信科技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公司将不通过本人/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富信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富信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富信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公司同富信科技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富信科技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 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出具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富信科技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主动从事任何与富信科技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人或本人投资企业发现任何与富信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富信科技，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富信科技及其控股企业；

4、如果富信科技及其控股企业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且本人或投资企业从事了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富信科技及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人或本人投资企业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

5、如果本人或本人投资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富信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人及本人投资企业将向富信科技及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6、本人将赔偿富信科技及其控股企业因本人或本人投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对所有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查询文件；
- (2) 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对于发行人自建厂房、房屋的，查阅了房屋规划、建设施工方面的许可证书等；
- (3)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 (5) 查阅发行人重大设备的发票及购销协议，并现场勘察；
-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出让土地的相关协议、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及土地使用权证等；
- (7) 查阅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的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及出资凭证。
-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工信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房地产权情况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属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使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富信科技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55054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社区居民委员会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27,433.25	61,783.7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05.11.24-2055.11.23	抵押
万士达	川(2018)大邑县不动产权第0016776号	大邑县沙渠镇蜀华路115号	5,153.00	3,465.62	出让/普通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至2060.1.25止	无

注：2019年10月15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与富信科技签署SD110139201900002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为2019年10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本金



余额最高限额为 1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 0055054 号厂房（该厂房原不动产证号为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 0070026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两宗不动产，均系通过购买及自建方式取得，该两宗不动产已办理了有效的产权登记，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两宗不动产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及管理费 (元/月/平方米)	年租金 (万元)	坐落	租赁物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1	德和恒信	富信科技	4,765.20	5.00	28.59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新工业园科苑一路 1 号	德和恒信生活园 C 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56410 号	2020.1.1-2020.12.31	员工宿舍
2	佛山市顺德区赛博电子有限公司	富信科技	1,662.00	16.00	31.91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高黎居委会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3 号	1 号楼 4 层	粤房地证字第 C6036682 号	2019.7.15-2020.7.14	仓储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没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出租人与房地产权证登记的所有权人一致，发行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机器设备	7,837.40	3,507.39	-	4,330.00	55.25%
运输工具	168.82	77.66	-	91.16	54.00%
电子设备	459.03	303.28	-	155.75	33.93%

其他	118.82	32.57	-	86.26	72.59%
----	--------	-------	---	-------	--------

发行人系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三)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两宗土地，面积总计 32,586.25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房地产权情况”所述。

2. 商标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信科技		828581	11	照明用设备；电气加热设备；净化设备；消毒设备；小型取暖器；制冷设备；空调设备；通讯设备；烹调设备；干燥设备	2016.4.7-2026.4.6	受让取得	无
2	富信科技		832854	11	照明用设备；电气加热设备；消毒设备；净化设备；小型取暖设备；制冷设备；空调设备；通讯设备；烹调设备；干燥设备	2016.4.21-2026.4.20	受让取得	无
3	富信科技		4416606	11	通风柜；空气冷却装置；空气加热器；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调节装置；风扇（空气调节）；车辆用空调器；空调气调节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热电制冷装置	2018.9.14-2028.9.13	原始取得	无
4	富信科技		5193054	7	电脑刻绘机；包装机；机床；清洁用吸尘装置；家用电动搅拌机；气动元件；弹簧（机器零件）	2019.5.21-2029.5.20	受让取得	无
5	富信科技		5193055	7	马达和引擎用风扇；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发动机和引擎用排气装置；电脑刻绘机；包装机；机床；清洁用吸尘装置；家用电动搅拌机；气动元件；弹簧（机器零件）	2019.3.28-2029.3.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富信科技		6736249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电炊具；燃气炉；消毒碗柜；饮水机；电暖器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7	富信科技		6736250	35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8	富信科技		6736252	37	维修信息；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话安装和修理	2020.4.21-2030.4.20	原始取得	无
9	富信科技		6736257	9	电子芯片；集成电路；电子防盗装置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10	富信科技		6736262	7	电子工业设备	2011.6.21-2021.6.20	原始取得	无
11	富信科技		6736269	20	电缆、电线塑料槽	2020.6.28-2030.6.27	原始取得	无
12	富信科技		6736272	7	家用豆浆机；家用电动搅拌机；面包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洗衣机；旋转式脱水机；电子工业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	2020.6.14-2030.6.13	原始取得	无
13	富信科技		8271200	11	通风柜；空气冷却装置；空气调节设备；冰箱；风扇（空气调节）；冷藏展示柜（展示柜）；冷却设备和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制冷容器；热电制冷装置	2011.6.21-2021.6.20	原始取得	无
14	富信科技		8530910	11	电加热装置；干燥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烹调器具；消毒设备；小型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冰箱；冷却设备和装置	2011.8.14-2021.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富信科技		8530911	11	干燥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烹调器具；消毒设备；小型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冰箱；冷却设备和装置	2012.4.21-2022.4.20	原始取得	无
16	富信科技		8530912	11	电加热装置；干燥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烹调器具；消毒设备；小型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冰箱；冷却设备和装置	2011.8.14-2021.8.13	原始取得	无
17	富信科技		8530913	11	电加热装置；干燥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烹调器具；消毒设备；小型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冰箱；冷却设备和装置	2011.8.14-2021.8.13	原始取得	无
18	富信科技		8530914	11	电加热装置；干燥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烹调器具；消毒设备；小型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冰箱；冷却设备和装置	2011.8.14-2021.8.13	原始取得	无
19	富信科技		8530915	9	探测器；太阳能电池；导航仪器；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电子防盗装置；恒温器	2012.6.7-2022.6.6	原始取得	无
20	富信科技		8530916	9	探测器；电子芯片；电子防盗装置；集成电路；恒温器	2011.10.7-2021.10.6	原始取得	无
21	富信科技		8530917	9	探测器；太阳能电池；导航仪器；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电子防盗装置；恒温器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22	富信科技		8530918	9	探测器；太阳能电池；导航仪器；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电子防盗装置；恒温器	2012.6.7-2022.6.6	原始取得	无
23	富信科技		8530919	9	探测器；太阳能电池；导航仪器；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电子防盗装置；恒温器	2012.6.7-2022.6.6	原始取得	无
24	富信科技		8530929	9	热调节装置；恒温器	2012.6.7-2022.6.6	原始取得	无
25	富信科技		9988495	7	发电机组；电流发电机；交流发电机；非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家用电动搅拌机；家用电动打蛋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家用豆浆机；制酪机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无
26	富信科技		9988510	7	发电机组；电流发电机；交流发电机	2013.2.7-2023.2.6	原始取得	无
27	富信科技		9988533	11	空气冷却装置；空气调节设备；干燥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器；照明器械及装置；冰箱；风扇（空气调节）；冷藏展示柜（展示柜）；冷却设备和装置；制冷容器；牛奶冷冻装置			
28	富信科技		9988638	11	空气冷却装置；加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干燥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照明器械及装置；冰箱；风扇（空气调节）；冷藏展示柜（展示柜）；冷却设备和装置；制冷容器；牛奶冷冻装置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29	富信科技		11891704	11	冰箱；风扇（空气调节）；空气调节设备；冷藏展示柜；冷却设备和装置；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饮料冷却装置；饮水机；制冷容器	2014.5.28-2024.5.27	原始取得	无
30	富信科技		12036254	11	风扇（空气调节）；照明器械及装置；制冷容器；冰箱；冷藏展示柜；饮水机；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饮料冷却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	2014.7.7-2024.7.6	原始取得	无
31	富信科技		14037681	7	烘干机（制茶工业用）；制酪机；抽啤酒用压力装置；干洗机；交流发电机；发电机；紧急发电机；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冷凝装置；热交换器（机器部件）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无
32	富信科技		14044558	11	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奶瓶用电加热器；制冰机和设备；冷藏箱；牛奶冷却装置；冰箱；冷藏展示柜；制冰淇淋机；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电动干衣机；冷热湿巾机；便携式取暖器；非医用电加热垫；干燥器；电热制酸奶器	2015.4.28-2025.4.27	原始取得	无
33	富信科技		17140337	11	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烫发用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201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无
34	富信科技		17140455	20	家具；塑料包装容器；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可充气广告物；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骨灰盒；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窗用非金属附件	2016.8.21-2026.8.20	原始取得	无
35	富信科技		30815896	11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火炬；烘烤器具；冷冻设备和机器；家用空气净化器；固体、液体、气体燃	2019.4.28-2029.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料加热器；沐浴用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床用暖床器			
36	富信科技		30820629	41	文学和文献纪录参考图书馆	2019.4.28-2029.4.27	原始取得	无
37	富信科技		3564888 (法国)	11	冷冻机、冷冻设备和机器、制冷容器、冷却装置、冰箱、冰柜	2018.3.27-2028.3.26	原始取得	无
38	富信科技		1002109 (马德里)	11	通风罩；空气冷却装置；空气再热器；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调节用设备；风扇（空气调节）；运载工具用空调器；空调调节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冷冻设备和装置	2019.4.7-2029.4.7	原始取得	无
39	万士达	鑫瓷万士达	25350533	42	工业品外观设计；地图绘制服务；包装设计；服装设计；室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软件运营服务（SaaS）；质量检测；远程数据备份；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无
40	万士达	CWSD	25352117	6	金属陶瓷；普通金属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风向标；金属标示牌；金属锁（非电）；金属钥匙链；金属门；金属水管；不锈钢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无
41	万士达	鑫瓷万士达	25352718	6	金属陶瓷；普通金属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风向标；金属标示牌；金属锁（非电）；金属钥匙链；金属门；金属水管；不锈钢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无
42	万士达	CWSD	25355609	42	工业品外观设计；地图绘制服务；包装设计；服装设计；室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软件运营服务（SaaS）；质量检测；远程数据备份；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无
43	万士达	CWSD	25360985	9	单片陶瓷电容器；电线；电缆；纤维光缆；半导体；电容器；陶瓷滤波器；集成电路；电阻器；电器连接器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无
44	万士达	CWSD	25361001	17	绝缘电瓷；电绝缘材料；绝缘、隔热、隔音用玻璃纤维；绝缘涂料；电介质（绝缘体）；电网用绝缘体；非金属软管；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合成橡胶；防水包装物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万士达	万士达	25364439	42	地图绘制服务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46	万士达	万士达	25367786	6	金属风向标；金属钥匙链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47	万士达	鑫瓷万士达	25369403	17	绝缘电瓷；电绝缘材料；绝缘、隔热、隔音用玻璃纤维；绝缘涂料；电介质（绝缘体）；电网用绝缘体；非金属软管；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合成橡胶；防水包装物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无
48	万士达	鑫瓷万士达	25371151	9	单片陶瓷电容器；电线；电缆；半导体；电容器；陶滤波器；纤维光缆；集成电路；电阻器；电器连接器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WIPO 全球商标数据库（<https://www3.wipo.int/branddb/en/>）等进行网络核查，以及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 48 份商标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欠缴费用、质押担保等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信科技	发明	发电装置	ZL200910085628.5	2009.5.26	2009.5.26-2029.5.25	原始取得	无
2	富信科技	发明	半导体温差发电装置	ZL201010103594.0	2010.1.22	2010.1.22-2030.1.21	原始取得	无
3	富信科技	发明	一种电子冷暖垫	ZL201110069663.5	2011.3.23	2011.3.23-2031.3.22	原始取得	无
4	富信科技	发明	半导体冷凝水装置	ZL201110161060.8	2011.6.15	2011.6.15-2031.6.14	原始取得	无
5	富信科技	发明	电子酒柜及一体化多功能控制器	ZL201210033613.6	2012.2.15	2012.2.15-2032.2.14	原始取得	无
6	富信科技	发明	半导体制冷箱湿度调节方法及装置	ZL201210220718.2	2012.6.29	2012.6.29-2032.6.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富信科技	发明	半导体制冷系统控制方法及半导体制冷系统	ZL201310405112.0	2013.9.6	2013.9.6-2033.9.5	原始取得	无
8	富信科技	发明	半导体制冷集成系统	ZL201310630509.X	2013.12.2	2013.12.2-2033.12.1	原始取得	无
9	富信科技	发明	半导体制冷器及半导体制冷装置	ZL201310695972.2	2013.12.16	2013.12.16-2033.12.15	原始取得	无
10	富信科技	发明	隔热门	ZL201410330752.4	2014.7.11	2014.7.11-2034.7.10	原始取得	无
11	富信科技	发明	半导体制冷柜	ZL201410350186.3	2014.7.22	2014.7.22-2034.7.21	原始取得	无
12	富信科技	发明	冰淇淋机控制电路及冰淇淋软硬度控制方法	ZL201410444027.X	2014.9.2	2014.9.2-2034.9.1	原始取得	无
13	富信科技	发明	分体式冰淇淋机	ZL201410444123.4	2014.9.2	2014.9.2-2034.9.1	原始取得	无
14	富信科技	发明	半导体制冷系统	ZL201510998538.0	2015.12.24	2015.12.24-2035.12.23	原始取得	无
15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半导体制冷系统	ZL201020260746.3	2010.7.15	2010.7.15-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16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半导体温差发电装置	ZL201220215712.1	2012.5.14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17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半导体热电模块	ZL201320225926.1	2013.4.27	2013.4.27-2023.4.26	原始取得	无
18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半导体制冷系统	ZL201320555708.4	2013.9.6	2013.9.6-2023.9.5	原始取得	无
19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分体式冰淇淋机	ZL201420502883.1	2014.9.2	2014.9.2-2024.9.1	原始取得	无
20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冰淇淋机	ZL201420503742.1	2014.9.2	2014.9.2-2024.9.1	原始取得	无
21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分体式冰淇淋机	ZL201420503777.5	2014.9.2	2014.9.2-2024.9.1	原始取得	无
22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分体式冰淇淋机	ZL201420503807.2	2014.9.2	2014.9.2-2024.9.1	原始取得	无
23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分体式冰淇淋机	ZL201420503880.X	2014.9.2	2014.9.2-2024.9.1	原始取得	无
24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复合热电芯片	ZL201420782497.2	2014.12.13	2014.12.13-2024.12.12	原始取得	无
25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冷暖水床自动补水结构	ZL201520198394.6	2015.4.3	2015.4.3-2025.4.2	原始取得	无
26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空调制冷系统	ZL201520198711.4	2015.4.3	2015.4.3-2025.4.2	原始取得	无
27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温差电制冷集成系统	ZL201520723803.X	2015.9.16	2015.9.16-2025.9.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半导体制冷组件及冰淇淋机	ZL201620123015.1	2016.2.16	2016.2.16-2026.2.15	原始取得	无
29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冰淇淋机	ZL201620123040.X	2016.2.16	2016.2.16-2026.2.15	原始取得	无
30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半导体制冷组件	ZL201620123081.9	2016.2.16	2016.2.16-2026.2.15	原始取得	无
31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半导体制冷系统	ZL201620907577.5	2016.8.22	2016.8.22-2026.8.21	原始取得	无
32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电子制冷器	ZL201620908228.5	2016.8.22	2016.8.22-2026.8.21	原始取得	无
33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电子冷暖保温包	ZL201621217795.2	2016.11.12	2016.11.12-2026.11.11	原始取得	无
34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除湿机	ZL201621473133.1	2016.12.30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无
35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半导体制冷冰淇淋机控制器及冰淇淋机	ZL201721210718.9	2017.9.21	2017.9.21-2027.9.20	原始取得	无
36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半导体冷水系统	ZL201721226457.X	2017.9.23	2017.9.23-2027.9.22	原始取得	无
37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半导体热电干燥系统及除湿干燥设备	ZL201721845476.0	2017.12.25	2017.12.25-2027.12.24	原始取得	无
38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半导体除湿装置	ZL201822122954.6	2018.12.17	2018.12.17-2028.12.16	原始取得	无
39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液体分配器	ZL201822181761.8	2018.12.24	2018.12.24-2028.12.23	原始取得	无
40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液体分配装置	ZL201822181764.1	2018.12.24	2018.12.24-2028.12.23	原始取得	无
41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半导体制冷低温板式冷源	ZL201920050360.0	2019.1.8	2019.1.8-2029.1.7	原始取得	无
42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半导体冻奶器	ZL201920185817.9	2019.2.1	2019.2.1-2029.1.31	原始取得	无
43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防卡死风扇	ZL201920847115.2	2019.6.6	2019.6.6-2029.6.5	原始取得	无
44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母乳冷藏装置的电源控制系统	ZL201921426139.7	2019.8.28	2019.8.28-2029.8.27	原始取得	无
45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母乳冷藏装置及携带载体	ZL201921410855.6	2019.8.28	2019.8.28-2029.8.27	原始取得	无
46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母乳冷藏装置	ZL201921411094.6	2019.8.28	2019.8.28-2029.8.27	原始取得	无
47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母乳冷藏装置及内胆	ZL201921411529.7	2019.8.28	2019.8.28-2029.8.27	原始取得	无
48	富信科技	实用新型	自适应温度调节系统及母乳冷藏装置	ZL201921411592.0	2019.8.28	2019.8.28-2029.8.27	原始取得	无
49	富信	实用	母乳冷藏装置	ZL201921411423.7	2019.8.28	2019.8.28-2029.8.27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新型	及薄型高效散热机构				取得	
50	富信科技	外观设计	冰淇淋机	ZL201730133303.5	2017.4.20	2017.4.20-2027.4.19	原始取得	无
51	万士达	发明	一种低氧铜烧结 DBC 半导体热电基片的生产方法	ZL201711020540.6	2017.10.26	2017.10.26-2037.10.25	原始取得	无
52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推板窑	ZL201821214134.3	2018.7.30	2018.7.30-2028.7.29	原始取得	无
53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造半导体陶瓷片的粗轧机	ZL201821216455.7	2018.7.30	2018.7.30-2028.7.29	原始取得	无
54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造半导体陶瓷片的冲片机	ZL201821216456.1	2018.7.30	2018.7.30-2028.7.29	原始取得	无
55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造半导体陶瓷片的精轧机	ZL201821216796.4	2018.7.30	2018.7.30-2028.7.29	原始取得	无
56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Al ₂ O ₃ 陶瓷基片的冲压抹灰一体机	ZL201822120149.X	2018.12.18	2018.12.18-2028.12.17	原始取得	无
57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Al ₂ O ₃ 陶瓷基片推板炉的烟气处理装置	ZL201822120395.5	2018.12.18	2018.12.18-2028.12.17	原始取得	无
58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烧结 DBC 半导体热电基片氮气炉炉管的进气结构	ZL201822133784.1	2018.12.19	2018.12.19-2028.12.18	原始取得	无
59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烧结 DBC 半导体基板的氮气炉	ZL201822133786.0	2018.12.19	2018.12.19-2028.12.18	原始取得	无
60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 DBC 半导体基板的筛模机	ZL201822137537.9	2018.12.19	2018.12.19-2028.12.18	原始取得	无
61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Al ₂ O ₃ 陶瓷基片的抹灰机	ZL201822120441.1	2018.12.18	2018.12.18-2028.12.17	原始取得	无
62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Al ₂ O ₃ 陶瓷基片的冲压抹灰自吸一体机	ZL201822120148.5	2018.12.18	2018.12.18-2028.12.17	原始取得	无
63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Al ₂ O ₃ 陶瓷基片抹灰机的除	ZL201822120147.0	2018.12.18	2018.12.18-2028.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尘装置					
64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DBC半导体基板氮气炉冷却水的循环水池	ZL201822134518.0	2018.12.19	2018.12.19-2028.12.18	原始取得	无
65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DBC半导体基板铜片的烘干装置	ZL201822133790.7	2018.12.19	2018.12.19-2028.12.18	原始取得	无
66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造陶瓷基片粗轧机的自动翻料装置	ZL201822133789.4	2018.12.19	2018.12.19-2028.12.18	原始取得	无
67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烧结DBC半导体基板氮气炉的纠偏限位装置	ZL201822134495.3	2018.12.19	2018.12.19-2028.12.18	原始取得	无
68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烧结DBC半导体基板氮气炉炉管变形的装置	ZL201822133785.6	2018.12.19	2018.12.19-2028.12.18	原始取得	无
69	万士达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高温推板窑余热的烘箱	ZL201822134494.9	2018.12.19	2018.12.19-2028.12.18	原始取得	无
70	万士达	外观设计	筛模	ZL201830414270.6	2018.7.30	2018.7.30-2028.7.29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书面查询、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网络核查，发行人拥有的70项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由发行人单独享有，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欠缴费用、质押担保等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4.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生效期限
1	富信科技	fuxin-cn.com	粤 ICP 备 10084561 号-1	2006.10.20-2021.10.20
2	万士达	cdwsd.com.cn	蜀 ICP 备 14018376 号-1	2014.7.22-2020.7.22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及纠纷情况

1. 发行人主要财产存在的担保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产存在的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

2. 发行人主要财产产权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政府部门访谈及在相关网站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上述资产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富信配件、万士达、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德和恒信、为艾斯，具体情况如下：

1. 富信配件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59934764C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居委会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富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含网上销售）半导体芯片、半导体电子恒温系统、半导体产品及其配件；上述产品的维修、售后服务；相关产品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信科技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1）设立

2012 年 11 月 2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顺监内名称预核[2012]第 1260211992 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6 日，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正诚验 N 字[2012]第 2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止，富信配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以货币足额出资。

2012 年 12 月 10 日，富信有限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富信电子配件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编号为顺监核设通内字[2012]第 1260228212 号的《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设立富信配件。

富信配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信有限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 2017 年 5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4 月 10 日，富信配件股东决定将公司股东富信有限名称变更为富信科技。

2017 年 5 月 4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顺监核变更内字[2017]第 1781070834 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股东名称由富信有限变更为富信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富信配件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万士达

名称	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76864011XU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蜀华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电子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电子器件用陶瓷板；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 月 4 日至永久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信科技	455.00	91.00



	2	周伟	40.00	8.00
	3	赵显萍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1) 设立

2004年12月2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0100041221025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同日，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家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雷荣、周伟共同签署《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章程》。万士达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家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雷荣出资6万元，周伟出资4万元。

2004年12月24日，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锦会师验[2004]字第13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2月24日止，万士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股东以货币足额出资。

2005年1月4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2218027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士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家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40.00	80.00	货币
2	雷荣	6.00	12.00	货币
3	周伟	4.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8日，万士达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家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将占公司3%、2%的股份分别以1.5万元和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勇、侯群芳；同意股东雷荣将占公司2%的股份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侯忠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雷荣与侯忠贵、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家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与袁勇、侯群芳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14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士达换发了注册号为51012218027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士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家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7.50	75.00	货币
2	雷荣	5.00	10.00	货币
3	周伟	4.00	8.00	货币
4	侯忠贵	1.00	2.00	货币
5	袁勇	1.50	3.00	货币
6	侯群芳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200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7日，万士达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家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将占公司75%的股份转让给富信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佛山市顺德区富信家电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与富信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3月30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士达换发了注册号为51012218027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士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信有限	37.50	75.00	货币
2	雷荣	5.00	10.00	货币
3	周伟	4.00	8.00	货币
4	袁勇	1.50	3.00	货币
5	侯忠贵	1.00	2.00	货币
6	侯群芳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4）2009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5日，万士达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袁勇、侯忠贵、侯群芳分别将持有的万士达3%、2%、2%的股份分别以1.5万元、1万元、1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区志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袁勇、侯忠贵、侯群芳与区志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2月9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士达换发了注册号为510122000038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士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信有限	37.50	75.00	货币
2	雷荣	5.00	10.00	货币
3	周伟	4.00	8.00	货币
4	区志勤	3.50	7.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5）2009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8日，万士达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区志勤、雷荣分别将万士达7%、1%的股权以3.5万元、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信有限、赵显萍，并通过了《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区志勤、雷荣分别与富信有限、赵显萍签署了《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0月16日，成都市大邑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大邑）企登办结字2009第000795号的《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办结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士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信有限	41.00	82.00	货币
2	雷荣	4.50	9.00	货币
3	周伟	4.00	8.00	货币
4	赵显萍	0.5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6）2010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27日，万士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富信有限增资205万元，雷荣增资22.5万元，周伟增资20万元，赵显萍增资2.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2月1日，成都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成中会验[2010]第01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2月1日止，万士达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2月2日，成都市大邑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士达换发了注册号为5101220000389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万士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信有限	246.00	82.00	货币
2	雷荣	27.00	9.00	货币
3	周伟	24.00	8.00	货币
4	赵显萍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7) 2012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2日，万士达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雷荣将持有的万士达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富信有限，并审议通过了新的《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雷荣与富信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13日，万士达所属的工商主管部门出具了编号为（大邑）企登办结字2012第000457号的《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办结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士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信有限	273.00	91.00	货币
2	周伟	24.00	8.00	货币
3	赵显萍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8) 2018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8月21日，万士达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名称由富信有限变更为富信科技；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中，富信科技认缴182万元，周伟认缴16万元，赵显萍认缴2万元，认缴期限均为2018年9月30日，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8年8月23日，大邑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万士达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976864011XU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7 月 25 日，中审众环所出具众环粤验字[2019]001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止，万士达已收到富信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2 万元。

2019 年 7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众环粤验字[2019]001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万士达已收到周伟、赵显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万士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信科技	455.00	91.00	货币
2	周伟	40.00	8.00	货币
3	赵显萍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万士达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6C82XP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居民委员会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富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私营）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热电转换能源产品,家电产品;半导体热电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和转让。（以上项目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

（1）设立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7]第 1700075595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富信科技、巩兵、罗卫荣、李仲共同签署《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顺监核设通内字[2017]第1781241475号的《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

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信科技	153.00	51.00	货币
2	巩兵	117.00	39.00	货币
3	李仲	15.00	5.00	货币
4	罗卫荣	15.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 注销

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出资，未实际经营。2018年6月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顺监核企简注通字[2018]第1880097272号的《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广东顺德只有想不到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4. 德和恒信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8244234XC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卢楚隆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实收资本	4,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对公司投资的房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48.00	26.00



	2	富信科技	1,228.80	25.60
	3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1,209.60	25.20
	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3.60	23.20
	合计		4,8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富信科技仅持有德和恒信 25.6% 的股权。作为德和恒信股东之一，富信科技除通过参加德和恒信股东会，以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决策外，无法对德和恒信董事会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故，德和恒信系富信科技的参股公司。

5.为艾斯

名称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98105995D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昌宝西路 3 号创和大厦 2 座 201			
法定代表人	胡余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私营）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机器人、攻丝机、金属加工机械、开齿机、滚齿机、弯曲机、自动操作机、钻床、穿孔机、气动焊接设备、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监视器、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监控装置、视频显示屏；贸易代理：机器人、工业软件、无人机防御系统、伺服电机、气缸、机床、控制器、焊机、焊条、传感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余良	217.75	43.55
	2	吴剑涛	150.00	30.00
	3	富信科技	101.00	20.20
	4	邓盛昌	31.25	6.25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富信科技持有为艾斯 20.2% 的股份。作为为艾斯股东之一，富信科技除通过参加股东会，以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为艾斯决策外，无法



对为艾斯董事会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故，为艾斯系富信科技的参股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为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事项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2) 查阅《审计报告》；
- (3) 查阅公司提供的 2017、2018、2019 年末应收、应付明细表，并抽查 2017-2019 年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凭证等资料；
- (4)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部分合同；
- (5)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业务合同的履行与签署情况；
- (6) 走访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对业务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 (8) 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 (9) 前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等走访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涉讼情况；
- (10)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文件。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性协议或直接签署交易订单，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2,000万元的客户对应的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订单。截至2020年5月8日，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	签署期限	履行情况
1	SEB Asia Limited	就产品的开发、制造及供应等达成一般条款与条件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2年签署,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对交货地点及方式、运费承担、款项结算方式及时间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12.25-2020.12.31	正在履行
3	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对交货地点及方式、运费承担、款项结算方式及时间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9.12.31	履行完毕
4	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对交货地点及方式、运费承担、款项结算方式及时间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6.12.26-2018.12.25	履行完毕

注：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市英为拓电器有限公司，2020年4月变更名称为广东英为拓科技有限公司。

(2) 重大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美元）	订单日期	履行情况
1	Kryo Inc.	对采购产品的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信用期限等进行约定	1,295,525.00	2020.3.5	正在履行
2	Kryo Inc.		1,045,057.50	2020.1.17	正在履行
3	Kryo Inc.		1,160,362.50	2019.12.9	履行完毕
4	Kryo Inc.		917,532.00	2019.6.17	履行完毕
5	Kryo Inc.		591,852.50	2019.4.15	履行完毕
6	Kryo Inc.		747,972.00	2018.6.6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再就具体采购需求向主要供应商另行下达采购订单。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确定标准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 1,500 万元的供应商对应的框架合同。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签署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产品质量要求、货款结算方式与交货验收方法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2	广东富盛润丰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就产品质量要求、货款结算方式与交货验收方法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3	佛山市汉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就产品质量要求、货款结算方式与交货验收方法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4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产品质量要求、货款结算方式与交货验收方法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5	广东富盛润丰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就产品质量要求、货款结算方式与交货验收方法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6	佛山市汉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就产品质量要求、货款结算方式与交货验收方法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7	广东富盛润丰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就产品质量要求、货款结算方式与交货验收方法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8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产品质量要求、货款结算方式与交货验收方法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9	佛山市汉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就产品质量要求、货款结算方式与交货验收方法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0	广东富盛润丰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就产品质量要求、货款结算方式与交货验收方法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7.2.22-2018.2.21	履行完毕
11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产品质量要求、货款结算方式与交货验收方法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以订单为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签署期限	履行情况
		准		
12	佛山市汉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就产品质量要求、货款结算方式与交货验收方法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7.1.5-2018.1.4	履行完毕

(2)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恒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三（含连廊）土建、防雷、给排水消防工程	1,716.80	2017.5.18	已履行完毕

3. 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授信、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3 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与刘富坤、刘富林签署 SB110139201700003 号《保证担保合同》，刘富坤、刘富林为富信科技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署的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1.4 亿元的担保。

2017 年 11 月 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与刘富林、刘富坤签署了 2017 年容保字第 04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富林、刘富坤为富信科技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形成在最高余额 5,0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9 年 10 月 15 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与富信科技签署了 DS110139201900002 号《抵押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在公司以房地产抵押前提下，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 1 亿元的授信。同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与富信科技签署了 SD110139201900002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以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 0055054 号厂房为上述授信担保（该厂房原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佛顺不动产权第 0070026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同时，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75.05万元和119.95万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1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	302.72	出口退税款
2	江西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32.18	保证金
3	滁州市鑫隆机电有限公司	31.50	业务往来款
4	慈溪杭州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保证金
5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保证金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1	押金、保证金	77.23
2	代收公司工会款项	23.81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



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包括其有限公司阶段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 (2)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情况、作价依据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5) 对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进行了访谈。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 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档案及相关决策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



修改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2013年1月31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

2.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618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前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组件、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半导体制冷/制热产品），热电转换能源类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半导体热电技术服务及输出”，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前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3)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组件、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半导体制冷/制热产品），热电转换能源类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半导体热电技术服务及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就前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



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之处，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二）公司章程制定及内容的合法性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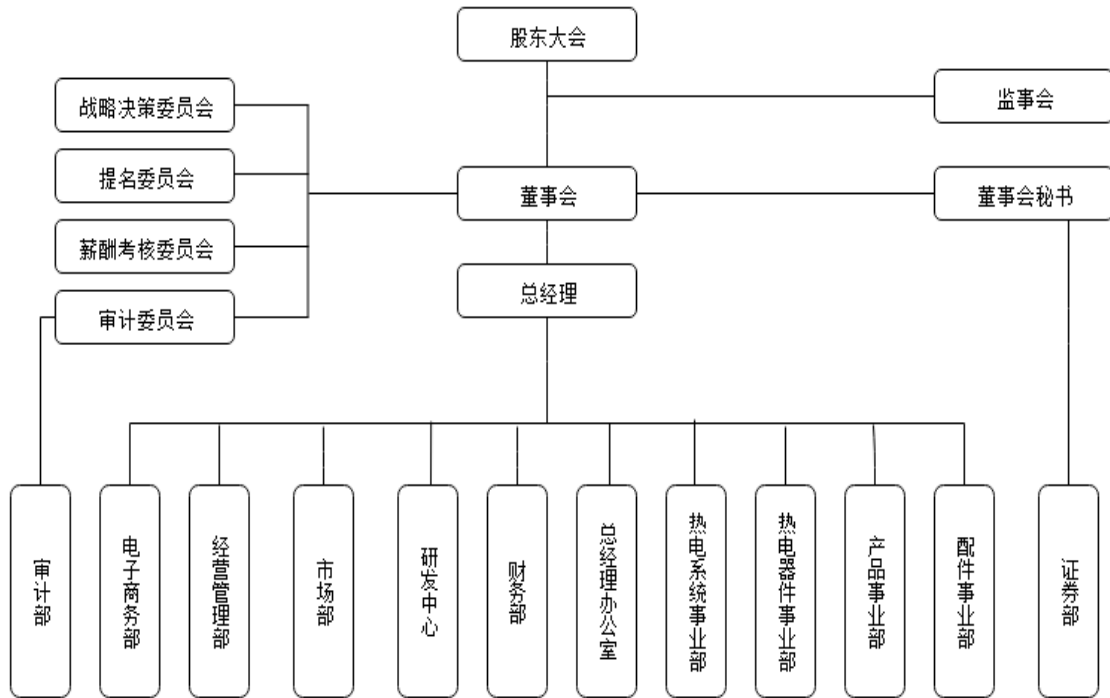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公司组织机构



2.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3. 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5.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12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讨论的事项及提案、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上述规则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上述规则。修订后的规则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



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 (5) 查阅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及证书，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
- (6)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7)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 (8) 网络核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			
1	刘富林	董事长	2018.12-2021.12
2	刘富坤	董事	2018.12-2021.12
3	洪云	董事	2018.12-2021.12
4	曹卫强	董事	2018.12-2021.12
5	Robert Frank Dodds Jr	董事	2018.12-2021.12
6	赵涯	董事	2018.12-2021.12
7	钟日柱	独立董事	2018.12-2021.12
8	潘春晓	独立董事	2018.12-2021.12
9	汪林	独立董事	2018.12-2021.12
监事（3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			
1	梁竞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8.12-2021.12
2	林东平	监事	2018.12-2021.12
3	王长河	监事	2018.12-2021.12
高级管理人员人员（3名）			
1	刘富林	总经理	2018.12-2021.12
2	洪云	副总经理	2018.12-2021.12
3	刘春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12-2021.12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分别是独立董事钟日柱、潘春晓、汪林，非独立董事刘富林、刘富坤、洪云、曹卫强、Robert Frank Dodds Jr、赵涯，发行人现任股东代表监事林东平、王长河经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梁竞新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议聘任。

发行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其他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相关人员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已



披露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投资共青城富乐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刘富坤	副董事长	佛山市顺德区东逸湾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钟日柱	独立董事	广州利爱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25.00
		佛山高维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00
		广州慧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91
赵涯	董事	广州致良知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67
		广州喜叻宝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13
Robert Frank Dodds Jr	董事	Great Wall Resort Limited	21.76
汪林	独立董事	珠海横琴灵瑞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刘富坤	副董事长	佛山市顺德区东逸湾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
2	Robert Frank Dodds Jr	董事	得璞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得璞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赵涯	董事	广州市天河区喜叻君怡幼儿园有限公司监事	无
			深圳市奥尔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	
			广州喜叻宝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4	汪林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	无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钟日柱	独立董事	广州利爱财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无
			佛山高维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事兼经理 广东新锐人才就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简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广州简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注册会计师 广州慧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潘春晓	独立董事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无
7	林东平	监事	苏州高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总经理 奥普镀膜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意通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 科纳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监事	间接持有公司20.2%股份的股东II-VI Incorporated的下属公司
8	刘春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可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成员变化如下：



职位	2018.12.19-2021.12.18	2018.1.1-2018.12.18
董事	刘富林	刘富林
董事	刘富坤	刘富坤
董事	洪云	温耀生
董事	曹卫强	高俊岭
董事	Robert Frank Dodds Jr	Robert Frank Dodds Jr
董事	赵涯	Gianluca Summai
独立董事	钟日柱	张海军
独立董事	潘春晓	朱文岳
独立董事	汪林	管建国

经核查，上述董事变更系因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正常换届导致；洪云、曹卫强均系公司内部培养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Robert Frank Dodds Jr及赵涯系公司外部董事，经发行人股东绰丰投资和联升投资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钟日柱、潘春晓、汪林系公司独立董事，非公司核心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董事刘富林、刘富坤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成员变化如下：

职位	2018.12.19-2021.12.18	2018.1.1-2018.12.18
监事	梁竞新	梁竞新
监事	林东平	Xiaoming Li
监事	王长河	王长河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由Xiaoming Li变更为林东平系因发行人监事会任期届满，投资方提名林东平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富信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人员如下：

职位	姓名	任职期间
总经理	刘富林	2018.1.1至今
副总经理	洪云	2018.1.1至今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刘春光	2018.1.1至今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钟日柱、潘春晓、汪林，人数占公司董事会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2.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三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 经查验独立董事钟日柱提供的有关证明，独立董事钟日柱系会计专业人士。

4.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刘富林	董事长、总经理
栾东方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曹卫强	董事、热电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罗嘉恒	热电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技术质量部部长
高俊岭	技术顾问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均超过两年。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中审众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以及税收优惠审批文件；
- (2) 查阅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政府部门批文及记账凭证、收款凭证等；
-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查验中审众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00%、16.00%、13.00%等	按应税收入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5.00%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00%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按应缴流转税计缴
废旧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12 元/台	按应税电子产品的销售数量
企业所得税	25.00%、15.00%、10.00%、5.00%	按应纳税所得额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2017年11月9日，富信科技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



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14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3年，优惠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2.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等情形，适用“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富信科技生产的热电整机应用产品、半导体热电器件、半导体热电系统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7%、16%、13%。

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之规定，经核查，万士达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业务，且万士达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70.00%以上，因此自2017年起，万士达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经查询小微企业名录网（<http://xwqy.gsxt.gov.cn/>），富信配件系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第一条规定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富信配件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中2018年度使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0.00%，2019年度适用税率为5.00%。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士达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查验《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士达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富信科技	2016 年佛山市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佛山市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的通知》（佛财外[2016]92 号）	20.00
富信科技	2015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项目计划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	0.16
富信科技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6]214 号）	90.62
富信科技	2016 年佛山市促进对外贸易专项资金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佛山市促进对外贸易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部分）的通知》（佛财外[2016]94 号）	5.60
富信科技	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计划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6]216 号）	0.53
富信科技	2017 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计划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产函[2016]43 号）	11.15
富信科技	2016 年度顺德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顺德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顺经发[2017]120 号）	2.50
富信科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6 年鼓励采购本地装备产品项目公示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6 年鼓励采购本地装备产品项目公示》（顺经科公示[2017]17 号）	8.16
富信科技	2016 年度突出贡献奖专项资金	顺德容桂 2016 年度突出贡献奖评选方案	1.00
富信科技	2016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第一批）的通知》（顺经发[2017]209 号）	3.89
富信科技	2016 年度容桂街道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容桂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容桂街道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容桂经发[2017]18 号）	2.87
富信科技	武汉专场人才招聘活动补助	《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关于举办 2017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武汉专场人才招聘会的通知》	0.15
富信科技	赴吉林省开展人才招聘活动补助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组团赴吉林省开展人才招聘活动的通知》（佛人社办[2017]74 号）	0.40
富信科技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扶持经费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 2016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产学研字	20.00



公司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万元）
		[2016]176号)	
富信科技	2017年第22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参展补贴经费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十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的函》（佛科协函[2017]38号）	1.00
富信配件	稳定岗位补贴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号）	13.21
万士达	稳定岗位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7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7]29号）	2.46
合计			183.71
2018年度			
富信科技	2017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资金项目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7]162号）	2.07
富信科技	区经济局2017年佛山市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清算2017年佛山市“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7]191号）	21.84
富信科技	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77.26
富信科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6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项目经费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2.50
富信科技	2017年上半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资金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上半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佛经信[2017]460号）	1.23
富信科技	2017年佛山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专项资金项目扶持资金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扶持企业推进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实施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佛府办[2015]41号）	10.00
富信科技	顺德区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补助项目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顺德区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和项目计划（区级资金第一批）的公示》（顺经公示[2018]16号）	10.00
富信科技	2017年度商标品牌战略扶持资金	《顺德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放2017年度顺德区商标品牌战略扶持资金的决定》（顺商领办[2018]3号）	20.00
富信科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补贴保险费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顺德区中小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订单保险资金项目（2018年度第一期）拟支持项目的公示》（顺经公示[2018]38号）	33.09
富信科技	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8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7]24号）	4.00
富信科技	2016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号）	5.77



公司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万元）
富信科技	顺德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顺德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2017年度第一批）的通知》（顺经函[2018]680号）	2.50
富信科技	顺德区 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补助项目资金	《容桂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顺德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容桂经发[2018]6号）	0.90
富信科技	2017 年度容桂街道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容桂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容桂街道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容桂经发[2018]13号）	6.00
富信科技	2017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顺德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和项目计划（区级资金第一批）的公示》（顺经公示[2018]16号）	10.00
富信科技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中心武汉人才招聘活动补贴	《关于举办 2018 年佛山市知名企业（单位）武汉研究生专场人才招聘会的通知》	0.14
富信科技	顺德区财政局 2017 年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 2017 年度顺德区专利资助名单的公示》（顺经公示[2018]44号）	1.18
富信科技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拨付通知：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	2.49
富信科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薪金报酬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届国际发明展览会的函》（佛科协函[2018]29号）	1.00
富信配件	2017 年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顺经发[2017]285号）	14.00
富信配件	稳定岗位补贴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号）	4.41
万士达	稳定岗位补贴	《大邑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申报 2018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大就通[2018]1号）	2.94
万士达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暂行办法》（成知字[2018]9号）	0.15
合计			233.46
2019 年度			
富信科技	2017、2018 年佛山市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7、2018 年佛山市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经费安排的公示》	33.58
富信科技	容桂街道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公示	《容桂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 2017 年容桂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扶持资金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8.00
富信科技	2017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号）	11.46
富信科技	2019 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质量发展）的通知》	30.00



公司	补助项目	依据	金额（万元）
		（佛财工[2019]48号）	
富信科技	2018年度顺德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	《2018年度顺德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项资金（第一批）通知》	2.00
富信科技	2017年度佛山市发明专利资助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专利申请资助（第二批）的通知》（顺经发[2018]318号）	0.90
富信科技	2018年佛山市促进对外贸易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申报2018年佛山市促进对外贸易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第三批）的通知》（顺经发[2018]251号）	1.50
富信科技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申报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通知》（顺经发[2019]17号）	14.50
富信科技	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号）	12.49
富信科技	2019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佛工信函[2019]933号）	4.00
富信科技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2.91
富信科技	2018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资金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8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工作资助名单的公示》	2.44
万士达	稳定岗位补贴	《大邑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申报2019年稳岗补贴的通知》（大就通[2019]1号）	3.95
万士达	人力补助	《大邑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邑县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大人才[2018]3号）	5.00
万士达	发展专项资金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川商财[2018]50号）	3.17
合计			135.8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资金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2) 查阅发行人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管环境保护局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或批复文件；
- (3) 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 (4)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文件；
-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 (6)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治理制度文件；
- (7)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等；
- (8)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派遣员工人数明细表、劳务派遣公司费用的相关凭证；
- (9) 对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员及发行人人事主管进行访谈。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以其为核心的热电系统、热电整机应用的研究、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参照环境保护部（已撤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2013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批准证/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1	富信科技	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柜和冷藏柜80万台、冰胆300万个、芯片800万个	20071159	[2011]A006号
2	富信科技	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光热发电芯片及系统研究及产业化	20110156	
3	富信科技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年产饮水机塑料配件300万套、红酒柜100万台新建项目	顺管荣环审[2018]第0239号	佛环0302环验[2019]A045号
4	富信科技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佛环03环审[2019]第0052号	办理中
5	万士达	新建电子陶瓷生产线项目	大环建[2010]11号	大环建正验[2016]12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中。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富信科技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1000144	2019.3.29-2021.8.15	废水、废气
万士达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A邑0189号	2016.6.29-2020.12.31	废水、废气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本所律师在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检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情况

1. 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资质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富信科技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粤卫水字[2017]第 S3274 号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1.12.19	2017.12.20
2	富信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Q21623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3	2018.3.27
3	富信科技	计量体系合格证	粤[2017]222014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20	2017.9.21
4	万士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918Q10323R2M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2021.7.4	2018.7.20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3010701065862	半导体电子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9.11-2023.9.11	2018.9.11
2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1563195	半导体电子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9.11-2023.9.11	2018.9.11
3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1563196	半导体电子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9.11-2023.9.11	2018.9.11
4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1568694	半导体电子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3.7-2023.3.7	2018.3.7
5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1568696	半导体电子酒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9.11-2023.9.11	2018.9.11
6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1568750	半导体电子酒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9.11-2023.9.11	2018.9.11
7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1568809	半导体电子酒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8.17-2022.8.10	2017.8.17
8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1568811	半导体电子酒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9.11-2023.9.11	2018.9.11
9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701609241	半导体电子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9.11-2023.9.11	2018.9.11
10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717643320	酸奶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9.11-2023.9.11	2018.9.11
11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701787857	半导体电子酒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9.20-2020.7.9	2016.9.20
12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713145152	半导体冰淇淋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29-2023.12.29	2018.12.29
13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701568810	半导体电子酒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5.30-2024.5.30	2019.5.30
14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180701000381	半导体电子冰箱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5.8.10-2020.8.9	2015.8.1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时间
15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180701001168	半导体电子冰箱	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6.1.8-2021.1.7	2016.1.8
16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180713001212	半导体冰淇淋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0.4.26-2025.4.25	2020.4.26
17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180713001715	半导体冰淇淋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7.3.2-2021.5.12	2017.3.2
18	富信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180701004690	半导体电子酒柜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7.12.22-2022.12.21	2017.12.2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走访、对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2017年7月30日，富信科技车间2四楼装配车间因电线短路发生火灾，扣除保险赔款后，火灾发生净损失350.21万元。根据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顺德区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该事故适用简易调查程序。该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造成环境污染，公司未受到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火灾事故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人数为1,518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为1490人，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为28人；经抽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包括“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基本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第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另经核查，签署劳务协议的28人工作岗位为厨师、门卫、保洁员，以及退休返聘人员及兼职人员，发行人与上述岗位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及兼职人员签署劳务协议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缴纳情况				未缴纳原因				
	在册员工	已缴纳	占比	未缴纳	新入职 ¹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兼职 ²	新农合新农保 ³	其他原因 ⁴
2019.12.31									
养老、医疗、生育、失业	1,518	1,446	95.26	72	6	23	5	11	27
工伤	1,518	1,451	95.59	67	6	23	5	11	22
公积金	1,518	1,309	86.23	209	49	23	5	-	132
2018.12.31									
养老、医疗、生育、失业	1,639	1,417	86.46	222	9	19	4	34	156
工伤	1,639	1,422	86.76	217	9	19	4	34	151
公积金	1,639	968	59.06	671	9	18	4	-	640
2017.12.31									
养老、医疗、生育、失业	1,602	1,244	77.65	358	58	23	5	9	263
工伤	1,602	1,253	78.21	349	58	23	5	9	254
公积金	1,602	772	48.19	830	66	22	4	-	738

注 1：少数员工因新入职，当月未及时处理或变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注 2：少数兼职员工应由其自行缴纳或由与其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注 3：该部分员工由于自行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注 4：部分员工出于不愿意降低当期收入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保障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访谈笔录，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承诺：“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富信科技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



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富信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富信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订立的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派遣员工人数明细、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公司费用的相关凭证；本所律师对劳务派遣公司、发行人人事主管的访谈，走访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具体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时受当年火灾事项产生的影响，为解决部分辅助性工作岗位的临时用工需求，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在上述岗位使用被派遣的劳务工人。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存在 1 家劳务派遣公司无派遣资质情形；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当月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2.21%、13.37%、11.30%、13.52%，超过当月用工总量的 10%。

(2) 公司整改情况

上述问题出现后，发行人积极整改、规范用工，不再与无资质的派遣单位合作。2018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与具有资质的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期间使用的被派遣劳务工人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前述行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的限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1 月 8 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两份《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富信配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其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比例使用及个别派遣单位无派遣资质的问题，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前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



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比例使用及派遣单位无派遣资质的问题，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前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数据采集延迟或自愿不缴纳、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无法为之缴纳外，均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因前述客观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富林、刘富坤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处罚，由其全额补偿给公司，综上，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复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4)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3,838.90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5,905.6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0,290.88	50,290.88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及备案环评情况

1. 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20年4月11日及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予以确认。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批准及授权。

2. 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及文号	环评单位及文号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190606406130009)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环 0302 环审 [2019]第 0165 号）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190606406130010)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环 0302 环审 [2019]第 0144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440606-39-03-036089)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环 0302 环审 [2019]第 0150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作为一家拥有核心技术、核心器件的研发、制造能力的半导体热电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将以国内外半导体热电产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发展契机，进一步提高核心器件的技术水平，自主研发性能与世界先进水平相当甚至更高的半导体热电器件，不断拓宽和深化各应用领域市场。公司将以核心器件技术水平的提升为基础，利用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带来的时效、质量、成本优势，与各领域知名企业展开合作，推动半导体热电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成为世界领先的半导体热电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的过程和方法：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网络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涉诉案件的卷宗；

(6)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涉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7)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承诺。

核查的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100万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 2 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富信科技	顺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顺检当罚[2018]12号	2018.3.28	不如实提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单证	罚款 100 元
2	富信科技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顺监容不罚字[2019]31号	2019.5.17	广告用语使用不当，构成虚假宣传	情节轻微及时纠正，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 2018 年 3 月受到顺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行政处罚的原因系因新员工办理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对电脑操作系统不熟练，误将产地证申请提交两次导致，罚款已缴清。2020 年 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2018 年 4 月 20 日，原顺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划入海关系统，现隶属于广州海关）出具佛关顺办资[2020]001 号《企业资信证明》，说明“上述案件为简易程序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就其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等进行了讨论，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王晓芳 王晓芳

高森传 高森传

2020年6月8日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上市后生效）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股份	2
第一节股份发行.....	2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股份转让.....	5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股东.....	6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董事会	25
第一节董事.....	26
第二节董事会.....	29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监事会	38
第一节监事.....	38
第二节监事会.....	39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内部审计.....	44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45
第一节通知.....	45
第二节公告.....	46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50
第十二章附则	5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2]613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整体变更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109268XW。

第三条公司于【批/核准/注册日期】经【批/核准/注册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四条公司名称如下：

中文注册名称：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Fuxin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为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邮政编码为528306。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小写【】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任命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研发一流的半导体热电材料、半导体热电技术；坚持“本行是金”，做大、做强；通过人才、技术、管理的不断提升，打造世界最强大的热电产业基地和世界热电半导体第一品牌，让中国热电走向世界，振兴民族工业；秉持“共识、共创、共赢、共享”的价值观，将顾客、员工、合作者结成利益共同体，共同发展和进取，创造美好生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组件、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半导体制冷/制热产品），热电转换能源类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半导体热电技术服务及输出。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系以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照 2.62:1 的折股比例，由刘富林、刘富坤等 24 名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发起设立，设立时公司股本总数为 6288 万股。

发起人、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
刘富林	20,134,214	现金方式	2013.12.18	32.02
刘富坤	14,542,356	现金方式	2013.12.18	23.13
温耀生	1,892,184	现金方式	2013.12.18	3.01
傅金平	1,019,646	现金方式	2013.12.18	1.62
何友康	1,015,582	现金方式	2013.12.18	1.61
关庆端	764,195	现金方式	2013.12.18	1.21
张建生	707,250	现金方式	2013.12.18	1.12
梁逸笙	550,146	现金方式	2013.12.18	0.87
何玉兰	539,832	现金方式	2013.12.18	0.86
徐根华	628,800	现金方式	2013.12.18	1.00
梁尧辉	364,451	现金方式	2013.12.18	0.58
阎利民	394,480	现金方式	2013.12.18	0.63
梁竞新	300,000	现金方式	2013.12.18	0.48
朱红	179,173	现金方式	2013.12.18	0.28
雷坤儿	255,205	现金方式	2013.12.18	0.41
陈联森	161,293	现金方式	2013.12.18	0.26
梁友明	100,000	现金方式	2013.12.18	0.16
邓仕英	254,910	现金方式	2013.12.18	0.41
关肖敏	141,912	现金方式	2013.12.18	0.23
肖林	70,371	现金方式	2013.12.18	0.11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18,240	现金方式	2013.12.18	4.80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0	现金方式	2013.12.18	10.00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6,413,760	现金方式	2013.12.18	10.20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44,000	现金方式	2013.12.18	5.00
合计	62,880,000	-	-	100.00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外资股为1638.6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则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承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若公司股东违反前款第（四）项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根据交易所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事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二）本规定中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指标；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三）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述股东的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的持股数计算。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括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当日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应与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发出。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是否有《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原因及后续方案。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除非原提案人撤销提案或有其他正当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该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具体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照《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

施。

第七十二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下称“拟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

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主管部门反映，或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出的拟任董事的建议名单，审议并做出决议后，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单独提案的形式提交给股东大会召集人。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根据监事会主席提出的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审议并做出决议后，由监事会将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独提案的方式提交给股东大会召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人数，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候选人名单。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除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方式外，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上述提案的其他事项按照本章程第四章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上述提案以议案的形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上市公司同类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九）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中，董事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所负有之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一直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事

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擅自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经济、法律、管理、会计、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至少有一名是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的具体任职要求、工作职责等由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按照《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责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为：

（一）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且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四项规定；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借款超过 3,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7、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8、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9、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两个工作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非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股东大会授权做出决议时，还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如有表决票，应将经其签字的表决票原件交回或邮寄回董事会，并于会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公告中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

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3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1%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按照《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负责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公司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形式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应该按照如下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

（一）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的情形。

（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

对此发表意见。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一百五十八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一）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单上载明的拨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九十八条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的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552号

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2月2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应卓成

共印 15 份

